

证券简称：南特科技

证券代码：920124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市平沙镇怡乐路32号厂房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保荐人（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 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3,718.3329 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采用直接定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每股发行价格	8.66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2025 年 11 月 11 日
发行后总股本	14,873.3315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5 年 11 月 10 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安排及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无法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均可能导致本次公开发行失败。

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二、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和说明

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就本次公开发行作出了相关承诺，承诺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形成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全部由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投资者保护”之“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五、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并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风险因素”中的全部内容。

（一）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压缩机零部件、汽车零部件等，多应用于家电行业及汽车行业，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与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及宏观经济环境具有较强的关联性。下游家电行业及汽车行业的销量变化、价格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有着重要影响。如未来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发生较大不利影响，下游行业的景气程度受行业政策、供需变化等原因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出现不利变动，导致公司进一步发展受限，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精密机械零部件行业企业众多，市场化程度较高，随着行业整体发展成熟，我国已形成一批具有相当竞争力的精密机械零部件企业。若国内其他竞争对手加大研发及生产力度，或上下游新进入精密机械零部件行业的企业参与竞争，将导致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产品质量稳定、快速交付能力以及创新研发能力，或在产品发展方向上未能做出正确研判，进行技术升级和产品迭代，及时开拓新方向，将可能无法及时匹配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导致公司在客户中的份额被竞争对手取代，进而可能导致公司市场占有率下降，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产品结构单一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对压缩机厂商的销售，产品结构较为单一。尽管公司目前已经拥有生产适用于其他下游应用领域的技术及能力，但相关产品销售尚未形成较大规模、未占领一定的市场份额。如果未来宏观经济或者下游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四）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20%、86.35%、87.78%和 94.83%，主要客户相对集中。公司下游行业具有集中度较高的特点，以美的集团、格力电器为代表的龙头企业占据空调压缩机行业主要市场份额，且市场集中度呈逐年上升趋势。如果出现主要客户因发展战略变更、经营状况不佳、宏观经济环境重大不利变化等因素导致对公司产品需求减少，或公司无法持续跟进客户新产品的迭代工作，或公司对新客户及产品新应用领域的开拓不及预期，将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业绩和盈利稳定性带来不利影响。

（五）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流程涉及熔炼、浇铸、精密加工等生产工艺，需要使用熔炼炉、数控机床等大型生产设备。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但由于公司生产工序、生产设备和生产人员较多，在日常生产过程中，仍存在因员工违规操作或作业设备故障等因素导致安全事故发生的可能，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六）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2.96%、32.76%、30.55%和 29.09%，因此原材料的价格大幅波动对公司的成本将造成一定影响。一方面，若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原材料采购将占用公司更多的流动资金，从而加大公司资金周转的压力；另一方面，若原材料价格持续下滑，则将增大公司原材料库存管理的难度，并导致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此外，原材料价格的波动还会造成公司产品毛利率等财务指标波动。

（七）价格调整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的定价方式是“原材料成本+加工费”。原材料成本每月均根据市场价格进行调整；加工费则每年或每半年定期进行调整，双方基于市场情况、产销量、加工成

本、利润空间等因素确定合理加工费，并不体现为每年按照一定比例下降。报告期内，公司销量逐年持续增长，但下游客户为保持竞争优势仍将部分成本压力向上游供应商转移，故公司的加工费也有所下调呈现出下降趋势。若未来行业竞争加剧，主要客户对加工费进行大幅下调，而公司无法通过开发新的高毛利率产品或通过规模化生产降低单位固定成本，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八）毛利率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9.51%、22.28%、22.65%和 25.46%。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受材料价格变动、公司新建产能投放、能源价格变动、加工费变动等因素影响。若未来出现宏观经济环境波动、下游应用行业需求下降、产品价格降低或新建产能不达预期、人工电费成本上涨等不利影响因素，公司毛利率将可能有所下降，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九）应收账款较高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0,281.18 万元、39,401.47 万元、41,333.66 万元及 43,368.85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4.89%、34.56%、29.18%和 24.17%。如果公司客户信用出现恶化，公司存在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或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恒直接持有公司 48.82%的股份。虽然公司已建立健全的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但公司仍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持股优势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和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非正常干预或控制，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十一）股东之前特殊约定条款附条件恢复的风险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蔡恒与部分外部投资者星绮紫风、星赋曙天、李洪洋、高文库、颜庆彩、嘉兴际达、嘉兴光璟、嘉兴澄达等签订了含有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恒、实际控制人的配偶李巧玲与上述投资者均已签署相关补充协议，该等特殊投资条款已于签署之日中止/终止，不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产生影响。公司不作为该等特殊权利条款项下的责任方，不承担各项相关义务及责任，不涉及损害公司利益、影响公司经营的情形。但若公司未能完成上市，协议项下由实际控制人作为责任或义务主体的条款将重新生效，实际控制人可能需对上述投资者履行回购等义务。公司存在股权结构变动的风险。

（十二）募投项目厂房及用地租赁、回购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安徽中特高端精密配件生产基地二期项目”的土地及厂房系通过“代建-租赁-回购”模式实施，募投项目用地及厂房的代建方、出租方系当地国资委下属国有企业。未来若当地政府招商引资政策、土地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影响代建方、

出租方正常经营，导致其对公司的履约能力下降；或因公司经营环境变化导致公司出现无法回购的情况，则存在本次募投项目涉及“代建-租赁-回购”的土地及厂房无法如期交付，公司租赁及后续回购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十三）房屋租赁风险

公司存在部分租赁房屋未能取得不动产权权利证书的瑕疵情况，该等租赁房屋存在一项用途为厂房的租赁房屋，处于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过程中，其他未能取得不动产权权利证书的瑕疵租赁用途为员工宿舍，不涉及生产厂房或仓库用途，不涉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及研发。相关员工宿舍具有可替代性，可在相近区域内找到其他可替代房产。虽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恒已出具《关于租赁房屋瑕疵的承诺函》，承诺承担任何发行人因房屋租赁瑕疵导致房屋收回或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但仍存在影响发行人继续承租使用该等房屋的风险。

（十四）劳务派遣超比例被行政处罚风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非全日制劳动合同、退休返聘的用工形式，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比例超过 10%、存在未到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录用非全日制员工备案手续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虽然报告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为 1.17%，已降至 10%以内，但仍存在因曾用工超比例，受到行政处罚或员工劳动仲裁的风险。

六、关于营业收入净额法调整对财务数据的影响

公司存在从格力电器、松下电器等客户或其指定供应商购买铸件，加工为精密件后销售回该等客户的情形，公司在上述交易环节中实质获取加工费收入。在日常管理中，公司对上述交易按总额法确认收入及采购额；但在报表列示环节，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上述购销行为调整作为净额法核算。

相关调整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包括：2022 年度营业收入减少 14,537.82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成本减少 14,537.82 万元、2022 年度毛利率增加 2.90 个百分点；2023 年度营业收入减少 14,638.59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成本减少 14,638.59 万元，2023 年度毛利率增加 3.01 个百分点。2024 年营业收入减少 17,098.23 万元、2024 年营业成本减少 17,098.23 万元、2024 年毛利率增加 3.22 个百分点。2025 年 1-6 月营业收入减少 6,664.92 万元、2025 年 1-6 月营业成本减少 6,664.92 万元、2025 年 1-6 月毛利率增加 2.65 个百分点。

除此以外，相关调整对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均不造成影响。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25 年 1-9 月的合并利润表、合并

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 ZM10174 号审阅报告。

公司已披露经审阅的 2025 年 1-9 月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八、（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根据审阅报告，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状况良好，总资产金额为 180,087.53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27.12%；所有者权益为 75,570.79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12.91%；营业收入为 82,415.45 万元，同比增加 8.7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8,259.77 万元，同比增加 19.43%。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经营业绩良好，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产品的研发和销售、主要客户与供应商、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经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2025 年全年营业收入约为 108,000.00 万元至 114,000.00 万元，同比增长幅度约为 4.77%至 10.5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约为 10,600.00 万元至 11,600.00 万元，同比增长幅度约为 7.92%至 18.1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 10,200.00 万元至 11,200.00 万元，同比增长幅度约为 7.72%至 18.28%。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11
第二节	概览.....	15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0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6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78
第六节	公司治理.....	139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156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88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286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297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298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301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312

第一节 释 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南特科技、股份公司、公司	指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山南特	指	台山市南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南特	指	武汉市南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安徽中特	指	安徽中特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巢湖南特	指	巢湖市南特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鑫一特	指	南昌市鑫一特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7 月注销
特灵通	指	珠海特灵通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江西新南特	指	江西新南特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南特合伙	指	珠海市南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新中特合伙	指	珠海市新中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中兵国调	指	中兵国调（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嘉兴澄达	指	嘉兴澄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嘉兴光璟	指	嘉兴光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嘉兴际达	指	嘉兴际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星绮紫凤	指	嘉兴星绮紫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星赋曙天	指	苏州星赋曙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原监事会
本说明书、本招股说明书	指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美易单	指	美的集团成员企业基于与供应商之间真实的贸易，以数据电文形式开具的，承诺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金额款项给供应商的，可拆分转让、可融资变现、可持有到期的电子确权凭证
格力融单	指	格力电器核心企业基于其与供应商之间通过基础合同关系已形成的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核心企业依据融单业务平台的规则和指引成功开具的显示核心企业与供应商之间存在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关系的债务凭证。持单人可根据平台规则拆分融单进行转让、申请融资。
美的、美的集团	指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公司（包括安徽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广东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广东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格力、格力电器	指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公司（包括武汉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合肥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郑州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珠海凌达压缩机有限公

		司、芜湖格力精密制造有限公司、重庆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
海立、海立股份	指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公司（包括南昌海立电器有限公司、上海海立电器有限公司、绵阳海立电器有限公司、安徽海立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松下、松下电器	指	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公司（包括松下.万宝（广州）压缩机有限公司）
润兴及其关联方	指	中山市润兴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同晋制冷	指	广州市同晋制冷设备配件有限公司
西工精密	指	广东西工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井和精密	指	广东井和精密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合肥新鑫	指	合肥新鑫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华粤传动、珠海华粤	指	珠海华粤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江铃博亚	指	江西江铃集团博亚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湖北加倍	指	湖北加倍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联合精密	指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百达精工	指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华翔股份	指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领峻	指	东莞领峻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德善数控	指	广州市德善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粤美金属	指	马鞍山市粤美金属制品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中山金属回收	指	中山市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佛山再美绿	指	佛山市顺德区再美绿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瑞德贝	指	广州市瑞德贝贸易有限公司
斗门利群	指	珠海市斗门利群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欧耐锐	指	珠海欧耐锐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广州工控集团	指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圣丰	指	河北圣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北票永生	指	北票市永生膨润土有限公司
建平华德	指	建平华德膨润土有限公司
建平唯科	指	建平唯科东明矿业有限公司
科莱恩	指	科莱恩化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平潭翔泰	指	福建省平潭县翔泰矿业有限公司
佛山海金砂	指	佛山海金砂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广州品泰	指	广州市品泰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瑞德贝	指	广州市瑞德贝贸易有限公司
九华富康	指	安徽九华富康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龙岩春帆	指	龙岩市春帆贸易有限公司
万卫金属	指	鄂州市万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谊恒超硬	指	珠海市谊恒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金朋磨料磨具	指	珠海市金朋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金刚石砂轮	指	珠海市香洲金刚石砂轮有限公司
风火轮钻石	指	深圳市风火轮钻石科技有限公司
鹏越商贸	指	珠海市鹏越商贸有限公司
南昌润浩	指	南昌润浩精铸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威达	指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奥维云网	指	北京奥维云网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家电、家居领域的零售数据及市场研究、咨询公司
产业在线	指	中国本土的产业研究及咨询机构。聚焦家电、智能制造与建筑等领域咨询机构，为企业提供专业的数据咨询与传媒营销服务
光大证券、保荐机构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精诚粤衡、律师	指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 6 月末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6+9”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我国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中的 6 家国有商业银行和 9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
捷太格特	指	捷太格特机械系统(无锡)有限公司、捷太格特机床(大连)有限公司
专业名词释义		
铸件	指	用各种铸造方法获得的金属零件，即把熔炼好的液态金属，用浇注、压射、吸入或其它浇注方法，注入预先准备好的铸型中，冷却后经打磨等后续加工手段后，所得到的具有一定形状、尺寸和性能的物件
毛坯	指	用铸造方法得到的毛坯件
铸造	指	熔炼金属，制造铸型，并将熔融金属浇入铸型，凝固后获得具有一定形状、尺寸和性能金属零件毛坯成形方法
气缸	指	引导活塞在缸内进行直线往复运动的圆筒形金属机件。空气在气缸中，通过膨胀将热能转化为机械能；气体在压缩机气缸中接受活塞压缩而提高压力
轴承	指	又称法兰，是当代机械设备中一种重要零部件。它的主要功能是支撑机械旋转体，降低其运动过程中的摩擦系数，并保证其回转精度
曲轴	指	压缩机的动力传动部件，电动机等外在动力通过曲轴将动力传递到压缩机
隔板	指	压缩机的重要部件，可形成固定元件的气体通道，起到分离不同压力区域、增加冷却面积、提高压缩效率的作用
离合器盖总成	指	汽车离合器的主要组成部分，为离合器的主动部分，起控制发动机和变速箱的压紧和分离作用
压盘	指	压盘为汽车离合器系统的关键部件，是传递动力的介质，也是产生摩擦力的刚体，对于摩擦性能、抗拉强度、耐磨度、高温性能、抗金属疲劳等方面均有很高的要求
钳体	指	钳体为汽车制动系统的关键部件，为汽车制动器上的组成部分。产品对材料要求严格，一般仅可使用强度较高的球墨铸铁铸件；同时对精密加工性能要求较高。钳体作为汽车制动系统的关键部件，在确保车辆整体安全、人员安全方面发挥极为重要的作用。
钳体支架	指	钳体支架为汽车制动系统的关键部件，与钳体同为汽车制动器的组成部分
硬度	指	材料局部抵抗硬物压入其表面的能力称为硬度。硬度有多种不同的定义及测量方式，其中在机械和铸造行业广泛使用的为布氏硬度，布氏硬度的测量方法是用规定大小的载

		荷 P，把直径为 D 的钢球压入被测材料表面，持续规定的时间后卸载，用载荷值和压痕面积之比定义硬度值
抗拉强度	指	是金属由均匀塑性变形向局部集中塑性变形过渡的临界值，也是金属在静拉伸条件下的最大承载能力。抗拉强度即表征材料最大均匀塑性变形的抗力
线性膨胀系数	指	物理学名词术语，指固体物质的温度每改变 1 摄氏度时，其长度的变化和它在原温度时长度之比
精密加工	指	通过机械对铸件进行精确加工，形成特定的形状、尺寸、孔隙
造型	指	铸造工序之一，用型砂及模样等工艺装备制造铸型
落砂	指	铸造工序之一，使铸型中的型砂和铸件分离
抛丸	指	一种机械方面的表面处理工艺，是为了去除表面氧化皮等杂质提高外观质量。通过抛丸可提高材料/零件疲劳断裂抗力，防止疲劳失效，塑性变形与脆断，提高疲劳寿命
攻牙	指	用专用工具在物体表面或者内部加工出螺纹
压缩机	指	一种将低压气体提升为高压气体的从动的流体机械，是制冷系统的核心部件
旋转式压缩机	指	又名转子式压缩机，气缸工作容积变化是依靠一个偏心装置的圆筒形转子，在气缸内的滚动实现的一种容积型回转式压缩机
废钢	指	钢铁厂或机械制造厂在生产过程中边角余料及报废产品的钢铁废料以及使用后报废的设备、构件中的钢铁材料
IATF16949	指	全球汽车行业的技术规范和质量管理体系标准，是基于 ISO9001:2015 的基础，包含汽车行业特定的技术规范及补充要求，并更重于规范缺陷防范，减少在汽车零部件供应链中容易产生的质量波动和浪费
ISO9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颁布的关于质量管理体系系列化标准之一，主要适用于工业企业
ISO14000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制定的环境管理体系标准之一，旨在识别、评价重要环境因素，并制定环境目标、方案和运行程序对重要环境因素进行控制
ISO45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颁布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旨在使组织能够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条件以预防与工作相关的伤害和健康损害，同时主动改进职业健康安全绩效
冷年	指	又称冷冻年度，制冷空调行业用语，指前一年的 8 月初至当年 7 月末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存在尾数上的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69649284X9	
证券简称	南特科技	证券代码	920124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9 年 11 月 1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09 年 11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11,154.998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蔡恒	
办公地址	珠海市平沙镇怡乐路 32 号厂房			
注册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平沙镇怡乐路 32 号厂房			
控股股东	蔡恒	实际控制人	蔡恒	
主办券商	光大证券	挂牌日期	2024 年 11 月 8 日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C348 通用零部件制造	
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C348 通用零部件制造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蔡恒直接持有发行人 54,458,574 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48.82%，且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对发行人股东会的决议能产生重大影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特科技”、“公司”或“发行人”）是一家主要从事精密机械零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创新与技术积淀，公司已形成从模具设计、熔炼铸造到精密加工的全套生产工艺，产品可应用于空调压缩机零部件、汽车零部件等细分领域。 自成立以来，公司长期专注于空调压缩机零部件领域，产品覆盖气缸、轴承、活塞、曲轴等压缩机核心零部件。公司已与空调压缩机的前五强中的四家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包括美的集团、格力电器等两大龙头企业，以及海立股份、松下电器等国内外知名厂商。根据产业在线数据测算，公司供应的压缩机零部件占美的集团、格力电器这两家龙头企业的份额分别约为 13%、30%，公司已成为压缩机龙头企业的重要供应商。 经过多年的持续研发投入，公司在熔炼铸造材质及精密加工工艺方面均形成了深厚的技术积淀，可以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进行配套研发。如格力电器针对北美、南非等高纬度地区研发的“三缸双级变容积比压缩机”，其需要在-35℃至 54℃的严酷环境下依然可以

稳定运行；公司从铸造材料到精密加工工艺开发方面均进行了大量的研发工作，在材料线性膨胀系数、三缸加工精度一致性等方面达到客户的要求。公司先后获得美的集团“优秀供应商”、格力电器“最佳协作奖”、松下电器“合理化优秀供应商”等荣誉。公司的高抗磨曲轴、高抗压气缸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近年来，公司在生产自动化、智能化等方面不断进行改造升级，取得了一定的成效。比如，公司设计的轴承（法兰）检测一体机与生产在线连续监控系统，可以实现零部件加工过程中进行连续在线检测，实现了轴承生产到质检的全流程自动化，该设计成功获得了发明专利（ZL202111076263.7），整体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水平，部分功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再比如，公司新开发的压缩机零部件无人智能生产系统，是一条从自动识别投料、产品自动加工、自动检测补偿、自动换刀一直到加工结束全过程无人化的“黑灯工艺”生产线，加工全程可在无环境光照下进行，相比传统工艺，“黑灯工艺”加工全程实现无人化、无“断点”，加工机型切换更灵活，更好适应现代工业“小批量、多批次”的生产特点。公司参与起草制定了《铸造行业智能制造工厂建设指南》等标准。

借助公司在铸造及精密加工工艺形成的研发积累，近年来公司不断拓展产品在汽车领域的应用。汽车行业对零部件的安全性和可靠性要求很高，尤其是汽车中的制动系统、离合系统等，是汽车中应力最为集中，承受变载压力最频繁的部分，其零部件质量直接关系到车辆及人员安全。公司通过了汽车行业 IATF16949 体系认证，并开发生产了制动系统部件（制动钳体）、离合系统部件（压盘）等汽车零部件产品，该等零部件的抗拉强度、硬度等参数性能可满足下游客户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已开拓了多家汽车零部件客户，其中对华粤传动、东莞领峻等客户已实现批量供货，产品间接供应于大众、依维柯、五菱等汽车厂商；并开始对江铃博亚、湖北加倍等汽车零部件公司进行小批量送货或试样。

公司在精密机械零部件领域积累了深厚的研发及生产经验，得到了行业及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同。公司先后获得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广东省创新型中小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等荣誉，公司研发中心被认定为“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 16 项发明专利，72 项实用新型专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被国家或地方政府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情形。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1月—6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资产总计(元)	1,794,547,994.55	1,416,714,168.42	1,140,035,235.97	1,154,684,121.23
股东权益合计(元)	737,067,660.25	669,284,045.80	568,964,858.43	444,723,286.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737,067,660.25	669,284,045.80	568,964,858.43	444,723,286.1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32	34.19	46.77	46.36
营业收入(元)	573,073,834.89	1,030,864,137.65	938,343,148.01	833,676,052.44
毛利率（%）	25.46	22.65	22.28	19.51
净利润(元)	66,732,531.15	98,217,020.71	84,188,155.64	46,640,303.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66,732,531.15	98,217,020.71	84,188,155.64	46,640,303.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5,193,546.64	94,690,578.98	82,186,636.94	43,960,845.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9	15.89	17.15	12.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9.27	15.32	16.74	12.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0.88	0.77	0.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	0.88	0.77	0.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974,204.97	71,460,493.33	72,857,669.60	48,773,875.6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55	2.32	2.28	2.35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2024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事宜。
2025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二次修订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调整。
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已于 2025 年 8 月 8 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192 号）。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3,718.3329 万股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00%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采用直接定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后总股本	14,873.3315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8.66 元/股
发行前市盈率（倍）	10.20
发行后市盈率（倍）	13.60
发行前市净率（倍）	1.44
发行后市净率（倍）	1.35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0.85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0.64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6.00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6.41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15.32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9.93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光证资管南特科技员工参与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所获配售股份限售期为 12 个月，其余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371.8332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00%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32,200.76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28,442.52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3,758.25 万元，其中： 1、保荐承销费用：（1）保荐费用 150.00 万元；（2）承销费用 2,661.13 万元；参考市场承销保荐费率平均水平，综合考虑双方战略合作关系意愿，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支付； 2、审计及验资费用：613.21 万元；考虑服务的工作要求、工作量等因素，经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支付； 3、律师费用：320.75 万元；考虑服务的工作要求、工作量等因素，经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支付； 4、发行手续及其他费用：13.16 万元。 注：上述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金额，最终发行费用可能由于金额四舍五入或最终发行结果而有所调整。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不适用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不适用

注 1：发行前市盈率为本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 2024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注 2：发行后市盈率为本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 2024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注 3：发行前市净率以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注 4：发行后市净率以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注 5：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以 2024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注 6：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以 2024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注 7：发行前每股净资产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注 8：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注 9：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为 2024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注 10：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为 2024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七、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 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秋明
注册日期	1996 年 4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00019382F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联系电话	020-85200557
传真	021-62151789
项目负责人	詹程浩
签字保荐代表人	詹程浩、申晓毅
项目组成员	于征弘、万天竹、范帆、陈智敏、陈畅、周子潇（已离职）、黄凌志（已离职）、吕方远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罗刚
注册日期	2003 年 1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40000747077225X
注册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情侣中路 47 号珠海怡景湾大酒店五层
办公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情侣中路 47 号珠海怡景湾大酒店五层
联系电话	0756-8893339
传真	0756-8893336
经办律师	罗刚、唐伟振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杨志国
注册日期	2011 年 1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电话	0756-2166662
传真	0756-2166211
经办会计师	廖慕桃、陈华柱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收款银行

户名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陆家嘴支行

账号	0216014040000059

（七） 申请上市交易所

交易所名称	北京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鲁颂宾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755
传真	010-63884634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九、 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精密机械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长期的发展创新与技术沉淀，形成了一套以高性能精密机械零部件产品制备为核心的全流程技术体系，拥有了从模具设计、熔炼铸造到精密加工的全套生产工艺，是行业内少数覆盖了轴承、气缸、曲轴、活塞、滑片、隔板等压缩机精密机械零部件全部加工流程的专业零部件生产商之一。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一直以来始终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公司的创新特征具体表现如下：			
（一）技术创新			
经过多年的技术积淀与经验积累，公司已形成多项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形成了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的核心技术涵盖了公司主要的生产环节及产品类型，全部核心技术均已应用到公司主要销售的产品中，有效提升公司在细分市场上的产品性能优势。			
公司所拥有的核心技术均由公司自主研发，绝大部分核心技术均已完成了对应专利的申请。公司核心技术覆盖了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且在智能化、自动化方面有所体现，能有效应对下游日趋明显的“小批量、多批次”生产需求，符合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具体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对应的主要知识产权
1	高性能球墨铸铁件批量生产技术	球墨铸铁是一种硬度稳定、金相组织要求严格的铸铁件，其性能接近于钢。根据《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24 年本）》， “高强度、	公司使用球墨铸铁件的高抗磨曲轴被认定

		高塑性球墨铸铁件”属于“第一类 鼓励类”产业。 公司已具备批量化的球墨铸铁产能，生产的铸铁牌号涵盖了 QT700-2、QT600-3、QT500-7、QT450-10、QT400-18 等型号。 公司通过反复试验，探索球墨铸铁件中的锰、铜、锡、铈等合金的含量，通过工艺参数控制使产品珠光体含量到 98%以上，同时使金相组织中的渗碳体小于 1%，产品硬度、抗拉强度、金相组织等参数均优于主要客户标准。	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2	铸件水口自动分离模具技术	铸造过程中，铸件与水口料容易出现粘连情况，若通过敲击分开容易影响接口处金相组织，进而影响铸件性能。上述情况在球墨铸铁件（强度远超普通铸铁）上表现尤其明显。为解决该问题，公司对模具布局进行反复探索，结合仿真模拟技术，设计出多通道、变界面的复合浇口方式。相比传统的单一浇口模式，复合浇口因通道数量多，需考虑的因素更为复杂。首先，公司结合仿真模拟及金属流体力学特性，使多通道浇注时同一模具上所有砂模达到同时充型的精准流速，确保产品的一致性；其次，多浇口浇注后，金属液在多个浇口位置均可先于铸件凝固，对铸件起到封闭作用，以保证铸件内部不出现疏松、缩孔等缺陷；最后，由于砂模在模具内位置存在差异，导致金属液压强、流速、温度存在差异，公司需对各砂模的每个浇注槽的尺寸、角度、形状等基于仿真结果做差异化设计。上述技术保证了在铸件内部组织均匀、性能达标的前提下，这类高强度产品在和水口分离的时候通过碰撞能够有效分离，产出的铸件无需打磨，同时提高了产品的工艺出品率。 上述工艺在应用于球墨铸铁之后，公司又进一步改进该工艺，将这一技术和高工艺出品率技术应用到压缩机零部件全系列产品。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120329056.7 （减少气缸打磨水口的浇注模具） ZL202120325448.6 （减少法兰打磨水口的浇注模具） ZL202120329014.3 （提高法兰出品率的模具结构）
3	轴承（法兰）自动化检测技术	为满足下游压缩机制造厂商对轴承的高效生产需求，公司设计了一类用于轴承检测的多工序联合检测装置，将尺寸检测、刻印、防锈、球面抛光等多道工序合并形成全自动化生产检测系统，并自动进行数据分析及保存。该系统可以实现零部件加工过程中进行连续在线监控，实现了轴承生产到质检的全流程自动化，有效提升了生产效率及产品合格率。根据江苏中科智能科学技术研究院的科技成果评价，上述技术整体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其中轴承检测一体机的集成清洗、检测、打标、分选功能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	发 明 专 利： ZL202111076263.7 （一种法兰生产在线连续监控方法及系统）

		基于流体压差变化的法兰气密性精确检测技术	轴承产品的气密性要求严格，若出现漏气情况，对压缩机整体工作性能有明显负面影响。传统工艺下，轴承的气密性检测只能依赖人工抽检，无法达到全检要求，且检测滞后不利于及时发现并纠正生产中的加工偏差；瑕疵品一旦漏检并对外销售，对压缩机生产将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设计了独有的轴承排气口检漏系统，检测装置将待检轴承自动输送至检测腔室内，腔室经过充气后达到高压状态，系统根据内置压力传感器实时监测压力变化情况，通过计算单位时间内流体压差变化数据，结合轴承具体型号尺寸等参数精准检测气密性，检测结果更加精准、高效。	发 明 专 利： ZL202010018741.8 （法兰气密性检测装置） 实 用 新 型 专 利： ZL202020045107.9 （法兰气密性检测装置）
		轴承阀座铣销控制系统的异常监测方法及系统	轴承作为压缩机核心部件，其加工精度要求很高，客户图纸对最终装机件的参数要求均以 μm 为单位。 传统方法下，轴承精加工过程依赖人力抽检，因检查存在滞后，难以及时发现并处理品质隐患，尤其对轴承阀座铣销部位的加工瑕疵难以及时发现。公司研发设计了对轴承阀座槽加工缺陷的自动检测方法和系统，系统通过收集来自多个传感器的联动监测参数，并利用深度学习网络技术，对相关数据进行深入分析和处理，输出故障诊断结果；通过对轴承阀座槽加工后的尺寸变化进行在线监测，实现了检测与加工同步进行，有效减少不良率。	发 明 专 利 ZL202410243658.9 （轴承阀座铣销控制系统的异常监测方法及系统）
4		具备高度加工一致性的气缸自动化生产技术	气缸的产品结构较为复杂，存在大量孔、壁结构，传统的单工位加工机械难以完成全部加工工序，需采用多台设备组合加工，加工失误率较高、产品一致性弱；自动化率偏低、断点多。 1、具备高加工一致性的气缸复合加工工艺 为解决上述难题，公司陆续完成十六轴铣床自动化装卸技术、动力刀塔式加工工艺技术的开发，通过应用桁架结构连接各个工序、创新设计多工位加工结构，以及工序自动化生产布局、圆盘料仓上料系统流程设计、刀塔式数控车床与机械臂组合、生产线掉头中转环节、防切削液夹爪等方面的创新设计，使气缸实现多工位下的多工序一次性加工，取得较高的生产效率及加工一致性。 2、刀具磨损、断刀检测及自动补偿技术 公司新开发的压缩机零部件无人智能生产系统，可通过电流在线监测、自动分析刀具磨损变量并发出调整指令，刀具自动补偿系统根据指令精准调整，确保产品尺寸始终达标。此外该智能化生产线还集成刀具磨损和断刀	实 用 新 型 专 利： ZL201920007006.X （一种多工位转台式多轴铣床）

		检测报警功能，通过监控刀具电流和对刀仪读数，实现自动停机报警，保障加工安全。	
5	高精度滑片生产技术	滑片为压缩机内关键零部件。滑片生产工艺复杂、需要经过淬火、回火、氮化等 21 道工序生产，工序数量较其他部件高出约一倍。相比于气缸、轴承、曲轴等产品加工时间普遍在几分钟内，单个滑片从投料到成品需要约 5 天时间，远超其他压缩机零部件。 1、公司自行研发的滑片电磁堆叠加工技术确保 μm 级加工精度 公司独立研发的滑片电磁堆叠加工技术，可通过电磁振动使加工过程中的滑片精准堆叠，由光电检测及磁环感应原理对夹具等进行校正，通过高精度磨床及自动补偿工艺完成加工，最大程度避免因人工操作对加工流程精准度的影响。公司主要客户对滑片产品的图纸精度要求最高在 $1\mu\text{m}$ 以内，公司通过上述工艺，确保产出的滑片产品精度稳定符合客户标准。 2、通过氮化工艺，在同一产品中实现三层结构，分别满足极高强度及耐磨属性及韧性要求 从结构来看，滑片包括三层结构，分别为圆弧面表面氮化白亮层、表面氮化网状层、芯部淬火层，不同层级的性能存在显著差异，比如表面氮化白亮层需具备极高强度及耐磨属性，在压缩机内与高速运转的活塞（每分钟 2,800-5,000 转）长期接触而不磨损；芯部淬火层需具备较好的韧性，确保在运行过程中不发生断裂；同时三层不同性能的结构仍需确保良好的一体性。 其中，氮化处理为滑片的主要工艺难点。在氮化预处理环节，公司对滑片经淬火、回火等工序，热处理时需保证工件在高温状态下形变量低于万分之一，且严格控制工件本身关键元素挥发量，最终使芯部的硬度和强度满足标准；此后在氮化处理过程中，公司采用气体氮化工艺，经约 20 小时六段不同温度下的多段氮化，并通过催化剂起到破膜作用使氮分子渗入工件表面。此过程中，公司需实时根据反应情况对炉内压力及氮离子流速经百余次精准调整，稳定控制工件和氮离子在炉内的反应速度，获得硬度及深度均符合要求、且不因疏松而剥落脱离的氮化层。经前述各项工序，最终在极小的工件尺寸下，形成具备不同属性又紧密结合的三层滑片结构。 公司通过自研，于 2020 年独立突破包括氮化工艺在内的全套滑片生产工艺，成为我国压缩机滑片产品主要供应商之一。	因技术保密需求未申请专利

6	曲轴精密加工一体化技术	公司结合多年加工经验与技术积累，通过曲轴不同位置的不同加工工序整合为一体化加工，对关键工序泵油孔加工等研发专用自动化装夹的机械手和夹具，同时对刀具研发了自动检测系统，实现曲轴多产品同步加工、减少工序转运导致的产品积压，并使曲轴加工效率、精度、品质都较大提升。	发明专利： ZL202410178436.3 （曲轴双顶车控制系统的故障诊断及系统） ZL202311738470.3 （基于人工智能的曲轴加工优化决策方法及系统） 实 用 新 型 专 利： ZL202120444565.4 （曲轴车加工一体机） ZL202223425346.5 （曲轴泵油孔自动化装夹机械手） ZL202222053473.0 （曲轴自动化桁架机械手）

（二）产品创新

1、公司配合下游龙头企业的需求开展研发，产品不断更新

公司下游客户包括格力电器、美的集团等知名家电龙头客户。根据产业在线数据，格力电器、美的集团为空调压缩机行业的两大龙头企业，其合计份额占比已达到全行业的63.93%。作为行业龙头，两家客户在压缩机技术上保持技术快速迭代，产品型号更新较快；而公司作为其重要供应商，与客户持续进行配套，配合客户完成各项技术研发工作，取得一系列成果。

比如，格力电器研发的“三缸双级变容积比压缩机”，运用了三缸双级变容积比压缩技术，在-35℃至 54℃的严酷环境下依然可以稳定运行，实现高效制热、制冷，能耗比比普通单缸空调压缩机的效率提高了 30%，可广泛适用于北美、南非等地区。

为达到格力电器的技术要求，公司从铸造材料研发到精密加工工艺开发方面均进行了大量的研发工作。在铸造材料方面，公司通过多次反复试验，不断降低奥氏体组织占比，保证铸造材料在极寒极热的条件下均能保证线性膨胀系数维持在（10.58~10.95）×10⁻⁶/℃的范围内。在精密加工工艺方面，由于该款压缩机设有 1 个高压级气缸和 2 个低压级气缸，尤其是该款产品在气缸外圆结构上增加增焓孔，通过增焓孔连接系统一级节流处，补充压缩机在极端环境下吸气不足的问题，以增加压缩机的容积比，对加工精度要求更高；为保证三缸加工精度一致性，公司设计出了一种新的加工工艺，在加工端面和内孔的同时把各种涉及到一致性的孔一次性完成加工，气缸的装配孔与增焓孔同步加工，保证了三缸加工精度一致性。

经中国制冷学会鉴定，格力电器研发的“三缸双级变容积比压缩机”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公司也相应形成了自己的专利成果“一种便于调节的气缸驱动装置”（ZL202321678063.3）。

2、公司的现有压缩机零部件技术持续用于拓展汽车等新领域销售

球墨铸铁指石墨以球状形式存在的铸铁，为一种高强度材料，其综合性能接近于钢铁，但其制备工艺也较其他材质更为复杂。根据《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24 年本）》，“高强度、高塑性球墨铸铁件”属于“第一类 鼓励类”产业。

公司经过多年在压缩机零部件行业的耕耘，已形成了 1 万吨的球墨铸铁产能，能批量化、规模化生产高性能球墨铸铁铸件。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球墨铸铁型号涵盖了 QT-700-2、QT-600-3、QT-500-7、QT-400-18、QT-450-12 等多型号高强度、高可塑性球墨铸铁，可广泛应用于压缩机曲轴、汽车制动系统部件（制动钳体）、离合系统部件（压盘）等对力学性能要求较高的产品。在压缩机零部件领域，公司上述产品已对格力电器、美的集团、松下电器等客户实现批量供货。

汽车行业对零部件的安全性和可靠性要求很高，尤其是汽车中的制动系统、离合系统等，是汽车中应力最为集中，承受变载压力最频繁的部分，其零部件质量直接关系到车辆及人员安全。公司基于在压缩机行业的技术积累持续拓展汽车零部件领域，产出的球墨铸铁零部件广泛应用于汽车制动系统部件（制动钳体）、离合系统部件（压盘）等产品，以制动钳体（江铃博亚）为例，公司产品的性能参数均优于客户标准：

指标	客户标准	公司标准
抗拉强度（数值越大越好）	≥500Mpa	≥550Mpa
硬度范围（区间越小越好）	HB180-230	HB190-220
延伸率（数值越大越好）	≥7%	≥8%

公司已对华粤传动、江铃博亚、湖北加倍等汽车客户批量供应或完成送样，汽车零部件业务将成为公司的又一重要增长点。

（三）转型升级

经过多年在精密机械零部件及铸件领域的研发技术沉淀与经验积累，公司不断对既有生产技术与工艺进行升级改造，提升产品质量、降本增效，在产品高端化、智能化生产等方面形成了不少成果：

1、气缸十六轴铣床自动化装卸技术

随着空调压缩机的市场变化，压缩机机型逐渐由少机型大批量生产变更为了小批量多样化生产，为了更好适应市场变化，公司研发出一种全新的气缸自动化生产线，由原来的 8 道工序减少为 3 道工序完成，实现一条生产线可同时产出多种机型的多样化自动化生产线。气缸结构较为复杂，需要多工位同时加工，公司与设备厂家共同开发的气缸十六轴铣

床自动化装卸技术，创新设计多工位结构设置，实现一次性同时装夹多件产品功能，并应用桁架结构连接各个工序，实现十六轴铣床的生产自动化连线，可降低装夹失误率及人工成本，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设备控制系统可实时监测加工过程中的刀具使用情况，出现异常设备会自动报警并自动调整参数，保证了产品质量。

该自动化生产方案成功申请了专利“一种多工位转台式多轴铣床”（ZL201920007006.X）。

2、轴承（法兰）检测一体机与生产在线连续监控系统技术

为满足下游压缩机制造厂商对轴承（法兰）的高效生产需求，公司设计了一类用于轴承检测的多工序联合检测装置，将刻印、防锈、球面抛光等多道工序的检测环节合并形成全自动化生产检测系统，并自动进行数据分析及保存。该系统可以实现零部件加工过程中进行连续在线监控，实现了轴承生产到质检的全流程自动化，有效提升了生产效率及产品合格率。

公司的上述设计成功获得了发明专利：一种法兰生产在线连续监控方法及系统（ZL202111076263.7）；通过江苏中科智能科学技术研究院的科技成果评价，该成果整体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其中轴承检测一体机的集成清洗、检测、打标、分选功能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

3、公司新研制的无人智能生产系统实现全程无人化、无断点生产

公司与设备厂商共同开发的压缩机零部件无人智能生产系统，是一条从自动识别投料、产品自动加工、自动检测补偿、自动换刀一直到加工结束全过程无人化的“黑灯工艺”生产线，产线已在公司试运行。

传统工艺下，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线包括上料系统、桁架机械手、数控车床、车铣复合机、钻孔专机、弹簧孔专机、斜槽专机、功牙专机等，不同设备需按先后顺序分别对产品加工，加工过程中需由生产工人摆放半成品、更换刀具、调整设备参数、监测结果等，流程冗长、“断点”多、需要人员数量较多。且压缩机零部件产品型号繁多，生产存在“小批量、多批次”的特点，传统工艺下生产线在切换加工型号时，需对多台设备分别调整参数并更换刀具，机型切换时间长达4小时以上，对生产效率造成一定影响。

而在“黑灯工艺”下，生产线仅包含一台具备全部流程工艺的设备，且加工全程可在无环境光照下进行。设备在识别到投料后，自动实现材料分拣加工；在加工过程中，设备实现自动监测，并根据加工效果自动调整设备参数，并根据刀具磨损情况实现自动更换；且对于压缩机生产型号繁多的情况，该工艺因设备集成度高，切换机型耗时较传统工艺下降70%以上，更能适应现代工业“小批量、多批次”的生产特点。

公司的上述成果已取得一项发明专利“一种压缩机零部件无人智能生产系统及方法”（专利号：2025101873291）；根据江苏中科智能科学技术应用研究院出具的《科技成果评价报告》（苏中智院（评）字[2025]第01号），公司的压缩机零部件无人智能生产线整体水

平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其中无人智能生产线采用的视觉成像技术、在线检测系统、刀具磨损及断刀检测报警系统等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从上可见，发行人利用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对精密加工产线进行自动化、智能化改造，提高了生产效率，符合北交所创新性评价专刊中关于“发行人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数字技术、信息技术、生物技术及其他先进适用技术或新设备、新方法对传统产业进行改造升级”的相关要求。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发行人本次发行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1.3 条之“（一）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

公司 2023 年、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8,218.66 万元、9,469.06 万元，同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16.74% 和 15.32%，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的标准”；同时，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估值水平等合理估计，预计发行时公司市值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综上，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上市条件。

十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公司治理不存在特殊安排的情况。

十二、 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及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718.33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 25%。经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1	安徽中特高端精密配件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30,046.01	24,731.23	《含山县经开区管委会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 2412-340522-04-01-114079）	含环审（2023）[41]号

2	珠海南特机加扩产及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8,050.85	3,868.80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409-440404-04-01-104153)	不适用
合计		38,096.86	28,600.03	-	-

注 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珠海南特机加扩产及研发能力提升项目属于“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之“69、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中不含电镀工艺且年用溶剂型涂料 10 吨以下，生产工艺仅分割、焊接、组装的情况，不属于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的项目。

注 2：珠海南特机加扩产及研发能力提升项目中，募集资金仅用于与机加扩产相关的建设，与研发能力提升相关部分的建设由公司自筹资金完成。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或银行借款等方式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剩余部分公司将根据证监会及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及项目进展情况投资建设。如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全部或部分募投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方式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并履行法定程序后予以置换。

十三、其他事项

无。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市场风险

（一）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压缩机零部件、汽车零部件等，多应用于家电行业及汽车行业，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与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及宏观经济环境具有较强的关联性。下游家电行业及汽车行业的销量变化、价格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有着重要影响。如未来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发生较大不利影响，下游行业的景气程度受行业政策、供需变化等原因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出现不利变动，导致公司进一步发展受限，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精密机械零部件行业企业众多，市场化程度较高，随着行业整体发展成熟，我国已形成一批具有相当竞争力的精密机械零部件企业。若国内其他竞争对手加大研发及生产力度，或上下游新进入精密机械零部件行业的企业参与竞争，将导致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产品质量稳定、快速交付能力以及创新研发能力，或在产品发展方向上未能做出正确研判，进行技术升级和产品迭代，及时开拓新方向，将可能无法及时匹配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导致公司在客户中的份额被竞争对手取代，进而可能导致公司市场占有率下降，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产品结构单一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对压缩机厂商的销售，产品结构较为单一。尽管公司目前已经拥有生产适用于其他下游应用领域的技术及能力，但相关产品销售尚未形成较大规模、未占领一定的市场份额。如果未来宏观经济或者下游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20%、86.35%、87.78%和 94.83%，主要客户相对集中。公司下游行业具有集中度较高的特点，以美的集团、格力电器为代表的龙头企业占据空调压缩机行业主要市场份额，且市场集中度呈逐年上升趋势。如果出现主要客户因发展战略变更、经营状况不佳、宏观经济环境重大不利变化等因素导致对公司产品需求减少，或公司无法持续跟进客户新产品的迭代工作，或公司对新客户及产品新应用领域的开拓不及预期，将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业绩和盈利稳定性带来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2.96%、32.76%、30.55% 和 29.09%，因此原材料的价格大幅波动对公司的成本将造成一定影响。一方面，若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原材料采购将占用公司更多的流动资金，从而加大公司资金周转的压力；另一方面，若原材料价格持续下滑，则将增大公司原材料库存管理的难度，并导致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此外，原材料价格的波动还会造成公司产品毛利率等财务指标波动。

（四）价格调整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的定价方式是“原材料成本+加工费”。原材料成本每月均根据市场价格进行调整；加工费则每年或每半年定期进行调整，双方基于市场情况、产销量、加工成本、利润空间等因素确定合理加工费，并不体现为每年按照一定比例下降。报告期内，公司销量逐年持续增长，但下游客户为保持竞争优势仍将部分成本压力向上游供应商转移，故公司的加工费也有所下调呈现出下降趋势。若未来行业竞争加剧，主要客户对加工费进行大幅下调，而公司无法通过开发新的高毛利率产品或通过规模化生产降低单位固定成本，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五）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流程涉及熔炼、浇铸、精密加工等生产工艺，需要使用熔炼炉、数控机床等大型生产设备。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但由于公司生产工序、生产设备和生产人员较多，在日常生产过程中，仍存在因员工违规操作或作业设备故障等因素导致安全事故发生的可能，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六）汽车零部件业务规模较小的风险

公司主要销售空调压缩机零部件为主，汽车零部件业务占比及盈利情况低于空调压缩机业务。报告期内，虽然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保持增长态势，但汽车零部件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如果公司不能够持续进行研发投入，新客户、新产品的开发不及预期，公司将面临营业收入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公司未来产能建设及消化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下游行业需求较为旺盛，主要客户普遍制定了相关的扩产计划。公司基于与客户持续深入合作、更好配套客户的考虑，积极进行产能建设。但由于相关产能建设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项目实际建成后，若下游市场景气程度、相关政策等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存在新增产能无法被市场消化或盈利能力低于预期的风险。

（八）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3,367.61 万元、93,834.31 万元、103,086.41 万元和 57,307.3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分别为 4,396.08 万元、8,218.66 万元、9,469.06 万元及 6,519.35 万元。其中在 2022 年，公司在华东基地新建产能规模较大，但由于宏观经济波动等因素影响，投产当年订单不达预期，叠加电费上涨、部分辅料价格上涨等影响，当年净利润相对较低。

可见，公司业绩受宏观经济波动、电费及辅料价格等经营成本波动因素影响。未来，如果公司经营内外部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一）毛利率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9.51%、22.28%、22.65%和 25.46%。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受材料价格变动、公司新建产能投放、能源价格变动、加工费变动等因素影响。若未来出现宏观经济环境波动、下游应用行业需求下降、产品价格降低或新建产能不达预期、人工电费成本上涨等不利影响因素，公司毛利率将可能有所下降，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应收账款较高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0,281.18 万元、39,401.47 万元、41,333.66 万元及 43,368.85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4.89%、34.56%、29.18%和 24.17%。如果公司客户信用出现恶化，公司存在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或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643.39 万元、11,368.21 万元、12,244.86 万元以及 14,119.30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0.08%、9.97%、8.64%以及 7.87%。虽然公司主要实施“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生产模式及采购模式，但公司为及时响应客户需求，仍需保持一定规模的安全库存，因此存货账面价值较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若未来下游应用行业市场发生不利变化或竞争加剧导致产品滞销、存货积压，将导致公司存货跌价损失增加，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法律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恒直接持有公司 48.82%的股份。虽然公司已建立健全的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但公司仍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持股优势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和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非正常干预或控制，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二）股东之前特殊约定条款附条件恢复的风险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蔡恒与部分外部投资者星绮紫凤、星赋曙天、李洪洋、高文库、颜庆彩、嘉兴际达、嘉兴光璟、嘉兴澄达等签订了含有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恒、实际控制人的配偶李巧玲与上述投资者均已签署相关补充协议，该等特殊投资

条款已于签署之日中止/终止，不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产生影响。公司不作为该等特殊权利条款项下的责任方，不承担各项相关义务及责任，不涉及损害公司利益、影响公司经营的情形。但若公司未能完成上市，协议项下由实际控制人作为责任或义务主体的条款将重新生效，实际控制人可能需对上述投资者履行回购等义务。公司存在股权结构变动的风险。

（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存在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是由于新员工入职当月未能及时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手续，以及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经测算，如未来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征收机构要求发行人为相关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发行人可能涉及社保、公积金的补缴。虽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承诺将无条件地全额承担可能发生的补缴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公司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构追缴的风险。

（四）环保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与治理工作，主要污染物排放均能达到合规标准，现有及在建项目均已完成环保批复，除募投相关项目外，现有及在建产能均已完成环境影响评价验收程序。但在实际生产过程中，仍然可能会出现因设施设备故障、人员操作不当等原因导致废物排放不合规的情况。随着国家环保力度趋严，未来可能提高环保治理标准或出台更严格的监管政策。若公司未来在日常经营中发生违反环保法规的情况，存在被国家有关部门处罚的风险，并可能存在影响公司与客户的合作，进而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的风险。

（五）房屋租赁风险

公司存在部分租赁房屋未能取得不动产权权利证书的瑕疵情况，该等租赁房屋存在一项用途为厂房的租赁房屋，处于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过程中，其他未能取得不动产权权利证书的瑕疵租赁用途为员工宿舍，不涉及生产厂房或仓库用途，不涉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及研发。相关员工宿舍具有可替代性，可在相近区域内找到其他可替代房产。虽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恒已出具《关于租赁房屋瑕疵的承诺函》，承诺承担任何发行人因房屋租赁瑕疵导致房屋收回或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但仍存在影响发行人继续承租使用该等房屋的风险。

（六）劳务派遣超比例被行政处罚风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非全日制劳动合同、退休返聘的用工形式，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比例超过 10%、存在未到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录用非全日制员工备案手续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虽然报告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为 1.17%，已降至 10%以内，但仍存在因曾用工超比例，受到行政处罚或员工劳动仲裁的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安徽中特高端精密配件生产基地二期项目、珠海南特机加扩产及研发能力提升项目。若整体宏观经济、国家产业政策、国内外市场环境等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利变化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因素，从而导致项目出现延期、投资超支、产能消化不达预期等实施风险。

（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建设和实施周期，短期内募投项目不能完全产生效益。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因此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三）募投项目厂房及用地租赁、回购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安徽中特高端精密配件生产基地二期项目”的土地及厂房系通过“代建-租赁-回购”模式实施，募投项目用地及厂房的代建方、出租方系当地国资委下属国有企业。未来若当地政府招商引资政策、土地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影响代建方、出租方正常经营，导致其对公司的履约能力下降；或因公司经营环境变化导致公司出现无法回购的情况，则存在本次募投项目涉及“代建-租赁-回购”的土地及厂房无法如期交付，公司租赁及后续回购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四）折旧、摊销增加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实施后，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应增加，投产后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新增无形资产摊销将大幅增加，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如果募投项目建成后不能达到预计效益，则公司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大幅增加影响公司利润水平的风险。

（五）募投项目产能消化的风险

公司 2022 至 2024 年度安徽中特生产基地尚无铸造产能，本次募投项目将新增铸件年产能 3.15 万吨，用于填补安徽中特生产基地产能缺口。公司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及下游客户未来扩产计划，拟在安徽中特、珠海南特生产基地新增精密件年产能 4,165.60 万件，以满足公司对下游客户配套扩产的产能需求。由于相应产能的消化需要相应订单的支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项目实际建成后，若下游市场景气程度、行业相关政策、行业竞争格局等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客户扩产进度或公司订单情况等不达预期，将对募投项目产能消化造成不利影响，存在产能无法被消化的风险。

六、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Zhuhai Nante Metal Technology Co., Ltd
证券代码	920124
证券简称	南特科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69649284X9
注册资本	11,154.998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蔡恒
成立日期	2009 年 11 月 19 日
办公地址	珠海市平沙镇怡乐路 32 号厂房
注册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平沙镇怡乐路 32 号厂房
邮政编码	519055
电话号码	0756-7720828
传真号码	0756-7752599
电子信箱	zhnt@nantekeji.com
公司网址	-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康天伦
投资者联系电话	0756-772082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黑色金属铸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精密机械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压缩机零部件、汽车零部件等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时间

2024 年 11 月 8 日

（二） 挂牌地点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证券简称为南特科技，证券代码为 874643。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为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

（三） 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2024 年 11 月 5 日，公司子公司武汉南特由于未在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报送 2023 年度报告公示，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鄂州市市监处罚[2024]1043 号），对武汉南特处以罚款 3,000 元。

公司已及时完成整改并按规定缴纳罚款，上述处罚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其他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

除上述处罚，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其他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 终止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8月8日起，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证券简称“南特科技”，证券代码“838401”。2017年12月1日起发行人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五） 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第一次挂牌期间（2016年8月8日至2017年12月1日），主办券商为西部证券。公司第二次挂牌期间（2024年11月8日至今），主办券商为光大证券。

（六） 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年报审计机构均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变更审计机构的情况。

（七） 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公司2024年11月8日挂牌以来，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票交易方式未发生变更。

（八） 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1、2022年12月，报告期内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2年12月22日，公司2022年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嘉兴际达以700.00万元认购股份1,111,111股；新股东嘉兴光璟以2,100.00万元认购股份3,333,333股；新股东中兵国调以6,000.00万元认购股份9,523,810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95,281,732.00元变更为109,249,986.00元。公司本次增资价格为6.30元/股，本次增资价格考虑到公司的每股净资产、现有经营业绩、规范化程度、未来发展前景、参考前期增资价格及公司规模优势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

2022年12月27日，公司取得珠海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5月22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4]第ZM10160号的《验资报告》，截至2023年1月4日止，公司已收到嘉兴际达700.00万

元、嘉兴光璟 2,100.00 万元、中兵国调 6,00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2023 年 12 月，报告期内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3 年 12 月 15 日，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新中特合伙以 1,035.00 万元认购股份 2,300,000 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09,249,986.00 元变更为 111,549,986.00 元。公司本次增资价格为 4.50 元/股，本次增资为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增资价格较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取得珠海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5 月 25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4]第 ZM10161 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止，公司已收到新中特合伙 1,035.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发行融资情况。

（九）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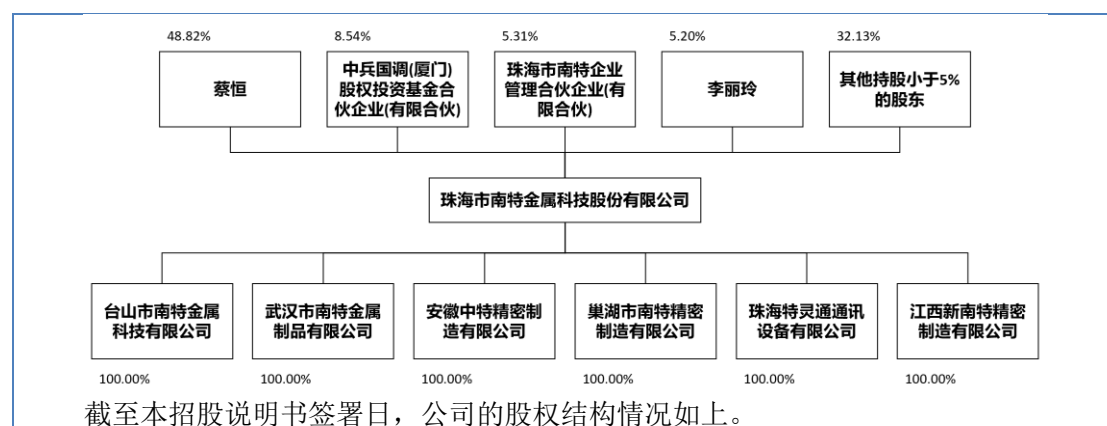
（十） 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蔡恒，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十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蔡恒直接持有发行人 54,458,574 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48.82%，且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对发行人股东会的决议能产生重大影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蔡恒
国家或地区	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2 年 1 月 15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硕士研究生
身份证号	440321197201*****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91 年至 2004 年，于珠海市香洲区金刚石砂轮有限公司历任销售经理、总经理；2001 年至 2016 年，于珠海市谊恒超硬材料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经理；2005 年至 2018 年，于中山市南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9 年 11 月至今，于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恒外，公司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李丽玲、中兵国调、南特合伙。上述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李丽玲	5,800,000	5.20%
2	中兵国调	9,523,810	8.54%
3	南特合伙	5,925,000	5.31%

1、李丽玲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李丽玲直接持有公司 5.20%的股份，中国国籍，女，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440402197104*****，未在公司担任职务。

2、中兵国调

（1）基本信息：

名称	中兵国调（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3 月 28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JC145J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兵顺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火炬路 56-58 号火炬广场南楼 420-26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出资额（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900,000,000	36.25%
2	中兵金盈（宁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5,000,000	18.06%
3	厦门市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0,000	17.50%
4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12.50%
5	厦门火炬高新区招商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00,000,000	2.50%
6	厦门金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	2.50%
7	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2.50%
8	厦门火炬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2.50%
9	厦门高新技术创业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000	1.25%
10	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1.25%
11	新余袁河智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	1.25%
12	厦门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	0.63%
13	金圆资本管理（厦门）有限公司	50,000,000	0.63%
14	中兵顺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0.63%
15	厦门兵鼎泰宏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0.06%
合计	-	8,000,000,000	100.00%

3、南特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珠海市南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5 月 28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4QC4MXN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沈仲健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向阳村 63 号第四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出资额（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沈仲健	5,180,000	31.2236%
2	罗雪峰	1,400,000	8.4388%
3	欧阳巨源	1,120,000	6.7511%
4	徐开元	1,120,000	6.7511%
5	夏华	840,000	5.0633%
6	张建辉	560,000	3.3755%
7	康天伦	560,000	3.3755%
8	程群	560,000	3.3755%
9	邹志宏	560,000	3.3755%
10	袁萍萍	504,000	3.0380%
11	朱小毛	476,000	2.8692%
12	张涌青	420,000	2.5316%
13	张青林	308,000	1.8565%
14	周雪龙	280,000	1.6878%
15	陈盛远	280,000	1.6878%
16	肖芳	280,000	1.6878%
17	邹军兴	280,000	1.6878%
18	刘青山	280,000	1.6878%
19	许荣福	196,000	1.1814%
20	张兵勇	140,000	0.8439%
21	孙卫	140,000	0.8439%
22	郭文杰	140,000	0.8439%
23	马薇	140,000	0.8439%
24	徐小强	140,000	0.8439%

25	王胜	112,000	0.6751%
26	郑伦	84,000	0.5063%
27	阳新星	84,000	0.5063%
28	曾均汉	56,000	0.3376%
29	王英东	56,000	0.3376%
30	任军	56,000	0.3376%
31	刘奇志	56,000	0.3376%
32	罗洪文	42,000	0.2532%
33	许承赓	42,000	0.2532%
34	郑明春	42,000	0.2532%
35	吴鹏飞	28,000	0.1688%
36	陈利玲	28,000	0.1688%
合计	-	16,590,000	100.00%

（三） 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为珠海市谊恒超硬材料有限公司，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市谊恒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05-2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728780134X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缴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蔡艺
注册地址	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升平大道东 22 号 108 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蔡恒持股 60%，实际控制人配偶之母陈玩娇持股 40%
注册地址	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升平大道东 22 号 108 室
经营范围	五金工具、铝合金、金刚石砂轮、尼龙刷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五金工具、铝合金、金刚石砂轮、尼龙刷的批发、零售业务
2024 年、2025 年 6 月 30 日期末总资产	35.45 万元、35.32 万元
2024 年、2025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	0.00 万元、0.00 万元
2024 年、2025 年 1-6 月净利润	-0.04 万元、-0.02 万元

注：谊恒超硬 2024 年、2025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为 111,549,986 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7,183,329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含本数）。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

在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假设本次公开发行 37,183,329 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48,733,315 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根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蔡恒	54,458,574	48.82%	54,458,574	36.61%
2	中兵国调	9,523,810	8.54%	9,523,810	6.40%
3	南特合伙	5,925,000	5.31%	5,925,000	3.98%
4	李丽玲	5,800,000	5.20%	5,800,000	3.90%
5	李洪洋	4,734,846	4.24%	4,734,846	3.18%
6	嘉兴澄达	4,554,607	4.08%	4,554,607	3.06%
7	黄杰安	3,636,364	3.26%	3,636,364	2.44%
8	嘉兴光璟	3,333,333	2.99%	3,333,333	2.24%
9	刘辉	3,181,818	2.85%	3,181,818	2.14%
10	嘉兴际达	2,927,866	2.62%	2,927,866	1.97%

11	新中特合伙	2,300,000	2.06%	2,300,000	1.55%
12	星绮紫凤	2,277,950	2.04%	2,277,950	1.53%
13	吴宏斌	1,818,182	1.63%	1,818,182	1.22%
14	李妍	2,156,000	1.93%	2,156,000	1.45%
15	余平	1,000,000	0.90%	1,000,000	0.67%
16	应炯	1,000,000	0.90%	1,000,000	0.67%
17	星赋曙天	961,000	0.86%	961,000	0.65%
18	高文库	750,000	0.67%	750,000	0.50%
19	王康波	546,091	0.49%	546,091	0.37%
20	夏明	454,545	0.41%	454,545	0.31%
21	颜庆彩	210,000	0.19%	210,000	0.14%
22	本次发行	-	-	37,183,329	25.00%
合计		111,549,986	100.00%	148,733,315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限售数量 (万股)	股权比例 (%)
1	蔡恒	董事长	5,445.8574	5,445.8574	48.82
2	中兵国调	无	952.3810	-	8.54
3	南特合伙	无	592.5000	592.5000	5.31
4	李丽玲	无	580.0000	580.0000	5.20
5	李洪洋	无	473.4846	-	4.24
6	嘉兴澄达	无	455.4607	-	4.08
7	黄杰安	无	363.6364	-	3.26
8	嘉兴光璟	无	333.3333	-	2.99
9	刘辉	无	318.1818	-	2.85
10	嘉兴际达	无	292.7866	-	2.62
11	现有其他股东	无	1,347.3768	230.0000	12.08
合计		-	11,154.9986	6,848.3574	100.00

(三) 主要股东间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

序号	关联方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李丽玲	李丽玲为实际控制人蔡恒配偶李巧玲之姐

2	星绮紫凤、星赋曙天	星绮紫凤、星赋曙天同为山东星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
3	嘉兴际达、嘉兴光璟	嘉兴际达、嘉兴光璟同为光合（海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基金，自然人李兰等同时为嘉兴际达、嘉兴光璟有限合伙人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事项

（1）代持形成过程

2015年6月1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363.63万元，其中吴宏斌以货币出资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27.27万元。500万元中，200万元出资为马文雁委托持有909,091股南特科技股份，100万元出资为夏明委托持有454,545股南特科技股份。

吴宏斌与马文雁为朋友关系，因马文雁常年在境外，无法亲自管理境内投资事务，因此委托吴宏斌对南特科技进行投资；吴宏斌与夏明曾为同事关系，双方之间存在较多投资方面的合作，因此通过吴宏斌入股南特科技。

代持解除前，吴宏斌及其代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实际股东	实际出资金额 （万元）	实际出资比例 （%）
1	吴宏斌	227.27	吴宏斌	90.91	0.81
2			马文雁	90.91	0.81
3			夏明	45.45	0.41
合计		227.27	-	227.27	2.04

（2）代持解除过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代持均已完成解除。具体如下：

①马文雁代持解除、股权转让至吴宏斌

2024年2月28日，马文雁与吴宏斌双方协商确认解除股权委托投资及代持关系，吴宏斌将200万元投资款及利息归还给马文雁。吴宏斌直接持有原马文雁持有的南特科技909,091股。

本次转让为马文雁决定解除股权委托投资及代持关系，经与吴宏斌协商一致，吴宏斌将投资款归还给马文雁。本次款项归还之后，股权代持已解除。

②夏明解除股权代持、完成显名

2024年3月21日，夏明与吴宏斌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参考公司2023年度的每股净资产5.1元/股，股份转让价格为2,318,179.50元。确认夏明于2015年6月12日支付给吴宏斌的100万元人民币为本次股份转让款的一部分，于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

支付剩余股份转让款 1,318,179.50 元。本次股权转让之后，股权代持已解除，由夏明直接持有。

代持情形解除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宏斌	181.82	1.63
2	夏明	45.45	0.41
合计		227.27	2.04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史上的持股代持情形已完成清理，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主要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2、申报前引入新股东与增资扩股的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申报前 6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情形。

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通过增资或股份转让产生新股东的为夏明，具体情况如下：

为还原吴宏斌代夏明持有的股份，2024 年 3 月 21 日，夏明与吴宏斌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参考公司 2023 年度的每股净资产 5.1 元/股，股份转让价格为 2,409,088.50 元。

夏明作为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通过增资或股份转让产生新股东，承诺：“本人所持南特科技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3、特殊投资条款

（1）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历史上曾多次引入外部投资者，并与外部投资者等投资者签订了附带对赌条款和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协议名称	签署主体	签署年份	特殊投资条款
1	《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	星绮紫凤、李洪洋、高文库、颜庆彩；南特科技；蔡恒、李巧玲	2022	董事提名权、一票否决权、反稀释权、优先受让权、优先转让权、上市主体置换权、业绩承诺及补偿、回购权
2	《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二）》	星绮紫凤；南特科技；蔡恒、李巧玲	2023	业绩承诺及补偿、回购权
3	《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	星赋曙天；南特科技；蔡恒、李巧玲	2022	一票否决权、反稀释权、优先受让权、优先转让权、上市主体置换权、业绩承诺及补偿、回购权
4	《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二）》	星赋曙天；南特科技；蔡恒、李巧玲	2023	业绩承诺及补偿、回购权

5	《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	李洪洋；南特科技；蔡恒、李巧玲	2022	一票否决权、反稀释权、优先受让权、优先转让权、上市主体置换权、业绩承诺及补偿、回购权
6	《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	嘉兴际达；南特科技；蔡恒、李巧玲	2022	一票否决权、反稀释权、优先受让权、优先转让权、上市主体置换权、业绩承诺及补偿、回购权
7	《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	嘉兴际达、嘉兴光璟；南特科技；蔡恒、李巧玲	2022	一票否决权、最优惠条款、反稀释权、优先受让权、优先转让权、上市主体置换权、回购权
8	《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 2》	南特科技；嘉兴际达、嘉兴光璟；蔡恒、李巧玲	2022	业绩承诺及补偿、回购权
9	《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	嘉兴澄达；南特科技；蔡恒、李巧玲	2022	董事提名权、一票否决权、反稀释权、优先受让权、优先转让权、上市主体置换权、业绩承诺及补偿、回购权
10	《增资认购协议》	南特科技；王康波、赵楠、刘辉、吴宏斌、黄杰安	2015	董事提名权
11	《补充协议》	黄杰安；南特科技；蔡恒、李丽玲	2015	回购权
12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应炯；南特科技；蔡恒、李丽玲	2019	业绩承诺及补偿、回购权、最优惠条款、优先受让权、优先出售权
13	《增资扩股合同》	中兵国调；南特科技；蔡恒、李丽玲	2022	一票否决权、业绩承诺及补偿、回购权优先清算权、最优惠条款、优先受让权、持股方调整权、优先转让权、上市主体置换权
14	《承诺函》	中兵国调；南特科技；蔡恒、李丽玲	2022	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前述 14 份协议中，特殊投资条款的主要内容如下：

编号	协议名称	签署主体	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
1	《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	星 绮 紫 凤、李洪洋、高文库、颜庆彩；南特科技；蔡恒、李巧玲	2022 年 6 月，股东星琦紫凤、李洪洋、颜庆彩、高文库与公司、蔡恒、李巧玲签订了《嘉兴星琦紫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洪洋、高文库、颜庆彩与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蔡恒、李巧玲关于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主要内容有：（1）《补充协议》中，“第四条股转后的公司治理”之第 4.2、4.5 款，约定星琦紫凤享有董事提名权，股东星琦紫凤、李洪洋、颜庆彩、高文库享有部分事项的一票否决权。（2）《补充

			协议》中,“第五条增资、股权转让和出售的特殊安排”之第 5.1、5.2、5.3、5.4 款,约定股东享有反稀释权、优先受让权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3)《补充协议》中,“第七条经营业绩”及“第八条退出”,约定业绩承诺条款及对赌条款。
2	《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二)》	星 琦 紫 凤; 南特 科技; 蔡 恒、李巧 玲	2023 年 1 月,股东星琦紫凤与公司、蔡恒、李巧玲签订了《嘉兴星琦紫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蔡恒、李巧玲关于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有:(1)《补充协议(二)》“第一条”补充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内容。(2)《补充协议(二)》“第二条”对业绩承诺条款进行补充调整。(3)《补充协议(二)》“第三条”补充退出情形。
3	《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	星 赋 曙 天; 南特 科技; 蔡 恒、李巧 玲	2022 年 8 月,股东星赋曙天与公司、蔡恒、李巧玲签订了《苏州星赋曙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蔡恒、李巧玲关于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主要内容有:(1)《补充协议》中,“第四条股转后的公司治理”之第 4.5 款,股东星赋曙天享有重要事项的一票否决权。(2)《补充协议》中,“第五条增资、股权转让和出售的特殊安排”之第 5.1、5.2、5.3、5.4 款,约定股东享有反稀释权、优先受让权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3)《补充协议》中,“第七条经营业绩”及“第八条退出”,约定业绩承诺条款及对赌条款。
4	《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二)》	星 赋 曙 天; 南特 科技; 蔡 恒、李巧 玲	2023 年 1 月,投资人星赋曙天与公司、蔡恒、李巧玲签订了《苏州星赋曙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蔡恒、李巧玲关于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有:(1)《补充协议(二)》“第一条”补充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内容。(2)《补充协议(二)》“第二条”对业绩承诺条款进行补充调整。(3)《补充协议(二)》“第三条”“第四条”补充退出情形。
5	《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	李 洪 洋; 南 特 科 技; 蔡恒、 李巧玲	2022 年 10 月,股东李洪洋与公司、蔡恒、李巧玲签订了《李洪洋与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蔡恒、李巧玲关于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主要包括:(1)《补充协议》中,“第四条股转后的公司治理”之第 4.5 款,股东李洪洋享有重要事项的一票否决权。(2)《补充协议》中,“第五条增资、股权转让和出售的特殊安排”之第 5.1、5.2、5.3、5.4 款,约定股东享有反稀释权、优先受让权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3)《补充协议》中,“第七条经营业绩”及“第八条退出”,约定业绩承诺条款及对赌条款。
6	《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	嘉 兴 际 达; 南特 科技; 蔡 恒、李巧 玲	2022 年 9 月,股东嘉兴际达与公司、蔡恒、李巧玲签订了《嘉兴际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蔡恒、李巧玲关于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主要包括:(1)《补充协议》中,“第四条转股后的公司治理”之第 4.5 款,约定嘉兴

			际达对重大事项享有一票否决权。(2)《补充协议》中,“第五条增资、股权转让和出售的特殊安排”之第 5.1、5.2、5.3、5.4 款,约定股东享有反稀释权、优先受让权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4)《补充协议》中,“第七条经营业绩”、“第八条退出”,约定业绩承诺条款及对赌条款。
7	《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	嘉 兴 际达、嘉兴光璟;南特科技;蔡恒、李巧玲	2022 年 12 月,股东嘉兴际达、嘉兴光璟与公司、蔡恒、李巧玲签订了《嘉兴际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嘉兴光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蔡恒、李巧玲与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之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主要内容有:(1)《补充协议》中,“第四条转股后的公司治理”之第 4.5 款,约定嘉兴际达、嘉兴光璟对重大事项享有一票否决权。(2)《补充协议》中,“第五条增资、股权转让和出售的特殊安排”之第 5.1、5.2、5.3、5.4、5.5 款,约定股东享有反稀释权、优先受让权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3)《补充协议》中,“第七条退出”,约定对赌条款。
8	《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 2》	南 特 科技;嘉兴际达、嘉兴光璟;蔡恒、李巧玲	2022 年 12 月,各方签订《嘉兴际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嘉兴光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蔡恒、李巧玲与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之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 2》,《补充协议 2》中第 1.1、1.2、1.3 条,针对补充协议中的业绩承诺条款进行补充/修改,同时对股权回购价格进行补充/修改。
9	《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	嘉 兴 澄达;南特科技;蔡恒、李巧玲	2022 年 10 月,股东嘉兴澄达与公司、蔡恒、李巧玲签订了《嘉兴澄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蔡恒、李巧玲关于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协议约定,主要包括:(1)《补充协议》中,“第四条股转后的公司治理”之第 4.2 款、4.5 款,股东嘉兴澄达享有股东提名权和重要事项的一票否决权。(2)《补充协议》中,“第五条增资、股权转让和出售的特殊安排”之第 5.1、5.2、5.3、5.4 款,约定股东享有反稀释权、优先受让权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3)《补充协议》中,“第七条经营业绩”及“第八条退出”,约定业绩承诺条款及对赌条款。
10	《增资认购协议》	南 特 科技;王康波、赵楠、刘辉、吴宏斌、黄杰安	2015 年 6 月,股东王康波、刘辉、吴宏斌、黄杰安与公司、蔡恒、李丽玲签订了《王康波、赵楠、刘辉、吴宏斌、黄杰安与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蔡恒、李丽玲关于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认购协议》,协议约定投资人享有董事的提名权等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包括:(1)《增资认购协议》第 6.2 条“董事会”,约定董事的提名权。(2)《增资认购协议》第 6.4 条“创始人的其他承诺”,约定公司业绩承诺。
11	《补充协议》	黄杰安;南 特 科技;蔡恒、李丽玲	2015 年 6 月,股东黄杰安与公司、蔡恒、李丽玲另行签订了《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对于双方签订的《增资认购协议》进行补充,主要对赌条款包括:(1)《补充协议》“1.”补充约定公司于 2017 年 3 月前完成上市或

			挂牌。
12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应炯；南特科技；蔡恒、李丽玲	2019年12月，股东应炯与公司、蔡恒、李巧玲签订了《应炯与蔡恒、李巧玲关于的补充协议》，协议约定了投资人享有股东优惠条款、优先受让权、优先出售权等特殊权利条款，主要条款包括：（1）《补充协议》中“第一条退出安排”约定对赌条款。（2）《补充协议》中“第二条特别条款的效力”，约定对赌条款附条件恢复。（3）《补充协议》中“第三条承诺及保证事项”之第3.1、3.2、3.3款，约定股东优惠条款。（4）《补充协议》中“第五条优先受让权、优先出售权”，约定优先受让权、优先出售权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
13	《增资扩股合同》	中兵国调；南特科技；蔡恒、李丽玲	2022年12月，股东中兵国调与公司、蔡恒、李巧玲签订了《关于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合同》，主要内容有：（1）《增资协议》第6.2、6.3款约定中兵国调享有一票否决权和回购条款。（2）《增资协议》第7.2、7.3款约定中兵国调享有优先认购权、优先转让权（3）《增资协议》第10条“业绩承诺”、第11条“股权回购”，约定了业绩承诺条款及对赌条款。（4）《增资协议》第12条“增资方的其他股东权利”中的第12.2、12.3、12.4、12.5、12.6、12.7、12.8，约定了股东享有反稀释权、优先受让权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5）《投资协议》第1.3条第（2）款，约定了固定资产投资的回购条款。
14	《承诺函》	中兵国调；南特科技；蔡恒、李丽玲	2022年12月，双方签订《承诺函》，《承诺函》“第三条”约定涉及对赌条款包括公司为蔡恒和李巧玲在《增资扩股合同》第10条和第11条项下的对赌、回购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内部审议程序情况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中，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恒与其他股东签署的上述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均履行了公司内部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相关条款修改及清理情况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等主体曾与外部投资者签署涉及对赌条款和约定特殊股东权利的条款的协议，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进行清理，目前股东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相关法规规定的应当清理的特殊条款。具体清理情况如下：

编号	外部投资者	清理情况
1	星绮紫凤	2023年12月，股东星绮紫凤与公司、蔡恒、李巧玲签订了《关于对赌安排的中止协议》，各方确认：（1）《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第一条“定义与解释”中，上市的定义包括在北交所上市。（2）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补充协议》中“第四条股转后的公司治理”之第4.2、4.5款、

		“第五条增资、股权转让和出售的特殊安排之第 5.1、5.2、5.3、5.4 款”、“第七条经营业绩”及“第八条退出”，《补充协议（二）》中“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上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业绩承诺条款、对赌及回购条款效力中止。（3）若出现协议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未提交上市申请并被受理等致使公司未能完成上市的情形，第(2)款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业绩承诺条款、对赌及回购条款效力恢复。（4）各方共同确认，公司并非本协议项下可能被恢复执行的特殊权利条款项下的责任方承担各项相关义务及责任，签署本协议的投资主体确认不会主张公司作为责任方承担任何与本协议项下可能被恢复执行的特殊权利条款相关的义务及责任。 2024 年 8 月，股东星绮紫凤与公司、蔡恒、李巧玲签订了《关于对赌安排的中止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确认：（1）自 2023 年 12 月 29 日起，以及公司申请挂牌新三板、新三板挂牌期间和申请上市期间，《补充协议》中“第四条股转后的公司治理”之第 4.2、4.5 款、“第五条增资、股权转让和出售的特殊安排”之第 5.1、5.2、5.3、5.4 款、“第七条经营业绩”及“第八条退出”，《补充协议（二）》中“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上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业绩承诺条款、对赌及回购条款效力中止。如公司未能成功挂牌新三板或终止新三板挂牌，且不计划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上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业绩承诺条款、对赌及回购条款效力恢复。如公司成功上市的，上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业绩承诺条款、对赌及回购条款效力终止且不带恢复效力。（2）各方同意，若出现本中止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未提交上市申请并被受理；或申报后出现公司自行或保荐机构撤回上市申请；或申报后公司上市申请未获得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机构的同意/核准、注册；或申报后未能成功发行股份等原因致使公司未能完成上市的情形，《补充协议》之“第七条经营业绩”、《补充协议（二）》之“第二条”效力恢复。（3）各方同意，若出现本中止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未提交上市申请并被受理，或申报后出现公司自行或保荐机构撤回上市申请，或申报后公司上市申请未获得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机构的同意/核准、注册，或申报后未能成功发行股份等原因致使公司未能完成上市的情形，投资方有权选择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出现后要求蔡恒、李巧玲以现金购买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
2	星赋曙天	2023 年 12 月，股东星赋曙天与公司、蔡恒、李巧玲签订了《关于对赌安排的中止协议》，各方确认：（1）《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第一条“定义与解释”中，上市的定义包括在北交所上市。（2）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补充协议》中“第四条股转后的公司治理”之第 4.5 款、“第五条增资、股权转让和出售的特殊安排之第 5.1、5.2、5.3、5.4 款”、“第七条经营业绩”及“第八条退出”，《补充协议（二）》中“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上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业绩承诺条款、对赌及回购条款效力中止。（3）若出现协议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未提交上市申请并被受理等致使公司未能完成上市的情形，第(2)款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业绩承诺条款、对赌及回购条款效力恢复。（4）各方共同确认，公司并非本协议项下可能被恢复执行的特殊权利条款项下的责任方承担各项相关义务及责任，签署本协议的投资主体确认不会主张公司作为责任方承担任何与本协议项下可能被恢复执行的特殊权利条款相关的义务及责任。 2024 年 8 月，股东星赋曙天与公司、蔡恒、李巧玲签订了《关于对赌安排的中止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确认：（1）各方同意，自 2023 年 12

		月 29 日起，以及公司申请挂牌新三板、新三板挂牌期间和申请上市期间，《补充协议》中“第四条转股后的公司治理”之第 4.5 款、“第五条增资、股权转让和出售的特殊安排”之第 5.1、5.2、5.3、5.4 款、“第七条经营业绩”及“第八条退出”，《补充协议（二）》中“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上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业绩承诺条款、对赌及回购条款效力中止。如公司未能成功挂牌新三板或终止新三板挂牌，且不计划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上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业绩承诺条款、对赌及回购条款效力恢复。如公司成功上市的，上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业绩承诺条款、对赌及回购条款效力终止且不带恢复效力。（2）各方同意，若出现本中止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未提交上市申请并被受理；或申报后出现公司自行或保荐机构撤回上市申请；或申报后公司上市申请未获得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机构的同意/核准、注册；或申报后未能成功发行股份等原因致使公司未能完成上市的情形，《补充协议》之“第七条经营业绩”、《补充协议（二）》之“第二条”效力恢复。（3）各方同意，若出现本中止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未提交上市申请并被受理，或申报后出现公司自行或保荐机构撤回上市申请，或申报后公司上市申请未获得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机构的同意/核准、注册，或申报后未能成功发行股份等原因致使公司未能完成上市的情形，投资方有权选择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出现后要求蔡恒、李巧玲以现金购买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
3	李洪洋、高文库、颜庆彩	2023 年 12 月，股东李洪洋、颜庆彩、高文库与公司、蔡恒、李巧玲签订了《关于对赌安排的中止协议》，各方确认：（1）《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第一条“定义与解释”中，上市的定义包括在北交所上市。（2）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补充协议》中“第四条股转后的公司治理”之第 4.2、4.5 款、“第五条增资、股权转让和出售的特殊安排”之第 5.1、5.2、5.3、5.4 款、“第七条经营业绩”及“第八条退出”，上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业绩承诺条款、对赌及回购条款效力中止。（3）若出现协议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未提交上市申请并被受理等致使公司未能完成上市的情形，第(2)款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业绩承诺条款、对赌及回购条款效力恢复。（4）各方共同确认，公司并非本协议项下可能被恢复执行的特殊权利条款项下的责任方承担各项相关义务及责任，签署本协议的投资主体确认不会主张公司作为责任方承担任何与本协议项下可能被恢复执行的特殊权利条款相关的义务及责任。2024 年 8 月，股东李洪洋、高文库、颜庆彩与公司、蔡恒、李巧玲签订了《关于对赌安排的中止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确认：（1）各方同意，自 2023 年 12 月 29 日起，以及公司申请挂牌新三板、新三板挂牌期间和申请上市期间，《补充协议》中“第四条股转后的公司治理”之第 4.2、4.5 款、“第五条增资、股权转让和出售的特殊安排”之第 5.1、5.2、5.3、5.4 款、“第七条经营业绩”及“第八条退出”，上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业绩承诺条款、对赌及回购条款效力中止。如公司未能成功挂牌新三板或终止新三板挂牌且不计划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上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业绩承诺条款、对赌及回购条款效力恢复。如公司成功上市的，上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业绩承诺条款、对赌及回购条款效力终止且不带恢复效力。（2）各方同意，若出现本中止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未提交上市申请并被受理；或申报后出现公司自行或保荐机构撤回上市申请；或申报后公司上市申请未获得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机构的同意/核准、注册；或申报后未能成功发行股份等原因致使公司未能完成上市的情形，《补充协议》之“第七条经营业绩”业绩承诺条款效力恢复。（3）各方同意，若出现本中止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未提交上市申请并被受理，或申报后出现公司自行或保荐机构撤回上市申

		请，或申报后公司上市申请未获得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机构的同意/核准、注册，或申报后未能成功发行股份等原因致使公司未能完成上市的情形，投资方有权选择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出现后要求蔡恒、李巧玲以现金购买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
4	李洪洋	2023 年 12 月，股东李洪洋与公司、蔡恒、李巧玲签订了《关于对赌安排的中止协议》，各方确认：（1）《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第一条“定义与解释”中，上市的定义包括在北交所上市。（2）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补充协议》中“第四条股转后的公司治理”之第 4.5 款、“第五条增资、股权转让和出售的特殊安排”之第 5.1、5.2、5.3、5.4 款、“第七条经营业绩”及“第八条退出”，上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业绩承诺条款、对赌及回购条款效力中止。（3）若出现协议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未提交上市申请并被受理等原因致使公司未能完成上市的情形，第（2）款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业绩承诺条款、对赌及回购条款效力恢复。（4）各方共同确认，公司并非本协议项下可能被恢复执行的特殊权利条款项下的责任方承担各项相关义务及责任，签署本协议的投资主体确认不会主张公司作为责任方承担任何与本协议项下可能被恢复执行的特殊权利条款相关的义务及责任。 2024 年 8 月，股东李洪洋与公司、蔡恒、李巧玲签订了《关于对赌安排的中止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确认：（1）各方同意，自 2023 年 12 月 29 日起，以及公司申请挂牌新三板、新三板挂牌期间和申请上市期间，《补充协议》中“第四条股转后的公司治理”之第 4.5 款、“第五条增资、股权转让和出售的特殊安排”之第 5.1、5.2、5.3、5.4 款、“第七条经营业绩”及“第八条退出”，上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业绩承诺条款、对赌及回购条款效力中止。如公司未能成功挂牌新三板或终止新三板挂牌且不计划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上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业绩承诺条款、对赌及回购条款效力恢复。如公司成功上市的，上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业绩承诺条款、对赌及回购条款效力终止且不带恢复效力。 （2）各方同意，若出现本中止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未提交上市申请并被受理；或申报后出现公司自行或保荐机构撤回上市申请；或申报后公司上市申请未获得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机构的同意/核准、注册；或申报后未能成功发行股份等原因致使公司未能完成上市的情形，《补充协议》之“第七条经营业绩”业绩承诺条款效力恢复。 （3）各方同意，若出现本中止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未提交上市申请并被受理，或申报后出现公司自行或保荐机构撤回上市申请，或申报后公司上市申请未获得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机构的同意/核准、注册，或申报后未能成功发行股份等原因致使公司未能完成上市的情形，投资方有权选择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出现后要求蔡恒、李巧玲以现金购买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
5	嘉兴际达	2023 年 12 月，股东嘉兴际达与公司、蔡恒、李巧玲签订了《关于对赌安排的终止协议》，各方确认：（1）《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第一条“定义与解释”中，上市的定义包括在北交所上市。（2）在公司保证其后蔡恒作为实际控制人地位维持不变的前提下，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补充协议》中“第四条转股后的公司治理”之第 4.5 款效力彻底终止，并视为自始无效。（3）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补充协议》中“第五条增资、股权转让和出售的特殊安排”之第 5.1、5.2、5.3、5.4 款、“第七条经营业绩”、“第八条退出”，上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及对赌安排条款效力终止，并视为自始无效。（4）各方共同确认，公司并非本协议项下可能被恢复执行的特殊权利条款项下的责任方承担各项相关义务及责任，签署本协议的投资主体确认不会主张公司作为责任方承担任何与本协

		议项下可能被恢复执行的特殊权利条款相关的义务及责任。 2024 年 8 月，股东嘉兴际达与公司、蔡恒、李巧玲签订了《关于对赌安排的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为顺利推动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上市（如前述时间到期后公司已向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机构提交上市申报材料,处于审核过程中的，前述约定时间自动顺延 6 个月），各方确认：（1）各方同意，自 2023 年 12 月 29 日起，以及公司申请挂牌新三板、新三板挂牌期间和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期间，《补充协议》中“第四条转股后的公司治理”之第 4.5 款效力彻底终止，并视为自始无效。”（2）各方同意，自 2023 年 12 月 29 日起，以及公司申请挂牌新三板、新三板挂牌期间和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期间，《补充协议》中“第五条增资、股权转让和出售的特殊安排”之第 5.1、5.2、5.3、5.4 款、“第七条经营业绩”、“第八条退出”，上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及对赌安排条款效力终止，并视为自始无效。若公司未能成功挂牌新三板或终止新三板挂牌且不计划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上述所涉及的条款效力均予以恢复。如公司成功上市的，上述所涉及的条款效力终止且不带恢复效力。（3）各方同意，如发生对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事件，预计无法按照本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向上市所在地的证券监管部门报送上市申请材料的、或公司自行或保荐机构撤回上市申请（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公司上市申请未获得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机构的同意/核准、注册，或未能成功发行股份等原因致使公司未能完成上市（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情形，投资方有权选择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出现后要求蔡恒、李巧玲以现金购买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 2025 年 7 月，嘉兴际达、嘉兴光璟与公司、蔡恒、李巧玲签订了《关于对赌安排的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各方确认：（1）删除《关于对赌安排的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中，“为顺利推动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上市（如前述时间到期后公司已向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机构提交上市申报材料,处于审核过程中的，前述约定时间自动顺延 6 个月）”的内容；（2）明确不再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上市作为触发回购条件的情形，并将于 2024 年 8 月签署的《关于对赌安排的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前段所述第（3）点修改为“各方同意，公司自行或保荐机构撤回上市申请（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公司上市申请未获得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机构的同意/核准、注册，或未能成功发行股份等原因致使公司未能完成上市（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情形，《补充协议 2》之第 1.1 款效力恢复，且投资方有权选择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出现后要求蔡恒、李巧玲以现金购买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
6	嘉兴际达、嘉兴光璟	2023 年 12 月，股东嘉兴际达、嘉兴光璟与公司、蔡恒、李巧玲签订了《关于对赌安排的终止协议》，各方确认：（1）《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第一条“定义与解释中，上市的定义包括在北交所上市。（2）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补充协议》中“第四条转股后的公司治理”之第 4.5 款效力彻底终止，并视为自始无效。（3）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补充协议》中“第五条增资、股权转让和出售的特殊安排”之第 5.1、5.2、5.3、5.4、5.5 款、“第七条退出”、《补充协议 2》中第 1.1、1.2、1.3 条，上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及对赌安排条款效力终止，并视为自始无效。（4）各方共同确认，公司并非本协议项下可能被恢复执行的特殊权利条款项下的责任方承担各项相关义务及责任，签署本协议的投资主体确认不会主张公司作为责任方承担任何与本协议项下可能被恢复执行的特殊权利

		条款相关的义务及责任。 2024 年 8 月，股东嘉兴际达、嘉兴光璟与公司、蔡恒、李巧玲签订了《关于对赌安排的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为顺利推动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上市（如前述时间到期后公司已向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机构提交上市申报材料,处于审核过程中的，前述约定时间自动顺延 6 个月），各方确认：（1）各方同意，自 2023 年 12 月 29 日起，以及蔡恒、李巧玲申请挂牌新三板、新三板挂牌期间和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期间，《补充协议》中“第四条增资后的公司制度”之第 4.5 款效力彻底终止，并视为自始无效。（2）各方同意，自 2023 年 12 月 29 日起，以及蔡恒、李巧玲申请挂牌新三板、新三板挂牌期间和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期间，《补充协议》中“第五条增资、股权转让和出售的特殊安排”之第 5.1、5.2、5.3、5.4、5.5 款、第七条退出”及《补充协议 2》之第 1.1、1.2、1.3 款，上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及对赌安排条款效力终止，并视为自始无效。如蔡恒、李巧玲未能成功挂牌新三板或终止新三板挂牌且不计划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上述所涉及的条款效力均予以恢复。如蔡恒、李巧玲成功上市的，上述所涉及的条款效力终止且不带恢复效力。（3）各方同意，如发生对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事件，预计无法按照本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向上市所在地的证券监管部门报送上市申请材料的、或蔡恒、李巧玲自行或保荐机构撤回上市申请（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或蔡恒、李巧玲上市申请未获得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机构的同意/核准、注册，或未能成功发行股份等原因致使蔡恒、李巧玲未能完成上市（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情形，《补充协议 2》之第 1.1 款效力恢复，且投资方有权选择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出现后要求蔡恒、李巧玲以现金购买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2025 年 7 月，嘉兴际达、嘉兴光璟与公司、蔡恒、李巧玲签订了《关于对赌安排的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各方确认：（1）删除《关于对赌安排的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中，“为顺利推动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上市（如前述时间到期后公司已向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机构提交上市申报材料,处于审核过程中的，前述约定时间自动顺延 6 个月）”的内容；（2）明确不再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上市作为触发回购条件的情形，并将于 2024 年 8 月签署的《关于对赌安排的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前段所述第（3）点修改为“各方同意，公司自行或保荐机构撤回上市申请（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公司上市申请未获得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机构的同意/核准、注册，或未能成功发行股份等原因致使公司未能完成上市（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情形，《补充协议 2》之第 1.1 款效力恢复，且投资方有权选择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出现后要求蔡恒、李巧玲以现金购买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
7	嘉兴澄达	2023 年 12 月，股东嘉兴澄达与公司、蔡恒、李巧玲签订了《关于对赌安排的中止协议》，各方确认：（1）《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第一条“定义与解释”中，上市的定义包括在北交所上市。（2）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补充协议》中“第四条股转后的公司治理”之第 4.2、4.5 款、“第五条增资、股权转让和出售的特殊安排”之第 5.1、5.2、5.3、5.4 款、“第七条经营业绩”及“第八条退出”，上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业绩承诺条款、对赌及回购条款效力中止。（3）若出现协议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未提交上市申请并被受理等原因致使公司未能完成上市的情形，上述第(2)款所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业绩承诺条款、对赌及回购

		条款效力恢复。(4) 各方共同确认, 公司并非本协议项下可能被恢复执行的特殊权利条款项下的责任方承担各项相关义务及责任, 签署本协议的投资主体确认不会主张公司作为责任方承担任何与本协议项下可能被恢复执行的特殊权利条款相关的义务及责任。 2024 年 8 月, 股东嘉兴澄达与公司、蔡恒、李巧玲签订了《关于对赌安排的中止协议之补充协议》, 各方确认: (1) 各方同意, 自 2023 年 12 月 28 日起, 以及公司申请挂牌新三板、新三板挂牌期间和申请上市期间, 《补充协议》中“第四条股转后的公司治理”之第 4.2、4.5 款、“第五条增资、股权转让和出售的特殊安排”之第 5.1、5.2、5.3、5.4 款、“第七条经营业绩”及“第八条退出”, 上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业绩承诺条款、对赌及回购条款效力中止。如公司未能成功挂牌新三板或终止新三板挂牌且不计划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 上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业绩承诺条款、对赌及回购条款效力恢复。如公司成功上市的, 上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业绩承诺条款、对赌及回购条款效力终止且不带恢复效力。(2) 各方同意, 若出现本中止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未提交上市申请并被受理; 或申报后出现公司自行或保荐机构撤回上市申请; 或申报后公司上市申请未获得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机构的同意/核准、注册; 或申报后未能成功发行股份等原因致使公司未能完成上市的情形, 《补充协议》之“第七条经营业绩”业绩承诺条款效力恢复。(3) 各方同意, 若出现本中止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未提交上市申请并被受理, 或申报后出现公司自行或保荐机构撤回上市申请, 或申报后公司上市申请未获得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机构的同意/核准、注册, 或申报后未能成功发行股份等原因致使公司未能完成上市的情形, 投资方有权选择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出现后要求蔡恒、李巧玲以现金购买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
8	黄杰安	2023 年 12 月, 股东黄杰安与公司、蔡恒、李丽玲分别签订了《终止协议》, 各方确认: 蔡恒、李丽玲承诺事项及条件已经达成, 公司、蔡恒、李丽玲已完全履行该条款及《增资认购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 未触发任何构成回购、业绩补偿、赔偿等情形, 且各方对于上述条款不存在任何争议、潜在的纠纷或未决事项。同时, 原协议中第 6.2 条“董事会”及《增资认购协议》中的对赌/回购条款及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彻底终止, 并视为自始无效。针对补充协议, 双方确认《补充协议》“1.”条款已经达成, 公司、蔡恒、李丽玲已履行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 未触发任何构成回购、业绩补偿赔偿等情形, 且各方对于上述条款不存在任何争议、潜在的纠纷或未决事项。各方共同确认, 公司并非本协议项下可能被恢复执行的特殊权利条款项下的责任方承担各项相关义务及责任, 签署本协议的投资主体确认不会主张公司作为责任方承担任何与本协议项下可能被恢复执行的特殊权利条款相关的义务及责任。
9	刘辉、 吴宏斌	2023 年 12 月, 股东刘辉、吴宏斌与公司、蔡恒、李丽玲分别签订了《终止协议》, 各方确认: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蔡恒、李丽玲承诺事项及条件已经达成, 公司、蔡恒、李丽玲已完全履行该条款及《增资认购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 未触发任何构成回购、业绩补偿、赔偿等情形, 且各方对于上述条款不存在任何争议、潜在的纠纷或未决事项。同时, 原协议中第 6.2 条“董事会”及《增资认购协议》中的对赌/回购条款及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彻底终止, 并视为自始无效。各方共同确认, 公司并非本协议项下可能被恢复执行的特殊权利条款项下的责任方承担各项相关义务及责任, 签署本协议的投资主体确认不会主张公司作为责任方承担任何与本协议项下可能被恢复执行的特殊权利条款相关的义务及责任。

10	王康波	2023 年 12 月, 股东王康波与公司、蔡恒、李丽玲分别签订了《终止协议》, 各方确认: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蔡恒、李丽玲承诺事项及条件已经达成, 公司、蔡恒、李丽玲已完全履行该条款及《增资认购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 未触发任何构成回购、业绩补偿、赔偿等情形, 且各方对于上述条款不存在任何争议、潜在的纠纷或未决事项。同时, 原协议中第 6.2 条“董事会”及《增资认购协议》中的对赌/回购条款及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彻底终止, 并视为自始无效。各方共同确认, 公司并非本协议项下可能被恢复执行的特殊权利条款项下的责任方承担各项相关义务及责任, 签署本协议的投资主体确认不会主张公司作为责任方承担任何与本协议项下可能被恢复执行的特殊权利条款相关的义务及责任。
11	应炯	2023 年 12 月, 股东应炯与公司、蔡恒、李巧玲签订了《关于对赌安排的终止协议》, 各方确认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1) 股东应炯自始豁免《补充协议》中“第一条退出安排”约定的公司、蔡恒、李巧玲回购义务及责任。(2)《补充协议》中“第一条退出安排”、“第二条特别条款的效力”、“第三条承诺及保证事项”之第 3.1、3.2、3.3 款、“第五条优先受让权、优先出售权”, 上述涉及对赌/回购条款、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承诺条款彻底终止, 并视为自始无效。各方共同确认, 公司并非本协议项下可能被恢复执行的特殊权利条款项下的责任方承担各项相关义务及责任, 签署本协议的投资主体确认不会主张公司作为责任方承担任何与本协议项下可能被恢复执行的特殊权利条款相关的义务及责任。
12	中兵国调	2023 年 12 月, 股东中兵国调与公司、蔡恒、李巧玲签订了《关于终止南特科技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 各方同意: (1) 自协议签订之日起,《增资协议》第 6 条“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的治理结构”中第 6.2、6.3 款及《承诺函》“第三条”效力终止, 并视为自始无效。(2) 自公司向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机构提交上市申报材料并获得受理之日起,《增资协议》第 10 条“业绩承诺”、第 11 条“股权回购”及第 12 条“增资方的其他股东权利”中的第 12.2、12.3、12.4、12.5、12.6、12.7、12.8 款以及《投资协议》第 1.3 条第(2)款效力终止, 并视为自始无效。(3) 删除公司章程中关于中兵国调对部分重大事项享有一票否决权的内容。2024 年 6 月, 股东中兵国调与公司、蔡恒、李巧玲签订了《关于终止南特科技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一)》, 各方同意: (1) 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申报材料之日起,《增资协议》“第 11.5 条”、“第 12.4 条最优惠条款”效力终止, 并视为自始无效。(2) 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之日起,《增资协议》“第 7.20 条优先认购权”、“第 7.21 条、12.7 条优先转让权”, 效力自动终止。(3) 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成功挂牌之日起,《增资协议》“第 12.1 条知情权”效力自动终止, 投资者将按照南特科技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则行使其所享有的股东知情权。 2024 年 8 月, 股东中兵国调与公司、蔡恒、李巧玲签订了《关于终止南特科技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二)》, 各方确认: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增资协议》第 12.2 条“反稀释权”修改为: 本次增资后如果目标公司增发股份, 如新投资方对目标公司的估值低于本次增资的目标公司估值, 则实际控制人应将本次增资对价与按照新估值乘以本次增资后增资方获得的持股比例计算的本次增资新对价的差价总额以现金方式补偿给增资方, 或在符合公司法、证券规范性相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范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下, 通过实际控制人送股或其他增资方同意的方式调整增资方持股比例直至以本次增资对价除

		以调整后的增资方持股比例得出的目标公司估值与新估值一致。
		2024年9月，股东中兵国调出具《承诺函》，承诺：在南特科技申请挂牌新三板、新三板挂牌期间，不行使《增资协议》中“12.6 持股方调整权”、“12.8 上市主体置换权”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同时不行使“11 股权回购”项下的第“11.1.19”条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史上存在的特殊投资条款均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进行清理，不存在纠纷或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 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公司为激励员工，共实施过两次股权激励，人员构成及确定标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珠海市南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珠海市新中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其设立背景及原因主要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建立健全发行人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的积极性，留住人才、激励人才，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的利益与发行人利益更加紧密地结合，从而提高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1、第一次股权激励

第一次股权激励为2020年5月公司通过珠海市南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员工持股平台对公司增资入股形式实现对公司员工的激励。本次公司员工通过珠海市南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592.50万股，占总股本的5.31%。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具体情况如下：

（1）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41人，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本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授予权益时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任职并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激励对象承诺自授予日起在公司或子公司全职工作满3年。

（2）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实施平台定向发行公司普通股，激励对象通过成为实施平台的合伙人的方式间接持有相应比例的股票。

（3）授出激励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600 万股，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股票数量未超过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草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

(4) 授予价格

参照公司净资产价值，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2.8 元，即激励对象可以通过实施平台以每股 2.8 元的价格间接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股票。

(5) 股票的回购

①激励对象发生如下情形的，公司控股股东有权自行或指定人员回购其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 A、激励对象在授予日后的 36 个月内辞职；
- B、公司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解除激励对象的劳动关系；
- C、激励对象发生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侵占公司财产、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

②在授予日后的 36 个月内激励对象发生如下情形的，激励对象同意公司控股股东有权自行或指定人员回购其股票：

- A、公司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解除激励对象的劳动关系；
- B、发生工伤的激励对象辞职；
- C、激励对象身故的；
- D、公司与激励对象协商解除劳动关系的。

③在授予日后的 36 个月后公司未能成功在国内外证券市场上市的，公司控股股东或其指定人员可以与激励对象协商回购其股票。

④发生上述第②、③款回购情形的，回购价格按如下公式执行：

$$X_n = X_o \times (1 + LPR \times N) - \sum n$$

上述公式中， X_n 代表回购价格， X_o 为回购股票所对应的激励对象支付的增资款， LPR 为回购时同期银行基础贷款利率， N 按增资款到账日至收到回购价款之日止的连续期间的公历天数除以 365 天计算， $\sum n$ 为回购股票所对应的公司累计派发的收益。

⑤回购期限：自发生回购情形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参与股权激励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平台股东	职务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1	沈仲健	总经理	31.22%	518.00
2	罗雪峰	南特科技铸造制造部副总经理	8.44%	140.00
3	欧阳巨源	南特科技机加制造部副总经理	6.75%	112.00
4	徐开元	研发总监	6.75%	112.00

5	夏华	安徽中特项目总监	5.06%	84.00
6	张建辉	安徽中特经营管理部部长	3.38%	56.00
7	邹志宏	研发副总监	3.38%	56.00
8	康天伦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38%	56.00
9	程群	行政管理部部长	3.38%	56.00
10	袁萍萍	经营管理部部长	3.04%	50.40
11	朱小毛	财务总监	2.62%	47.60
12	张涌青	南特科技品质部部长	2.53%	42.00
13	张青林	台山南特机加副总经理	1.86%	30.80
14	刘青山	台山南特研发部部长	1.69%	28.00
15	肖芳	台山南特制造部部长	1.69%	28.00
16	周雪龙	台山南特制造部部长	1.69%	28.00
17	邹军兴	南特科技设备部部长	1.69%	28.00
18	陈盛远	巢湖南特副总经理	1.69%	28.00
19	许荣福	经营管理部总监	1.18%	19.60
20	孙卫	安徽中特副总经理	0.84%	14.00
21	马薇	采购部副部长	0.84%	14.00
22	郭文杰	台山南特研发工程师	0.84%	14.00
23	张兵勇	台山南特铸造设备部部长	0.84%	14.00
24	徐小强	台山南特研发部部长	0.84%	14.00
25	王胜	巢湖南特生产部部长	0.68%	11.20
26	阳新星	台山南特品质部主管	0.51%	8.40
27	郑伦	台山南特制造经理	0.51%	8.40
28	任军	南特科技研发部部长	0.34%	5.60
29	王英东	台山南特研发工程师	0.34%	5.60
30	曾均汉	台山南特研发工程师	0.34%	5.60
31	刘奇志	台山南特设备部部长	0.34%	5.60
32	罗洪文	安徽中特制造部部长	0.25%	4.20

33	郑明春	财务部副部长	0.25%	4.20
34	许承赓	巢湖南特采购主管	0.25%	4.20
35	吴鹏飞	安徽中特品质部部长	0.17%	2.80
36	陈利玲	财务部税务组长	0.17%	2.80

2、第二次股权激励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第二次股权激励，2023年12月公司通过珠海市新中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员工持股平台对公司增资入股形式实现对公司员工的激励。本次公司员工通过珠海市新中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230万股，占总股本的2.06%。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具体情况如下：

（1）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5人，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本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授予权益时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任职并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激励对象承诺自授予日起在公司或子公司全职工作满3年。

（2）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实施平台定向发行公司普通股，激励对象通过成为实施平台的合伙人的方式间接持有相应比例的股票。

（3）授出激励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30万股，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股票数量未超过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草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4）授予价格

参照公司净资产价值，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4.5元，即激励对象可以通过实施平台以每股4.5元的价格间接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股票。

（5）股票的回购

①激励对象在授予日后的36个月内激励对象发生如下情形的，公司控股股东有权自行或指定人员回购其在实施平台的财产份额（对应其间接持有的股票，下同），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A、激励对象在授予日后的36个月内辞职；

B、公司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解除激励对象的劳动关系；

C、激励对象发生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侵占公司财产、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

②在授予日后的 36 个月内激励对象发生如下情形的，激励对象同意公司控股股东有权自行或指定人员回购其股票：

- A、公司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解除激励对象的劳动关系；
- B、发生工伤的激励对象辞职；
- C、激励对象身故的；
- D、公司与激励对象协商解除劳动关系的。

③发生上述第②款回购情形的，回购价格按如下公式执行：

$$X_n = X_0 \times (1 + LPR \times N) - \sum n$$

上述公式中， X_n 代表回购价格， X_0 为回购股票所对应的激励对象支付的增资款， LPR 为回购时同期银行基础贷款利率， N 按增资款到账日至收到回购价款之日止的连续期间的公历天数除以 365 天计算， $\sum n$ 为回购股票所对应的公司累计派发的收益。

④回购期限：自发生回购情形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参与股权激励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职务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1	沈仲健	总经理	21.74%	225.00
2	康天伦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35%	45.00
3	许荣福	经营管理部总监	10.00%	103.50
4	高劲义	经营管理部总监	4.35%	45.00
5	王坤如	台山南特经营管理部部长	2.61%	27.00
6	朱小毛	财务总监	14.35%	148.50
7	郑明春	财务部副部长	2.17%	22.50
8	欧阳巨源	南特科技机加副总经理	4.35%	45.00
9	葛鹏斌	南特科技制造部部长	4.35%	45.00
10	徐开元	研发总监	4.35%	45.00
11	马薇	采购部副部长	2.61%	27.00
12	陈盛远	巢湖南特副总经理	17.39%	180.00
13	孙卫	安徽中特总经理助理	3.48%	36.00
14	张业松	台山南特铸造厂长	1.74%	18.00
15	张青林	台山南特机加副总经理	2.17%	22.50

七、 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 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台山市南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台山市南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6 月 4 日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0 万元
注册地	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水步镇东环中路 6 号之一（信息申报制）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水步镇东环中路 6 号之一（信息申报制）
主要产品或服务	精密机械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母公司台山地区生产基地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南特科技持有 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末：55,463.76 万元；2025 年 6 月末：74,559.92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末：19,871.99 万元；2025 年 6 月末：23,404.68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4,663.79 万元；2025 年 1-6 月：3,526.61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安徽中特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安徽中特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8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4,500 万元
实收资本	4,500 万元
注册地	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经济开发区（东区）华阳东路 269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经济开发区（东区）华阳东路 269 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精密机械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母公司安徽地区生产基地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南特科技持有 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末：45,670.32 万元；2025 年 6 月末：63,558.47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末：6,622.04 万元；2025 年 6 月末：7,395.29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776.88 万元；2025 年 1-6 月：770.01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 巢湖市南特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巢湖市南特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5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注册地	安徽省合肥市巢湖经济开发区金巢大道与玉泉路交汇处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合肥市巢湖经济开发区金巢大道与玉泉路交汇处
主要产品或服务	精密机械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母公司安徽地区生产基地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南特科技持有 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末：19,221.93 万元；2025 年 6 月末：18,908.01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末：10,165.20 万元；2025 年 6 月末：11,051.83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1,996.44 万元；2025 年 1-6 月：870.43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 武汉市南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武汉市南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2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注册地	湖北省鄂州市葛店开发区创业大道东侧商控华顶工业园 31 号厂房 31-2 号、32 号厂房 32-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北省鄂州市葛店开发区创业大道东侧商控华顶工业园 31 号厂房 31-2 号、32 号厂房 32-1 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精密机械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母公司武汉地区生产基地，已停产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南特科技持有 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末：3,706.46 万元；2025 年 6 月末：2,943.44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末：2,873.04 万元；2025 年 6 月末：2,943.44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33.32 万元；2025 年 1-6 月：70.40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 南昌市鑫一特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已注销）

子公司名称	南昌市鑫一特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5 月 4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注册地	江西省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模具城（昌西大道）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模具城（昌西大道）
主要产品或服务	精密机械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母公司南昌地区生产基地，已停产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南特科技持有 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末：2,870.62 万元；2025 年 6 月末：996.64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末：992.72 万元；2025 年 6 月末：996.64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16.80 万元；2025 年 1-6 月：3.93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 江西新南特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江西新南特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3 月 1 日
注册资本	1,8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注册地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经济开发区郑家一路 60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经济开发区郑家一路 60 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精密机械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尚未投产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母公司江西地区生产基地，尚未投产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南特科技持有 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末：0 万元；2025 年 6 月末：0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末：0 万元；2025 年 6 月末：0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0 万元；2025 年 1-6 月：0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7. 珠海特灵通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珠海特灵通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9 月 5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	广东省珠海市平沙镇怡乐路 32 号办公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珠海市平沙镇怡乐路 32 号办公楼
主要产品或服务	无实际业务开展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报告期内不存在外部业务，存在向南特科技提供厂房租赁的情况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南特科技持有 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末：4,587.53 万元；2025 年 6 月末：4,363.47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末：-1,304.30 万元；2025 年 6 月末：-1,325.67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44.14 万元；2025 年 1-6 月：-21.37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 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1、公司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成员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3 年，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1	蔡恒	董事长	2023 年 12 月 15 日	2026 年 12 月 14 日
2	沈仲健	董事、总经理	2023 年 12 月 15 日	2026 年 12 月 14 日
3	康天伦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2023 年 12 月 15 日	2026 年 12 月 14 日
4	王为光	董事	2023 年 12 月 15 日	2026 年 12 月 14 日
5	魏燕	独立董事	2023 年 12 月 15 日	2026 年 12 月 14 日
6	梁枫	独立董事	2023 年 12 月 15 日	2026 年 12 月 14 日
7	郑文军	独立董事	2023 年 12 月 15 日	2026 年 12 月 14 日
8	朱小毛	董事、财务总监	2025 年 8 月 5 日	2026 年 12 月 14 日
9	董仁中	职工代表董事	2025 年 8 月 5 日	2026 年 12 月 14 日

上述董事的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简要情况
1	蔡恒	蔡恒先生，1972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1 年至 2004 年，于珠海市香洲区金刚石砂轮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总经理；2005 年至 2018 年，于中山市南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9 年 11 月至今，于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	沈仲健	沈仲健先生，197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 年 1 月至 2005 年 3 月，于三菱电机（广州）压缩机有限公司担任职员；2005 年 3 月至 2009 年 11 月，于中山市南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9 年 11 月至 2018 年 8 月，于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
3	康天伦	康天伦先生，1974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7 年 9 月至 1999 年 6 月，于重庆市云阳县财政局担任科员；1999 年 7 月至 2004 年 8 月，于重庆市云阳曲轴厂担任财务科长；2004 年 9 月至 2009 年 2 月，于骏颖工程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09 年 3 月至 2015 年 6 月，于励骏实业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5 年 7 月至今，于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
4	王为光	王为光先生，1971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2 年至 1996 年，于山东省汽车工业总公司（后改制为“山东省汽车工业集团公司”）担任生产处科长；1996 年至 2010 年，于山东大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担任采购部长、生产部长；2011 年至 2018 年，于青岛思达瑞机械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8 年至今，于中税企业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担任集团总裁兼山东公司总经理。
5	魏燕	魏燕女士，198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 5 月至 2016 年 7 月，于珠海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项目经理；2016 年 8 月至 2019 年 1 月，于中兴财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分所担任副所长；2015 年 9 月至今，于珠海羿鹏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8 年 12 月至今，于珠海晋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 年 5 月至 2024 年 12 月，于珠海金管家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 年 3 月至今，于珠海至简文化传播有

		限责任公司担任监事；2023 年 4 月至今，于听吧（珠海）音乐文化有限责任公司历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监事；2023 年 5 月至今，于珠海听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监事；2023 年 6 月至今，于珠海拓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监事；2023 年 1 月至今，于珠海至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7 年 12 月至今，于珠海晋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经理、执行董事；2023 年 9 月至 2023 年 11 月，于珠海至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经理；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4 月，于珠海至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23 年 3 月至 2024 年 1 月，于珠海荔枝舒院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经理；2022 年 12 月至今，于珠海至优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23 年 12 月至今，于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6	梁枫	梁枫先生，197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 年 9 月至 2003 年 2 月，于中国建设银行珠海分行担任筹资料科科员；2003 年 3 月至 2005 年 12 月，于珠海香洲一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担任副总兼财务总监；2005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 月，于珠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项目经理；2008 年 1 月至 2008 年 12 月，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经纪业务部副总兼总部营销中心总经理；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10 月，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曲靖翠峰东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2010 年 10 月至 2016 年 6 月，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珠海人民东路珠海营业部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 2018 年 12 月，于珠海横琴金投挂牌上市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担任主任；2017 年 2 月至 2020 年 1 月，于珠海五诚创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经理；2018 年 4 月至 2020 年 8 月，于珠海横琴优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1 月，于珠海上市挂牌企业协会担任筹建组负责人、秘书长；2020 年 6 月至 2024 年 8 月，于广东三浦车库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20 年 6 月至 2024 年 11 月，于广东飞企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于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21 年 3 月至今，于珠海双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21 年 11 月至今，于珠海上市挂牌企业协会担任顾问；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1 月，于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5 月，于珠海伊斯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3 月，于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特别助理，2022 年 3 月至 7 月，于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于 2022 年 7 月至今，于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23 年 12 月至今，于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7	郑文军	郑文军先生，1977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0 年 9 月至 2005 年 7 月，于江苏启东盖天力药业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05 年 9 月至 2008 年 7 月，于西北政法大学攻读法学硕士；2008 年 9 月至 2020 年 12 月，于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专职律师；2021 年 1 月至今，于北京市京师（珠海）律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监委会委员、副主任、资本市场法律事务部副主任、公司法律事务部主任；2021 年 3 月至 2024 年 3 月，于珠海市律师协会金融证券和保险委员会担任委员；2025 年 1 月至今，于珠海市律师协会委员会委员行为调查委员会担任副主任、公司委员会担任委员；2023 年 12 月至今，于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8	朱小毛	朱小毛女士，198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2 月，于珠海市时富贸易有限公司担任主办

		会计；2009年3月至2014年12月，于迅得机械（珠海保税区）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2015年1月至2017年9月，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7年10月至2021年4月，于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长；2021年5月至2021年11月，于珠海安生医药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22年1月至今，入职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后担任财务总监，2025年8月至今，担任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9	董仁中	董仁中女士，198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1月至2014年5月，于珠海裕嘉矿产品有限公司担任人资主办；2016年6月至2017年6月，于珠海普兰帝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担任人资高级专员；2017年12月至今，于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人事主管，2021年3月至2025年8月，于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25年8月至今担任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2、公司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2025年8月5日，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职务自然免除，并对组织架构及相关治理制度进行相应调整、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与监事会有关的制度相应废止。不再设置监事会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并行使监事会职权。

公司原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并设监事会主席1名。公司监事由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1	董仁中	监事会主席	2023年12月15日	2025年8月5日
2	陆晓林	职工监事	2023年12月15日	2025年8月5日
3	张维坚	监事	2023年12月15日	2025年8月5日

上述监事的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简要情况
1	董仁中	详见本节之“八、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公司董事会成员”
2	陆晓林	2016年12月至2017年3月，于河池市恒企会计培训学校担任招生老师；2017年5月至2018年6月，于河池市木伦思泉有限公司担任文员；2018年7月至今，于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计划员，2021年3月至2025年8月，于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
3	张维坚	2009年至2013年，于珠海承鸥卫浴有限公司担任安全专员；2013年至2016年，于珠海市富士电机有限公司担任HSE担当；2016年至2018年，于珠海正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18年至今，于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行政主管，2022年12月至2025年8月，于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成员组成，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1	魏燕	主任委员	2023 年 12 月 15 日	2026 年 12 月 14 日
2	梁枫	委员	2023 年 12 月 15 日	2026 年 12 月 14 日
3	郑文军	委员	2025 年 8 月 21 日	2026 年 12 月 14 日

上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简要情况
1	魏燕	详见本节之“八、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公司董事会成员”
2	梁枫	详见本节之“八、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公司董事会成员”
3	郑文军	详见本节之“八、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公司董事会成员”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有 3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1	沈仲健	董事、总经理	2023 年 12 月 15 日	2026 年 12 月 14 日
2	康天伦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3 年 12 月 15 日	2026 年 12 月 14 日
3	朱小毛	董事、财务总监	2023 年 12 月 15 日	2026 年 12 月 14 日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简要情况
1	沈仲健	详见本节之“八、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公司董事会成员”
2	康天伦	详见本节之“八、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公司董事会成员”
3	朱小毛	详见本节之“八、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公司董事会成员”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位	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数量 (股)	无限售股数量 (股)	其中被质押或冻结股数

蔡恒	董事长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	54,458,574	0	0	0
沈仲健	董事、总经理	公司董事、总经理	0	2,350,000	0	0
康天伦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0	300,000	0	0
朱小毛	董事、财务总监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0	500,000	0	0

（三） 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蔡恒	董事长	珠海市谊恒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60.00%
王为光	董事	青岛思达瑞机械有限公司	80.00 万元	40.00%
王为光	董事	珠海惠安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10.00%
王为光	董事	新疆润安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万元	10.00%
王为光	董事	中元弘泰（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100.00%
王为光	董事	中税财税咨询（青岛）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30.00%
王为光	董事	上海亘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5.00 万元	90.00%
王为光	董事	青岛星河太微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 万元	11.28%
王为光	董事	新余市堃宁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 万元	12.35%
魏燕	独立董事	珠海至简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1.02 万元	50.98%
魏燕	独立董事	珠海晋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47.50 万元	95.00%
魏燕	独立董事	珠海晋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7.60 万元	92.00%
魏燕	独立董事	珠海乐美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 万元	2.45%
魏燕	独立董事	广东至上品牌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20.00%
魏燕	独立董事	珠海至优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0.00%

魏燕	独立董事	金爵士（珠海）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0 万元	0.53%
魏燕	独立董事	珠海淳和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0.00 万元	0.37%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及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蔡恒	董事长	珠海市谊恒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沈仲健	董事、总经理	珠海市南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沈仲健	董事、总经理	珠海市新中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王为光	董事	中税企业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总裁	否	否
王为光	董事	中税企业咨询（山东）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王为光	董事	青岛思达瑞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王为光	董事	中税财税咨询（青岛）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王为光	董事	珠海惠安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王为光	董事	新疆润安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王为光	董事	中元弘泰（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王为光	董事	迪宜艾（青岛）数字经济产业园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王为光	董事	上海亘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王为光	董事	北京中投财信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魏燕	独立董事	珠海至简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否	否
魏燕	独立董事	珠海晋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魏燕	独立董事	珠海晋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魏燕	独立董事	珠海至优科技有限	监事	否	否

		公司			
魏燕	独立董事	听吧（珠海）音乐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否	否
魏燕	独立董事	珠海至中文化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魏燕	独立董事	珠海羿鹏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魏燕	独立董事	珠海拓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否	否
魏燕	独立董事	珠海听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魏燕	独立董事	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梁枫	独立董事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梁枫	独立董事	珠海双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梁枫	独立董事	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梁枫	独立董事	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否	否
梁枫	独立董事	天威科创（珠海横琴）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否	否
郑文军	独立董事	北京市京师（珠海）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否	否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2、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

3、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变化情况

期间	董事会成员	变动原因
2022.1.1 至 2022.11.18	蔡恒、康天伦、沈仲健、李巧玲、熊赟	-
2022.11.18 至 2023.12.15	蔡恒、康天伦、沈仲健、李巧玲、王为光	熊赟个人原因离任，新增聘任外部董事王为光
2023.12.15 至 2025.8.5	蔡恒、康天伦、沈仲健、王为光、魏燕、梁枫、郑文军	董事会换届，李巧玲因个人原因离任；为改善公司治理结构，聘任魏燕、梁枫、郑文军三名独立董事

2025.8.5 至今	蔡恒、康天伦、沈仲健、王为光、魏燕、梁枫、郑文军、朱小毛、董仁中	公司现有职工人数超过 300 人，根据新《公司法》规定，公司董事会中应当设立职工代表董事。为落实新《公司法》的内部监督机构调整，公司增设 1 名职工代表董事以及 1 名非职工代表董事

因熊赞个人原因离职，2022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选举王为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2022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因董事会换届，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李巧玲因个人原因离任；为改善公司治理结构，聘任魏燕、梁枫、郑文军三名独立董事。2023 年 12 月 15 日，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为落实新《公司法》的内部监督机构调整，2025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选举朱小毛为公司董事。2025 年 8 月 5 日，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2025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董仁中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上述会议结束后公司董事人员未发生变化。

公司董事变更属于因个人原因离任或董事会换届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对内部监督机构进行调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审计委员会变化情况

①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变化情况

期间	监事会成员	变动情形
2022.1.1 至 2022.11.18	张婧、董仁中、陆晓林	-
2022.11.18 至 2025.8.5	董仁中、张维坚、陆晓林	张婧个人原因离任，聘任内部职工张维坚为监事
2025.8.5 至今	无	为落实新《公司法》的内部监督机构调整，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职务自然免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并行使监事会职权

因张婧个人原因离职，2022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补选张维坚为监事。2022 年 11 月 18 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补选董仁中作为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为落实新《公司法》的内部监督机构调整，2025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职务自然免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

员会承接并行行使监事会职权。2025 年 8 月 5 日，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上述会议结束后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职务自然免除。

② 审计委员会变化情况

期间	审计委员会成员	变动情形
2022.1.1-2023.12.14	未设立审计委员会	-
2023.12.15 至 2025.8.20	独立董事魏燕（召集人）、独立董事梁枫、非独立董事蔡恒	根据公司实际发展需要以及各中介机构的上市辅导工作要求，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
2025.8.21 至今	独立董事魏燕（召集人）、独立董事梁枫、独立董事郑文军	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蔡恒不再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并选举独立董事郑文军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选举独立董事魏燕、独立董事梁枫、非独立董事蔡恒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其中魏燕作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

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蔡恒不再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并选举独立董事郑文军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

公司监事变更属于监事个人原因离任后聘任新任监事或根据《公司法》对内部监督机构进行调整，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职务自然免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并行行使监事会职权；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变更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监事、审计委员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情形
2022.1.1 至 2022.1.3	总经理沈仲健、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康天伦	-
2022.1.3 至今	总经理沈仲健、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康天伦、财务总监朱小毛	聘任专职财务总监，进行内部职能调整

2022 年 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因公司内部职能调整，同意聘任康天伦为副总经理，朱小毛为财务总监，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上述会议结束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属于为优化公司管理层结构，进行公司内部职能调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调整未影响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机制及日常经营管理，均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作出相关决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及内部决策程序。2022年至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1）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组成、确定依据 在公司领薪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工资、奖金、津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组成，独立董事的薪酬为独立董事津贴。上述人员的薪酬均参照同行业水平确定。 （2）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及其占发行人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 <table border="1"> <tr> <th>年度</th><th>2025 年 1-6 月</th><th>2024 年</th><th>2023 年</th><th>2022 年</th></tr> <tr> <td>薪酬总额（万元）</td><td>568.54</td><td>887.51</td><td>796.94</td><td>652.91</td></tr> <tr> <td>利润总额（万元）</td><td>8,321.28</td><td>12,234.41</td><td>10,652.90</td><td>5,817.58</td></tr> <tr> <td>薪酬占比</td><td>6.83%</td><td>7.25%</td><td>7.48%</td><td>11.22%</td></tr> </table>					年度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薪酬总额（万元）	568.54	887.51	796.94	652.91	利润总额（万元）	8,321.28	12,234.41	10,652.90	5,817.58	薪酬占比	6.83%	7.25%	7.48%	11.22%
年度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薪酬总额（万元）	568.54	887.51	796.94	652.91																				
利润总额（万元）	8,321.28	12,234.41	10,652.90	5,817.58																				
薪酬占比	6.83%	7.25%	7.48%	11.22%																				

九、 重要承诺

（一） 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12 月 5 日/2025 年 8 月 11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北交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三）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12 月 5 日/2025 年 8 月 11 日	长期有效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三）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12 月 5 日/2025 年 8 月 11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	（三）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公司 5%以上股东	2024 年 12 月 5 日/2025 年 8 月 11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三)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	2024 年 12 月 5 日/2025 年 8 月 11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三)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024 年 12 月 5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三)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024 年 12 月 5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公司欺诈发行回购股份的承诺	(三)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024 年 12 月 5 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公司 5%以上股东	2024 年 12 月 5 日/2025 年 8 月 11 日	长期有效	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三)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024 年 12 月 5 日	长期有效	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三)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4 年 12 月 5 日	长期有效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三)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公司 5%以上股东	2024 年 12 月 5 日/2025 年 8 月 11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三)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公司	2024 年 12 月 5 日	长期有效	北交所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三)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024 年 12 月 5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公司上市后业绩大幅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承诺	(三)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董事、取消监事	2024 年 12 月 5 日/2025 年 8 月 11 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不存在对退市企业承担	(三)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责任等相关事项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12 月 5 日/2025 年 8 月 11 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三)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其他股东	2024 年 11 月 18 日	2025 年 3 月 21 日	申报前 12 个月内引入的新股东限售承诺	(三)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二) 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4 年 5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租赁场地瑕疵的承诺	(三) 承诺具体内容之“二、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三)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具体内容”、“附件二：前期公开承诺具体内容”。

十、 其他事项

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南昌市鑫一特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完成注销。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特科技”、“公司”或“发行人”）是一家主要从事精密机械零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创新与技术积淀，公司已形成从模具设计、熔炼铸造到精密加工的全套生产工艺，产品可应用于空调压缩机零部件、汽车零部件等细分领域。

自成立以来，公司长期专注于空调压缩机零部件领域，产品覆盖气缸、轴承、活塞、曲轴等压缩机核心零部件。公司已与空调压缩机的前五强中的四家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包括美的集团、格力电器等两大龙头企业，以及海立股份、松下电器等国内外知名厂商。根据产业在线数据测算，公司供应的压缩机零部件占美的集团、格力电器这两家龙头企业的份额分别约为 13%、30%，公司已成为压缩机龙头企业的重要供应商。

经过多年的持续研发投入，公司在熔炼铸造材质及精密加工工艺方面均形成了深厚的技术积淀，可以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进行配套研发。如格力电器针对北美、南非等高纬度地区研发的“三缸双级变容积比压缩机”，其需要在-35℃至 54℃的严酷环境下依然可以稳定运行；公司从铸造材料到精密加工工艺开发方面均进行了大量的研发工作，在材料线性膨胀系数、三缸加工精度一致性等方面达到客户的要求。公司先后获得美的集团“优秀供应商”、格力电器“最佳协作奖”、松下电器“合理化优秀供应商”等荣誉。公司的高抗磨曲轴、高抗压气缸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近年来，公司在生产自动化、智能化等方面不断进行改造升级，取得了一定的成效。比如，公司设计的轴承（法兰）检测一体机与生产在线连续监控系统，可以实现零部件加工过程中进行连续在线检测，实现了轴承生产到质检的全流程自动化，该设计成功获得了发明专利（ZL202111076263.7），整体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水平，部分功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再比如，公司新开发的压缩机零部件无人智能生产系统，是一条从自动识别投料、产品自动加工、自动检测补偿、自动换刀一直到加工结束全过程无人化的“黑灯工艺”生产线，加工全程可在无环境光照下进行，相比传统工艺，“黑灯工艺”加工全程实现无人化、无“断点”，加工机型切换更灵活，更好适应现代工业“小批量、多批次”的生产特点。公司参与起草制定了《铸造行业智能制造工厂建设指南》等标准。

借助公司在铸造及精密加工工艺形成的研发积累，近年来公司不断拓展产品在汽车领域的应用。汽车行业对零部件的安全性和可靠性要求很高，尤其是汽车中的制动系统、离合系统等，是汽车中应力最为集中，承受变载压力最频繁的部分，其零部件质量直接关系到车辆及人员安全。公司通过了汽车行业 IATF16949 体系认证，并开发生产了制动系统部件（制动钳体）、离合系统部件（压盘）等汽车零部件产品，该等零部件的抗拉强度、

硬度等参数性能可满足下游客户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已开拓了多家汽车零部件客户，其中对华粤传动、东莞领峻等客户已实现批量供货，产品间接供应于大众、依维柯、五菱等汽车厂商；并开始对江铃博亚、湖北加倍等汽车零部件公司进行小批量送货或试样。

公司在精密机械零部件领域积累了深厚的研发及生产经验，得到了行业及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同。公司先后获得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广东省创新型中小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等荣誉，公司研发中心被认定为“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 16 项发明专利，72 项实用新型专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被国家或地方政府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情形。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压缩机零部件、汽车零部件等精密机械零部件，主要应用于空调和汽车领域，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功能/用途	示例图
压缩机零部件	气缸	作用类似发动机的气缸，形状为环状。其结构复杂，加工精度要求高，是压缩机内部构件的支撑部件，同时也是做功执行机构的主要部件，其作用是为冷媒创造出密封空间，冷媒在此空间中完成压缩。	
	轴承	包括主轴承和副轴承。主轴承是曲轴的主支撑体，同时充当气缸上部的密封顶盖；副轴承是曲轴的副支撑体，在压缩机中充当气缸下部的密封底板，同时也是压缩机轴向止动支撑，起到类似止推轴承作用。	 主轴承  副轴承
	曲轴	也称为偏心轴，作用类似发动机的曲柄。是压缩机电机做功的输出轴，通过它电能转化为机械能，实现冷媒的循环压缩。	
	活塞	在压缩机中套着曲轴偏心轴旋转，曲轴动作时活塞外径沿着气缸内径滚动，起到循环压缩冷媒作用。	
	滑片	在气缸滑片槽中活动，尾部装弹簧，端部与活塞外径接触，顶着活塞外径，隔挡开冷媒低压腔与高压腔，与活塞配合使用。	

	隔板	使用在双缸压缩机中，能够让压缩机形成两个以上压缩腔，增加制冷量，是目前双缸压缩机的主要结构件。	
汽车零部件	压盘	压盘为汽车离合器系统的关键部件，是传递动力的介质，也是产生摩擦力的刚体，对于摩擦性能、抗拉强度、耐磨度、高温性能、抗金属疲劳等方面均有很高的要求，加工精度要求高、动平衡要求高，生产过程中对零部件的金属探伤工艺要求高。	
	支架	支架为汽车制动系统的关键部件，与钳体同为汽车制动器的组成部分。它是汽车中应力最为集中，承受变载压力最频繁的零件，对抗拉强度、抗金属疲劳等指标要求较高；同时，产品精密加工要求高，产品的形位公差等指标直接影响到产品性能，进而影响到车辆及人员安全。	 支架
	钳体	钳体为汽车制动系统的关键部件，为汽车制动器上的组成部分。产品对材料要求严格，一般仅可使用强度较高的球墨铸铁铸件；同时对精密加工性能要求较高，尤其是矩形圈槽位置的加工精度要求很高。钳体作为汽车制动系统的关键部件，在确保车辆整体安全、人员安全方面发挥极为重要的作用。	

1、公司在压缩机零部件领域已取得较好的发展

基于多年来在精密机械零部件的深耕细作，以及在压缩机行业长期的经验积累，公司已能成功制造多种型号的压缩机零部件产品，以 2024 年为例，公司对外销售的空调压缩机精密件型号超过 2,000 种。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上述型号的压缩机零部件产品可广泛应用于家用、商用、微型空调等各种应用场景：

图：商用空调、微型空调零部件尺寸对比



应用场景	主要应用场合	对应的压缩机机型
家用空调	家用空调挂机、柜机等	主要为功率为 1 匹至 3 匹的常规压缩机

商用空调	商用楼宇中央空调等	主要为功率达到 6 匹或以上的大型商用机
微型空调	桌面空调、户外空调等微型应用场景	为具有移动、便携特点，体积约“橙子”大小的微型压缩机，其制冷功率可以低至 0.1 匹

2、公司持续推动在汽车行业的产品迭代升级

借助公司在铸造及精密加工工艺形成的技术积累及持续研发，近年来，公司不断拓展其产品在汽车领域的应用。公司通过了汽车行业 IATF16949 体系认证，并开发生产了制动系统部件（制动钳体）、离合系统部件（压盘）等汽车零部件产品，该等零部件的抗拉强度、硬度、金相等参数均可满足下游客户的要求。以制动钳体（江铃博亚）为例，公司产品的性能参数均优于客户标准：

指标	客户标准	公司标准
抗拉强度（数值越大越好）	≥500Mpa	≥550Mpa
硬度范围（区间越小越好）	HB180-230	HB190-220
延伸率（数值越大越好）	≥7%	≥8%

公司已开拓了多家汽车零部件客户，其中对华粤传动、东莞领峻等客户已实现批量供货，并开始对江铃博亚、湖北加倍等汽车零部件公司进行小批量送货或试样。2022-2024 年度，公司在汽车领域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624.82 万元、1,511.78 万元、1,604.88 万元，增长较快。

序号	产品名称	客户	车型	当前进度
1	压盘	华粤传动	大众、依维柯、五菱	批量供货
2	压缩机前盖	东莞领峻	大众、福田	批量供货
3	左/右前制动钳体	湖北加倍	BYD.汉	小批量供应
4	制动钳体、钳体支架	江铃博亚	赛力斯	送样验证

（三）公司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6,572.90	98.72%	98,563.70	95.61%	89,195.29	95.06%	79,070.10	94.85%
其中：精密件	49,937.77	87.14%	79,655.82	77.27%	71,664.40	76.37%	64,259.22	77.08%
加工服务	5,113.09	8.92%	11,032.26	10.70%	9,094.30	9.69%	7,425.00	8.91%

铸件	1,522.03	2.66%	7,875.63	7.64%	8,436.59	8.99%	7,385.87	8.86%
其他业务	734.48	1.28%	4,522.71	4.39%	4,639.02	4.94%	4,297.51	5.15%
合计	57,307.38	100.00%	103,086.41	100.00%	93,834.31	100.00%	83,367.61	100.00%

（四）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实施“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同时结合采购周期、市场价格波动及生产预测等，保持一定规模的安全库存。在接到客户订单后，生产部门根据订单需求制定生产计划，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及需求部门的实际情况，结合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并实施采购。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废钢，主要辅料为刀具、造型材料、生产助剂等。报告期内，由于公司铸造产能相对有限，公司为缓解产能不足及外基地精密加工需求，存在外购铸件用于精密加工的情形。

公司原材料供应商主要由采购部门根据在库合格供应商情况，并结合历史合作情况、原材料品质、价格等因素选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由公司参照公开市场报价信息向多家供应商询价、比价确定；刀具、造型材料、生产助剂等主要辅料由公司与供应商综合考虑市场实际供需情况、工艺水平、采购数量等因素协商确定。

为保证公司原材料采购的质量和规范性，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招投标管理办法》等各项制度，对采购行为进行规范管理，并严格执行各项采购流程管理制度。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供应商的选择需要经过资质认证、综合能力评价、样品检验等多个步骤方能确定为合格供应商。公司还建立了供应商评价体系，定期从质量、技术、交付等多个方面对供应商进行评价，对合格供应商名录进行动态更新。目前公司已与多家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生产模式

由于公司生产的精密机械零部件属于定制化产品，公司需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及生产计划进行生产，因此公司在“以销定产”的基础上，结合自身生产能力和行业属性，采取以自主生产为主，外协加工为辅的生产模式。

公司通常与客户签订框架性合同，确定购销意向，销售部门在取得客户具体批次生产计划后，交由PMC部门根据交货期限、库存情况及产能情况制定生产计划，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安排生产，品质部对生产全过程进行质量检验，产品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储存或对外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外协加工的情形，主要为公司在产能不足的情况下，将部分简单工序委托加工。报告期内，外协加工的金额很小，各期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不超过0.5%。公司根据《委外加工管理制度》对外协厂商实行严格管理，通过现场检查及全程技

术指导，保证产品质量。

3、销售模式

(1) 总体介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进行产品销售，直接面向市场独立销售。公司主要下游客户为大型压缩机厂商，产品的销售价格主要按照“原材料+加工费”的模式确定，公司基于市场行情、成本费用、产能负荷及利润空间等因素综合评估后向客户报价，经双方谈判一致后执行。此后，产品价格会按照合同约定随原材料价格的波动进行调整，保证公司产品毛利处于合理水平。

公司销售流程主要为：公司与客户签署框架合同，在协议期限内，客户根据其自身产品需求情况通过客户采购系统平台或邮件等方式下达订单，订单对产品数量、规格、交期等信息进行约定，公司根据客户的具体订单情况安排生产以满足客户需求，后续公司通过采购系统平台或邮件对账的方式对领用情况进行确认，公司按照框架协议约定完成交付、结算等环节。

针对美的集团、格力电器、海立股份等大型压缩机厂商，公司采用寄售（VMI）模式进行销售，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计划将产品送至客户指定仓库，客户根据需求自行领用，双方约定定期按照实际领用情况进行结算。对于其他客户，公司采用签收模式进行销售，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将产品交付至其指定地点，经客户签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2) 公司对格力电器的部分销售按净额法核算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从格力电器及其指定供应商购买铸件，加工为精密件后，销售给格力电器的情况。对于此类业务，公司结合业务实质及会计准则的要求，按净额法进行收入确认。具体介绍如下：

①从凌达压缩机（公司直接客户）指定供应商采购铸件的情况

A、合同的签订

凌达压缩机（包括“珠海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合肥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等）为格力电器旗下的精密件采购主体，为公司的直接销售客户。

在凌达压缩机主导下，公司与客户及指定供应商签订《毛坯自购三方合作协议》。此处的指定供应商既包括格力电器集团下的铸件厂商，如芜湖格力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也包括第三方铸件供应商，如华翔股份等。

B、物料的供应

公司加工所需的物料均需向指定供应商购买。根据《毛坯自购三方合作协议》，“所有毛坯厂家生产资质必须是经过甲方（凌达压缩机）系统认定合格后，乙方（南特科技）可向丙方（铸件供应商）采购。”

C、销售及采购价格均由格力电器协议约定

销售价格方面，公司系根据格力电器公布的价格明细进行结算。

采购价格方面，根据《毛坯自购三方合作协议》约定如下“13.1 毛坯定价三方统一：丙方（铸件供应商）供给乙方（南特科技）的材料价格由甲方（凌达压缩机）和丙方（铸件供应商）协商的定价结果执行。”因此，公司与第三方铸件供应商的定价仍需遵循格力电器的定价，公司不能够与铸件供应商独立商议铸件的价格。

D、货款实质上按净额结算

根据《毛坯自购三方采购协议》约定：“14.1 付款周期：乙方（南特科技）与丙方（铸件供应商）的付款周期应与甲方（凌达压缩机）与乙方（铸件供应商）的付款周期保持一致。”

因此，对于相关业务，公司实质上以净额法进行货款结算，即实际取得加工费净额。

②从凌达压缩机（公司直接客户）采购铸件的情况

凌达压缩机为格力电器旗下的精密件采购主体，为公司的直接客户。2022 年上半年，公司存在从凌达压缩机直接采购铸件的情况，双方直接签订购销合同；此后，由于客户合作模式变更，公司主要转为对凌达压缩机指定的供应商采购。

在与凌达压缩机的交易过程中，精密件销售价格、铸件采购价格均根据凌达压缩机发布的价格执行；且凌达压缩机在支付精密件款项时，均在扣除铸件采购款后以净额支付，公司实际取得加工费净额。

4、研发模式

公司坚持自主研发的研发模式，根据客户定制化需求、最新市场、技术动态以及生产工艺现状确定研发方向。公司在产品开发前期即参与到客户的产品开发环节，根据客户提供的相关需求、参数、图纸等，结合自身生产技术经验提出专业设计意见。

公司通过深入了解客户对产品预期及要求，充分利用研发团队工艺及技术优势，针对性的对模具开发、生产工艺与流程进行研发工作。公司结合自身业务优势和市场资源，紧跟行业技术发展动向，不断深入发掘下游客户应用需求，努力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和技术创新能力，不断推进产品和技术的更新迭代。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企业；2023 年，公司研发中心被认定为“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各类有效专利共 8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6 项。同时，公司注重将研发成果转化为经营成果，多项专利已运用到实际生产当中。

5、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结合主要业务及产品、公司拥有的资源及优势、自身发展阶段以及市场供需情况、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阶段及趋势等因素，形成了目前的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现有经营模式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在未来可预计的一段时间内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精密机械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根据下游客户需求及自身特色优势，不断扩充产品种类及应用领域，目前公司已形成从模具设计、熔炼铸造到精密加工的全套生产工艺，形成了一套以高性能精密机械零部件产品制备为核心的全流程生产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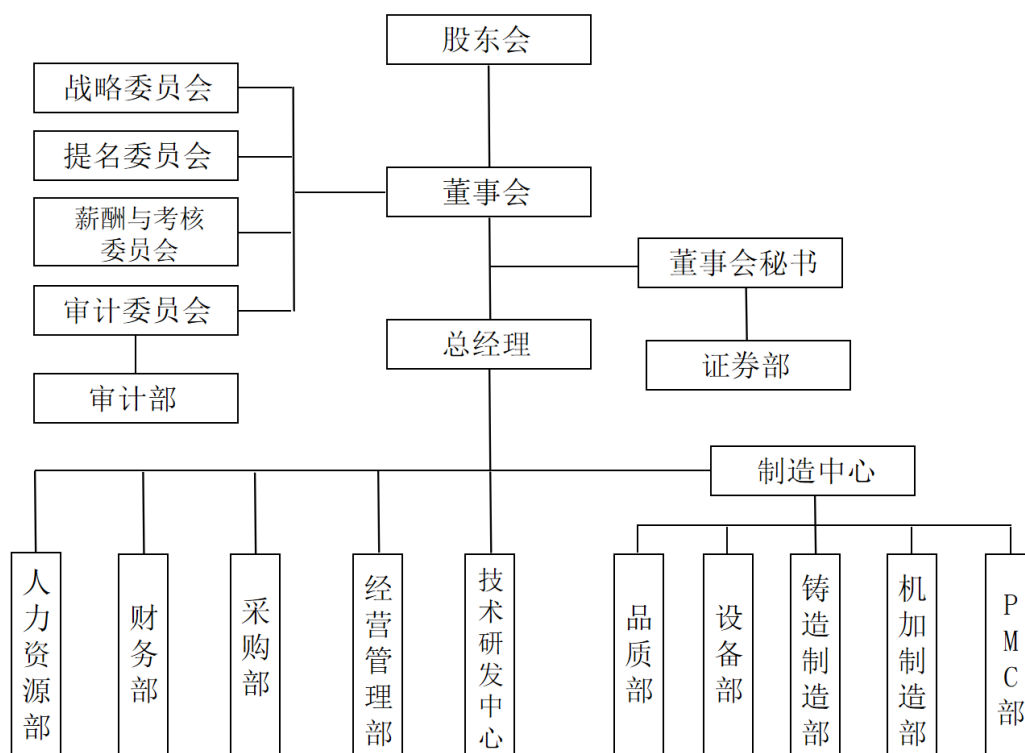
在发展初期，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压缩机领域，积累了美的集团、格力电器、海立股份、松下电器等一批家电行业优质客户。家电市场近年来的持续快速发展，为行业带来了巨大的发展机遇，公司与客户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通过华南、华东两大基地对客户实现就近配套，产销规模实现了长期稳定的增长。

近年来，公司进一步开拓对汽车精密零部件的销售，产品已对东莞领峻、华粤传动等客户实现批量销售，并已对江铃博亚、湖北加倍等汽车零部件客户进行小批量供货或送样验证。汽车精密零部件将成为公司未来的重要增长点。

（六）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1、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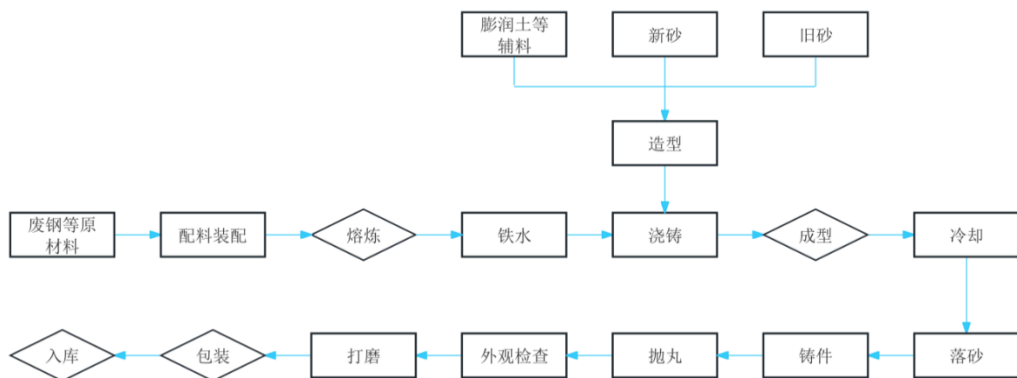
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铸造制造部	负责铸造生产过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工作；制定铸造生产计划和工艺流程并监督实施；参与铸造模具的设计和制作工作；负责铸件的质量控制和检测工作；负责生产设备的维护、维修和保养工作；负责生产过程及成品的质量控制；负责生产车间的安全管理工作
机加制造部	负责编制机加件生产作业计划，组织安排生产并负责追踪、发货；负责生产设备的维护、维修和保养工作；负责生产过程及成品的质量控制；负责生产车间的安全管理工作
设备部	负责公司生产设备的购置、安装、调试、验收、报废等全生命周期的管理工作；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维修等工作；制定设备操作规程和保养计划，并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
品质部	负责公司品质管理方法及检验标准的制定及管理，并对质检人员进行培训考核；负责对生产全过程的产品质量进行监督，并进行成品检验；负责不良、报废、客户投诉等质量分析统计工作，并处理客户投诉；负责判定不合格品并跟进处理；负责协助制定产品质量改进措施并跟踪验证处理效果
PMC 部	负责编制生产作业计划，组织安排生产并负责追踪、发货；负责公司的原材料、半成品和成品的出入库、保管、发货管理等工作
经营管理部	负责公司现有产品及新产品的市场开拓工作；负责客户的开发与维护工作；负责客户订单受理、初步评审、交期跟进等工作；负责客户投诉受理及回复工作，并跟进最终处理结果
采购部	负责公司采购计划制定及实施；负责供应商管理、采购成本控制、采购执行活动，具体包括新供应商的开发与选择、询价、比价、订购及交货的协调等工作；负责采购信息的收集与分析，并跟踪行业内材料、工艺的发展趋势及价格变化
技术研发中心	负责新产品的设计与开发工作；负责产品工艺技术、产品结构功能和品质的研究开发工作；负责产品样板和顾客提供图样的管理；负责技术资料的管理；负责提供公司和各部门所需的技术支持
财务部	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核算各项控制程序并监督实施；参与公司各项重大经济合同、协议的签订、审核，监督经济合同的执行；参与公司重要经济活动的论证工作；负责公司财务决算，按公司决策组织实施
人力资源部	负责根据公司规模及发展战略起草公司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和其他重要文稿；牵头或协助公司规模研究；负责人力资源管理，包括招聘、培训、薪酬、考勤等；负责公司日常后勤行政事务的管理；负责建立及完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及流程，并监督实施情况
审计部	负责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协助审计委员会监督内部审计工作，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工作情况，并提出改进建议；配合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完成年度和专项审计
证券部	负责公司证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发行、交易、信息披露等；协助董事会秘书处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包括接待来访投资者、处理投资者的咨询、投诉及质询；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起草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2、公司产品的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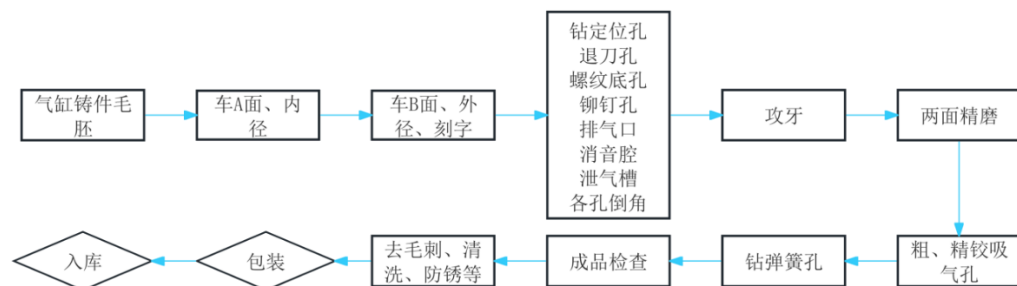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1）铸件



(2) 精密件

发行人的主要精密加工件产品包括气缸、曲轴、轴承、隔板等，其精密加工生产工序存在一定差异，此处以气缸生产流程为例：



(七) 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之“C348 通用零部件制造”；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之“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对重污染行业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公司重视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严格按照国家排放标准进行排放。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具体如下：

类别	污染物	环保设施	处理手段	处理情况
废气	粉尘、颗粒物等	除尘机、吸附装置、吸附装置	熔化、清理废气；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处理后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处	经污水处理后进行排放	处理后达标排放

		理站		
噪声	空压机、抛丸机等 (噪声来源)	隔音降噪 房	厂房隔声、减振等措施	处理后达 标排放
固废	废灰、废砂、炉渣 等工业固废和生 活垃圾	委托第三 方处理	一般固废委托第三方有资 质方处置,生活垃圾运往城 镇垃圾场处理	委托第三 方处理
	废乳化液、废矿物 油、含油废物、废 油桶等危险废弃 物	委托第三 方处理	委外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处置	委托第三 方处理

二、 行业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所处行业及确定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机械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之“C348 通用零部件制造”；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之“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

(二)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序号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国内外经济形势；组织拟订产业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推动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质量管理；监测宏观经济的发展以及承担重大项目的建设
2	工业与信息化部	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定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组织拟定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
3	中国铸造协会	为政府部门制订规划和政策提供决策依据和政策建议；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参与行业产业发展与经济技术政策及法律法规的制订；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相关技术规范的制修订；促进铸造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推动现代铸造产业集群建设；协调和促进企业间的经济合作和技术合作
4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	参与政府有关经济政策、产业政策的研究，提出有利于行业发展的政策和立法建议；组织开展行业发展、战略规划等重大问题的研究；组织和参与制订、修订国家标准或行业的技术标准、服务标准和行业准入标准；健全行业自律管理制度，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5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作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的行业自律组织，主要负责调查研究汽车产业发展情况，组织和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收集和提供行业信息并提供咨询服务，以及行业自律管理和专业培训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新闻通稿	-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4年12月	持续支持“两重”项目和“两新”政策实施；加力扩围实施“两新”政策，创新多元化消费场景，扩大服务消费
2	《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	工信部联规（2024）53号	工信部、发改委等7部门	2024年3月	推动重点用能设备能效升级，以能效水平提升为重点，推动工业等各领域锅炉、电机、变压器、制冷供热空压机、换热器、泵等重点用能设备更新换代，推广应用能效二级及以上节能设备
3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国发（2024）7号	国务院	2024年3月	开展家电产品以旧换新。以提升便利性为核心，畅通家电更新消费链条。支持家电销售企业联合生产企业、回收企业开展以旧换新促销活动，开设线上线下家电以旧换新专区，对以旧家电换购节能家电的消费者给予优惠加快实施家电售后服务提升行动
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	发改委	2023年12月	将“高强度、高塑性球墨铸铁件”、“汽车、能源装备、轨道交通装备等领域用高性能关键铸件、锻件”等列为鼓励类产业
5	《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年）》	工信部联通装（2023）145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七部门	2023年8月	2023年汽车行业运行保持稳中向好发展态势，力争实现全年汽车销量2,700万辆左右，同比增长约3%；汽车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约5%左右。2024年，汽车行业应继续运行在合理区间内，产业的质量效益进一步提升。
6	《制造业可靠性提升实施意见》	工信部联科（2023）77号	工信部、教育部等5部门	2023年6月	围绕制造强国、质量强国战略目标，聚焦机械、电子、汽车等重点行业，对标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补齐基础产品可靠性短板，提升整机装备可靠性水平，壮大可靠性专业队伍，形成一批产品可靠性高、市场竞争力强、品牌影响力大的制造业企业
7	《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通装（2023）40号	工信部、发改委、生态环境部	2023年3月	到2025年，铸造和锻压行业总体水平进一步提高，产业结构更趋合理，产业布局与生产要素更加协同；到2035年，行业总体水平进入国际先进行列，产业链供应链韧性显著增强，绿色发展水平大幅提高
8	《关于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若干措施的	商流通发（2022）107号	商务部等13部门	2022年5月	通过政府支持、企业促销等方式，开展家电“以旧换新”活动，全面促进智能冰箱洗衣机空调、

	通知》				超高清电视、手机以及智慧厨卫、智能安防、智能办公、智慧康养等绿色智能家电消费
9	《机械通用零部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	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	2021年9月	到2025年,培育30家高档机械通用零部件制造企业,具有专项产品的自主技术优势,达到国际同类企业先进水平
10	《铸造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	中国铸造协会	2021年5月	纲要对未来五年铸造产业发展目标和技术发展趋势进行了规划,就铸造产业的发展部署重点任务和发展方向,要求攻克装备制造关键铸件的自主化制造,提高关键铸件产品的性能一致性和质量稳定性
11	《中国家电工业“十四五”发展指导意见》	-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	2021年5月	“十四五”中国家电工业的总体发展目标是,持续提升行业的全球竞争力、创新力和影响力,到2025年,成为全球家电科技创新的引领者,同时制定2030年碳达峰行动方案,推动产业链绿色转型,推进绿色制造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年3月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动能
13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2.0》		工信部、中国汽车工程学会	2020年10月	面临由于发动机、变速器本身核心技术积累不足,核心零部件受制于人的产业现状,严重制约我国高效动力总成的技术提升和品质提升,需要大幅度提高我国动力总成的产业水平,掌握市场话语权。在应用技术层面,主要研究内容包括发动机、变速器高效化和专用化技术路线研究及核心零部件的自主化开发,混合动力总成系统低成本方案研究。
14	《关于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	发改产业[2019]1762号	发改委、工信部等15部门	2019年11月	建设铸造、锻造、表面处理、热处理等基础工艺中心,加快重大技术装备创新,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带动配套、专业服务等产业协同发展,到2025年,形成一批创新活跃、效益显著、质量卓越、带动效应突出的深度融合企业发展企业、平台和示范区
15	《中国房间空气调节器产业	-	中国家用电器	2019年9月	按照现有的空调能效标准,2025年房间空调器的APF值(全年

	技术路线图》		协会	月	能源消耗效率)一级最高达到5.5, 2030 年达到 6.5。市场上努力实现, 2025 年房间空调器能效水平较 2020 年提高 10%, 2030 年较 2025 年再提高 20%

3、行业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及指导性文件，为公司所处行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制度与政策环境，不断引导行业向精密制造、智能制造、高端制造等方向发展，进一步推动行业内企业向高质量、高附加值发展的进程。同时，公司生产的主要应用于空调与汽车领域的精密机械零部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契合行业发展方向，近期一系列政策法规与行业政策文件进一步支持公司下游汽车、家电产品的更新改造与以旧换新，从拉动行业需求、支持企业发展等方面扶持公司下游应用产业健康稳定发展，为公司的稳健经营创建了良好的营商环境和政策支持。2024 年 12 月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表示持续支持推动新一轮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实施，延续家电以旧换新补贴政策。随着相关产业政策的落实，公司所处行业环境将进一步优化，也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了积极的影响。

综上，上述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为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拓展、创新研发提供了良好的外部条件，公司所处行业的监管体制、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政策均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经营，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资质、运营模式等产生负面影响。

（三）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精密机械零部件行业概况

精密机械零部件指综合运用高精密机械成型工艺、精密检测等现代技术，将金属材料加工成具有较高精度的、预定设计参数的零部件。精密机械零部件既具有加工精度高、尺寸公差小、表面光洁度高等精密特点，也具有尺寸稳定性高、抗疲劳与抗衰减性能好等金属零件的特点。精密机械零部件通常在仪器、设备及精密部件中承担一定的功能性，如电子元器件连接、零件铰链、信号传输、弹性接触、支撑、紧固、电磁屏蔽等，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交通运输、科学仪器、医疗器械等行业。随着家用电器、交通运输、科学仪器、医疗器械等行业的发展，对产品的微型化、高精度、尺寸稳定性、抗疲劳等特性要求越来越高。以家用空调及汽车空调压缩机为例，压缩机工作时内部高压且高速旋转，对主要零部件的工作面精度要求极高（达 μm 级别）。下游市场对高端精密机械零部件需求急速增长，促进了精密机械零部件制造行业的快速发展。

精密机械零部件制造是各类精密仪器设备生产制造的基础，其发展程度和一个国家的科技水平和制造业发达程度紧密相关。早期精密机械零部件制造业被欧美、日本等工业发达国家垄断，中国制造企业多数处于非核心产品外包代加工和学习阶段。近年来，在全球经济一体化和国际产业转移进程加快的背景下，产业链终端的大型企业为提高市场反

应速度、提升研发效率、降低生产采购成本，开始寻找与培育有精密加工能力、有严格的质量控制能力、有自主研发能力以及响应速度快的零部件供应商。我国零部件制造企业通过吸收引进与自主创新，涌现出一批以精密制造技术与精细质量管理为核心能力，可以协同产业链配套企业进行共同研发的优秀企业，精密机械零部件行业得到了长足的发展。

2、公司主营业务细分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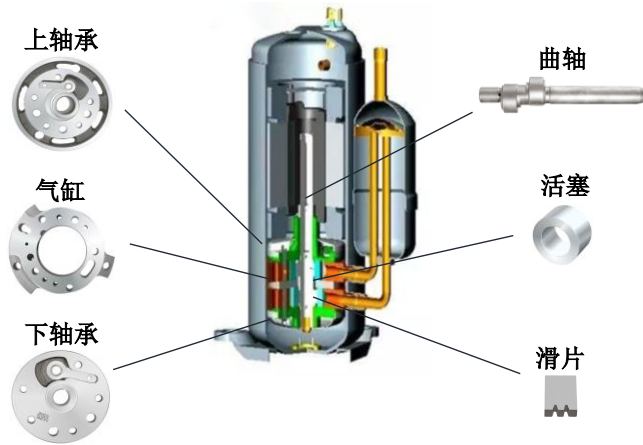
(1) 压缩机精密零部件行业

①压缩机行业情况介绍

压缩机是一种将低压气体提升为高压气体的从动机械装置，广泛应用于工业、商业和家庭中。其中在家电领域，压缩机为空调、冰箱、冷柜、热泵热水器、抽湿机、干衣机等家电的关键设备。

其中，旋转式压缩机为压缩机的最主要种类之一，尤其是在小功率、低制冷量的家用空调、轻商用空调、除湿机等应用领域，已基本形成了以旋转式压缩机为主导的压缩机市场格局。以该种压缩机为例，其主要零部件结构图如下：

图：旋转式压缩机主要零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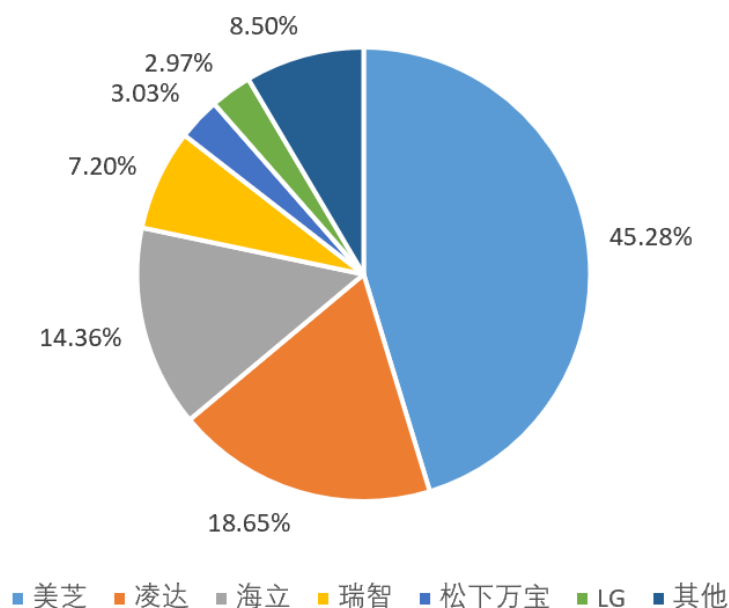
根据产业在线数据，2024 年我国旋转式压缩机产量已达到 2.95 亿台，其中美芝压缩机（美的集团全资子公司）、凌达压缩机（格力电器全资子公司）、海立股份为国内压缩机前三强。空调为旋转式压缩机的主要应用领域，在该领域，上述压缩机厂商的产品除用于自有品牌外，还外供给其他空调品牌，如下表所示：

表：主要压缩机厂商与终端空调客户合作情况

压缩机厂商	2024 年市场占有率	主要下游客户
美芝压缩机（美的集团全资子公司）	45.28%	美的集团、海信科龙、奥克斯、长虹、TCL、志高、富士通等
凌达压缩机（格力电器全资子公司）	18.65%	格力电器、TCL、奥克斯、长虹等
海立股份	14.36%	格力电器、美的集团、海尔集团、小米集团、海信科龙等

资料来源：产业在线

我国是全球最主要的旋转式压缩机产地，年产旋转式压缩机接近全球产量的 95%，同时，我国旋转式压缩机的行业集中度较高。2024 年，我国旋转式压缩机企业的销售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数据来源：产业在线

由上图可见：美的集团、格力电器与海立股份为旋转式压缩机最主要的生产商，其中美的集团、格力电器已成为我国旋转式压缩机第一梯队龙头，市场份额分别为 45.28%、18.65%；海立股份为第二梯队龙头，市场份额达到 14.36%。上述三家企业合计占有市场份额的 78.30%。

②家电行业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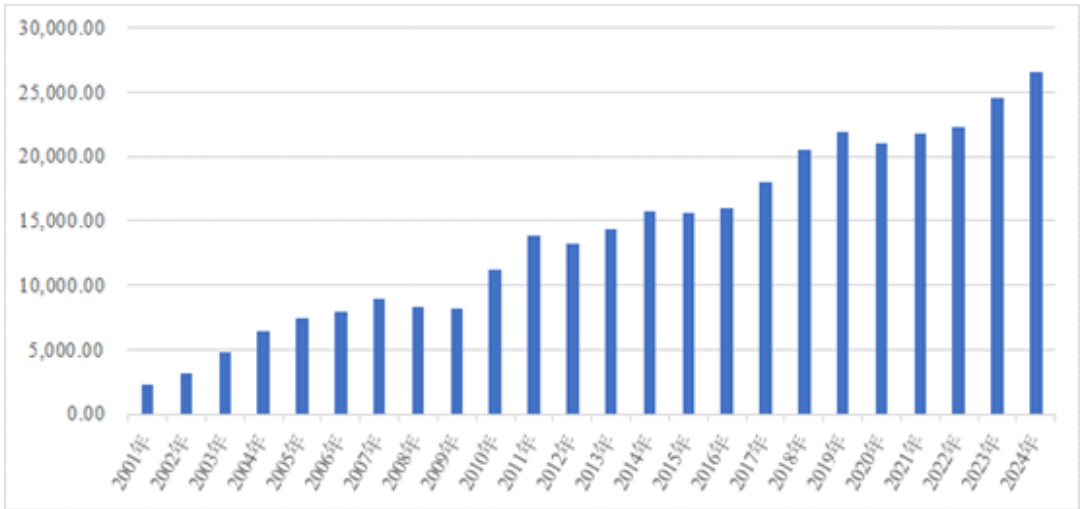
中国家电行业的发展经历了从快速扩张到技术创新和品牌升级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压缩机作为家电产品的关键部件，其技术进步和市场增长与整个家电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其中，空调、冰箱作为压缩机的两大主要下游产品，其市场变化对压缩机整体市场规模有较大的影响。

A、我国空调市场多年来稳步增长

近年来，受益于国内经济的快速增长及城镇化比率的逐步提升，人民收入水平及生活水平不断上升，带来了对生活居住环境舒适度要求的提高，我国空调市场整体保持增长态势。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空调总产量由 2001 年的 2,312.88 万台增长为 2024 年的 26,598.44 万台，2001 年至 2024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20%。

中国空调产量情况

单位：万台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我国的空调行业在多年的发展历程中，经历了从无到有，从有到优的发展历程，一批知名国产空调品牌在国内市场取得了领先的市场份额后，又逐步向国外市场拓展。尤其近年来，随着我国制造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认可度持续提升，我国空调的外销保持了较好的增长态势。以家用空调为例，根据产业在线统计，2023 年我国家用空调外销数量达 6,958.6 万台，占家用空调整体销量的比例超过 40%，外销已成为我国空调销售重要的增长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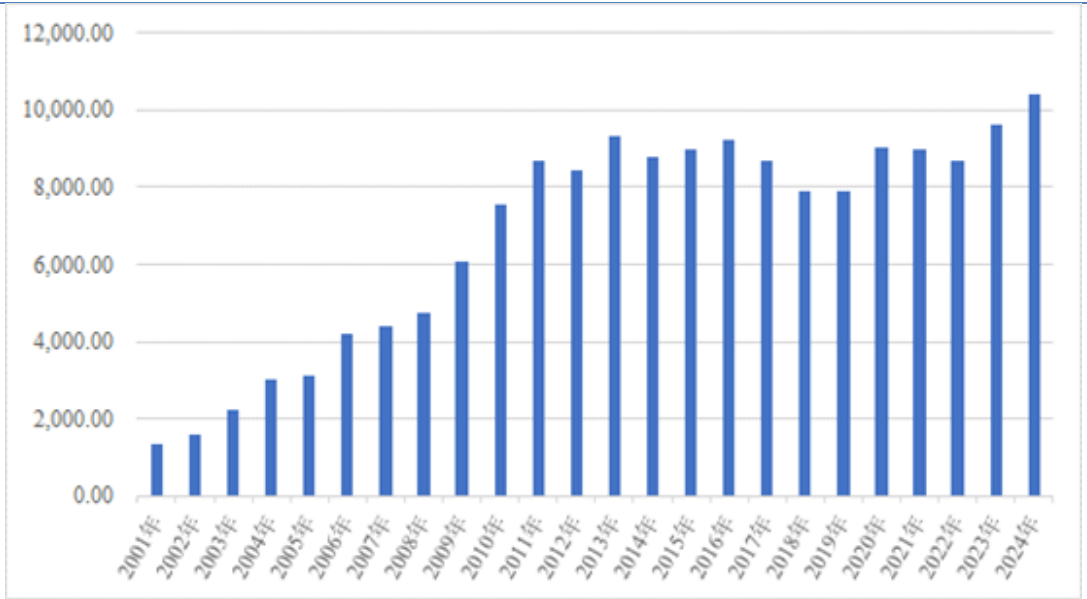
B、冰箱市场也保持稳定增长

作为国民的主要家电之一，冰箱也保持了较长时间的增长过程。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冰箱产量由 2001 年的 1,349.08 万台持续增长至 2016 年的 9,238.30 万台，增幅达 584.79%。此后，冰箱的产量增速有所放缓。

但近年来随着冰箱变频化、智能化等方面的技术进步，以及冰箱出口销售取得较大进展，我国冰箱产量呈现较快的增长趋势。近年来(2019-2024 年)我国冰箱产量由 7,904.30 万台增长至 10,395.74 万台，累计增长了 31.52%。

我国冰箱产量情况

单位：万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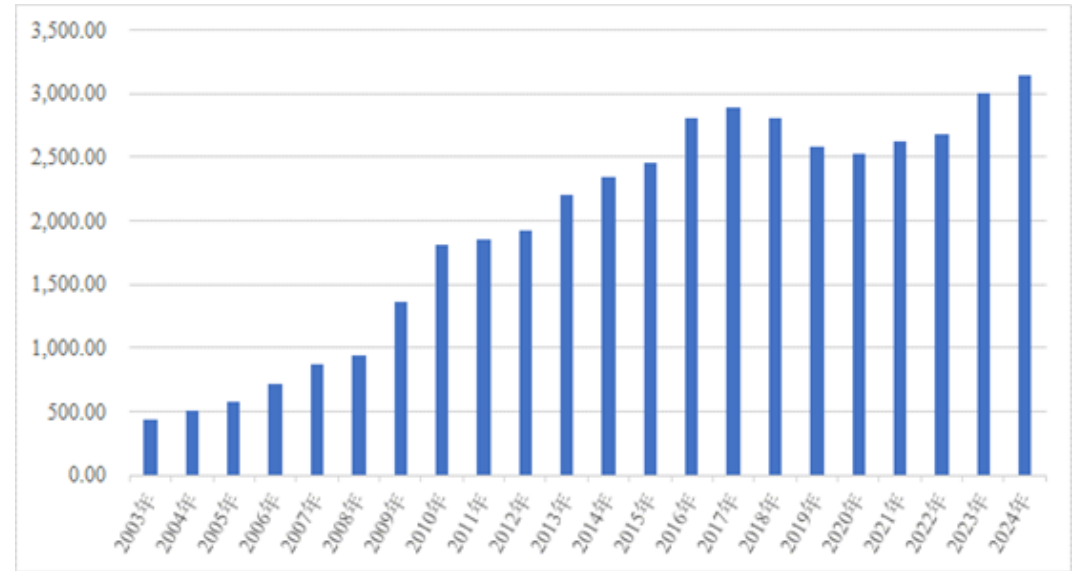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 汽车精密零部件行业

汽车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在我国国民经济中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也是现代高端制造业的代表。为保障出行安全并提供良好的用户体验，汽车的多个零部件均有较高的精密度及强度要求，如应用于汽车动力系统的发动机部件、刹车盘部件、离合器部件，应用于汽车框架系统的导轨、门锁、升降器，应用于汽车管路系统的精密管道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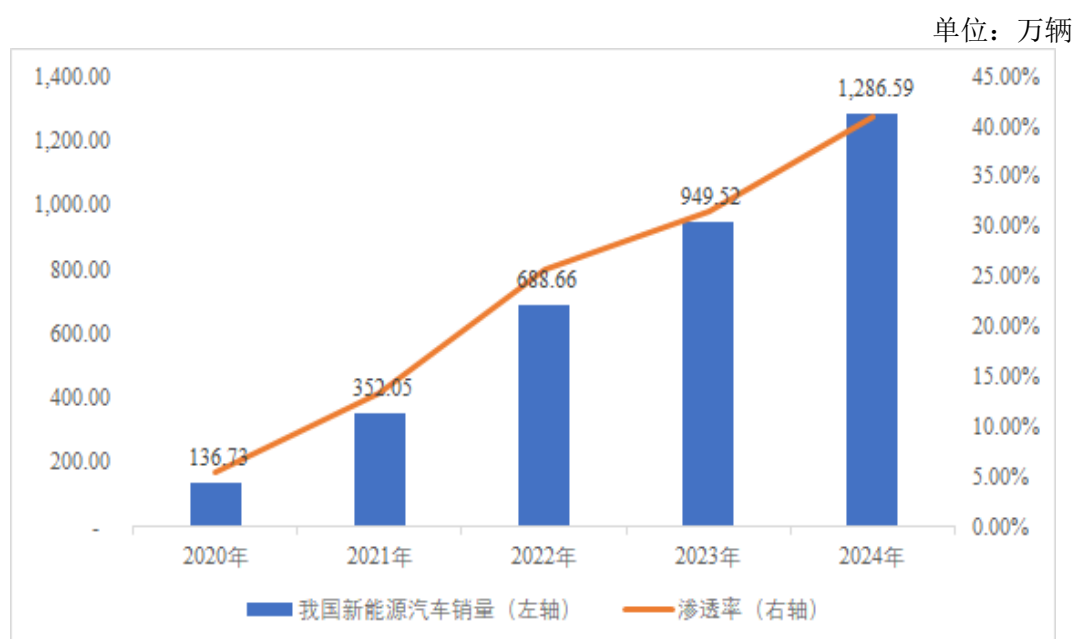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汽车产销量保持增长态势，至 2017 年实现汽车销量 2,887.89 万辆。之后，受到国际经济形势波动、国民经济结构性调整、车辆购置优惠政策退出等因素影响，我国汽车产销量出现短暂下滑；2021 年以来，受益于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增长，我国汽车销量恢复增长趋势，2023、2024 年连续创下历史新高，其中 2024 年汽车销量达 3,143.60 万辆。

单位：万辆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Wind

随着环境保护意识的提高和全球各国政府的积极倡导，可持续发展成为世界经济发展的一致共识，汽车作为传统的碳排放单位，在时代发展诉求下加速电动化转型，逐步得到了消费者的认可，新能源汽车替代燃油车已成为全球趋势。在国家一系列产业政策的支持与驱动下，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持续爆发式增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4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为 1,286.59 万辆，同比增长 35.50%，2020 年至 2024 年年复合增长率为 75.14%；新能源汽车渗透率达 40.92%，高于上年同期 9.38 个百分点，较 2020 年增长 35.53 个百分点。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长远来看，我国汽车行业仍有较大发展空间，主要体现在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仍低于发达国家平均水平。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3 年末全国民用汽车保有量为 33,618 万辆，比上年末增加 1,714 万辆，根据 2023 年末全国总人口数 140,967 万人测算，截至 2023 年末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约为 238.48 辆/千人，与欧美日等发达国家平均超过 500-800 辆/千人的平均水平相比差距较大。

随着我国宏观经济持续向好，在我国道路基础建设日益完善、国民消费水平不断提升的情况下，伴随着我国一系列促进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的政策出台，我国汽车市场未来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受汽车行业持续回暖的影响，以及我国企业技术水平提升带来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国产化率不断提升，未来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将保持较好的增长。

3、行业主要壁垒

(1) 客户壁垒

精密机械零部件行业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家电、汽车等对产品质量、精度具有较高要求的客户，普遍对其供应商实施严格的审查和准入制度，需要精密机械零部件供应商具有

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通常情况下，供应商资格认证需要经过较为漫长和复杂的审核程序，包括供应商资质审核、送样检测、验厂、小批量试制等，对供应商的生产能力、技术工艺水平、研发实力、产品质量、服务能力、协同开发能力等进行全方位的考察。由于供应商审查的周期较长，成本较高，因此，下游客户一旦确认合格供应商，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行业下游客户严格的认证标准对精密机械零部件行业新进竞争者形成了较高的进入壁垒。

（2）技术壁垒

随着家电、汽车等精密机械零部件下游行业的不断发展，相关客户对精密机械零部件的技术含量、可靠性、精度和强度等要求越来越高，在选择供应商时生产能力、技术研发实力、产品质量、成本控制等都是其重要考量因素。精密机械零部件生产过程中的零件设计、模具制造、压铸、精密加工、工艺优化等各环节均需要长期的技术研发积累，因此，行业内的企业一方面需要具备较强的模具设计能力、熔炼铸造能力、精密加工能力，一方面需要在此基础上延伸发展出材料的开发能力、产品设计能力，才能实现提高产品性能，提升生产效率并降低成本的要求。因此，精密机械零部件行业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

（3）资金壁垒

精密机械零部件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的制造业，前期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等资本投入强度较大，且由于上游的金属原材料一般货值较高，公司需要投入相当规模的资金进行原材料采购并保持安全库存。此外，由于精密机械零部件下游客户普遍采用“零库存”的存货管理模式，间接增加了供应商的库存与周转时间，对供应商的资金实力提出一定的要求。最后，由于下游市场份额向行业头部公司集中，头部公司在产业链上的话语权较强，结算周期也相对较长，上述因素导致精密机械零部件行业具有较高的资金壁垒。

（4）规模壁垒

精密机械零部件行业具有典型的制造业特征，规模经济效应较为明显，且由于下游市场份额向行业头部公司集中，其对上游供应商的供货能力、供货数量、供货时效性等均具有较高的要求，因此公司需要持续投入产能建设，形成规模优势，才能有效控制成本，快速响应客户订单需求，强化竞争地位。同时，由于精密机械零部件具有定制化、多批量、多批次的特征，公司需要拥有多条不同型号产品的柔性化生产线，才能较好满足客户对于产品创新及产品定制化的需求，保证与客户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该行业具有较强的规模壁垒。

4、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由于精密机械零部件行业具有“非标化、定制化”的特点，需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因此行业内企业普遍采用“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根据下游主机厂商的订单进行排产计划，并根据生产需求对原材料进行采购。

（2）行业周期性特征

公司主要产品为精密机械零部件，其生产销售与下游终端产品市场的发展形势高度相关，而下游应用市场主要为家电产品、汽车等，宏观经济波动和行业景气度会对其产生一定影响。因此，行业的周期性主要体现为宏观经济及行业景气度的波动，行业内本身不存在明显周期性特征。

（3）行业区域性特征

受上下游产业链配套以及区域工业基础等因素影响，精密机械零部件行业存在一定的区域性特征。整体来看，行业内企业普遍在贴近客户的地方设厂生产，在珠三角、长三角等地形成了规模较为庞大的产业群。

（4）行业季节性特征

受终端产品使用及下游主机厂销售季节性的影响，精密机械零部件行业不同季节的产销量会存在一定的波动。以空调压缩机零部件为例，下游客户为应对夏季销售旺季，一般会提前备货生产，因此上半年一般为相对旺季。

但整体而言，随着我国压缩机及汽车行业的逐步增长，且出口外销规模持续增加，国内季节变化对空调等下游需求的影响也逐渐减弱，生产淡旺季情况有所减轻。

（四）行业竞争格局及公司行业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精密机械零部件制造业由于其具有定制化配套生产的特征，行业内各企业一般需经过客户的严格认证，发展成为下游厂商供应链中的重要一环。行业内企业需借助其对所服务客户行业的认识、经验及自身所具有的技术服务能力，为客户产品提供协同设计、样品试制、批量生产等系列服务，因此行业内各企业往往为一个或几个固定下游行业客户提供配套零部件制造服务。由于我国压缩机集中度较高，且大型压缩机企业的订单规模较大，为保证产品质量及一致性，一般会选用少数几家规模较大的供应商，导致压缩机零部件行业的集中度也相对较高。总体来看，压缩机零部件企业与压缩机企业已形成较为稳定的供应关系。

发达国家精密机械零部件制造行业发展起步较早，发展相对成熟，较国内企业设备更为先进，自动化水平及企业管理水平更高，早期在行业内占据统治地位。但近年来，相关行业企业在国家政策支持下不断发展，加工技术持续进步，生产经验不断积累，同时随着下游应用领域的快速发展与壮大，国内精密机械零部件制造企业的市场竞争力逐步提升，不少优秀企业开始在国际竞争中脱颖而出。

公司长期从事精密机械零部件加工业务，已在华南区域、华东区域形成了两大生产基地，具备为客户提供包含产品研发、模具设计、铸造、精密加工的一站式服务能力，具有多产品、全流程的批量化生产能力，获得多家知名下游客户的高度认可。目前，公司对

我国空调压缩机主要厂商的美的集团、格力电器、海立股份、松下电器等均已实现批量供货，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1) 华翔股份（603112.SH）

华翔股份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2020 年 9 月在上交所上市，主要从事各类定制化金属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目前已形成包括铸造、机加工、部件组装、涂装、生铁冶炼等综合供应服务体系，产品主要应用于白色家电、工程机械、汽车零部件等领域，主要客户包括丹佛斯、恩布拉科、美的、格力、松下、三菱、大陆汽车、TRW、南方天合、法雷奥、丰田等。

(2) 联合精密（001268.SZ）

联合精密成立于 2003 年 8 月，2022 年 6 月在深交所上市，主要从事精密机械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包括活塞、气缸、轴承、曲轴、主壳体等，主要应用于空调压缩机、冰箱压缩机和汽车零部件及工程机械等领域，主要客户为美的集团、格力电器等知名家电厂商。

(3) 百达精工（603331.SH）

百达精工成立于 2000 年 8 月，2017 年 7 月在上交所上市，主要从事各类压缩机零部件、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压缩机核心零部件、汽车发电机装置核心零部件等，产品主要应用于民用空调、热泵热水器、除湿机、新能源汽车等，主要客户包括美芝、凌达、海立、瑞智、三菱、松下、LG 丹佛斯、博世、法雷奥、TKP、大陆等。

(4) 粤美金属

粤美金属成立于 2011 年 8 月，主要从事空调、冰箱压缩机及其它金属精密零部件生产、加工、销售，产品包括活塞、气缸、轴承、壳体、曲轴等，产品主要应用于空调压缩机、冰箱压缩机及其他机械等领域，主要客户为美的集团、韩国 LG、无锡小天鹅等国内外知名压缩机厂商。

(5) 德善数控

德善数控成立于 2010 年 4 月，主要从事家用空调、冰箱压缩机铸造件的生产、加工业务，产品包括气缸、曲轴、轴承等，主要客户为美的集团、松下电器等国内外知名压缩机厂商。

3、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长期深耕精密机械零部件领域，经过多年的发展创新与技术积淀，拥有了从模具设计、熔炼铸造到精密加工的一套以高性能精密机械零部件产品制备为核心的全流程生产体系，具备了多批量、多批次、定制化的快速生产和交付能力，能够快速响应精密机械零部件客户在强度、精度和性能等方面的多样化产品需求，有效契合了精密机械零部件

客户定制化、多批量、多批次的订单特点，目前已成为国内外知名的压缩机零部件产品供应商。

凭借先进的研发能力、高水平的生产工艺、优质的产品质量以及快速定制化交付能力，公司产品在行业内已形成较高的品牌影响力与较强的竞争优势，客户资源优势逐渐显现。报告期内，公司已与美的集团、格力电器、海立股份、松下电器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多次获得美的集团“优秀供应商”、格力电器“最佳协作奖”、松下电器“优秀供应商”等荣誉称号。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收入持续增长，下游应用领域不断拓展，产品竞争力不断增强。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83,367.61 万元、93,834.31 万元、103,086.41 万元和 57,307.38 万元，实现净利润 4,664.03 万元、8,418.82 万元、9,821.70 万元和 6,673.25 万元，在行业竞争中保持有利地位。公司现阶段产品主要为压缩机零部件，下游行业为空调压缩机行业，公司产品主要用于旋转式压缩机。根据产业在线披露的 2024 年中国旋转式压缩机销售规模进行测算，公司产品在压缩机零部件市场的占有率为 13.28%，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

4、公司的竞争优势及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①客户资源优势

优质的客户资源是公司稳健发展的前提，也体现市场对公司产品的高度认可。精密机械零部件生产制造企业与主机厂商建立配套或战略合作关系一般都需要经过较为漫长和复杂的审核程序，考核认证时间较长，一旦通过验证并建立配套合作关系则一般较为稳固和长久。

公司在精密机械零部件领域深耕多年，获得了美的集团、格力电器、海立股份等众多知名主机厂商的认可，并为之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行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和较高的市场地位，同时由于公司产品及生产线主要根据客户定制化需求而建立，从工艺技术到流程管控，从品质控制到客户新产品试制都需要与客户深入沟通，公司产品与客户需求的契合度不断提高，公司的技术和对客户需求的准确理解具有一定不可替代性。公司也凭借着定制化的设计与生产优势、订单快速交付能力、严格的品控管理以及全面的客户服务体系，进一步提高了公司下游客户的粘性及稳定性，具备较强的客户资源优势。

②全流程一体化生产体系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创新与技术积淀，公司拥有从模具设计、熔炼铸造到精密加工的全套生产工艺，形成了一套以高性能精密机械零部件产品制备为核心的全流程生产体系，是行业内极少数覆盖了轴承、气缸、曲轴、活塞、滑片等压缩机精密机械零部件全部加工流程的专业零部件生产商。在全流程一体化生产体系下，公司能够做到全流程品控管理，更好

的把控产品质量；能够稳定原材料供应，提高产品稳定性；能够降低生产采购成本，优化成本管控；能够进一步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提高市场竞争力。

③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自主创新，将技术创新作为公司发展的核心竞争力，高度重视研发工作。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持续增长，报告期内累计研发投入 6,488.56 万元。经过长期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技术创新卓有成效，已取得各类有效专利共 8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 72 项，并参与起草制定了《铸造行业智能制造工厂建设指南》等多项标准。凭借持续的技术创新，公司已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入选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2022 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及“2022 年创新型中小企业名单”，公司研发中心被认定为“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公司与客户持续进行配套，配合客户完成各项技术研发工作，取得一系列成果。比如，格力电器开发的“三缸双级变容积比压缩机”，运用了三缸双级变容积比压缩技术，在-35℃至 54℃的严酷环境下依然可以稳定运行。基于客户的需求，公司从铸造材料到精密加工工艺开发方面均进行了大量的研发工作，在材料线性膨胀系数、三缸加工精度一致性等方面达到客户的要求，成功为该压缩机提供品质合格的零部件。

④自动化智能化生产优势

经过多年在精密机械零部件及铸件领域的研发技术沉淀与经验积累，公司不断对既有生产技术与工艺进行升级改造，在自动化、无人化、智能化生产等方面形成了不少成果。

比如，为满足下游压缩机制造厂商对轴承（法兰）的高效生产需求，公司设计了一类用于轴承检测的多工序联合检测装置，将刻印、防锈、球面抛光等多道工序的检测环节合并形成全自动化生产检测系统，并自动进行数据分析及保存。该系统可以实现零部件加工过程中进行连续在线监控，实现了轴承生产到质检的全流程自动化，有效提升了生产效率及产品合格率。公司的上述设计成功获得了发明专利：一种法兰生产在线连续监控方法及系统（ZL202111076263.7）；通过江苏中科智能科学技术研究院的科技成果评价，该成果整体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其中轴承检测一体机的集成清洗、检测、打标、分选功能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

再比如，公司与设备厂商共同开发了压缩机零部件无人智能生产系统，是一条从自动识别投料、产品自动加工、自动检测补偿、自动换刀一直到加工结束全过程无人化的“黑灯工艺”生产线，产线已在公司试运行。该工艺下的生产线仅包含一台具备全部流程工艺的设备，且加工全程可在无环境光照下进行。设备在识别到投料后，自动实现材料分拣加工；在加工过程中，设备实现自动监测，并根据加工效果自动调整设备参数，并根据刀具磨损情况实现自动更换；且对于压缩机生产型号繁多的情况，该工艺因设备集成度高，切换机型耗时较传统工艺下降 70%以上，更能适应现代工业“小批量、多批次”的生产特点。

⑤质量控制优势

精密机械零部件领域具有产品种类众多、批号众多、生产工艺不一、流程较长的特点，为保证产品质量，公司按照国际标准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制订了涵盖研发、采购、生产、检验、售后服务等全过程的质量控制标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通过 IATF16949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以及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围绕产品生产建立了一整套包括质量管理、质量检验的相关制度，确保产品整个生产过程都在质量控制体系的监控范围之内，大大降低了质量风险，保障了公司产品的高质量，有效提升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公司的竞争劣势

①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精密机械零部件行业是一个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开拓市场、建设生产线、采购原材料、研发新产品均需要较大规模的资金投入。目前，公司资金来源主要集中于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近年来，随着公司与下游主机厂商的合作不断深入，公司规模快速扩大，单一的融资渠道已难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战略实现。

②产能规模有待提升

受生产线、配套设施等因素的制约，目前公司现有产能难以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以及向其他下游客户延伸的拓展需求。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基本饱和，随着下游主机厂商对公司产品的认可度不断提升，产品需求旺盛，按现有的场地面积和生产安排情况来看，未来公司产能提升的空间十分有限，无法满足现有客户和潜在客户的需求。

5、行业的发展机遇和挑战

（1）面临的发展机遇

①良好的政策环境为行业发展提供有利保障

近年来，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持续引导和鼓励精密机械零部件行业的发展。《机械通用零部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提出“到 2025 年，培育 30 家高档机械通用零部件制造企业，具有专项产品的自主技术优势，达到国际同类企业先进水平，涌现 2~3 家国际知名的大型龙头企业，形成一批专精特新企业群。”《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动能。”《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则将“耐高温、耐低温、耐腐蚀、耐磨损等高性能轻量化新材料铸件、锻件；汽车、能源装备、轨道交通装备等领域用高性能关键铸件、锻件”等列为鼓励类产业。

上述一系列产业政策的出台，为行业发展提供了难得的发展机遇及良好的制度与政策环境，推动了我国精密机械零部件行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进步。

②下游应用行业的发展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

精密机械零部件行业涉及的下游领域较为广泛，包括家用电器、交通运输、科学仪器、医疗器械等领域。随着精密设备渗透率的持续提升以及工业制造智能化与信息化水平的迅速发展，将带动各类精密设备产品的不断发展，并将对精密机械零部件的技术含量、可靠性、精度和强度等提出更高的要求，为上游精密机械零部件的应用市场的扩大带来了更多机遇。

近年来，随着我国宏观经济持续向好，居民生活水平与消费水平大幅提高，我国家电、汽车等下游行业发展迅速。以家电中的空调为例，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空调总产量由 2001 年的 2,312.88 万台增长为 2024 年的 26,598.44 万台，2001 年至 2024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20%。根据国务院发布的《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明确指出要开展家电产品以旧换新并提出了一系列举措。2024 年 12 月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表示持续支持推动新一轮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实施，延续家电以旧换新补贴政策。未来受工业设备及家电以旧换新政策的支持，下游市场将迎来新一轮高速增长期。

再以汽车行业为例。近年来，在国家一系列产业政策的支持与驱动下，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持续爆发式增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4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为 1,286.59 万辆，同比增长 35.50%，2020 年至 2024 年年复合增长率为 75.14%；新能源汽车渗透率达 40.92%，高于上年同期 9.38 个百分点，较 2020 年增长 35.53 个百分点。受新能源汽车带动影响，我国汽车销量近年来呈现较快的增长趋势，2021-2024 年我国汽车销量分别为 2,627.50 万辆、2,686.40 万辆、3,009.40 万辆和 3,143.60 万辆。未来，随着我国道路基础设施建设日益完善、国民消费水平不断提升，我国汽车市场未来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精密机械零部件行业作为下游应用行业提供基础及关键部件的上游行业，也随着空调、汽车等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而蓬勃发展，带动行业订单量不断提高。未来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向好发展，下游应用领域日趋增多，对精密机械零部件的要求日益提升，精密机械零部件适用场景增多，市场规模将不断扩大。

③智能制造推动行业不断变革升级

近年来，智能制造在全球乃至世界范围内快速发展，已成为制造业重要的发展趋势。智能制造与我国制造业转型升级形成历史性交汇，加快发展智能制造对于推动我国制造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打造我国制造业竞争新优势，实现制造强国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结合精密机械零部件行业来看，智能制造在提高企业生产与管理效率、缓解人力成本上涨压力、提高产品良品率、提升经营业绩等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对促进行业变革升

级与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智能制造与精密机械零部件行业的深度融合，将为行业创造重要发展机遇。

（2）面临的挑战

①原材料价格波动

精密机械零部件的主要原材料为废钢，钢铁价格波动对原材料价格的影响较大，且钢铁价格容易受到经济发展情况、国际环境等多方面的因素影响。若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则会直接影响精密机械零部件的成本，进而对行业内企业的正常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②劳动力成本上升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国民收入水平的提高，我国人口劳动力成本逐年上升。虽然公司已投入不少资源对现有生产技术和工艺进行改造，不断提升智能化、无人化水平，但由于充足稳定的劳动力仍是生产经营规模的重要支撑，相关劳动力成本的上升仍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压力。

（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

1、可比公司的选择标准

（1）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机械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压缩机零部件、汽车零部件等细分领域，公司根据下列标准对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选取：（1）A股上市公司，且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与公司属于相同或相近行业分类；（2）经营正常，不包括ST、*ST、拟摘牌的上市公司；（3）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上下游所属领域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公司选取华翔股份（603112.SH）、联合精密（001268.SZ）、百达精工（603331.SH）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华翔股份	联合精密	百达精工	南特科技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各类定制化金属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从事精密机械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主要从事各类压缩机零部件、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从事精密机械零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
应用领域	白色家电、工程机械、汽车零部件等领域	空调压缩机、冰箱压缩机、汽车零部件及其他机械	空调、热水器、除湿机等电器及汽车等	空调压缩机零部件、汽车零部件等细分领域
前五大客户	格力电器、美的集团、瑞智、丰田、尼得科	美的集团、格力电器、甬微制冷、同晋制冷、长虹华意	法雷奥、海立股份、美的集团、格力电器、瑞智	美的集团、格力电器、松下电器、同晋制冷、海立股份

数据来源：各可比公司官网、定期公告等公开渠道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近期前五大客户情况，华翔股份为2021年1-6月数据、联合精密为2021年数据、百达精工为2019年1-6月数据。

(2) 经营情况、市场地位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经营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可比公司	华翔股份	联合精密	百达精工	南特科技
营业收入	2025 年 1-6 月	197,627.86	44,488.81	77,466.76	57,307.38
	2024 年度	382,751.87	75,148.00	153,472.81	103,086.41
	2023 年度	326,351.35	66,023.58	143,925.19	93,834.31
	2022 年度	322,578.36	66,016.69	128,745.43	83,367.61
压缩机零部件收入	2025 年 1-6 月	未披露	44,461.45	42,891.02	55,738.78
	2024 年度	未披露	75,135.70	83,072.02	96,850.08
	2023 年度	161,832.30	65,997.64	73,895.92	87,598.21
	2022 年度	146,188.36	66,003.56	68,002.19	78,359.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25 年 1-6 月	26,233.23	5,125.26	4,525.57	6,519.35
	2024 年度	40,414.39	7,325.79	3,139.85	9,469.06
	2023 年度	34,274.43	5,941.82	12,272.73	8,218.66
	2022 年度	21,479.30	6,646.25	6,003.17	4,396.08
资产总额	2025 年 1-6 月	635,345.35	151,738.74	340,454.12	179,454.80
	2024 年度	608,942.66	141,015.44	325,725.26	141,671.42
	2023 年度	532,411.87	121,326.92	325,082.60	114,003.52
	2022 年度	509,991.15	121,738.71	211,277.07	115,468.41

资料来源：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

注：根据百达精工年度报告，其 2024 年压缩机零部件业务仍保持增长；净利润出现下降，原因为其投资的江西百达太阳能电池片项目出现减值迹象，百达精工于 2024 年计提各类减值准备 9,600.18 万元。

根据前述数据可见，公司营业收入低于华翔股份、百达精工，高于联合精密。相对而言，华翔股份、百达精工上市时间较早，其中华翔股份除从事压缩机零部件业务外，还从事工程机械零部件、汽车零部件、泵阀管件等业务；百达精工除压缩机零部件业务外，还从事汽车零部件业务，近年来还新进入光伏电池片业务，因此其规模相对较大。

公司压缩机零部件收入低于华翔股份，高于百达精工、联合精密；净利润在可比公司中处于中间水平。公司长期深耕空调压缩机零部件领域，与空调压缩机的前五强中的四家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包括美的集团、格力电器等两大龙头企业，以及海立股份、松下电器等国内外知名厂商，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根据产业在线披露的

2024 年中国旋转式压缩机销售规模进行测算，公司产品在空调压缩机零部件市场的占有率为 13.28%。公司压缩机零部件的收入规模在上述公司中处于第二名水平。

公司资产总额低于华翔股份、百达精工，与联合精密较为接近。相对而言，可比公司均已上市，其融资渠道较为便利、资产规模相对更高。

(3) 技术实力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投入情况、已授权专利数量情况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华翔股份	联合精密	百达精工	南特科技
近三年研发投入 (万元)	41,327.29	8,088.08	13,740.52	6,488.56
已授权发明专利 数量	15	8	39	15
已取得的主要荣 誉	山西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金属材料精密智能成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山西省企业技术中心、中国 V 法铸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等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中国铸造行业排头兵企业、中国铸造行业综合百强企业、中国铸造协会常务理事单位、广东省铸造行业协会会长单位、清远市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清远市科技创新先进单位、广东省创新型中小企业、广东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	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广东省创新型中小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的高抗磨曲轴、高抗压气缸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资料来源：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各公司官网、企查查等

注：已授权发明专利数量统计至 2025 年 7 月末

总体而言，公司研发投入规模与联合精密较为接近，低于华翔股份、百达精工；发明专利数量与联合精密、华翔股份较为接近。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增长较快，2022 年至 2024 年累计研发投入 6,488.56 万元，年化增长率为 10.53%。

公司已取得多项相关荣誉，已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入选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2022 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及“2022 年创新型中小企业名单”，公司研发中心被认定为“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已取得的荣誉情况较为接近。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1) 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精密件	产能（万件）	14,500.00	23,100.00	20,100.00	17,800.00
	产量（万件）	13,262.96	21,017.38	18,183.91	15,715.39
	产能利用率	91.47%	90.98%	90.47%	88.29%
	销量（万件）	12,729.74	20,347.17	17,557.96	15,147.96
	产销率（注 2）	95.98%	96.81%	96.56%	96.39%
铸件	产能（吨）	65,800.00	99,200.00	99,200.00	95,800.00
	产量（吨）	64,671.61	100,893.66	92,692.51	80,248.99
	产能利用率	98.29%	101.71%	93.44%	83.77%
	外购及来料铸件（吨）（注 3）	14,863.25	38,670.03	31,370.44	25,843.20
	对外销售（吨）	2,951.74	14,429.18	15,271.99	12,611.94
	生产领用（吨）	71,873.05	121,520.60	106,089.17	90,267.97
	研发领用（吨）	928.53	1,076.23	1,108.87	822.17
	产销率（注 4）	95.25%	98.18%	98.72%	97.75%

注 1：上表中产能为理论产能，系以关键生产环节的机器设备单位工时标准产量、生产工时为计算依据；其中，对于本期新增的产线，当期产能按产线投产后剩余月份数计算；

注 2：精密件产销率=销量/产量；

注 3：发行人与松下电器存在少量加工服务业务，由松下电器直接提供铸件，发行人进行来料加工；

注 4：铸件产销率=（对外销售+生产领用+研发领用）/（外购及来料铸件+产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良好，产量和销量基本匹配。

(2) 发行人铸件产量、销量及铸件产能利用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铸件产量、销量及铸件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本期生产及采购（A）	生产及采购合计	79,534.85	139,563.69	124,062.95	106,092.18
	1、生产铸件（①）	64,671.61	100,893.66	92,692.51	80,248.99

	2、外购及来料铸件（注）	14,863.25	38,670.03	31,370.44	25,843.20
本期销售及领用（B）	销售与领用合计	75,753.32	137,026.01	122,470.02	103,702.08
	1、销售铸件	2,951.74	14,429.18	15,271.99	12,611.94
	2、加工领用铸件	71,873.05	121,520.60	106,089.17	90,267.97
	3、研发领用	928.53	1,076.23	1,108.87	822.17
铸件产销率（C）	C=B/A	95.25%	98.18%	98.72%	97.75%
铸件产能利用率	铸件产能（②）	65,800.00	99,200.00	99,200.00	95,800.00
	铸件产能利用率（=①/②）	98.29%	101.71%	93.44%	83.77%

注：发行人与松下电器存在少量加工服务业务，由松下电器直接提供铸件，发行人进行来料加工。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铸件生产及采购数量与销售及领用数量基本匹配；铸件产销率未达 100%，主要系存在少量报废情况。

2022 年至 2023 年，发行人存在铸造产线未达产时，大量外购铸件用于生产的情况，主要系由于发行人铸造产能集中于华南基地，距离华东基地直线距离超过 1,000 公里，将自产铸件由华南基地运输至华东基地成本较高，故公司华东基地不完全使用自产铸件，就近对外采购铸件用于生产具有合理性。

2、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6,572.90	98.72%	98,563.70	95.61%	89,195.29	95.06%	79,070.10	94.85%
其中：精密件	49,937.77	87.14%	79,655.82	77.27%	71,664.40	76.37%	64,259.22	77.08%
加工服务	5,113.09	8.92%	11,032.26	10.70%	9,094.30	9.69%	7,425.00	8.91%
铸件	1,522.03	2.66%	7,875.63	7.64%	8,436.59	8.99%	7,385.87	8.86%
其他业务	734.48	1.28%	4,522.71	4.39%	4,639.02	4.94%	4,297.51	5.15%
合计	57,307.38	100.00%	103,086.41	100.00%	93,834.31	100.00%	83,367.61	100.00%

3、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5 年 1-6 月	1	美的集团	铸件及精密件	30,268.71	52.82%
	2	格力电器	精密件、加工服务及铸件	20,477.67	35.73%
	3	海立股份	精密件	1,595.01	2.78%
	4	松下电器	精密件、加工服务及铸件	1,486.75	2.59%
	5	龙岩春帆	废料	518.59	0.90%
	合计		-	54,346.73	94.83%
2024 年	1	美的集团	铸件及精密件	46,858.81	45.46%
	2	格力电器	精密件、加工服务及铸件	36,336.01	35.25%
	3	海立股份	精密件	2,895.57	2.81%
	4	松下电器	精密件、加工服务及铸件	2,415.45	2.34%
	5	合肥新鑫	废料	1,980.30	1.92%
	合计		-	90,486.14	87.78%
2023 年	1	美的集团	铸件及精密件	43,379.75	46.23%
	2	格力电器	精密件、加工服务及铸件	31,103.84	33.15%
	3	合肥新鑫	废料	2,209.04	2.35%
	4	同晋制冷	铸件	2,201.60	2.35%
	5	海立股份	精密件	2,126.89	2.27%
	合计		-	81,021.12	86.35%
2022 年	1	美的集团	铸件及精密件	43,495.93	52.17%
	2	格力电器	精密件、加工服务及铸件	22,879.13	27.44%
	3	海立股份	精密件	3,283.58	3.94%
	4	润兴及其关联方	废料	2,518.19	3.02%
	5	同晋制冷	铸件	2,189.36	2.63%
	合计		-	74,366.18	89.20%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20%、86.35%、87.78%和 94.83%，主要客户相对集中。公司下游行业具有集中度较高的特点，以美的集团、格力电器为代表的龙头企业占据空调压缩机行业主要市场份额，且市场集中度呈逐年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

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二) 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原材料主要包括废钢、辅助材料（刀具、造型材料、助剂等），由于公司铸造产能相对有限，公司为缓解产能不足及外基地精密加工需求，存在外购铸件用于精密加工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采购 金额	占比	采购 金额	占比	采购 金额	占比	采购 金额	占比
铸件	7,855.09	29.69%	21,181.68	38.09%	17,863.82	36.05%	16,574.85	33.97%
废钢	8,800.89	33.27%	18,048.37	32.45%	18,714.24	37.77%	17,667.65	36.21%
刀具	2,078.85	7.86%	4,051.27	7.28%	2,897.78	5.85%	3,014.47	6.18%
铸造 造型 材料	1,430.57	5.41%	2,372.63	4.27%	2,071.34	4.18%	2,272.70	4.66%
助剂	1,300.64	4.92%	1,893.56	3.40%	2,154.46	4.35%	2,847.91	5.84%
合金	787.98	2.98%	1,066.26	1.92%	941.39	1.90%	960.29	1.97%
其他	4,199.52	15.88%	6,999.59	12.59%	4,910.27	9.91%	5,460.10	11.19%
合计	26,453.54	100.00%	55,613.35	100.00%	49,553.30	100.00%	48,797.97	100.00%

2、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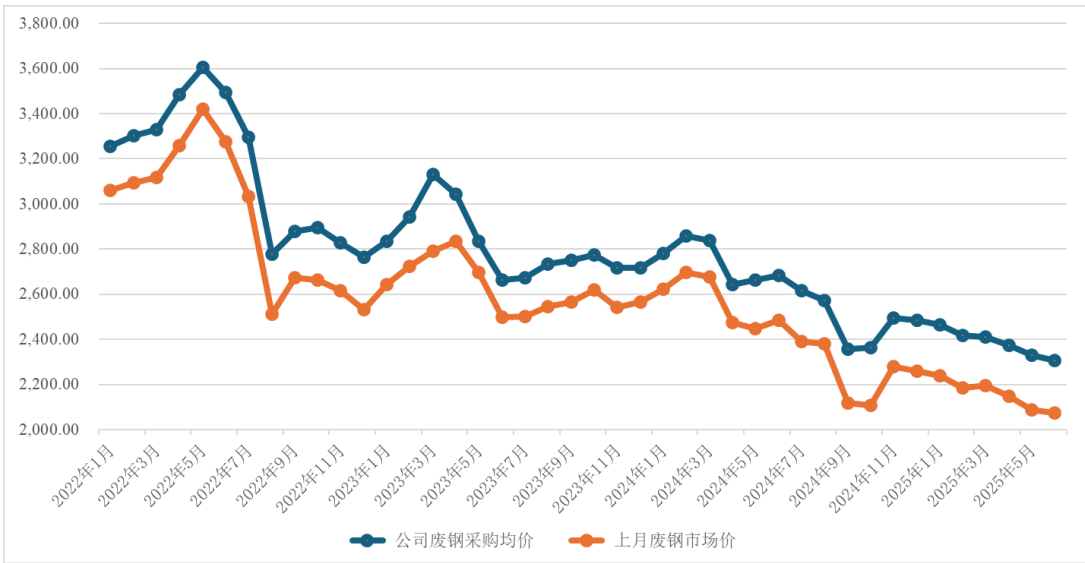
(1) 废钢

废钢为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由于品质、成分、形态等存在差异，不同废钢的交易报价存在差异。公司与主要废钢供应商参考废钢市场价格，结合废钢的品质、历史合作情况等谈判，综合确定废钢采购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佛山、中山等地采购废钢，采购废钢的单价与 Wind 报价对比如下：

图：公司废钢采购单价与 Wind 报价趋势一致

单位：元/吨



注：废钢市场价根据 Wind 数据库（广州废钢不含税:6-8mm）

综合来看，公司报告期内的废钢采购均价的变动趋势与市场价格的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2）铸件

铸件是由废钢等各种原材料通过铸造加工而成的金属零件，公司采购铸件主要定价方式为“原材料成本+费用”。其中，“原材料成本”系公司与铸件供应商约定每月根据原材料市场价格进行动态调整；“费用”主要为铸造加工费，通常每年或每半年调整一次。

因铸件主要原材料为废钢，其价格走势与废钢市场价走势相近，报告期内整体呈现下降趋势。

3、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所需能源为电力，主要能源动力的采购量和平均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能源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电力	采购金额（万元）	7,006.66	11,898.66	11,559.41	9,924.66
	采购数量（万度）	12,133.71	19,338.09	17,368.79	15,508.12
	采购单价（元/度）	0.58	0.62	0.67	0.64

4、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5 年 1-6 月	1	格力电器	铸件	5,565.42	21.04%
	2	润兴及其关联方	废钢	1,761.48	6.66%
	3	广州工控集团	废钢及铸件	1,508.87	5.70%
	4	中山金属回收	废钢及合金	1,386.29	5.24%
	5	佛山再美绿	废钢	1,378.75	5.21%
	合计		-	11,600.81	43.85%
2024 年	1	格力电器	铸件	13,722.26	24.67%
	2	润兴及其关联方	废钢	5,762.64	10.36%
	3	中山金属回收	废钢	3,667.11	6.59%
	4	佛山再美绿	废钢	3,106.92	5.59%
	5	海立股份	铸件	3,008.63	5.41%
	合计		-	29,267.56	52.63%
2023 年	1	格力电器	铸件	11,924.22	24.06%
	2	润兴及其关联方	废钢	6,548.73	13.22%
	3	佛山再美绿	废钢	3,462.27	6.99%
	4	中山金属回收	废钢	2,408.04	4.86%
	5	瑞德贝	辅助材料	2,022.67	4.08%
	合计		-	26,365.92	53.21%
2022 年	1	格力电器	铸件	12,758.85	26.15%
	2	佛山再美绿	废钢	5,753.52	11.79%
	3	润兴及其关联方	废钢	5,434.64	11.14%
	4	斗门利群	废钢	2,860.19	5.86%
	5	瑞德贝	辅助材料	2,833.95	5.81%
	合计		-	29,641.16	60.74%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0.74%、53.21%、52.63%和 43.85%，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或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累计采购比例超过当期采购总额 50%的情形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三） 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概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电子设备、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3,876.10	6,101.89	-	17,774.20	74.44%
电子设备	585.25	266.63	-	318.61	54.44%
机器设备	77,857.30	23,513.94	205.18	54,138.19	69.54%
运输设备	1,098.65	558.57	-	540.08	49.16%
其他设备	1,449.89	805.73	-	644.16	44.43%
合计	104,867.20	31,246.77	205.18	73,415.25	70.01%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	数量 (台/条)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	轴承（法兰）线	68	25,675.38	17,469.18	68.04%
2	气缸线	38	15,624.49	11,470.49	73.41%
3	曲轴线	29	10,117.78	7,585.09	74.97%
4	中频电炉	7	2,395.13	1,473.83	61.53%
5	粘土砂砂处理系统设备	4	2,371.90	1,875.03	79.05%
6	活塞线	1	1,879.07	1,451.40	77.24%
7	隔板线	5	1,716.52	1,493.46	87.01%
8	造型机	3	1,600.64	1,277.09	79.79%

9	滑片线	1	1,213.63	737.21	60.74%
10	多角摆床式抛丸清理机	5	690.27	558.55	80.92%
11	制冷压缩机铸件铸造生产线项目	1	475.23	64.52	13.58%
12	汽车压盘线	1	394.92	259.65	65.75%
合计		163	64,154.94	45,715.50	71.26%

(3) 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粤房地产权证珠字第 0400008203 号	珠海特灵通	珠海市平沙镇怡乐路 32 号铸造车间	12,434.23	工业	抵押
2	粤房地产权证珠字第 0400008205 号	珠海特灵通	珠海市平沙镇怡乐路 32 号机加工车间	11,071.21	工业	抵押
3	粤房地产权证珠字第 0400008206 号	珠海特灵通	珠海市平沙镇怡乐路 32 号食堂	2,158.78	工业	抵押
4	粤房地产权证珠字第 0400008208 号	珠海特灵通	珠海市平沙镇怡乐路 32 号办公楼	2,221.72	工业	抵押
5	粤房地产权证珠字第 0400008209 号	珠海特灵通	珠海市平沙镇怡乐路 32 号配电房一	148.32	工业	抵押
6	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3755 号	珠海特灵通	珠海市平沙镇怡乐路 32 号宿舍	10,245.02	工业	抵押

(4) 公司租赁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他人房屋建筑物主要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南特科技	利全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华兴街 17 号生产厂房	1,282.00	2025.10.1-2027.9.30	仓库
2	南特科技	珠海市鸿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美达路 12 号	3,133.40	2024.08.10-2026.08.31	厂房
3	台南山特	广东诚泰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台山市水步镇东环中路 2、6 号及台山市水步镇振兴路 2 号厂房、棚区、厂区内水泥道路	42,156.76	2025.07.01-2030.06.30	厂房

4	台山南特	江门市逸雅居日用品有限公司	台山市水步镇东环中路8号的工业厂房中的厂房二	3,375.79	2024.10.01-2027.09.30	仓库
5	台山南特	江门市逸雅居日用品有限公司	台山市水步镇东环中路8号的工业厂房中的厂房一部分	1,440.00	2025.01.01-2026.12.31	仓库
6	台山南特	江门市逸雅居日用品有限公司	台山市水步镇东环中路8号的工业厂房中的厂房一	1,935.79	2024.01.01-2026.12.31	仓库
7	台山南特	台山市龙泰脚轮有限公司	台山市台城南兴路3号内5号厂房	4,277.3	2019.08.01-2029.07.31	厂房
8	台山南特	台山市住宅管理中心	台山市水步镇核园二路11号之一公租房（502-510号、512号、601-604号）	576.08	2024.11.01-2027.10.31	宿舍
9	台山南特	台山市住宅管理中心	台山市水步镇核园二路11号之一公租房1号楼公租房（205号、209号、303号、306号、309号、410号）、15号4号楼公租房（104号、106号）	312.13	2025.05.01-2028.04.30	宿舍
10	台山南特	台山市住宅管理中心	台山市水步镇核园二路11号之一公租房1号楼公租房（201号、301号、701号、702号、703号、705号）、2号楼公租房（201房、302房、403号、510号、601号、612号）	500.90	2023.04.01-2026.03.31	宿舍
11	台山南特	台山市市场物业有限公司	台山市水步镇核园二路11号之二梯间4（30套）	1,317.54	2022.05.01-2027.04.30	宿舍
12	台山南特	台山市市场物业有限公司	台山市水步镇核园二路11	1,320.96	2022.03.01-2027.02.28	宿舍

			号之二梯间 3 (30 套)			
13	台山南特	台山市市场物业有限公司	台山市水步镇核园二路 11 号之二梯间 1 (36 套)	1,632.60	2021.09.01-2026.08.31	宿舍
14	台山南特	台山市市场物业有限公司	台山市水步镇工业新城致富楼一期公共租赁房 65 间	2,648.94	2025.07.01-2026.06..30	宿舍
15	台山南特	台山市台城康杰酒店	台山市台城龙舟路 99 号楼北楼 2 楼 203-220 (除 206、216) 共 16 套、228 房	-	2025.06.01-2026.05.31	宿舍
16	台山南特	台山市通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台山市水步镇工业大道 166 号二号厂房、综合楼 3-4 楼整层宿舍厂房旁边仓库	8,628.00	2024.05.01-2027.04.30	厂房 仓库 宿舍
17	台山南特	台山市通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台山市水步镇工业大道 166 号一号厂房、综合楼一楼及二楼宿舍 (共十间)	10,465.00	2024.10.01-2027.09.30	厂房 宿舍
18	台山南特	台山市通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台山市水步镇工业大道 166 号一号厂房	2,116.00	2025.05.15-2028.05.14	厂房
19	台山南特	台山市金顺物流有限公司	台山市水步镇映湖路 1 号昌大昌物流中心 A 区综合楼	733.29	2025.08.16-2027.07.31	宿舍
20	台山南特	台山市台城兴鑫公寓	广东省台山市台城街道南兴路 3 号兴鑫公寓: 533 房、532 房、531 房、530 房、529 房、528 房、527 房、526 房、525 房 523 房、522 房、520 房、505 房、508 房、516 房	-	2025.06.01-2026.05.31	宿舍
21	安徽中特	含山经济开发区建	安徽含山经济开发区(东区)含山-金桥产	51,087.32	2025.01.01-2029.12.31	厂房、 仓库

		设 投 资 有 限 公 司	业合作园四期 厂房			
22	巢湖 南特	安 徽 多 氏 通 用 机 械 设 备 有 限 公 司	巢湖市经开区 金巢大道与玉 泉路交汇处西 北侧	8,863.02	2025.06.01-2027.05.31	厂房
23	巢湖 南特	合 肥 市 东 鑫 人 力 资 源 开 发 服 务 有 限 公 司	西山 F#315、 316、317、320、 322 房（公租 房）	187.50	2025.05.23-2026.05.22	宿舍
24	巢湖 南特	合 肥 市 东 鑫 人 力 资 源 开 发 服 务 有 限 公 司	西山 F#103、 104、105、106、 107、108、109、 110 房（公租 房）	325.32	2025.04.02-2026.04.01	宿舍
25	巢湖 南特	合 肥 市 东 鑫 人 力 资 源 开 发 服 务 有 限 公 司	西山 C#（201- 223、225、227、 401-423、425、 427 活动室）公 租房	1,841.30	2024.12.01-2025.11.30	宿舍
26	巢湖 南特	合 肥 市 东 鑫 人 力 资 源 开 发 服 务 有 限 公 司	西山 F#318 公 共租赁住房	37.50	2025.09.07-2026.09.06	宿舍

2、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 权人	面积 (m2)	位置	终止日 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1	粤房地权证 珠字第 0200004520 号	国有 建设 用地 使用 权	珠海 特灵 通通 讯设 备有 限公 司	57,864.90	珠海 市金 湾区 平沙 镇怡 乐路 32 号	2057.6.24	出让	是	工业 用地	-

（2）商标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拥有 9 项商标，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三：无形资产清单”之“（二）商标”。

（3）专利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88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 72 项，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三：无形资产清单”之“（一）专利”。

(4) 域名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1 项域名，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三：无形资产清单”之“(三) 域名”。

(5) 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拥有软件著作权。

(四) 其他披露事项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合并口径下公司正在履行及履行完毕的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单个合同或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销售金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销售框架合同及其他重要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美的集团	铸件及精密件	框架协议，金额以单项合同或订单为准	协议自双方盖章后生效，除非双方以书面（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形式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协议，本协议将永久有效。	正在履行
2	格力电器	铸件及精密件	框架协议，金额以单项合同或订单为准	2022/1/1-2025/12/31	正在履行
3	海立股份	精密件	框架协议，金额以单项合同或订单为准	2022/1/1-2024/12/31	已履行完毕（新框架协议已续签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	同晋制冷	铸件	框架协议，金额以单项合同或订单为准	2022/1/1-2023/12/31	已履行完毕（新框架协议已续签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5	合肥新鑫	铁屑、不良品	框架协议，金额以单项合同或订单为准	2023/1/1-2023/12/31	已履行完毕（新框架协议已续签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6	润兴及其关联方	铁屑、不良品	框架协议，金额以单项合同或订单为准	2022/1/1-2022/12/31	已履行完毕（新框架协议已续签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月 31 日)
7	松下电器	铸件及精密件	框架协议, 金额以单项合同或订单为准	2024/1/1-2024/12/31	已履行完毕 (新框架协议已续签至2025 年 12 月 31 日)
8	华粤传动	压盘	框架协议, 金额以单项合同或订单为准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注: 报告期内公司与美的集团签署的《材料供应商合作协议》为年度框架合同, 每年度《材料供应商合作协议》约定的核心条款基本相同, 此处仅列举公司与美的集团在 2023 年签署的《材料供应商合作协议》, 此份协议约定: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除非双方以书面(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形式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协议, 本协议将永久有效。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 合并口径下公司正在履行及履行完毕的 1,000 万元及以上的采购合同或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采购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上的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佛山再美绿	废钢	框架协议, 金额以单项合同或订单为准	2022/1/1-2025/12/31	正在履行
2	润兴及其关联方	废钢	框架协议, 金额以单项合同或订单为准	2022/1/1-2025/12/31	正在履行
3	斗门利群	废钢	框架协议, 金额以单项合同或订单为准	2022/1/1-2024/12/31	已履行完毕 (新框架协议已续签至2025 年 12 月 31 日)
4	瑞德贝	废钢及铸造辅助材料	框架协议, 金额以单项合同或订单为准	2022/1/1-2025/12/31	正在履行
5	欧耐锐	刀具	框架协议, 金额以单项合同或订单为准	2022/1/1-2025/12/31	正在履行
6	中山金属回收	废钢	框架协议, 金额以单项合同或订单为准	2022/1/1-2025/12/31	正在履行
7	佛山伟达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废钢及铜粉	框架协议, 金额以单项合同或订单为准	2023/1/1-2023/12/31	已履行完毕 (新框架协议已续签至2025 年 12 月 31 日)
8	广东圣特斯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数控车床等设备	框架协议, 金额以单项合同或订单为准	2023/1/1-2024/12/31	已履行完毕 (新框架协议已续签至2025 年 12 月 31 日)

					31 日)
9	马鞍山创兴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含山分公司	35kV 变电配电工程	1,657.00	不适用	已履行完毕
10	迪砂机械(常州)有限公司	D3-Z-555 造型线配套设备和砂处理系统	1,330.00	不适用	正在履行
11	上海新研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感应熔炼系统、底注式浇机	1,303.00	不适用	正在履行
12	格力电器	铸件	框架协议, 金额以单项合同或订单为准	2022/1/1-2025/12/31	正在履行
13	联合精密	铸件	框架协议, 金额以单项合同或订单为准	2023/1/1-2025/5/26	已履行完毕 (新框架协议已续签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4	海立股份	铸件	框架协议, 金额以单项合同或订单为准	2023/1/1-2024/12/31	已履行完毕 (新框架协议已续签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5	广州工控集团	废钢、铸件	框架协议, 金额以单项合同或订单为准	2024/5/26-2025/12/31	正在履行
16	芜湖海川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废钢	框架协议, 金额以单项合同或订单为准	2025/1/1-2025/12/31	正在履行
17	河北力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内孔镗床等设备	框架协议, 金额以单项合同或订单为准	2025/1/1-2025/12/31	正在履行
18	捷太格特	磨床等设备	框架协议, 金额以单项合同或订单为准	2025/1/1-2025/12/31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合同和授信额度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授信合同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借款/授信金额	借款/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编号: 151020250414378 2)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10,000.00	2025/04/29-2028/04/29	1、质押: 特灵通以其所有的不动产进行质押; 2、保证人:	正在履行

					南特科技、珠海特灵通、蔡恒、（最高额保证）	
2	《额度授信合同》 （编号：兴银皖（授信）字（2025）第 06023 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	1,000.00	2025/06/03-2026/05/26	保证人：南特科技、蔡恒（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3	《国内商业保理合同》（编号：CBGY-DK2310003325）	重庆美的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000.00	2023/10/13-2025/10/13（注 1）	保证人：蔡恒（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4	《国内商业保理合同》（编号：CBGY-DK2404004230）	重庆美的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4,954.10	2024/4/11-2026/4/11	无	正在履行
5	《授信额度协议》（编号：GED47638012024047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4,000.00	2024/6/25-2025/3/14（注 2）	保证人：蔡恒（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6	《国内商业保理合同》（编号：CBGY-DK2408004343）	重庆美的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722.90	2024/8/12-2026/8/12	无	正在履行
7	《综合授信协议》（编号：ZH 综字 780920240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1,000.00	2024/11/12-2025/11/11	保证人：蔡恒（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流借字第 2025 年含支 024 号）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山支行	3,000.00	2025/06/25-2026/06/25	1、保证人：南特科技（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9	《国内商业保理合同》（编号：CBGY-DK2504004717）	重庆美的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5,000.00	2025/04/21-2026/04/21	1、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蔡恒、南特科技）	正在履行
10	《授信额度合同》 （编号：(2024)珠银字第 000035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	2,000.00	2025/02/12-2025/09/08	1、保证人：蔡恒（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11	《国内商业保理合同》（编号：CBGY-DK2501004575）	重庆美的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3,958.40	2025/01/07-2027/01/07	1、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蔡恒）	正在履行
12	《授信协议》（编号：757XY241203T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4,000.00	2025/04/10-2028/04/09	1、保证人：南特科技、特灵通、蔡	正在履行

0299)				恒（最高额 保证）	

注 1：截止报告期末,《国内商业保理合同》(编号:CBGY-DK2310003325)项下的借款金额为 0 元;

注 2：《授信额度协议》(编号:GED476380120240479)的授信期限已到期，授信期限内的借款合同仍在正常履行。

4、客户供应商重合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些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主要因为以下原因：（1）因自有铸件产能不足，公司向客户购买铸件；（2）精密机械零部件企业根据各自产能负荷情况，相互购销铸件；（3）向废钢企业购买、出售废钢；（4）向铸件客户采购废钢。

该类主要供应商/客户交易情况（采购和销售同时达到 100 万元以上）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公司名称	期间	向其销售情况		向其采购情况	
			销售内容	金额	采购内容	金额
(1) 因自有铸件产能不足，公司向客户购买铸件	格力电器 (000651.SZ)	2025 年 1-6 月	精密件、加工服务及铸件	26,925.64	铸件	5,565.42
		2024 年		53,202.81		13,722.26
		2023 年		45,667.71		11,924.22
		2022 年		37,410.99		12,758.85
	海立股份 (600619.SH)	2025 年 1-6 月	精密件	1,595.01	铸件	407.57
		2024 年		2,895.57		3,008.63
		2023 年		2,126.89		1,282.06
		2022 年		3,283.58		201.93
(2) 精密机械零部件企业根据各自产能负荷情况，相互购销铸件	华翔股份 (603112.SH)	2025 年 1-6 月	铸件	310.33	铸件	6.52
		2024 年		715.42		411.58
		2023 年		543.16		530.33
		2022 年		185.85		436.90
	粤美精密	2025 年 1-6 月	铸件	-	铸件	-
		2024 年		-		-
		2023 年		-		-
		2022 年		480.16		515.50
(3) 向废钢企业	润兴及其关联方	2025 年 1-6 月	废钢	13.68	废钢	1,761.48

购买、出售废钢		2024 年		66.08		5,762.64
		2023 年		345.01		6,548.73
		2022 年		2,518.19		5,434.64
	合肥新鑫	2025 年 1-6 月	废钢	189.63	废钢	438.89
		2024 年		1,980.30		-
		2023 年		2,209.04		-
		2022 年		1,687.35		-
(4) 向铸件客户采购废钢	广东井和精密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2025 年 1-6 月	铸件	224.36	废钢	9.80
		2024 年		1,607.48		251.20
		2023 年		1,578.20		396.51
		2022 年		1,492.38		382.03

注：粤美精密包括：（销售对象）广东粤美精密科技实业有限公司；（采购对象）马鞍山市粤美金属制品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注：此处公司对格力电器销售金额以总额法统计列示。

（1）因自有铸件产能不足，公司向客户购买铸件

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华东基地铸造产能尚未投产，存在较多外购铸件的情形，其中也包括向主要客户格力电器、海立股份购买铸件。

（2）精密机械零部件企业根据各自产能负荷情况，相互购销铸件

精密机械零部件企业之间存在相互采购铸件，平衡产能负荷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华南基地将部分铸件出售给相关企业，在华东基地则主要为购买铸件。

（3）向废钢企业购买废钢、出售铁屑及不良品

废钢为公司铸造环节的主要原材料。在华南基地，公司主要通过外购获取废钢；而在华东基地，由于 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铸造产能尚未建设完毕，公司加工过程中产出铁屑（边角料）及不良品无法回炉自用，主要参照废钢价格进行出售。

（4）向铸件客户采购铁屑

对于精密机械零部件企业而言，具备“铸造+精密加工”产能的企业在行业内属于相对少数。公司部分客户向公司采购铸件，由于其仅具备精密加工产能，不具备铸造产能，其精密加工环节产生的铁屑（边角料）无法自主回收利用。因此，公司与该类客户协商，购买其对铸件加工过程中产出的铁屑（边角料）用于铸造。

四、 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的核心技术情况
1、核心技术基本情况

经过多年的技术积淀与经验积累，公司已形成多项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形成了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及创新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创新类型	对应的主要知识产权
1	高性能球墨铸铁件批量生产技术	球墨铸铁是一种硬度稳定、金相组织要求严格的铸铁件，其性能接近于钢。根据《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24 年本）》，“高强度、高塑性球墨铸铁件”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产业。 公司已具备批量化的球墨铸铁产能，生产的铸铁牌号涵盖了 QT700-2、QT600-3、QT500-7、QT450-10、QT400-18 等型号。 公司通过反复试验，探索球墨铸铁件中的锰、铜、锡、锑等合金的含量，通过工艺参数控制使产品珠光体含量到 98% 以上，同时使金相组织中的渗碳体小于 1%，产品硬度、抗拉强度、金相组织等参数均优于主要客户标准。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原始创新	公司使用球墨铸铁件的高抗磨曲轴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2	铸件水口自动分离模具技术	铸造过程中，铸件与水口料容易出现粘连情况，若通过敲击分开容易影响接口处金相组织，进而影响铸件性能。上述情况在球墨铸铁件（强度远超普通铸铁）上表现尤其明显。 为解决该问题，公司对模具布局进行反复探索，结合仿真模拟技术，设计出多通道、变界面的复合浇口方式。相比传统的单一浇口模式，复合浇口因通道数量多，需考虑的因素更为复杂。首先，公司结合仿真模拟及金属流体力学特性，使多通道浇注时同一模具上所有砂模达到同时充型的精准流速，确保产品的一致性；其次，多浇口浇注后，金属液在多个浇口位置均可先于铸件凝固，对铸件起到封闭作用，以保证铸件内部不出现疏松、缩孔等缺陷；最后，由于砂模在模具内位置存在差异，导致金属液压强、流速、温度存在差异，公司需对各砂模的每个浇注槽的尺寸、角度、形状等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原始创新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120329056.7 （减少气缸打磨水口的浇注模具） ZL202120325448.6 （减少法兰打磨水口的浇注模具） ZL202120329014.3 （提高法兰出品率的模具结构）

			基于仿真结果做差异化设计。上述技术保证了在铸件内部组织均匀、性能达标的前提下，这类高强度产品在和水口分离的时候通过碰撞能够有效分离，产出的铸件无需打磨，同时提高了产品的工艺出品率。 上述工艺在应用于球墨铸铁之后，公司又进一步改进该工艺，将这一技术和高工艺出品率技术应用到压缩机零部件全系列产品。				
3	轴承（法兰）自动化检测技术	轴承（法兰）检测一体机与生产在线连续监控系统技术	为满足下游压缩机制造厂商对轴承的高效生产需求，公司设计了一类用于轴承检测的多工序联合检测装置，将尺寸检测、刻印、防锈、球面抛光等多道工序合并形成全自动化生产检测系统，并自动进行数据分析及保存。该系统可以实现零部件加工过程中进行连续在线监控，实现了轴承生产到质检的全流程自动化，有效提升了生产效率及产品合格率。 根据江苏中科智能科学技术研究院的科技成果评价，上述技术整体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其中轴承检测一体机的集成清洗、检测、打标、分选功能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原始创新	发明专利： ZL202111076263.7 （一种法兰生产在线连续监控方法及系统）
		基于流体压差变化的法兰气密性精确检测技术	轴承产品的气密性要求严格，若出现漏气情况，对压缩机整体工作性能有明显负面影响。传统工艺下，轴承的气密性检测只能依赖人工抽检，无法达到全检要求，且检测滞后不利于及时发现并纠正生产中的加工偏差；瑕疵品一旦漏检并对外销售，对压缩机生产将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设计了独有的轴承排气口检漏系统，检测装置将待检轴承自动输送至检测腔室内，腔室经过充气后达到高压状态，系统根据内置压力传感器实时监测压力变化情况，通过计算单位时间内流体压差变化数据，结合轴承具体型号尺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原始创新	发明专利： ZL202010018741.8 （法兰气密性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020045107.9 （法兰气密性检测装置）

		寸等参数精准检测气密性，检测结果更加精准、高效。				
	轴承 阀座 铣销 控制 系统 的异 常监 测方 法及 系统	轴承作为压缩机核心部件，其加工精度要求很高，客户图纸对最终装机件的参数要求均以 μm 为单位。 传统方法下，轴承精加工过程依赖人力抽检，因检查存在滞后，难以及时发现并处理品质隐患，尤其对轴承阀座铣销部位的加工瑕疵难以及时发现。 公司研发设计了对轴承阀座槽加工缺陷的自动检测方法和系统，系统通过收集来自多个传感器的联动监测参数，并利用深度学习网络技术，对相关数据进行深入分析和处理，输出故障诊断结果；通过对轴承阀座槽加工后的尺寸变化进行在线监测，实现了检测与加工同步进行，有效减少不良率。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原始创新	发明专利 ZL202410243658.9 （轴承阀座铣销控制系统的异常监测方法及系统）
4	具备高度加工一致性的气缸自动化生产技术	气缸的产品结构较为复杂，存在大量孔、壁结构，传统的单工位加工机械难以完成全部加工工序，需采用多台设备组合加工，加工失误率较高、产品一致性弱；自动化率偏低、断点多。 1、具备高加工一致性的气缸复合加工工艺 为解决上述难题，公司陆续完成十六轴铣床自动化装卸技术、动力刀塔式加工工艺技术的开发，通过应用桁架结构连接各个工序、创新设计多工位加工结构，以及工序自动化生产布局、圆盘料仓上料系统流程设计、刀塔式数控车床与机械臂组合、生产线掉头中转环节、防切削液夹爪等方面的创新设计，使气缸实现多工位下的多工序一次性加工，取得较高的生产效率及加工一致性。 2、刀具磨损、断刀检测及自动补偿技术 公司新开发的压缩机零部件无人智能生产系统，可通过电流在线监测、自动分析刀具磨损变量并发出调整指令，刀具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原始创新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920007006.X （一种多工位转台式多轴铣床）

		自动补偿系统根据指令精准调整，确保产品尺寸始终达标。此外该智能化生产线还集成刀具磨损和断刀检测报警功能，通过监控刀具电流和对刀仪读数，实现自动停机报警，保障加工安全。				
5	高精度滑片生产技术	滑片为压缩机内关键零部件。滑片生产过程工艺复杂、需要经过淬火、回火、氮化等 21 道工序生产，工序数量较其他部件高出约一倍。相比于气缸、轴承、曲轴等产品加工时间普遍在几分钟内，单个滑片从投料到成品需要约 5 天时间，远超其他压缩机零部件。 1、公司自行研发的滑片电磁堆叠加工技术确保 μm 级加工精度 公司独立研发的滑片电磁堆叠加工技术，可通过电磁振动使加工过程中的滑片精准堆叠，由光电检测及磁环感应原理对夹具等进行校正，通过高精度磨床及自动补偿工艺完成加工，最大程度避免因人工操作对加工流程精准度的影响。公司主要客户对滑片产品的图纸精度要求最高在 $1\mu\text{m}$ 以内，公司通过上述工艺，确保产出的滑片产品精度稳定符合客户标准。 2、通过氮化工艺，在同一产品中实现三层结构，分别满足极高强度及耐磨属性及韧性要求 从结构来看，滑片包括三层结构，分别为圆弧面表面氮化白亮层、表面氮化网状层、芯部淬火层，不同层级的性能存在显著差异，比如表面氮化白亮层需具备极高强度及耐磨属性，在压缩机内与高速运转的活塞（每分钟 2,800-5,000 转）长期接触而不磨损；芯部淬火层需具备较好的韧性，确保在运行过程中不发生断裂；同时三层不同性能的结构仍需确保良好的一体性。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原始创新	因技术保密需求未申请专利

		其中，氮化处理为滑片的主要工艺难点。在氮化预处理环节，公司对滑片经淬火、回火等工序，热处理时需保证工件在高温状态下形变量低于万分之一，且严格控制工件本身关键元素挥发量，最终使芯部的硬度和强度满足标准；此后在氮化处理过程中，公司采用气体氮化工艺，经约 20 小时六段不同温度下的多段氮化，并通过催化剂起到破膜作用使氮分子渗入工件表面。此过程中，公司需实时根据反应情况对炉内压力及氮离子流速经百余次精准调整，稳定控制工件和氮离子在炉内的反应速度，获得硬度及深度均满足要求、且不因疏松而剥落脱离的氮化层。经前述各项工序，最终在极小的工件尺寸下，形成具备不同属性又紧密结合的三层滑片结构。 公司通过自研，于 2020 年独立突破包括氮化工艺在内的全套滑片生产工艺，成为我国压缩机滑片产品主要供应商之一。				
6	曲轴精密加工一体化技术	公司结合多年加工经验与技术积累，通过曲轴不同位置的不同加工工序整合为一体化加工，对关键工序泵油孔加工等研发专用自动化装夹的机械手和夹具，同时对刀具研发了自动检测系统，实现曲轴多产品同步加工、减少工序转运导致的产品积压，并使曲轴加工效率、精度、品质都较大提升。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原始创新	发明专利： ZL202410178436.3 （曲轴双顶车控制系统的故障诊断方法及系统） ZL202311738470.3 （基于人工智能的曲轴加工优化决策方法及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120444565.4 （曲轴车加工一体机） ZL202223425346.5 （曲轴泵油孔自动化装夹机械手） ZL202222053473.0 （曲轴自动化桁架机械手）

2、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主要应用于公司主营产品。公司核心技术产生的产品收入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56,572.90	98,563.70	89,195.29	79,070.10
营业收入	57,307.38	103,086.41	93,834.31	83,367.61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8.72%	95.61%	95.06%	94.85%

（二）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244009259	南特科技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2022年12月22日	三年
2	排污许可证	9144040069649284X9002U	南特科技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8日	至2028年12月7日
3	排污许可证	91440781MA53BGJP8N001U	台山南特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9日	至2029年1月8日
4	排污许可证	91440781MA53BGJP8N002P	台山南特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9月6日	2028年9月5日
5	排污许可证	91340522MA8N4FH976001X	安徽中特	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22日	2030年5月21日
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40522MA8N4FH976001X	安徽中特	-	2024年9月25日	至2029年9月22日
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4010057571600XJ001W	巢湖	-	2025年	至203

			南特		7月 3日	0年 7月 2日
8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GB/T24001- 2016/ISO14001:2015)	08923E31530R0M	南特科技	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 8月3日	至 2026年 8月2日
9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GB/T24001- 2016/ISO14001:2015)	23E10111R1M	台山南特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 3月16日	至 2025年 11月18日
1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GB/T24001- 2016/ISO14001:2015)	06925E10203R1	安徽中特	凯新认证 (北京)有限公司	2025年 4月9日	至 2028年 5月16日
1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GB/T19001- 2016/ISO9001:2015)	08923Q51914R0M	南特科技	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 8月3日	至 2026年 8月2日
1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GB/T19001- 2016/ISO9001:2015)	04623Q10922R1M	台山南特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 3月16日	至 2025年 11月18日
1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GB/T19001- 2016/ISO9001:2015)	06924Q11535R1	安徽中特	凯新认证 (北京)有限公司	2024年 12月11日	至 2027年 12月12日
1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GB/T19001- 2016/ISO9001:2015)	626023Q11308R2	巢湖南特	凯新认证 (北京)有限公司	2023年 11月22日	至 2026年 11月25日
1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45001- 2020/ISO45001:2018)	08923S31463R0M	南特科技	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 8月3日	至 2026年 8月2日

1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04623S10311R1M	台山南特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6日	至2025年11月18日
17	汽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ATF16949:2016)	011112232444/01	南特科技	TÜVRheinland	2023年3月15日	至2026年3月14日
18	汽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ATF16949:2016)	011112232444/02	台山南特	TÜVRheinland	2023年4月12日	至2026年4月11日
19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证书	皖 AQBXXIII202458PC191	巢湖南特	合肥市应急管理局	2024年12月2日	2027年12月
20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4404040141533	南特科技	珠海市金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11日	2029年4月10日
21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405221004599	安徽中特	含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2月1日	2028年1月31日

(三) 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四) 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构成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含子公司)在册员工人数为2,760人(不含劳务派遣人员及实习生等非正式员工)，公司员工的专业、学历及年龄结构等情况如下：

(1) 员工专业结构

单位：人

专业类别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行政管理人员	122	4.42%
生产人员	2,520	91.30%

销售人员	9	0.33%
研发人员	109	3.95%
合计	2,760	100.00%

(2) 员工学历结构

单位：人

学历构成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	73	2.64%
大专	209	7.57%
中专及以下	2,478	89.78%
合计	2,760	100.00%

(3) 员工年龄结构

单位：人

年龄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30 岁及以下	892	32.32%
31 岁至 40 岁	667	24.17%
41 岁至 50 岁	572	20.72%
50 岁及以上	629	22.79%
合计	2,760	100.00%

2、报告期内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2,760 人（不含劳务派遣人员及实习生等非正式员工），其中部分员工尚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时间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 末	2023 年 末	2022 年 末
月末花名册正式员工人数 A		2,760	2,497	2,135	1,879
社会 保险	社保缴纳人数 B	2,516	2,352	2,031	1,719
	缴纳占比 B/A	91.16%	94.19%	95.13%	91.48%
	当月新入职未缴 C	118	51	45	21
	当月离职已缴 D	101	106	80	43
	退休返聘人员 E	222	185	134	142
	实际应缴 F=A-C+D-E	2,521	2,367	2,036	1,759
	实际缴纳占比 B/F	99.80%	99.37%	99.75%	97.73%

住房 公 积 金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G	2,485	2,336	1,964	1,704
	缴纳占比 G/A	90.04%	93.55%	91.99%	90.69%
	当月新入职未缴 H	114	46	47	22
	当月离职已缴 I	78	87	58	32
	退休返聘人员 J	222	185	134	142
	实际应缴 K=A-H+I-J	2502	2353	2012	1747
	实际缴纳占比 G/K	99.32%	99.28%	97.61%	97.54%

公司为员工按时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未缴纳的原因主要是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少数人员选择自行缴纳、当月入职尚未办理完毕缴纳手续以及因个人原因放弃缴纳等。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在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职工投诉其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违规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社保及住房公积金问题的承诺函》，承诺“一、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根据其决定，南特科技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需要为其员工补缴报告期内社保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南特科技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报告期内未为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任何罚款或其他损失，则本人愿意在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相关金钱赔付义务和责任。二、本人将督促公司后续持续规范劳务派遣用工、避免违规。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报告期内因违反劳务派遣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相关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遭受任何其他损失的，本人将全额补偿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三、本人保证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如上述承诺不真实，本人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3、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劳务派遣员工均在公司从事包装、搬运、铁屑清理等辅助性、临时性岗位工作，不涉及关键核心生产工艺。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均签署了合法有效的协议，相关劳务派遣公司均取得了相应资质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及用工人员之间未发生重大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 的情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就上述不规范用工情形，公司已通过优化生产安排、扩大生产人员招聘等方法对劳务派遣情况进行了规范，降低了劳务派遣比例。截至报告期末，公

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总用工人数不存在超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情况，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各报告期末，公司劳务派遣人用工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劳务派遣人数（人）	30	80	84	189
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工人数（人）	2,538	2,312	2,001	1,737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比	1.17%	3.34%	4.03%	9.81%

4、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1	徐开元	45	研发总监，2016年至今	中国	本科	中级工程师	1998年7月至2001年4月，于广东省韶铸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2001年4月至2016年5月，历任韶关金宝铸造有限公司班长、副部长、部长、总经理助理和副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公司研发总监
2	罗雪峰	49	铸造制造部副总经理，2016年至今	中国	本科	高级工程师	2001年7月至2016年2月，历任韶关金宝铸造有限公司科员、副部长、部长、总经理助理和副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公司铸造制造部副总经理
3	邹志宏	37	研发副总监，2011年至今	中国	大专	-	2007年2月至2008年2月，任广东省岭南工商第一技工学校教师；2008年3月至今，历任公司技术研发部主管、技术研发部部长和研发副总监

（2）核心技术人员的研究成果及专业能力

序号	姓名	研究成果及专业能力
1	徐开元	对精密机械零部件行业具有深厚的行业经验与积累，帮助公司确定技术研发方向，是公司“基于人工智能的目标定位方法及装夹机械手控制系统”、“一种法兰生产在线连续监控方法及系统”及“一种压缩机隔板生产模具”等专利的发明人。
2	罗雪峰	在铸造领域有着深厚的行业经验，为铸造工艺创新与改良提出方向，主导了大量现有产品生产工艺的优化工作，是公司“提高法兰出品率的模具结构”、“减少气缸打磨水口的浇注模具”等专利的发明人。
3	邹志宏	在精密机械零部件领域有着丰富经验，负责公司产品研发与技术管理工作，是公司“精密铸件裂纹检测方法、系统及装置”、“一种法兰生产在线连续监控方法及系统”、“一种便于调节的气缸驱动装置”、“曲轴泵油孔自动化装夹机械手”等专利的发明人。

（3）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4）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徐开元	研发总监	500,000.00	-	0.45%
罗雪峰	铸造制造部副总经理	500,000.00	-	0.45%
邹志宏	研发副总监	200,000.00	-	0.18%

（5）核心技术人员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除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兼职情形。

报告期内，除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南特合伙、新中特合伙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形。

（6）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竞业禁止协议和保密协议，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法规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技术研发情况

1、主要在研项目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出具日，公司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主要研发人员（人）	项目主要内容及拟达到的目标	项目预算（万元）
1	汽车离合器压盘加工装夹机器人的研究应用	进行中	12	通过研发汽车离合器压盘加工装夹机器人加工工艺，对现有线体工艺升级优化设计，形成汽车离合器压盘加工装夹机器人自动化加工技术，有效提升产量与生产效率，降低人工成本与人为失误	300.00
2	空调压缩机法兰多元化生产线的研究开发	已完成	15	针对法兰生产开发多元化生产线，通过桁架机械手串联与自动化料盘系统，将六道加工工序简化为四道，实现法兰产线无人集成化生产，有效提升生产效率与稳定性	240.00
3	汽车通风制冷系统零部件制造技术的研究开发	进行中	10	针对汽车通风制冷系统铸件，通过优化铸造工艺、开发新型合金配方并利用数值模拟技术进行仿真模拟，控制铸造缺陷，从而优化铸造工艺参数，提高铸件的综合性能及良品率	400.00
4	空调压缩机法兰热节疏	已完成	14	根据原材料逐层凝固的特点，针对性研究法兰热节部位，保证原料补缩通道畅	230.00

	松的研究开发			通与补缩液的充分吸收，同时发挥石墨化膨胀作用，降低法兰热节部位疏松不良缺陷有效降低产品不良率与生产成本，提高了产品质量	
5	轴承加工尺寸自动化检测装置的设计开发	进行中	18	通过设计专用工装，配合特定传感器和智能控制技术，实现轴承加工过程中自动检测，有效提高加工品质，提高生产效率	300.00
6	气缸多孔一体转盘式加工装置的设计研发	已完成	14	设计一种气缸多孔一体转盘式加工装置，实现多工位多工序同时加工及一次性装夹，并通过转盘自动循环旋转再加工，多方面调节钻孔加工工序，进一步完善气缸钻孔的一体化加工，满足气缸加工的多功能需求，提高生产效率	250.00
7	双工位曲轴深孔钻打工艺的研究与应用	进行中	17	通过研发双工位曲轴深孔钻打工艺的加工技术，对现有设备进行升级，优化设计，实现对曲轴深孔钻打工艺双工位的加工，能够有效解决目前生产现状中泵油孔与通孔的品质不良，也解决了人工操作时的一些不稳定因素，能高效率、高质量地满足曲轴深孔的品质要求，也降低了刀具成本	100.00
8	法兰高精密中转移载装置的研究应用	进行中	13	通过研发法兰高精密中转移载装置的研究的加工工艺，对现有线体工艺升级优化设计，解决因为故障率高，而导致的效率低，也避免了定位不准确造成的品质事故，不仅提高了生产效率，还通过减少人为干预和优化工艺流程，显著提升了产品的质量和安全性	300.00
9	气缸高效磨削工艺的研究开发	进行中	15	通过研发气缸高效磨削加工工艺，用于替代现在气缸传统磨削加工工艺，气缸的生产周期得以缩短，从而提高了整体的生产效率，低减人员的效果	350.00
10	减少铸铁件边缘铁素体的工艺技术的研发	进行中	14	通过合金添加法，在保证铸件不出现高温浇注缺陷的同时，适当提高浇注温度，配合提前开箱，熔炼时多加废钢，少用生铁或不用生铁，既可以节省生产成本，也可以提高珠光体，降低边缘铁素体。	170.00
11	铸铁件快速浇注工艺方法的研究开发	进行中	17	通过结构优化，减少壁厚；通过优化铸件结构，减少不必要的材料使用，实现轻量化设计。在非关键区域采用空心化结构，减轻铸件重量，同时保持强度。控制浇注温度；优化浇注速率；优化熔炼工艺参数，减少熔汤中的杂质和气体含量，保障铸件内部组织致密，提高铸件质量。	180.00
12	压缩机特殊结构铸铁件的工艺技术	进行中	19	通过改进铸件结构设计，减小铸件壁厚差，使铸件壁厚与薄壁部位平滑过渡，尽量避免形成孤立热节。在铸件的孤立	350.00

	研发			热节等冒口补缩距离达不到的部位，采用内、外冷铁以加快该部位的凝固速度。 采用悬浮浇注技术，在浇注过程中往金属液中随流加入晶粒细化剂，加快合金凝固速度并细化晶粒。合理的孕育处理可减少灰铸铁疏松倾向，获得基体组织致密的铸件。	
13	压缩机零部件球化工艺技术的研发设计	进行中	8	通过球化工艺，显著提升压缩机零部件的力学性能，如强度、硬度和韧性，以满足高压、高速运转环境下的使用需求。	120.00
14	汽车零部件金相快速检测的模具工艺	进行中	7	采用自动化样品制备设备，如自动研磨机、抛光机等，减少人工操作时间，提高制备效率；利用先进的金相显微镜和图像处理软件，实现金相组织的快速成像和精确分析。	80.00
15	新能源汽车转向系统的研究开发	进行中	13	通过优化结构设计，实现转向节的轻量化，降低车辆整体重量，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200.00
16	涡旋压缩机零部件铸造技术的研究开发	进行中	10	通过研究，优化涡旋压缩机零部件的铸造工艺，提高铸造效率和产品质量；模具设计，提高涡旋压缩机零部件的精度和一致性。	250.00
17	高耐磨活塞加工检测技术的研究开发	进行中	11	通过活塞加工检测技术的研究，实现活塞加工生产中检测的高效自动化，极大程度提高效率，同时对活塞进行检测筛选，有利于活塞检测的准确性，避免人工的判断误差，提高活塞的生产良品率	80.00
18	轴承精加工平面精磨技术的研究开发	进行中	15	通过轴承精加工平面精磨技术的研究开发，能够实现对轴承的高精度和高质量的加工装夹同时进行，自动装夹，保证了轴承精加工平面精磨的质量，提高了轴承精加工的加工效率。	120.00
19	双缸压缩机偏心曲轴加工技术的研究开发	进行中	15	通过对双缸压缩机偏心曲轴加工技术的研究开发，能够实现双偏心曲轴产品的合并工序自动装夹定位加工，保证双偏心曲轴尺寸位置、偏心量等一致性，满足曲轴产能的需求，提高生产过程中的高效性和稳定性。	140.00
20	压缩机零部件无人自动化工艺设备的设计开发	进行中	19	压缩机零部件无人自动化工艺设备的设计开发，气缸加工生产中上料的高效自动化，同时对压缩机零部件工序集成连线自动化，对应输送出的零件位置进行检测定位，有利于工件上料后位置的准确性，避免加工误差，能够实现工件的连续进给，满足压缩机零部件加工速度的需求，提高生产过程中的高效性和品质稳定性。	500.00

21	涡旋空调压缩机零部件新产品的的设计开发	进行中	15	涡旋空调压缩机零部件新产品的的设计开发, 实现动涡盘和静涡盘加工工序合理装夹, 准确定位加工, 满足涡旋空调压缩机零部件品质及产能的要求, 保证生产过程中的高效性和稳定性, 能够增加拓展生产零部件产品种类, 拓展销售增长点。	350.00

2、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研发费用	1,459.21	2,389.93	2,142.51	1,956.12
营业收入	57,307.38	103,086.41	93,834.31	83,367.6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55%	2.32%	2.28%	2.35%

报告期内, 公司研发费用的主要构成为研发人员薪酬及材料费用, 研发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相关内容。

五、 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不存在境外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 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其他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

七、 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逐步建立健全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

2025年8月5日，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职务自然免除，并对组织架构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治理制度进行相应调整、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与监事会有关的制度相应废止。不再设置监事会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并行使监事会职权。

（一）股东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确保股东会合法召开并决策，股东会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决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董事会是公司常设机构及经营决策机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开和决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监事会是公司常设监督机构，截至2025年8月5日，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公司历次监事会的召开和决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5年8月5日，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职务自然免除，并对组织架构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治理制度进行相应调整、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与监事会有关的制度相应废止。不再设置监事会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并行使监事会职权。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3 名，其中 1 名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出席董事会会议，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充分发挥其在财务、行业、管理等方面的特长，为公司提出建议，并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了公允的独立意见，在公司法人治理机构的完善、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制定、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以及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认真履行其职责，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与监管部门的积极沟通、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会正常行使职权等事宜发挥了高效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分别对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具体名单如下：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审计委员会	魏燕	梁枫、郑文军
提名委员会	郑文军	沈仲健、魏燕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梁枫	蔡恒、郑文军
战略委员会	蔡恒	沈仲健、魏燕

公司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及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并履行职责，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 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三、 内部控制情况

（一）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对股东会、董事会、原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及监督权限作出了规定。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规，制定了《发货与开票管理制度》《财务报表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订单及合同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公司的资金管理、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内部审计、合同的签订与审批等作出了具体规定。该等制度与规定能够保证公司财务的真实、可靠，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公司根据自身行业性质，制定了《生产管理制度》《产品质量控制与检验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安全生产等经营合规方面作出了具体制度性要求。

自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发挥了良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进行有效的预防与控制。

（二）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立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 ZM10173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为：

“南特科技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 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违法违规情况如下：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
2023 年 5 月 22 日	珠海市应急管理局	南特科技	公司铸造车间 3、4 号中频炉拆除预留口平台未按要求安装防护栏，1 号、2 号铸造熔炼炉的冷却水系统未设置进出水流量检测报警装置	1、要求公司进行整改； 2、缴纳罚款 25,000 元。	25,000 元

2024 年 11 月 5 日	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武汉南特	公司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报送 2023 年度报告公示。	1、缴纳罚款 3,000 元。	3,000 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了各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2021 年至 2022 年，实控人配偶对公司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2020 年，公司存在使用李巧玲个人卡结算公司部分收支业务，个人卡与公司账户混同使用的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该等个人卡与公司账户混同使用的不规范情形已完全停止，剩余 401.86 万元未及时转入公司对公银行账户，导致形成了资金占用。由于上述资金占用情形发生于 2020 年，故发行人参照 2020 年公司对外借款的平均年化利率，确定 6.50%作为资金占用利率，资金占用期内共产生利息 55.04 万元。2022 年 12 月，李巧玲将全部本金及利息归还公司，资金占用已清理完毕。自 2020 年末以来，公司不存在其他新发生的资金占用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转移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六、 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恒及其一致行动人李丽玲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经营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恒及其一致行动人李丽玲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的相关内容。

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信息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蔡恒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48.82%	-
李丽玲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恒配偶的姐姐	5.20%	-

注：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亲属也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2、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珠海市南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
中兵国调（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
珠海市谊恒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蔡恒持股 60%且担任监事，实际控制人蔡恒配偶之母陈玩娇持股 40%
珠海市香洲金刚石砂轮有限公司	实控人之弟蔡劲持股 98%且担任经理，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其配偶霍月好持股 2%且担任监事
深圳市风火轮钻石科技有限公司	实控人之兄蔡永持股 95%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珠海市鹏越商贸有限公司	实控人蔡恒之弟蔡劲之配偶霍月好持股 8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实控人蔡恒之弟蔡劲持股 20%且担任监事
青岛思达瑞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王为光持股 40%且担任董事
珠海惠安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王为光持股 10%且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新疆润安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王为光持股 10%且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中元弘泰（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王为光持股 100%且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中税企业咨询（山东）有限公司	董事王为光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迪宜艾（青岛）数字经济产业园有限公司	董事王为光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中税财税咨询（青岛）有限公司	董事王为光持股 3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上海亘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王为光持股 90%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税企业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王为光担任集团总裁
北京市京师（珠海）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郑文军担任合伙人
珠海双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梁枫担任董事
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梁枫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梁枫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梁枫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天威科创（珠海横琴）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梁枫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珠海至简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魏燕持股 50.98%且任监事
珠海晋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独立董事魏燕持股 95%且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晋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魏燕持股 92%且任执行董事、经理
珠海金管家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魏燕之母徐丰令任经理、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曾持股 30%，于 2025 年 9 月不再持股
珠海至中文化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魏燕之母徐丰令间接持股 70%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珠海市信合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魏燕之母徐丰令持股 50%且任执行董事、经理
珠海羿鹏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魏燕之母徐丰令持股 100%且任执行董事、经理
方宜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魏燕之母徐丰令持股 20%且任执行董事、经理
珠海居安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魏燕之母徐丰令曾持股 50%，该公司于 2025 年 3 月被注销
珠海至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魏燕之母徐丰令间接持股 25.5%且担任经理、财务负责人、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珠海荔枝舒院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魏燕之母徐丰令担任经理，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魏燕担任该企业独立董事职务
听吧（珠海）音乐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魏燕间接持股 26.5%且任监事，已于 2025 年 7 月注销
珠海市信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董事朱小毛之妹朱小园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江西春南景观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董事朱小毛之姐之配偶陈春平持股 4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宜春市鑫宏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	财务总监、董事朱小毛之姐之配偶陈春平持股 8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南昌市鑫一特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5 年 7 月注销
巢湖市南特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武汉市南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台山市南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珠海特灵通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安徽中特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西新南特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3、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蔡恒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沈仲健	董事、总经理

康天伦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王为光	董事
梁枫	独立董事
郑文军	独立董事
魏燕	独立董事
董仁中	职工代表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会主席（报告期内仍为发行人监事）
张维坚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报告期内仍为发行人监事）
陆晓林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报告期内仍为发行人监事）
朱小毛	董事、财务总监
李巧玲	前任董事、实际控制人配偶

注：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亲属也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熊赞	前任董事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已于 2022 年 11 月离职
张婧	前任监事会主席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已于 2022 年 11 月离职

注：除上述情况外，黄宇峰报告期内为实际控制人蔡恒近亲属的配偶，现已不再为关联方。

2、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深圳市乐一企业形象策划有限公司	实控人之妹蔡文珠之前配偶黄宇峰持股 100%且担任监事。	报告期内，黄宇峰曾为实际控制人之妹的配偶，现已不再为关联方
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梁枫报告期内曾担任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梁枫于 2023 年 11 月辞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珠海至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魏燕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股 20.41%	独立董事魏燕 2024 年 4 月 16 日辞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并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迪宜艾（威海）数字经济产业园有限公司	董事王为光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该公司于 2024 年 7 月被注销
广东三浦车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梁枫曾担任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梁枫 2024 年 8 月辞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珠海伊斯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梁枫曾担任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梁枫 2023 年 5 月辞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广东飞企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梁枫曾担任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梁枫 2024 年 11 月辞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珠海居安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魏燕之母徐丰令曾持股 50%	该公司于 2025 年 3 月被注销
宜春袁州区春澜农业专业合作社	财务总监、董事朱小毛之姐之配偶曾陈春平持股 20% 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该公司于 2025 年 6 月被注销
珠海听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魏燕曾间接持股 26.5%且任监事	该公司于 2025 年 6 月被注销
珠海智旭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魏燕之母曾徐丰令持股 52%且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该公司于 2025 年 6 月被注销
珠海市金朋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实控人配偶李巧玲持曾股 9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实控人之弟之配偶霍月好持股 10%且担任监事	该公司于 2025 年 3 月被注销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珠海市香洲金 刚石砂轮有限 公司	2.10	0.10%	1.97	0.05%	2.49	0.09%	11.91	0.39%
小计	2.10	0.10%	1.97	0.05%	2.49	0.09%	11.91	0.39%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珠海市香洲金 刚石砂轮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砂轮等磨具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曾在报告期内向珠海市香洲金 刚石砂轮有限公司采购砂轮，涉及金额较低，价格与向其他无关第三方供应商平均采购单价差异较小，具有公允性。							

（2）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薪酬情况详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四）其他披露事项”之“4、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恒、实际控制人的配偶李巧玲等主体为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或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1	蔡恒	台山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正在履行
	珠海特灵通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蔡恒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3	蔡恒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50.00	所担保的主债务履约期限届满之日三年	正在履行
	珠海特灵通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4	蔡恒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5	蔡恒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该担保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6	蔡恒	巢湖市南特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	保证期间为每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中特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6,000.00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8	蔡恒	台山市南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所担保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正在履行
	珠海特灵通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	珠海特灵通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台山市南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	2025年04月29日至2028年4月29日	正在履行
10	蔡恒	台山市南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13,958.40	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11	蔡恒	台山市南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	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	蔡恒	台山市南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4,307.72	承租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满三年时止	正在履行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	蔡恒	安徽中特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5,351.41	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满两年	正在履行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	安徽中特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台山市南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3,178.34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履行完毕
	巢湖市南特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珠海特灵通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巧玲				
	蔡恒				
15	南昌市鑫一特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巢湖市南特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300.48	保证期间直至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对债权人所负的所有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履行完毕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特灵通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蔡恒				
	武汉市南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李巧玲				
	台山市南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李丽玲				

16	蔡恒	巢湖市南特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000.00	保证期间为每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履行完毕
17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巢湖市南特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	保证期间为每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履行完毕
18	李丽玲	台山市南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所担保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履行完毕
	蔡恒				
	李巧玲				
	巢湖市南特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珠海特灵通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	蔡恒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履行完毕
	李巧玲				
20	蔡恒	台山市南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2,626.80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履行完毕
21	蔡恒	台山市南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履行完毕
22	蔡恒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履行完毕
23	珠海特灵通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台山市南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	2022年06月27日至2025年6月27日	履行完毕
24	蔡恒	南昌市鑫一特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542.19	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的两年止	履行完毕
	李丽玲				
	李巧玲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特灵通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武汉市南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巢湖市南特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台山市南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5	蔡恒	武汉市南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036.22	主合同项下的承租人在所有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履行完毕
	李丽玲				
	李巧玲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特灵通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南昌市鑫一特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巢湖市南特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台山市南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6	巢湖市南特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台山市南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3,523.54	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	履行完毕
	武汉市南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珠海特灵通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南昌市鑫一特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丽玲				
	李巧玲				
	蔡恒				
27	珠海特灵通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台山市南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386.16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履行完毕
	南昌市鑫一特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武汉市南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巢湖市南特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巧玲				
	蔡恒				
28	珠海特灵通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南昌市鑫一特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武汉市南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巢湖市南特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巧玲 蔡恒	台山市南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386.16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履行完毕
29	蔡恒 李丽玲 巢湖市南特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南昌市鑫一特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台山市南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市南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98.98	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对所负的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履行完毕
30	蔡恒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山市南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31	蔡恒 李丽玲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特灵通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巢湖市南特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台山市南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南昌市鑫一特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1,146.06	主合同项下的承租人在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履行完毕
32	蔡恒 李巧玲 李丽玲	台山市南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1,642.41	主合同承租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	履行完毕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特灵通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巢湖市南特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南昌市鑫一特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武汉市南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3	珠海特灵通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64.05	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履行完毕
	南昌市鑫一特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武汉市南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台山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巢湖市南特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李丽玲				
	蔡恒				
34	蔡恒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34.89	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履行完毕
	李巧玲				
	李丽玲				
	台山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巢湖市南特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安徽中特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	蔡恒	台山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290.80	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巢湖市南特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3,341.96	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对所负的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李丽玲				
	蔡恒				
	台山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市南特金属制品有				

	限公司				
	南昌市鑫一特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37	蔡恒	巢湖市南特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1,663.38	自主合同承租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履行完毕
	李巧玲				
	李丽玲				
	珠海特灵通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武汉市南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南昌市鑫一特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38	蔡恒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63.38	自债权人书面通知主合同承租人提前履行债务之日起三年	履行完毕
	李巧玲				
	李丽玲				
	珠海特灵通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武汉市南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南昌市鑫一特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巢湖市南特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39	蔡恒	武汉市南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983.66	主合同项下的承租人在所有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履行完毕
	李丽玲				
	李巧玲				
	珠海特灵通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巢湖市南特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台山市南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40	珠海特灵通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台山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8.90	承租人依据合同全部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二年	履行完毕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蔡恒				
	李丽玲				
41	巢湖市南特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台山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8.61	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	履行完毕
	武汉市南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珠海特灵通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南昌市鑫一特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丽玲				
	李巧玲				
	蔡恒				
42	李丽玲	台山市南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1,903.21	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对债权人所负的所有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蔡恒				
	李巧玲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市鑫一特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巢湖市南特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珠海特灵通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43	珠海市香洲金刚石砂轮有限公司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	所担保的主债务履约期限届满之日三年（具体以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履行完毕
	珠海特灵通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蔡恒				
	李巧玲				
	李丽玲				
	台山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巢湖市南特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南昌市鑫一特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武汉市南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4	珠海市香洲金刚石砂轮有限公司	台山市南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	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以担保合同约定	履行完毕
	珠海特灵通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蔡恒				
	李巧玲				

	李丽玲			为准)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巢湖市南特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南昌市鑫一特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武汉市南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5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山市南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15,290.80	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蔡恒				

3、关联方应收应付等未结算项目

(1) 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5年6月 30日	2024年12月 31日	2023年12月 31日	2022年12月 31日
珠海市香洲金刚石砂轮有限公司	2.10	0.79	0.54	1.58

4、其他情况

2020年，公司存在使用李巧玲个人卡结算公司部分收支业务，个人卡与公司账户混同使用的情况。截至2020年12月，该等个人卡与公司账户混同使用的不规范情形已完全停止，剩余401.86万元未及时转入公司对公银行账户，导致形成了资金占用。由于上述资金占用情形发生于2020年，故发行人参照2020年公司对外借款的平均年化利率，确定6.50%作为资金占用利率，资金占用期内共产生利息55.04万元。2022年12月，李巧玲将全部本金及利息归还公司，资金占用已清理完毕。

八、其他事项

为贯彻落实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配套规则，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调整：（1）取消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作为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2）修订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3）增设1名职工代表董事以及1名非职工代表董事。

公司于2025年8月5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完成了内部监督机构的调整。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4,975,540.67	28,631,173.78	53,041,122.92	104,089,893.22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46,882,544.86	39,208,156.13	49,531,178.80	16,949,616.14
应收账款	433,688,468.40	413,336,641.89	394,014,678.20	402,811,783.10
应收款项融资	10,888,288.38	11,251,949.64	70,656,297.24	21,255,797.53
预付款项	920,880.40	860,910.58	469,770.88	882,156.78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其他应收款	6,249,947.32	6,657,525.29	5,160,119.44	6,696,199.22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141,193,008.69	122,448,568.40	113,682,093.05	116,433,886.82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983,108.89	12,469,532.88	7,360,997.54
其他流动资产	13,080,040.29	12,720,527.28	11,457,537.90	19,013,857.41
流动资产合计	787,878,719.01	637,098,561.88	710,482,331.31	695,494,187.7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2,751,521.76	13,835,895.39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734,250,012.12	505,400,542.52	351,208,986.82	355,868,737.93
在建工程	162,528,314.97	190,841,453.98	26,297,848.74	39,608,799.88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31,485,370.06	36,294,167.98	8,540,467.71	17,884,559.12
无形资产	29,523,070.49	23,383,822.91	10,160,272.39	10,097,349.37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6,477,459.73	5,859,837.98	6,692,257.61	7,880,954.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69,345.47	11,084,762.81	11,992,441.14	13,391,613.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735,702.70	6,751,018.36	11,909,108.49	622,023.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06,669,275.54	779,615,606.54	429,552,904.66	459,189,933.47
资产总计	1,794,547,994.55	1,416,714,168.42	1,140,035,235.97	1,154,684,121.2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2,538,408.20	158,415,415.40	114,392,476.55	151,558,827.18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拆入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8,722,249.23	-	-	-
应付账款	211,764,520.03	191,950,834.88	177,247,622.43	175,035,458.20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25,750,010.97	29,539,771.84	25,477,408.53	17,784,394.92
应交税费	11,192,449.34	8,225,496.62	18,510,982.29	23,571,967.53
其他应付款	217,361,826.17	152,083,925.13	44,366,131.58	54,774,400.07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880,473.31	28,204,353.83	138,885,487.95	192,774,550.41
其他流动负债	52,242,295.70	51,431,472.48	26,866,986.24	25,726,177.54
流动负债合计	773,452,232.95	619,851,270.18	545,747,095.57	641,225,775.8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长期借款	92,633,810.39	-	15,189,771.37	9,963,681.25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21,906,648.77	26,368,405.35	3,599,636.98	8,977,854.51
长期应付款	166,169,558.23	97,440,463.28	1,983,108.92	45,103,336.9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3,318,083.96	3,769,983.81	4,550,764.70	4,690,186.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4,028,101.35	127,578,852.44	25,323,281.97	68,735,059.26
负债合计	1,057,480,334.30	747,430,122.62	571,070,377.54	709,960,835.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11,549,986.00	111,549,986.00	111,549,986.00	104,805,542.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200,443,328.50	199,392,245.20	197,290,078.54	163,981,105.87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10,421,801.29	10,421,801.29	3,026,294.95	1,658,318.38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414,652,544.46	347,920,013.31	257,098,498.94	174,278,319.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37,067,660.25	669,284,045.80	568,964,858.43	444,723,286.12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7,067,660.25	669,284,045.80	568,964,858.43	444,723,286.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94,547,994.55	1,416,714,168.42	1,140,035,235.97	1,154,684,121.23

法定代表人：蔡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小毛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明春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77,162.03	7,028,399.20	25,654,036.58	64,597,207.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4,770,781.59	19,377,132.87	43,289,018.35	10,253,563.68
应收账款	186,460,932.70	188,914,662.37	124,743,688.08	96,321,200.34
应收款项融资	9,954,257.68	3,312,445.72	36,322,653.34	8,352,897.58
预付款项	224,103.71	274,987.35	263,290.37	230,933.92
其他应收款	145,422,827.69	94,242,627.72	115,828,505.15	82,937,410.92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35,382,541.89	39,751,857.02	35,858,236.66	34,187,961.03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3,430,238.20	2,121,824.64
其他流动资产	3,292,965.84	3,009,878.13	1,530,371.84	608,373.37
流动资产合计	388,285,573.13	355,911,990.38	386,920,038.57	299,611,373.2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3,097,653.69
长期股权投资	142,340,566.81	142,085,416.81	141,571,066.81	129,233,591.8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26,357,509.90	101,922,493.42	84,684,430.27	76,183,470.46

在建工程	3,408,802.08	14,177,305.02	4,223,008.85	1,495,575.2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6,551,978.11	8,930,398.57	12,109,980.32	15,635,813.26
无形资产	304,913.68	488,882.20	856,819.24	516,181.17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2,904,926.83	2,638,359.11	1,847,804.40	1,707,676.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49,256.31	2,774,167.41	3,716,067.95	4,464,022.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88,676.21	1,933,076.70	1,091,033.34	26,82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8,906,629.93	274,950,099.24	250,100,211.18	232,360,805.33
资产总计	677,192,203.06	630,862,089.62	637,020,249.75	531,972,178.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4,404,935.95	45,694,196.33	53,730,596.16	55,916,966.06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54,665,329.09	46,173,010.94	55,599,522.83	40,698,842.71
预收款项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9,461,233.43	12,179,666.11	10,913,405.99	6,432,932.75
应交税费	1,700,678.89	987,156.80	2,809,932.92	2,774,975.72
其他应付款	92,683,281.55	79,691,639.79	135,621,588.29	79,654,585.01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合同负债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86,632.66	5,019,889.50	13,610,820.17	26,136,361.25
其他流动负债	10,159,973.89	17,737,846.64	12,680,732.43	8,816,313.66
流动负债合计	228,062,065.46	207,483,406.11	284,966,598.79	220,430,977.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633,810.39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2,329,166.53	4,860,816.01	8,926,877.88	12,760,863.66
长期应付款	-	-	-	9,362,881.9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2,962,984.21	3,357,623.47	4,023,759.08	4,047,624.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925,961.13	8,218,439.48	12,950,636.96	26,171,369.75
负债合计	245,988,026.59	215,701,845.59	297,917,235.75	246,602,346.9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1,549,986.00	111,549,986.00	111,549,986.00	104,805,542.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200,443,328.50	199,392,245.20	197,290,078.54	163,981,105.87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10,421,801.29	10,421,801.29	3,026,294.95	1,658,318.38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108,789,060.68	93,796,211.54	27,236,654.51	14,924,865.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1,204,176.47	415,160,244.03	339,103,014.00	285,369,831.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677,192,203.06	630,862,089.62	637,020,249.75	531,972,178.55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73,073,834.89	1,030,864,137.65	938,343,148.01	833,676,052.44
其中：营业收入	573,073,834.89	1,030,864,137.65	938,343,148.01	833,676,052.44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483,895,825.73	896,729,404.44	818,838,083.65	761,939,949.32
其中：营业成本	427,161,432.85	797,421,380.87	729,249,409.65	671,056,329.95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	-	-	-
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税金及附加	2,669,066.95	6,083,384.65	6,663,859.41	5,356,200.72
销售费用	5,773,397.56	10,423,897.22	8,419,631.93	7,276,980.46
管理费用	25,853,633.45	47,306,925.47	36,915,965.07	32,313,409.53
研发费用	14,592,059.92	23,899,291.19	21,425,080.28	19,561,225.00
财务费用	7,846,235.00	11,594,525.04	16,164,137.31	26,375,803.66
其中：利息费用	7,892,485.48	11,844,569.47	16,574,607.92	26,963,434.99
利息收入	89,389.12	325,709.06	476,871.37	629,892.01
加：其他收益	1,713,221.04	5,622,892.24	4,849,397.75	3,299,171.5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58,936.98	-5,758,221.98	-5,152,549.14	-5,204,981.1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97,333.29	-971,501.80	2,495,245.52	-3,817,690.6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78,045.35	-9,509,977.49	-12,854,567.68	-7,389,703.6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6,914.39	-1,667.62	-1,812,285.17	163,071.2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3,633,828.97	123,516,256.56	107,030,305.64	58,785,970.48
加：营业外收入	-	149,869.72	175,614.20	32,296.88
减：营业外支出	421,012.87	1,322,027.20	676,870.51	642,443.6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3,212,816.10	122,344,099.08	106,529,049.33	58,175,823.75
减：所得税费用	16,480,284.95	24,127,078.37	22,340,893.69	11,535,520.6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732,531.15	98,217,020.71	84,188,155.64	46,640,303.1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732,531.15	98,217,020.71	84,188,155.64	46,640,303.1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732,531.15	98,217,020.71	84,188,155.64	46,640,303.1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其他	-	-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7）其他	-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6,732,531.15	98,217,020.71	84,188,155.64	46,640,303.1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6,732,531.15	98,217,020.71	84,188,155.64	46,640,303.1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0.88	0.77	0.4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	0.88	0.77	0.49

法定代表人：蔡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小毛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明春

（四） 母公司利润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7,251,648.14	350,110,421.46	321,702,360.88	248,691,339.65
减：营业成本	133,126,346.02	271,793,806.96	262,013,166.51	208,938,762.31
税金及附加	889,738.70	1,470,865.20	1,408,596.51	839,086.71
销售费用	4,021,136.55	7,271,376.30	6,155,618.57	4,608,180.40
管理费用	14,079,353.21	27,499,734.56	20,894,428.14	15,234,843.87
研发费用	6,819,114.76	11,636,310.98	11,366,816.27	10,164,527.35
财务费用	1,262,676.91	2,302,042.75	2,944,390.04	6,379,160.76
其中：利息费用	1,260,211.58	2,373,774.47	3,049,072.61	6,528,640.48
利息收入	13,140.19	99,087.95	120,230.45	155,418.32
加：其他收益	1,227,972.69	2,935,406.83	3,354,430.04	1,523,998.9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63,410.71	48,738,678.90	-1,239,617.08	-1,414,421.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15,910.39	339,360.37	181,465.36	-1,414,785.8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69,917.06	-3,059,899.28	-3,237,526.30	-1,607,655.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577.26	-113,690.84	-1,491,855.66	88,847.7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580,414.56	76,976,140.69	14,486,241.20	-297,237.43
加：营业外收入	-	31,739.43	200.00	8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0,531.10	404,587.95	58,720.53	119,749.7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569,883.46	76,603,292.17	14,427,720.67	-416,187.14
减：所得税费用	1,577,034.32	2,648,228.80	747,954.98	-1,229,344.5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992,849.14	73,955,063.37	13,679,765.69	813,157.3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992,849.14	73,955,063.37	13,679,765.69	813,157.3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其他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7.其他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992,849.14	73,955,063.37	13,679,765.69	813,157.3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404,196,341.69	888,572,257.03	841,549,269.93	697,116,426.3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700.00	1,299.92	809,475.31	1,432,476.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5,101.15	7,454,365.99	9,613,938.94	15,652,997.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6,779,142.84	896,027,922.94	851,972,684.18	714,201,900.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3,678,603.73	470,592,010.24	472,724,888.73	393,790,302.3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3,895,727.84	253,074,080.19	213,080,544.91	202,225,457.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069,208.23	80,124,727.00	80,035,978.72	53,637,962.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09,808.01	20,776,612.18	13,273,602.22	15,774,303.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2,753,347.81	824,567,429.61	779,115,014.58	665,428,025.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74,204.97	71,460,493.33	72,857,669.60	48,773,875.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42,220.40	705,285.30	2,148,372.50	21,6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75,320.00	-	37,384,843.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2,220.40	1,780,605.30	2,148,372.50	37,406,503.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437,629.09	53,480,524.28	41,162,736.88	39,544,952.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39,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437,629.09	53,480,524.28	41,162,736.88	78,544,952.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95,408.69	-51,699,918.98	-39,014,364.38	-41,138,448.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8,350,000.00	6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780,468.75	184,993,310.69	347,213,636.25	441,784,469.5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000,000.00	100,000.00	45,720.00	53,200,226.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1,780,468.75	185,093,310.69	385,609,356.25	554,984,696.4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0,350,835.14	175,312,774.28	346,713,333.33	355,3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77,125.43	8,078,383.35	9,025,277.64	13,131,679.1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37,881.66	45,873,322.52	114,762,820.80	133,038,417.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665,842.23	229,264,480.15	470,501,431.77	501,520,096.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114,626.52	-44,171,169.46	-84,892,075.52	53,464,599.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345,012.86	-24,410,595.11	-51,048,770.30	61,100,027.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630,527.81	53,041,122.92	104,089,893.22	42,989,866.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975,540.67	28,630,527.81	53,041,122.92	104,089,893.22

法定代表人：蔡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小毛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明春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1,722,131.15	257,593,692.96	240,817,755.17	212,393,346.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413,225.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23,699.73	21,010,187.76	155,947,177.98	269,296,870.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145,830.88	278,603,880.72	396,764,933.15	482,103,443.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535,415.73	202,102,374.44	214,146,620.31	156,593,385.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105,474.94	75,173,341.15	59,494,581.21	56,044,333.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49,831.88	15,028,275.75	11,681,040.37	5,663,607.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042,063.96	77,511,160.72	150,185,906.66	190,517,213.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932,786.51	369,815,152.06	435,508,148.55	408,818,539.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86,955.63	-91,211,271.34	-38,743,215.40	73,284,903.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0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20,760.10	257,440.50	2,059,901.40	2,114,700.5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23,000.00	-	37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0,760.10	51,280,440.50	2,059,901.40	2,484,700.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813,128.23	7,721,747.17	20,238,713.71	14,037,525.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2,000,000.00	23,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13,128.23	7,721,747.17	32,238,713.71	39,037,525.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92,368.13	43,558,693.33	-30,178,812.31	-36,552,825.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8,350,000.00	6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325,715.54	62,698,773.02	64,374,555.93	70,940,307.7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5,286,843.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325,715.54	62,698,773.02	102,724,555.93	146,227,151.3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440,190.75	25,000,000.00	35,000,000.00	98,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63,578.33	1,121,656.46	405,860.18	2,962,881.8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3,213.90	7,550,821.90	37,339,839.20	29,592,579.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96,982.98	33,672,478.36	72,745,699.38	130,855,461.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28,732.56	29,026,294.66	29,978,856.55	15,371,690.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50,591.20	-18,626,283.35	-38,943,171.16	52,103,768.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27,753.23	25,654,036.58	64,597,207.74	12,493,439.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77,162.03	7,027,753.23	25,654,036.58	64,597,207.74

二、 审计意见

2025 年 1 月—6 月	是否审计 ☒ 是 ☐ 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M10171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10 月 17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廖慕桃、陈华柱
2024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M10086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3 月 21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廖慕桃、陈华柱
2023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M10158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6 月 4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廖慕桃、陈华柱
2022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M10158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6 月 4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廖慕桃、陈华柱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台山市南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6,000.00	2022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设
2	安徽中特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100%	100%	4,500.00	2022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设
3	武汉市南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0%	100%	2,000.00	2022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设
4	江西新南特精密制造有	100%	100%	0.00	2023 年 3 月 1 日-2025 年	同一控制下企	新设

	限公司				6月30日	业合并	
5	珠海特灵通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100%	100%	500.00	2022年1月1日-2025年6月30日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收购
6	南昌市鑫一特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100%	100%	200.00	2022年1月1日-2025年6月30日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设
7	巢湖市南特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100%	100%	200.00	2022年1月1日-2025年6月30日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设

截至2025年6月30日，母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江西新南特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尚未实缴注册资本。

四、 会计政策、估计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详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金融工具”、“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7、收入”等。

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③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	账龄组合	该组合按照账龄划分。本公司参考其组合内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

收票据		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	合并关联方组合	该组合包含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的对比，详见“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一）应收款项”之“3、应收账款”之“（10）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5）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处置：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本公司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工程建设	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设备安装	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5.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年限平均法	土地使用年限	0
专利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非专利技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软件	年限平均法	3-5 年	0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7.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

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2）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领用模式：公司将货物交付给购买方，购买方在收到货物后在其供应链管理系统里确认货物已接收，货物在实际领用后在其供应链管理系统里显示货物已交货，公司根据系统中已交货的数量与客户进行结算。在该种模式下，公司在货物经购买方领用后确认收入。

签收模式：公司将货物交付给购买方，购买方签收货物后确认收入。

领用、签收确认收入，此时客户已控制货物，公司已经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并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同时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并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商誉的初始确认；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9.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公司首先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经常性业务税前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情况或占所属报表项目金额的比重情况。

综合考虑，公司报告期内的的重要性水平为经常性业务税前利润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项目。

1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具体详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金融工具”、“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7、收入”等。

1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A、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1、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 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B、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C、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D、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A、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B、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③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7、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A、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后续计量及租赁变更详见前述之“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公司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会导致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金融工具”。

B、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②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

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金融工具”。

(2)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 冲销部分	60.91	-52.39	-189.41	11.2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3.49	328.37	274.96	271.8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	-	1.4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26.0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32	-64.99	-41.95	-55.9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0.55	228.79	204.82	55.58
小计	189.63	439.77	248.42	310.26
减：所得税影响数	35.73	87.13	48.27	42.3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
合计	153.90	352.64	200.15	267.9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3.90	352.64	200.15	267.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73.25	9,821.70	8,418.82	4,664.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19.35	9,469.06	8,218.66	4,396.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31	3.59	2.38	5.74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267.95 万元、200.15 万元、352.64 万元及 153.90 万元，占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74%、2.38%、3.59%及 2.31%。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

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资产总计(元)	1,794,547,994.55	1,416,714,168.42	1,140,035,235.97	1,154,684,121.23
股东权益合计(元)	737,067,660.25	669,284,045.80	568,964,858.43	444,723,286.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737,067,660.25	669,284,045.80	568,964,858.43	444,723,286.12
每股净资产（元/股）	6.61	6.00	5.10	4.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61	6.00	5.10	4.24
资产负债率（合并）（%）	58.93	52.76	50.09	61.4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32	34.19	46.77	46.36
营业收入(元)	573,073,834.89	1,030,864,137.65	938,343,148.01	833,676,052.44
毛利率（%）	25.46	22.65	22.28	19.51
净利润(元)	66,732,531.15	98,217,020.71	84,188,155.64	46,640,303.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66,732,531.15	98,217,020.71	84,188,155.64	46,640,303.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5,193,546.64	94,690,578.98	82,186,636.94	43,960,845.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5,193,546.64	94,690,578.98	82,186,636.94	43,960,845.7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136,310,578.57	205,295,001.11	189,411,488.01	149,530,425.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9	15.89	17.15	12.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9.27	15.32	16.74	12.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0.88	0.77	0.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	0.88	0.77	0.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974,204.97	71,460,493.33	72,857,669.60	48,773,875.6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5	0.64	0.65	0.4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55	2.32	2.28	2.35
应收账款周转率	2.57	2.42	2.22	2.16
存货周转率	5.72	5.86	5.41	4.94
流动比率	1.02	1.03	1.30	1.08
速动比率	0.84	0.83	1.09	0.90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 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企业所得税+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E₀ 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7) 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S=S_0+S_1+S_2 \div 2+S_i \times M_i \div M_0-S_j \times M_j \div M_0-S_k$$

其中，P 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或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未超出期初净资产部分）；S₂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超出期初净资产部分）；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8)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S_j \times M_j \div M_0-S_k+\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或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

(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1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2025 年 1-6 月数据已经年化处理）

(1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余额（2025 年 1-6 月数据已经年化处理）

(13)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4)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八、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经营核心因素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机械零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可应用于压缩机零部件、汽车零部件等细分领域，因此营收主要受下游白色家电及汽车制造行业发展情况、行业内竞争情况、公司产能情况等影响。在助力家电消费升级和汽车产业更新消费的背景下，家用电器、汽车零部件等行业的产品需求不断释放，位于上游的精密机械零部件行业平稳发展。公司依靠高水平的加工工艺、微米级（ μm 级）的加工精度、就近及快速响应客户需求，获得了多家下游客户的高度认可，已与空调压缩机的前五强中的四家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包括美的集团、格力电器、海立股份、松下电器等国内外知名厂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稳定增长态势。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3,367.61 万元、93,834.31 万元、103,086.41 万元和 57,307.38 万元，整体呈增长趋势。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动情况详见本节“三、（一）营业收入分析”。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营业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燃料动力及合同履约成本。其中，直接材料主要受废钢、合金、助剂等价格影响；直接人工费用主要受生产员工工资影响；制造费用主要受设备折旧、刀具辅材用量等影响；燃料动力主要受电费价格影响。

3、影响期间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26%、8.84%、9.04%和 9.43%。影响销售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销售人员的数量及薪酬水平等；影响管理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管理人员的数量及薪酬水平、管理用固定资产折旧等；影响研发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研发投入材料、研发人员的数量及薪酬水平等；影响财务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银行借款金额及利率等。具体变动情况及主要影响因素分析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利润的因素较多，主要包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期间费用、营业外收支等。有关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变动情况及其影响因素分析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

（二）影响公司报告期内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相关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在财务指标方面，公司收入金额及增长率、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等指标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

1、财务指标

（1）营业收入增长率

营业收入及其增长率反映了公司业务发展状况。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83,367.61 万元、93,834.31 万元、103,086.41 万元和 57,307.38 万元，受益于下游空调及汽车等行业景气度不断提升，公司营收稳步增长。

（2）毛利率

毛利率反映公司议价及成本控制能力。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9.51%、22.28%、22.65%和 25.46%，关于公司毛利率变动的具体原因参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三）毛利率分析”。

（3）期间费用率

期间费用率的变动反映了公司对相关费用管理控制的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0.26%、8.84%、9.04%和 9.43%。

2023 年，公司期间费用率有所下降主要因财务费用减少所致，2022-2023 年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2,637.58 万元、1,616.41 万元，有所下降，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业绩向好及引入投资者，公司现金流较为充裕，因此偿还部分银行借款，利息费用有所减少。

2024 年以来，公司期间费用率略有上升，主要系销售费用率及管理费用率有所提高。由于公司加强建设华东基地及产线、进一步扩大汽车客户领域业务规模，带来职工人员薪酬及业务拓展费等相关费用提升，带动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增长，导致期间费用率略有增加。

报告期内，剔除财务费用外，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5,915.16 万元、6,676.07 万元、8,163.01 万元和 4,621.9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0%、7.11%、7.92%和 8.07%。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主要随着经营规模扩大而逐步增长。

2、在非财务指标方面，公司所处行业的景气度、市场竞争情况等对公司的经营有一定程度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指标较好，表明公司报告期内具有良好的经营情况。

二、 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一） 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4,688.25	3,920.82	4,938.62	1,685.96
商业承兑汇票	-	-	14.50	9.00
合计	4,688.25	3,920.82	4,953.12	1,694.96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3,609.74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3,609.7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3,049.01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3,049.0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3,281.45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3,281.4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1,170.31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1,170.31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4,935.00	100.00	246.75	5.00	4,688.25
其中：账龄组合-银行承兑汇票	4,935.00	100.00	246.75	5.00	4,688.25
账龄组合-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	-	-	-	-
合计	4,935.00	100.00	246.75	-	4,688.25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4,127.17	100.00	206.36	5.00	3,920.82
其中：账龄组合-银行承兑汇票	4,127.17	100.00	206.36	5.00	3,920.82
账龄组合-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	-	-	-	-
合计	4,127.17	100.00	206.36	-	3,920.82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5,213.81	100.00	260.69	5.00	4,953.12
其中：账龄组合-银行承兑汇票	5,198.55	99.71	259.93	5.00	4,938.62
账龄组合-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15.26	0.29	0.76	5.00	14.50
合计	5,213.81	100.00	260.69	-	4,953.12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784.17	100.00	89.21	5.00	1,694.96
其中：账龄组合-银行承兑汇票	1,774.70	99.47	88.73	5.00	1,685.96
账龄组合-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9.47	0.53	0.47	5.00	9.00
合计	1,784.17	100.00	89.21	-	1,694.96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1 年以内	4,935.00	246.75	5.00
合计	4,935.00	246.75	5.00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1 年以内	4,127.17	206.36	5.00
合计	4,127.17	206.36	5.00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1 年以内	5,213.81	260.69	5.00
合计	5,213.81	260.69	5.00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1 年以内	1,784.17	89.21	5.00
合计	1,784.17	89.21	5.00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应收款项组合，参考其组合内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账龄组合	206.36	40.39	-	-	246.75
合计	206.36	40.39	-	-	246.75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账龄组合	260.69	-	54.33	-	206.36
合计	260.69	-	54.33	-	206.36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账龄组合	89.21	171.48	-	-	260.69
合计	89.21	171.48	-	-	260.69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账龄组合	229.44	-	140.23	-	89.21
合计	229.44	-	140.23	-	89.21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1,694.96 万元、4,953.12 万元、3,920.82 万元及 4,688.2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4%、6.97%、6.15%及 5.95%。公司应收票据主要系非“6+9”银行承兑汇票及少量商业承兑汇票。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余额总体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营收规模逐步扩大所致。

2.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88.83	1,125.19	7,065.63	2,125.58
合计	1,088.83	1,125.19	7,065.63	2,125.58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系信用等级较高的“6+9”银行承兑汇票，各期末余额分别为 2,125.58 万元、7,065.63 万元、1,125.19 万元及 1,088.8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6%、9.94%、1.77%及 1.38%。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有所波动，主要受公司当年收到的票据金额、背书转让的金额等因素影响。2023 年度，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规模逐步扩大，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多。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公司使用银行

承兑汇票支付供应商货款及贴现的金额较多，故本年末应收款项融资余额有所降低。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均为持有的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因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的可能性极低，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5,465.66	43,286.84	40,590.53	40,291.60
1至2年	151.72	92.31	793.34	1,084.46
2至3年	43.41	143.37	142.63	1,092.10
3至4年	10.23	26.64	20.80	269.92
4至5年	0.39	0.39	9.76	97.55
5年以上	16.27	16.27	13.37	96.25
合计	45,687.68	43,565.81	41,570.43	42,931.8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687.68	100.00	2,318.83	5.08	43,368.85
合计	45,687.68	100.00	2,318.83	5.08	43,368.85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565.81	100.00	2,232.15	5.12	41,333.66
合计	43,565.81	100.00	2,232.15	5.12	41,333.66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570.43	100.00	2,168.97	5.22	39,401.47
合计	41,570.43	100.00	2,168.97	5.22	39,401.47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931.87	100.00	2,650.69	6.17	40,281.18
合计	42,931.87	100.00	2,650.69	6.17	40,281.18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5,465.66	2,273.28	5.00
1 至 2 年	151.72	15.17	10.00
2 至 3 年	43.41	8.68	20.00
3 至 4 年	10.23	5.11	50.00
4 至 5 年	0.39	0.31	80.00
5 年以上	16.27	16.27	100.00
合计	45,687.68	2,318.83	5.08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3,286.84	2,164.34	5.00
1 至 2 年	92.31	9.23	10.00
2 至 3 年	143.37	28.67	20.00
3 至 4 年	26.64	13.32	50.00
4 至 5 年	0.39	0.31	80.00
5 年以上	16.27	16.27	100.00
合计	43,565.81	2,232.15	5.12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0,590.53	2,029.53	5.00
1 至 2 年	793.34	79.33	10.00
2 至 3 年	142.63	28.53	20.00
3 至 4 年	20.80	10.40	50.00
4 至 5 年	9.76	7.81	80.00

5 年以上	13.37	13.37	100.00
合计	41,570.43	2,168.97	5.22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0,291.60	2,014.58	5.00
1 至 2 年	1,084.46	108.45	10.00
2 至 3 年	1,092.10	218.42	20.00
3 至 4 年	269.92	134.96	50.00
4 至 5 年	97.55	78.04	80.00
5 年以上	96.25	96.25	100.00
合计	42,931.87	2,650.69	6.17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应收款项组合，参考其组合内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32.15	299.92	213.24	-	2,318.83
合计	2,232.15	299.92	213.24	-	2,318.83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68.97	216.65	153.47	-	2,232.15
合计	2,168.97	216.65	153.47	-	2,232.15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50.69	29.65	511.38	-	2,168.97
合计	2,650.69	29.65	511.38	-	2,168.97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26.88	751.69	227.88	-	2,650.69
合计	2,126.88	751.69	227.88	-	2,650.69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美的集团	21,058.32	46.09	1,053.47
格力电器	20,044.30	43.87	1,020.63
海立股份	1,070.30	2.34	53.48
西工精密	756.19	1.66	39.79
东莞领峻	376.78	0.82	18.84
合计	43,305.88	94.78	2,186.20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格力电器	20,731.30	47.59	1,083.91
美的集团	16,248.16	37.30	812.41
海立股份	1,230.96	2.83	61.55
西工精密	1,037.63	2.38	51.88
井和精密	560.81	1.29	28.04
合计	39,808.87	91.39	2,037.79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格力电器	17,737.06	42.67	955.92
美的集团	16,490.05	39.67	833.31
西工精密	1,326.71	3.19	71.52
同晋制冷	883.97	2.13	44.20
井和精密	865.99	2.08	43.30
合计	37,303.77	89.74	1,948.25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美的集团	21,614.10	50.35	1,140.95
格力电器	15,013.25	34.97	1,179.69
井和精密	1,186.76	2.76	59.34
同晋制冷	1,112.31	2.59	55.62
海立股份	737.65	1.72	38.23
合计	39,664.07	92.39	2,473.82

其他说明：

无。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45,307.79	99.17%	43,063.44	98.85%	41,046.46	98.74%	41,978.93	97.78%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379.89	0.83%	502.37	1.15%	523.98	1.26%	952.94	2.22%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45,687.68	100.00%	43,565.81	100.00%	41,570.43	100.00%	42,931.87	100.00%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45,687.68	-	43,565.81	-	41,570.43	-	42,931.87	-
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回款金额	26,128.03	57.19%	42,988.96	98.68%	41,447.59	99.70%	42,883.09	99.89%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本期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正数表示损失)
2025 年 1-6 月	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保理/贴现	13,137.13	202.85
2025 年 1-6 月	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背书	15,056.15	-
合计			28,193.28	202.85
2024 年	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保理	23,215.05	388.94
2024 年	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背书	14,478.81	-
合计			37,693.86	388.94
2023 年	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保理	18,598.09	323.15
2023 年	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背书	6,769.81	-
合计			25,367.90	323.15
2022 年	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保理	13,736.08	265.74
2022 年	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背书	9,388.96	-
合计			23,125.03	265.74

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系将应收账款数字债权凭证（主要系美的集团开具的“美易单”及格力电器开具的“格力融单”）进行保理、背书转让所致。美的集团、格力电器成员企业可使用应收账款数字债权凭证与供应商结算货款，供应商取得债权凭证后，成为持单人，可以在债权凭证到期时收取相应款项，亦可在债权凭证业务平台上将持有的债权凭证向美的集团、格力电器下属商业保理公司进行保理融资变现，或将该债权凭证拆分转让予第三方用于支付货款，系行业内惯例。公司对应收账款债权凭证进行保理、转让时，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终止确认的条件。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①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42,931.87 万元、41,570.43 万元、43,565.81 万元及 45,687.6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50%、44.30%、42.26%及 39.86%（已年化）。公司应收账款金额随收入规模增长，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16、2.22、2.42 及 2.57，应收账款周转情况持续向好，应收账款金额与收入规模相匹配。

②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较短，一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93.85%、97.64%、99.36%及 99.51%，占比较高，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账龄情况较好。

③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遵循谨慎性原则，结合自身行业特征及业务特点，制定了审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总体质量较好，不存在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账龄	百达精工	华翔股份	联合精密	公司
1 年以内	5.00%	5.00%	5.00%	5.00%
1 至 2 年	20.00%	10.00%	10.00%	10.00%
2 至 3 年	50.00%	30.00%	20.00%	20.00%
3 至 4 年	100.00%	50.00%	50.00%	50.00%
4 至 5 年	100.00%	80.00%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和计提金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

④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百达精工	3.33	3.59	4.05	3.85
华翔股份	3.38	3.68	3.58	4.02
联合精密	1.98	1.73	1.58	2.00
公司	2.57	2.42	2.22	2.16

注：2025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为年化数据。

由上表可见，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略有差异，总体处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区间内。具体分析如下：

A、与百达精工、华翔股份对比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百达精工、华翔股份，主要系公司与上述可比公司客户结构及对应信用政策不同所致。根据公开披露信息，可比公司主要客户及信用期情况如下：

公司	主要产品	客户	信用期情况
百达精工	压缩机零部件、汽车零部件产品	法雷奥、日立汽车、丹佛斯、美的、海立、格力等	30-120 天不等

华翔股份	压缩机零部件、汽车零部件产品、工程机械零部件、生铁	丰田集团、上汽制动、格力、美的等	主要客户的信用期分布在 45-90 天，其中对主要客户丰田集团旗下意大利丰田、法国丰田为提单日后 45 天，对昆山丰田为月结 30 天
公司	压缩机零部件、汽车零部件	格力电器、美的集团、海立集团等	月结/开票挂账 30-90 天不等

注：上述信息来自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告、募集说明书等

由上表可见，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原因系：

a. 客户不同导致总体信用期有所差异

公司下游客户集中度相对集中，主要为长期合作的美的集团、格力电器、海立集团等大型企业集团，其企业信用良好，信用期相对较长。可比上市公司百达精工、华翔股份客户分布相对分散，存在部分信用期较短的客户，因此公司总体信用期长于百达精工、华翔股份。

b. 不同业务模式下收入确认方式差异导致应收账款账龄差异

公司与主要客户多系寄售模式下以领用时点确认收入，而百达精工、华翔股份存在较多签收模式（送货签收时确认收入）客户。寄售模式下，如格力等客户主要系领用后次月进行双方对账，对账无误后再下月开票，因此从领用确认收入至开票送达客户一般需要 2 个月时间。而签收模式下，一般在签收次月即可对账开票。因此在同等信用期条件下，寄售模式整体应收账款账期更长。

2025 年 1-6 月公司寄售模式下业务占比达 92.20%。根据公开披露信息，百达精工寄售模式收入占比 76.88%（2019 年）、华翔股份 39.82%（2021 年 1-3 月）。公司寄售模式收入占比高于可比公司，总体应收账款账期较长。

c. 百达精工、华翔股份外销业务回款周期更短

公司目前均为境内销售，而可比公司存在较多外销业务。根据公开披露信息，2025 年 1-6 月华翔股份、百达精工外销比例分别为 11.59%、26.16%。一般而言外销业务回款周期较短，如华翔股份披露其主要客户丰田集团旗下意大利丰田、法国丰田付款周期为提单日后 45 天。因此公司总体回款周期长于可比公司。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百达精工、华翔股份具有合理性。

B、与联合精密应收账款周转率差异较小

公司与联合精密下游客户较为重叠，主要为美的集团、格力电器等压缩机生产商，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与联合精密差异较小。联合精密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公司，主要系：联合精密对美的集团销售较多，根据其年报披露，2024 年联合精密对美的集团销售占其销售总额的 65.68%，而公司对美的集团销售占比为 52.82%（2025 年 1-6 月）。相比格力电器，美的集团使用美易单（于应收账款科目核算）的比例相对较高；而格力电器则主要采用票据支付。因此，联合精密的客户结构导致其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低。

C、小结

综上，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差异不大，相关差异与客户结构、销售模式等因素相关，具有合理性。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二） 存货

1.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360.54	119.86	4,240.68
在产品	356.03	-	356.03
库存商品	5,861.68	245.73	5,615.95
发出商品	1,701.69	162.82	1,538.87
低值易耗品	3,563.22	1,195.45	2,367.78
合计	15,843.16	1,723.86	14,119.3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247.93	107.77	3,140.16
在产品	422.90	-	422.90
库存商品	5,325.70	349.47	4,976.24
发出商品	1,923.23	151.37	1,771.86
低值易耗品	3,101.68	1,167.98	1,933.70
合计	14,021.44	1,776.58	12,244.8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048.91	113.84	2,935.07
在产品	299.76	-	299.76
库存商品	5,404.63	266.41	5,138.23
发出商品	2,016.01	136.08	1,879.93
低值易耗品	2,433.85	1,318.63	1,115.22
合计	13,203.17	1,834.96	11,368.2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707.70	136.29	3,571.41
在产品	296.89	-	296.89
库存商品	4,930.72	433.56	4,497.16
发出商品	1,791.28	142.39	1,648.88
低值易耗品	3,036.14	1,407.09	1,629.05
合计	13,762.73	2,119.34	11,643.39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5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 销	其他	
原材料	107.77	54.88	-	42.79	-	119.86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349.47	67.80	-	171.54	-	245.73
低值易耗品	1,167.98	185.89	-	158.42	-	1,195.45
发出商品	151.37	18.50	-	7.05	-	162.82
合计	1,776.58	327.07	-	379.80	-	1,723.8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 销	其他	
原材料	113.84	93.97	-	100.04	-	107.77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266.41	261.81	-	178.75	-	349.47
低值易耗品	1,318.63	316.21	-	466.86	-	1,167.98
发出商品	136.08	33.83	-	18.54	-	151.37
合计	1,834.96	705.82	-	764.19	-	1,776.5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 销	其他	
原材料	136.29	56.90	-	79.35	-	113.84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433.56	134.60	-	301.75	-	266.41
低值易耗品	1,407.09	443.72	-	532.18	-	1,318.63
发出商品	142.39	52.84	-	59.16	-	136.08
合计	2,119.34	688.06	-	972.44	-	1,834.9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 销	其他	
原材料	175.35	72.00	-	111.06	-	136.29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635.91	260.93	-	463.27	-	433.56
低值易耗品	1,676.94	343.01	-	612.85	-	1,407.09
发出商品	167.12	63.04	-	87.76	-	142.39
合计	2,655.31	738.97	-	1,274.95	-	2,119.34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说明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相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①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确定的可变现净值依据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具体依据如下：

存货类别	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原材料-铸件毛坯、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库龄一年以上的产品存在减值迹象，考虑到无法以良品对外销售或用于生产时，可作为废钢对外出售，因此以其所含废钢市场价值作为可变现净值。
低值易耗品	低值易耗品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刀具、夹具及检具等。虽然该类存货可以长时间存放，但可能会因客户产品型号或生产计划变更而导致部分刀具长期呆滞的情况，所以存在减值迹象，从谨慎角度出发需要计提跌价。因为低值易耗品绝大部分含有金属材质，存在一定的残余价值，所以以其期末结存金额的 5%作为可变现净值。
不良品	产品质量不良导致产品存在减值迹象，考虑到无法以良品对外销售或用于生产时，可作为废钢对外出售，因此以其所含废钢市场价值作为可变现净值。

②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为：

A、原材料（废钢、其他金属类的主材）

公司持有的原材料（废钢、其他金属类的主材），持有目的是进一步加工成产成品进行出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于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可变现净值预计高于成本，则该材料仍然应当按照成本计量。在公司产成品不存在跌价准备的情况下，其对应的原材料及在产品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整体的毛利率在 20%以上，销售的产品具有足够的利润空间，废钢等原材料发生减值的可能性极小。综上考虑，废钢等原材料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B、原材料（铸件毛坯）

根据公司经验，库龄超过 1 年仍未投入生产或者销售的铸件，后续投入生产销售的可能性较低。因此，公司对库龄超过 1 年的铸件计提跌价，具体方法为按铸件期末账面价值与废钢市场报价之差计提跌价准备。

C、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公司精密件一般能够保存 1-2 年，但随着时间的延长，对于保存时间较长（如超过 1 年）的精密件，其使用价值可能会有所下降，所以公司对库龄 1 年以上的精密件计提跌价，具体方法为按精密件期末账面价值与废钢市场报价之差计提跌价准备。

D、低值易耗品

低值易耗品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刀具、夹具及检具等。虽然该类存货可以长时间存放，但可能会存在因客户产品型号或生产计划变更而导致部分刀具长期呆滞的情况，所以存在减值迹象，需要计提跌价。因为低值易耗品绝大部分含有金属材质，存在一定的残余价值，因此，从谨慎角度起见，公司对全部库龄一年以上的低值易耗品，按期末结存金额的 95%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符合公司业务模式和实际经营状况，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①存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3,762.73 万元、13,203.17 万元、14,021.44 万元和 15,843.16 万元。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构成。

A、原材料：公司原材料主要为废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金额分别为 3,707.70 万元、3,048.91 万元、3,247.93 万元及 4,360.54 万元，占存货总额的比例为 26.94%、23.09%、23.16%和 27.52%。原材料金额及占比波动较小。

B、库存商品：公司为了满足客户的备货要求，平衡淡旺季生产负荷，进行备货生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金额合计分别为 4,930.72 万元、5,404.63 万元、5,325.70 万元和 5,861.68 万元，占存货总额的比例为 35.83%、40.93%、37.98%和 37.00%。报告期各期末，受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增长较快的影响，公司的库存商品也总体保持增长趋势。

C、低值易耗品：公司低值易耗品主要包括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助剂、刀具、夹具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低值易耗品金额分别为 3,036.14 万元、2,433.85 万元、3,101.68 万元和 3,563.22 万元，占存货总额的比例为 22.06%、18.43%、22.12%及 22.49%。2022 年，公司于华东区域新建设中特基地，为做好扩产准备而在前期采购了较多刀具等产品。2023 年以来公司精密件业务规模较快增长，公司下游客户需求旺盛且华东基地产量爬坡，产销规模持续增长，逐渐领用消化了之

前备货的低值易耗品，故 2023 年低值易耗品余额有所下降。2024 年以来，公司进一步对于华东、华南基地产能投建，采购刀具等低值易耗品为新产线扩产做基础准备，因此 2024 年以来低值易耗品余额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总体较为稳定。

②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2,119.34 万元、1,834.96 万元、1,776.58 万元和 1,723.86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5.40%、13.90%、12.67%和 10.88%。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占存货余额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联合精密（001268.SZ）	7.62%	7.56%	9.06%	7.19%
百达精工（603331.SH）	4.66%	4.62%	4.42%	3.12%
华翔股份（603112.SH）	5.85%	5.89%	6.17%	5.80%
平均数	6.04%	6.02%	6.55%	5.37%
公司	10.88%	12.67%	13.90%	15.40%

报告期内，公司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偏高，主要原因系公司低值易耗品跌价准备计提较高。

A、可比公司中，联合精密的客户结构与公司较为接近。但相比联合精密主要服务于美的集团，公司下游主要客户为美的集团、格力电器、海立股份，所需生产的精密件规格品种更多，对应的刀具、夹具品种也较多。一方面，刀具、夹具等低值易耗品作为生产必需品，公司为确保生产不受影响，需要提前做好备货；另一方面，随着产品型号及生产设备增加，配套的维修替换备品备件、检测相关量检具等增加。以上存货消耗时间较长，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对其进行了充分的跌价准备计提，因此报告期内公司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相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偏高。

B、其余两家可比公司百达精工、华翔股份的客户结构及产品结构与公司则存在一定差异。根据公开披露信息，百达精工主营业务领域为压缩机零部件及汽车零部件产品，华翔股份为压缩机零部件、工程机械零部件及生铁与可再生资源产品。因此，两家公司的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与公司存在一定差异。

③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联合精密（001268.SZ）	7.95	7.56	6.63	5.53
百达精工（603331.SH）	3.10	3.15	3.06	2.95
华翔股份（603112.SH）	3.76	4.21	3.67	4.21
平均数	4.94	4.97	4.45	4.23
公司	5.72	5.86	5.41	4.94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94 次、5.41 次、5.86 次和 5.72 次，存货周转率较高，存货积压或滞销的风险较小，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与所处行业的特点。

公司存货周转速度略高于同行业，主要原因系公司生产模式主要为以销定产，根据销售订单相应确定生产规模，一般不存在大量备货的情况，因此各期期末不存在大额产成品库存；另一方面，公司上游供应商和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且地域较近，因此采购周期和销售周期相对较短。

联合精密的客户结构及产品结构与公司较为相似，其存货周转率亦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与公司的情况较为接近。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	-	-	-
合计	-	-	-	-

（2）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383.59 万元、275.15 万元、0.00 万元及 0.0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0%、0.24%、0.00%及 0.00%。公司长期应收款系公司进行机器设备售后回租融资业务支付的融资租赁保证金及押金，随着公司融资租赁业务逐步到期并收回保证金，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收款金额逐步降低。

6.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0.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1.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金融资产和财务性投资均为长期应收款，各期末金额分别为 1,383.59 万元、275.15 万元、0.00 万元及 0.0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0%、0.24%、0.00%及 0.00%。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融资租赁业务逐步到期并收回保证金，公司长期应收款金额逐步降低。公司资产以经营性资产为主，金融资产及财务性投资金额较小，占总资产比例较低。

(四)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73,415.25	50,523.57	35,096.05	35,586.87
固定资产清理	9.75	16.48	24.84	-
合计	73,425.00	50,540.05	35,120.90	35,586.87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9,356.16	555.19	56,607.52	864.03	1,251.84	78,634.72
2.本期增加金额	4,530.03	47.98	21,738.38	237.23	234.11	26,787.74
（1）购置	4,407.04	12.13	633.67	170.33	87.61	5,310.78
（2）在建工程转入	123.00	35.84	21,104.71	66.90	146.51	21,476.96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10.09	17.91	488.59	2.61	36.06	555.27
（1）处置或报废	10.09	17.91	115.95	2.61	36.06	182.62
（2）结转至在建工程	-	-	372.65	-	-	372.65
4.期末余额	23,876.10	585.25	77,857.30	1,098.65	1,449.89	104,867.2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596.47	224.34	20,872.90	465.11	746.74	27,905.55
2.本期增加金额	505.54	57.75	2,996.83	95.94	93.24	3,749.31
（1）计提	505.54	57.75	2,996.83	95.94	93.24	3,749.31
3.本期减少金额	0.12	15.45	355.79	2.48	34.25	408.10
（1）处置或报废	0.12	15.45	115.18	2.48	34.25	167.48
（2）结转至在建工程	-	-	240.62	-	-	240.62
4.期末余额	6,101.89	266.63	23,513.94	558.57	805.73	31,246.7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205.39	-	0.22	205.60
2.本期增加金额	-	-	0.73	-	-	0.73
（1）计提	-	-	0.73	-	-	0.73
3.本期减少金额	-	-	0.94	-	0.22	1.15
（1）处置或报废	-	-	0.94	-	0.22	1.15
4.期末余额	-	-	205.18	-	-	205.18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7,774.20	318.61	54,138.19	540.08	644.16	73,415.25
2.期初账面价值	13,759.69	330.85	35,529.23	398.92	504.88	50,523.57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118.46	274.94	46,752.82	759.37	925.39	58,830.98
2.本期增加金额	9,237.70	283.42	11,959.35	121.62	371.29	21,973.38
（1）购置	8,221.36	34.79	251.04	79.14	150.98	8,737.31
（2）在建工程转入	1,016.34	248.63	11,708.32	42.48	220.31	13,236.07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3.18	2,104.66	16.96	44.84	2,169.63
（1）处置或报废	-	3.18	1,035.10	16.96	42.57	1,097.80
（2）结转至在建工程	-	-	1,069.56	-	2.27	1,071.83
4.期末余额	19,356.16	555.19	56,607.52	864.03	1,251.84	78,634.7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015.54	173.61	17,310.25	325.37	653.34	23,478.12
2.本期增加金额	580.93	53.63	4,749.22	150.88	133.84	5,668.50
（1）计提	580.93	53.63	4,749.22	150.88	133.84	5,668.50
3.本期减少金额	-	2.90	1,186.57	11.14	40.44	1,241.06
（1）处置或报废	-	2.90	658.24	11.14	40.44	712.73
（2）结转至在建工程	-	-	528.33	-	-	528.33
4.期末余额	5,596.47	224.34	20,872.90	465.11	746.74	27,905.5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255.08	-	1.73	256.81
2.本期增加金额	-	-	244.96	-	0.22	245.18
（1）计提	-	-	244.96	-	0.22	245.18
3.本期减少金额	-	-	294.66	-	1.73	296.39
（1）处置或报废	-	-	294.66	-	1.73	296.39
4.期末余额	-	-	205.39	-	0.22	205.6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759.69	330.85	35,529.23	398.92	504.88	50,523.57
2.期初账面价值	5,102.92	101.33	29,187.49	434.00	270.32	35,096.05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118.46	284.97	42,937.61	752.97	828.96	54,922.96
2.本期增加金额	-	7.22	5,607.27	23.59	120.03	5,758.12
（1）购置	-	6.78	88.62	10.97	117.77	224.14
（2）在建工程转入	-	0.44	5,518.65	12.62	2.27	5,533.98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17.25	1,792.06	17.20	23.60	1,850.10
（1）处置或报废	-	17.25	1,743.70	17.20	23.60	1,801.75
（2）结转至在建工程	-	-	48.35	-	-	48.35
4.期末余额	10,118.46	274.94	46,752.82	759.37	925.39	58,830.9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530.92	154.81	13,903.58	192.90	553.33	19,335.54
2.本期增加金额	484.62	35.19	4,474.81	148.46	122.43	5,265.51
（1）计提	484.62	35.19	4,474.81	148.46	122.43	5,265.51

3.本期减少金额	-	16.39	1,068.14	15.99	22.42	1,122.93
(1) 处置或报废	-	16.39	1,038.89	15.99	22.42	1,093.68
(2) 结转至在建工程	-	-	29.25	-	-	29.25
4.期末余额	5,015.54	173.61	17,310.25	325.37	653.34	23,478.1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0.56	-	-	0.56
2.本期增加金额	-	-	595.67	-	1.73	597.39
(1) 计提	-	-	595.67	-	1.73	597.39
3.本期减少金额	-	-	341.14	-	-	341.14
(1) 处置或报废	-	-	341.14	-	-	341.14
4.期末余额	-	-	255.08	-	1.73	256.81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102.92	101.33	29,187.49	434.00	270.32	35,096.05
2.期初账面价值	5,587.54	130.16	29,033.48	560.07	275.63	35,586.87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084.51	241.31	31,935.24	317.49	632.14	43,210.70
2.本期增加金额	33.94	46.23	11,146.91	459.36	203.58	11,890.02
(1) 购置	33.94	10.88	1,282.91	425.40	203.58	1,956.71
(2) 在建工程转入	-	35.35	9,864.01	33.95	-	9,933.31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2.57	144.55	23.88	6.76	177.75
(1) 处置或报废	-	2.57	68.96	23.88	6.76	102.16
(2) 结转至在建工程	-	-	75.58	-	-	75.58
4.期末余额	10,118.46	284.97	42,937.61	752.97	828.96	54,922.9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039.67	123.71	9,660.28	133.99	455.63	14,413.29
2.本期增加金额	491.25	32.77	4,294.44	81.59	103.50	5,003.55
(1) 计提	491.25	32.77	4,294.44	81.59	103.50	5,003.55
3.本期减少金额	-	1.67	51.14	22.69	5.80	81.30
(1) 处置或报废	-	1.67	16.18	22.69	5.80	46.34
(2) 结转至在建工程	-	-	34.96	-	-	34.96
4.期末余额	4,530.92	154.81	13,903.58	192.90	553.33	19,335.5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0.56	-	-	0.56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期末余额	-	-	0.56	-	-	0.56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587.54	130.16	29,033.48	560.07	275.63	35,586.87
2.期初账面价值	6,044.84	117.60	22,274.41	183.50	176.51	28,796.85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年6月30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518.79	288.00	205.18	25.61	
合计	518.79	288.00	205.18	25.61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年6月30日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12,271.72	政府代建，后期回购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机器设备	9.75	16.48	24.84	-
合计	9.75	16.48	24.84	-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5,586.87 万元、35,120.90 万元、50,540.05 万元和 73,425.00 万元，占各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7.50%、81.76%、64.83%和 72.94%，主要为机器设备和房屋及建筑物。 ①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为了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购置新生产设备所致。 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公司固定资产新增较多，主要系：A、安徽中特代建厂房陆续于 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投入使用，因此房屋建筑物有所增加；B、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台山、珠海及安徽中特基地均扩产了精密加工产能，部分设备已安装调试完毕，转入固定资产；C、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安徽中特基地新建了一条铸造产线。 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折旧方法	房屋及建筑物 (年)	机器设备 (年)	运输设备 (年)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
华翔股份	年限平均法	20	5-10	4-5	3-5
联合精密	年限平均法	20	10	4-5	3-5
百达精工	年限平均法	5、20	5-10	5	5
公司	年限平均法	20	10	5	3-5

报告期内，公司按类别分别设置折旧年限，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处于合理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③闲置固定资产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分析

公司存在少量闲置资产主要系客户产品精度不断提高，公司亦注重设备自动化、智能化的改造升级。因此部分设备技术陈旧、损坏，如无改造价值，公司将进行变卖或报废处置。

公司上述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后续预计不会投入生产，拟进行处置。公司进行减值测试时，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可收回金额。其中，对拟拆除变现处理的设备按废旧物资市场价格确认可收回价值，对拟整机出售方式处置的设备主要按照二手市场价格确认可收回价值，以此计算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综上所述，公司对 2025 年 6 月 30 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05.18 万元，计提方法及结果合理、谨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16,252.83	19,084.15	2,629.78	3,960.88
工程物资	-	-	-	-
合计	16,252.83	19,084.15	2,629.78	3,960.88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安徽中特新工厂设计装修及变配电安装投资建设项目	16.63	-	16.63
安徽中特机加工产能提升投资建设项目	5,269.65	-	5,269.65
台山基地压缩机零部件加工扩产建设项目	8,010.75	-	8,010.75
珠海南特机加工厂产能提升投资建设项目	16.28	-	16.28
巢湖南特产能提升投资建设项目	1,111.72	-	1,111.72
其他	1,827.80	-	1,827.80
合计	16,252.83	-	16,252.83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安徽中特新工厂设计装修及变配电安装投资建设项目	1,318.46	-	1,318.46
台山基地压缩机零部件加工扩产建设项目	9,111.67	-	9,111.67
珠海南特机加工厂产能提升投资建设项目	1,398.65	-	1,398.65
安徽中特机加工产能提升投资建设项目	536.67	-	536.67
安徽中特新工厂铸件产能投资建设项目	4,006.95	-	4,006.95
安徽中特铸造智能化数字工厂配套建设项目	1,384.96	-	1,384.96
其他	1,326.78	-	1,326.78
合计	19,084.15	-	19,084.15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安徽中特基地新工厂设计装修及变配电安装投资建设项目	1,727.67	-	1,727.67
其他	902.12	-	902.12
合计	2,629.78	-	2,629.78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安徽中特基地年产 3000 万件压缩机零部件投资建设项目	2,489.20	-	2,489.20
安徽中特基地新厂房设计装修及变配电安装投资建设项目	38.07	-	38.07
台山基地压缩机零部件加工自动化技术升级建设项目	502.30	-	502.30
其他	931.31	-	931.31
合计	3,960.88	-	3,960.88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 年 1 月—6 月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安徽中特新工厂设计装修及变配电安装投资建设项目	4,770.00	1,318.46	50.55	1,352.38	-	16.63	83.83	在建	-	-	-	自有资金
安徽中特机加工产能提升投资建设项目	13,125.04	536.67	6,644.72	1,911.74	-	5,269.65	83.24	在建	-	-	-	自有资金
安徽中特新工厂铸件产能投资建设项目	4,100.00	4,006.95	-	4,006.95	-	-	97.73	完工	-	-	-	自有资金
安徽中特铸造智能化数字工厂配套建设项目	1,600.00	1,384.96	149.81	1,534.78	-	-	95.92	完工	-	-	-	自有资金
台山基地压缩机零部件加工扩产建设项目	23,500.00	9,111.67	7,179.86	8,230.34	50.44	8,010.75	76.51	在建	-	-	-	自有资金
珠海南特机加工厂产能提升投资建设项目	5,900.00	1,398.65	1,703.22	3,085.58	-	16.28	84.28	在建	-	-	-	自有资金
巢湖南特产能提升投资建设项目	1,400.00	-	1,131.19	19.47	-	1,111.72	80.80	在建	-	-	-	自有资金
合计	54,395.04	17,757.37	16,859.35	20,141.24	50.44	14,425.03	-	-	-	-	-	-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安徽中特新工厂设计装修及变配电安装投资建设项目	3,300.00	1,727.67	2,220.57	2,621.80	7.98	1,318.46	119.64	在建	-	-	-	自有资金
台山基地压缩机零部件加工扩产建设项目	11,000.00	-	10,801.14	1,689.47	-	9,111.67	98.19	在建	-	-	-	自有资金
珠海南特机加工厂产能提升投资建设项目	5,900.00	-	3,269.08	1,870.44	-	1,398.65	55.41	在建	-	-	-	自有资金
安徽中特机加工产能提升投资建设项目	13,125.04	-	4,280.00	3,743.33	-	536.67	32.61	在建	-	-	-	自有资金
安徽中特铸造智能化数字工厂配套建设项目	1,400.00	-	1,384.96	-	-	1,384.96	98.93	在建	-	-	-	自有资金
安徽中特新工厂铸件产能投资建设项目	4,100.00	-	4,006.95	-	-	4,006.95	97.73	在建	-	-	-	自有资金
合计	38,825.04	1,727.67	25,962.71	9,925.03	7.98	17,757.37	-	-	-	-	-	-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安徽中特基地年产 3000 万件	6,700.00	2,489.20	-	2,489.20	-	-	95.36	完工	-	-	-	自有资金

压缩机零部件 投资建设项目												
安徽中特基地 新工厂设计装 修及变配电安 装投资建设项 目	3,300.00	38.07	1,689.60	-	-	1,727.67	52.35	在建	-	-	-	自有 资金
台山基地压缩 机零部件加工 自动化技术升 级建设项目	1,700.00	502.30	-	502.30	-	-	94.42	完工	-	-	-	自有 资金
合计	11,700.00	3,029.57	1,689.60	2,991.50	-	1,727.67	-	-	-	-	-	-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 入占预算比 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 期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 来源
安徽中特基地 年产 3000 万 件压缩机零部 件投资建设项 目	6,700.00	5,170.43	1,187.61	3,868.84	-	2,489.20	95.36	在建	-	-	-	自有 资金
安徽中特基地 新厂房设计装 修及变配电安 装投资建设项 目	3,300.00	-	38.07	-	-	38.07	1.15	在建	-	-	-	自有 资金
台山基地压缩 机零部件加工 自动化技术升 级建设项目	1,700.00	-	1,605.13	1,102.83	-	502.30	94.42	在建	-	-	-	自有 资金

珠海基地年产 20000 吨精密 铸铁扩产投资 建设项目	1,500.00	1,593.83	-	1,593.83	-	-	112.73	完工	-	-	-	自有 资金
合计	13,200.00	6,764.26	2,830.81	6,565.50	-	3,029.57	-	-	-	-	-	-

其他说明：

无。

(4) 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3,960.88 万元、2,629.78 万元、19,084.15 万元和 16,252.83 万元，占各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63%、6.12%、24.48%和 16.15%。

2024 年 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增加，主要系①珠海南特、台山南特及安徽中特机加工厂产能提升投资建设项目购入了大量设备，其中部分设备正在安装、调试中；②安徽中特铸件产线正在建设中。

2025 年 1-6 月，公司持续扩张产能，在台山南特及安徽中特购置大量精密加工设备，其中部分设备正在安装、调试中。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五)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715.77	160.55	2,876.31
2.本期增加金额	665.43	-	665.43
（1）购置	665.43	-	665.43
（2）内部研发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期末余额	3,381.20	160.55	3,541.7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26.27	111.66	537.93
2.本期增加金额	33.11	18.40	51.51
（1）计提	33.11	18.40	51.51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期末余额	459.38	130.06	589.4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921.82	30.49	2,952.31
2.期初账面价值	2,289.49	48.89	2,338.38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19.15	160.55	1,479.69
2.本期增加金额	1,396.62	-	1,396.62
(1) 购置	1,396.62	-	1,396.62
(2) 内部研发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2,715.77	160.55	2,876.3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88.80	74.87	463.67
2.本期增加金额	37.47	36.79	74.26
(1) 计提	37.47	36.79	74.26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426.27	111.66	537.9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289.49	48.89	2,338.38
2.期初账面价值	930.35	85.68	1,016.03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19.15	103.26	1,422.41
2.本期增加金额	-	57.29	57.29
(1) 购置	-	57.29	57.29

(2) 内部研发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1,319.15	160.55	1,479.69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61.03	51.64	412.67
2.本期增加金额	27.77	23.22	51.00
(1) 计提	27.77	23.22	51.00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期末余额	388.80	74.87	463.6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30.35	85.68	1,016.03
2.期初账面价值	958.12	51.62	1,009.73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19.15	50.17	1,369.31
2.本期增加金额	-	53.09	53.09
(1) 购置	-	53.09	53.09
(2) 内部研发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1,319.15	103.26	1,422.4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33.26	46.69	379.94
2.本期增加金额	27.77	4.95	32.73
(1) 计提	27.77	4.95	32.73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361.03	51.64	412.6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58.12	51.62	1,009.73
2.期初账面价值	985.89	3.48	989.37

其他说明：

无。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土地使用权	2,033.13	安徽中特厂房土地为“代建-租赁-回购”模式。目前该土地未到回购期，对应的土地产权尚属于代建方。

其他说明：

安徽中特厂房土地为“代建-租赁-回购”模式。由于该土地的规划方案、施工设计等具体使用方式均由公司确定，土地已移交给公司使用，且租赁期届满后由公司对土地进行回购，公司已形成对该土地的实际控制。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相关规定，由于未来与该土地使用权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该土地使用权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公司将其确认为无形资产。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09.73 万元、1,016.03 万元、2,338.38 万元及 2,952.3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0%、2.37%、3.00%及 2.93%。公司无形资产规模较小，主要为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2024 年度以来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以前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系新增安徽中特高端精密配件生产基地二期项目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六) 商誉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债项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质押借款	12,091.21
抵押借款	-
保证借款	9,162.63
信用借款	-

合计	21,253.84

短期借款分类说明:

公司质押借款分别为向保理公司质押应收账款借款 11,512.24 万元, 以及已贴现未到期的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 578.98 万元, 保证借款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银行借款。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5,155.88 万元、11,439.25 万元、15,841.54 万元及 21,253.84 万元, 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3.64%、20.96%、25.56%及 27.48%。报告期内, 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张, 所需经营资金不断增加, 故短期借款余额总体有所上升。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负债 (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7,006.13
保证借款	2,265.26
信用借款	-
减: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01
合计	9,263.38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 长期借款系公司向银行借入的偿还期限在 1 年 (含 1 年) 以上的各类借款, 根据是否需要提供担保及担保方式的不同, 分为抵押借款、保证借款等。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996.37 万元、1,518.98 万元、0.00 万元及 9,263.38 万元, 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14.50%、59.98%、0.00%及 32.61%。2025 年 6 月末, 公司长期借款有所增加, 主要系公司各生产基地扩产项目逐步建设, 所需资金较多, 故增加了长期借款所致。

6.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短期应付债券	-
应付退货款	-
待转销项税额	2,193.47
未终止确认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3,030.76
合计	5,224.23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待转销项税额	2,193.47	2,453.31	2,334.36	2,111.29
未终止确认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3,030.76	2,689.83	352.34	461.33
合计	5,224.23	5,143.15	2,686.70	2,572.6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2,572.62 万元、2,686.70 万元、5,143.15 万元及 5,224.2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4.01%、4.92%、8.30%及 6.75%，公司其他流动负债由待转销项税额及未终止确认已背书的应收票据构成。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负债余额随着营收规模提升而有所增加。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其他流动负债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以票据结算为主，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金额增加所致。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9. 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1) 主要债项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70,996.08 万元、57,107.04 万元、74,743.01 万元及 105,748.03 万元。公司负债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0.32%、95.57%、82.93%及 73.14%，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等构成。2023 年末，公司负债规模有所降低，主要系当年盈利情况较好，且 2022

年 12 月以来陆续引入中兵国调、嘉兴光璟等投资者，现金流相对充裕，故公司偿还部分银行借款，且融资租赁款陆续到期偿还，有息负债规模逐步减少。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张，且各生产基地扩产项目逐步建设，所需经营资金不断增加，导致负债规模有所上升。

(2) 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公司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比率				
百达精工	0.90	0.89	0.86	1.20
华翔股份	4.37	3.30	3.71	2.26
联合精密	1.54	1.90	3.05	2.38
平均值	2.27	2.03	2.54	1.95
公司	1.02	1.03	1.30	1.08
速动比率				
百达精工	0.65	0.61	0.62	0.74
华翔股份	3.45	2.71	3.02	1.81
联合精密	1.37	1.67	2.73	2.07
平均值	1.82	1.66	2.12	1.54
公司	0.84	0.83	1.09	0.90
资产负债率				
百达精工	60.81%	59.80%	59.19%	52.47%
华翔股份	29.50%	46.53%	46.08%	50.21%
联合精密	32.88%	27.99%	18.66%	23.13%
平均值	41.06%	44.77%	41.31%	41.94%
公司	58.93%	52.76%	50.09%	61.49%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融资渠道较广，而公司作为非上市公司，融资渠道相对受限。报告期内，公司盈利状况较好，且 2022 年 12 月以来陆续引入中兵国调、嘉兴光璟等投资者，现金流相对充裕，故公司偿还部分银行借款，且融资租赁款陆续到期偿还，有息负债规模逐步减少，因此 2023 年度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有所上升，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张，且各生产基地扩产项目逐步建设，

所需经营资金不断增加，导致借款余额及资产负债率上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下降。

(八) 股东权益

1. 股本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5 年 6 月 30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1,155.00	-	-	-	-	-	11,155.00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1,155.00	-	-	-	-	-	11,155.00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480.55	674.44	-	-	-	674.44	11,155.00

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9,528.17	952.38	-	-	-	952.38	10,480.5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公司 2022 年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嘉兴际达以 700.00 万元认购股份 111.11 万股；新股东嘉兴光璟以 2,100.00 万元认购股份 333.33 万股；新股东中兵国调以 6,000.00 万元认购股份 952.38 万股。

2023 年 12 月 15 日，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新中特合伙以 1,035.00 万元认购股份 230.00 万股。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6,330.25	-	-	16,330.25
其他资本公积	3,608.97	105.11	-	3,714.08
合计	19,939.22	105.11	-	20,044.3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6,330.25	-	-	16,330.25
其他资本公积	3,398.76	210.22	-	3,608.97
合计	19,729.01	210.22	-	19,939.2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2,335.72	3,994.54	-	16,330.25
其他资本公积	4,062.39	170.34	833.98	3,398.76
合计	16,398.11	4,164.88	833.98	19,729.0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466.40	4,869.32	-	12,335.72
其他资本公积	3,786.82	275.57	-	4,062.39
合计	11,253.22	5,144.89	-	16,398.1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资本溢价（股本溢价）变动情况

①2022 年

增加原因：

2022 年 12 月，中兵国调以 6.30 元/股的价格对公司增资，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收到增资款 6,000.00 万元，增加实收资本 952.38 万元，扣除相关中介服务费 178.3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4,869.32 万元。

②2023 年

增加原因：

A、2022 年 12 月，嘉兴际达、嘉兴光璟以 6.30 元/股的价格对公司增资，公司于 2023 年 1 月收到增资款 2,800.00 万元，增加实收资本 444.44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2,355.56 万元。

B、2023 年 12 月，公司股权激励平台新中特合伙以 4.50 元/股的价格对公司增资，公司收到增资款 1,035.0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805.00 万元。

C、2023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激励解锁，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833.98 万元。

（2）其他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①2022 年

增加原因：

2022 年度计提第一次股权激励费用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275.57 万元。

②2023 年

增加原因：

A、2023 年度计提第一次股权激励费用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154.82 万元。

B、2023 年度计提第二次股权激励费用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15.53 万元。

减少原因：

2023 年度，第一次股权激励解锁，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833.98 万元。

③2024 年

增加原因：

2024 年计提第二次股权激励费用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210.22 万元。

④2025 年 1-6 月

增加原因：

2025 年 1-6 月计提股权激励费用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105.11 万元。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042.18	-	-	1,042.18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042.18	-	-	1,042.1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02.63	739.55	-	1,042.18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302.63	739.55	-	1,042.1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65.83	136.80	-	302.63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65.83	136.80	-	302.6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57.70	8.13	-	165.83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57.70	8.13	-	165.8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法定盈余公积增加主要系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按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4,792.00	25,709.85	17,427.83	12,771.9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4,792.00	25,709.85	17,427.83	12,771.9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73.25	9,821.70	8,418.82	4,664.0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739.55	136.80	8.1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41,465.25	34,792.00	25,709.85	17,427.8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9.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0. 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44,472.33 万元、56,896.49 万元、66,928.40 万元和 73,706.77 万元，逐年上升，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盈利水平持续增强。

（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	-	-
银行存款	13,497.55	2,863.12	5,304.11	10,408.99
其他货币资金	-	-	-	-
合计	13,497.55	2,863.12	5,304.11	10,408.9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	0.06	-	-
合计	-	0.06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0,408.99 万元、5,304.11 万元、2,863.12 万元和 13,497.55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97%、7.47%、4.49%和 17.13%。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增加主要系 2025 年 1-6 月公司通过借款进行融资，导致货币资金余额有所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受限资金金额较小，2024 年末公司存在 0.06 万元资金受限，原因系银行账户长期未使用被冻结，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将该账户解冻激活，不存在受限资金。

2.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92.09	100.00	86.09	100.00	46.98	100.00	88.22	100.00
1 至 2 年	-	-	-	-	-	-	-	-
2 至 3 年	-	-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	-
合计	92.09	100.00	86.09	100.00	46.98	100.00	88.22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6月30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江门供电局	43.73	47.48
珠海格莱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9.84	10.69
格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60	10.42

保定维尔铸造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4.61	5.0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珠海石油分公司	3.88	4.21
合计	71.65	77.80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浙江杭机股份有限公司	14.40	16.7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珠海石油分公司	9.24	10.73
佛山市优莱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8.63	10.03
保定维尔铸造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7.32	8.50
珠海格莱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6.33	7.36
合计	45.92	53.35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香洲分公司	12.40	26.40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45	22.2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珠海石油分公司	7.45	15.86
深圳市荣联源科技有限公司	4.81	10.24
利全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1.92	4.09
合计	37.04	78.84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迪砂（常州）机械有限公司	15.05	17.06
广东新兴铸管有限公司	11.49	13.02
保定维尔铸造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0.53	11.94
珠海市优品空间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8.78	9.9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珠海石油分公司	5.88	6.66
合计	51.74	58.63

（3）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88.22 万元、46.98 万元、86.09 万元和 92.09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3%、0.07%、0.14%和 0.1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和占比较小，主要系预付材料款及电费。

3.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624.99	665.75	516.01	669.62
合计	624.99	665.75	516.01	669.62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57.94	100.00	332.94	34.76	624.99
其中：账龄组合	957.94	100.00	332.94	34.76	624.99
合计	957.94	100.00	332.94	34.76	624.99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16.04	100.00	250.29	27.32	665.75
其中：账龄组合	916.04	100.00	250.29	27.32	665.75
合计	916.04	100.00	250.29	-	665.75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78.00	100.00	161.99	23.89	516.01
其中：账龄组合	678.00	100.00	161.99	23.89	516.01
合计	678.00	100.00	161.99	-	516.01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70.89	100.00	101.27	13.14	669.62
其中：账龄组合	770.89	100.00	101.27	13.14	669.62
合计	770.89	100.00	101.27	-	669.62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14.09	20.70	5.00
1 至 2 年	15.64	1.56	10.00
2 至 3 年	60.27	12.05	20.00
3 至 4 年	308.80	154.40	50.00
4 至 5 年	74.60	59.68	80.00
5 年以上	84.54	84.54	100.00
合计	957.94	332.94	-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61.93	18.10	5.00
1 至 2 年	54.43	5.44	10.00
2 至 3 年	263.96	52.79	20.00
3 至 4 年	101.15	50.57	50.00
4 至 5 年	55.97	44.78	80.00
5 年以上	78.60	78.60	100.00
合计	916.04	250.29	-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52.88	7.64	5.00
1 至 2 年	266.45	26.64	10.00
2 至 3 年	101.41	20.28	20.00
3 至 4 年	67.11	33.55	50.00
4 至 5 年	81.46	65.17	80.00
5 年以上	8.69	8.69	100.00
合计	678.00	161.99	-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92.95	24.65	5.00
1 至 2 年	116.04	11.60	10.00
2 至 3 年	67.11	13.42	20.00
3 至 4 年	85.76	42.88	50.00
4 至 5 年	1.55	1.24	80.00

5 年以上	7.47	7.47	100.00
合计	770.89	101.27	-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详见“第七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金融工具”。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225.65	24.64	-	250.29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00.40	1.06	-	101.46
本期转回	4.30	14.50	-	18.80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321.75	11.19	-	332.94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万元

款项性质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及押金	819.18	760.17	550.39	570.05
备用金	11.76	9.00	-	20.00
往来款	-	-	-	-
代垫款/代扣代缴款	91.55	85.15	67.51	63.64
应收非流动资产处置款	-	-	-	57.40
其他	35.44	61.72	60.10	59.79
合计	957.94	916.04	678.00	770.89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14.09	361.93	152.88	492.95
1至2年	15.64	54.43	266.45	116.04
2至3年	60.27	263.96	101.41	67.11
3至4年	308.80	101.15	67.11	85.76
4至5年	74.60	55.97	81.46	1.55
5年以上	84.54	78.60	8.69	7.47
合计	957.94	916.04	678.00	770.89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6月30日				
	款项性质	2025年6月30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安徽含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保证金、押金	200.00	3至4年	20.88	100.00
格力电器	保证金、押金	155.26	1年以内、1至2年、2至3年、3至4年、5年以上	16.21	42.52
台山市通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151.44	1年以内	15.81	7.57
员工个人承担社保	代扣代缴款	82.93	1年以内	8.66	4.15
广东诚泰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80.00	3至4年、5年以上	8.35	70.00
合计	-	669.63	-	69.91	224.24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安徽含山经济 开发区管委会	保证金、押金	200.00	2—3 年	21.83	40.00
格力电器	保证金、押金	175.97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3-4 年、4-5 年	19.21	48.91
台山市通程物 业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143.32	1 年以内	15.65	7.17
广东诚泰精工 机械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80.00	2—3 年	8.73	64.00
员工个人承担 社保	代扣代缴款	69.30	1 年以内	7.57	3.47
合计	-	668.59	-	72.99	163.54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安徽含山经济 开发区管委会	保证金、押金	200.00	1-2 年	29.50	20.00
格力电器	保证金、押 金、其他	123.61	1 年以内、2-3 年、3-4 年	18.23	23.12
广东诚泰精工 机械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80.00	1-2 年、4-5 年	11.80	50.00
安徽多氏通用 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60.60	2-3 年、3-4 年	8.94	21.30
员工个人承担 社保	代扣代缴款	50.53	1 年以内	7.45	2.53
合计	-	514.74	-	75.92	116.94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安徽含山经济 开发区管委会	保证金、押金	200.00	1 年以内	25.94	10.00
广东诚泰精工 机械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80.00	1 年以内、3-4 年	10.38	31.00
格力电器	保证金、押 金、其他	75.97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9.86	9.44

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75.00	1 年以内	9.73	3.75
安徽多氏通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60.60	1-2 年、2-3 年	7.86	9.12
合计	-	491.57	-	63.77	63.31

(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69.62 万元、516.01 万元、665.75 万元及 624.99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96%、0.73%、1.04%及 0.79%。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支付的押金保证金、代扣代缴款等。

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 年 6 月 30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银行承兑汇票	872.22
合计	872.22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872.22 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6.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21,008.63
1-2 年	117.98
2-3 年	18.85
3 年以上	30.99
合计	21,176.45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格力电器	5,229.10	24.69	采购款
欧耐锐	1,670.32	7.89	采购款
广州工控集团	707.74	3.34	采购款
佛山再美绿	676.11	3.19	采购款
瑞德贝	577.90	2.73	采购款

合计	8,861.17	41.84	-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应支付给供应商的材料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7,503.55 万元、17,724.76 万元、19,195.08 万元及 21,176.45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30%、32.48%、30.97%及 27.38%。报告期各期，公司应付账款余额随产量及营收规模提升有所提升。 2024 年末及 2025 年 1-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较上年末余额有所增加，主要系 2024 年度以来下游客户订单量增长较快，公司相应提高材料采购量，导致应付账款上升。

7.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1、短期薪酬	2,953.98	13,882.05	14,261.02	2,575.00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128.55	1,128.55	-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953.98	15,010.60	15,389.57	2,575.0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2,547.74	23,949.99	23,543.75	2,953.98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763.66	1,763.66	-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547.74	25,713.64	25,307.41	2,953.9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1,778.44	20,795.35	20,026.04	2,547.74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269.27	1,269.27	-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778.44	22,064.61	21,295.31	2,547.7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1,980.99	18,733.13	18,935.68	1,778.44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33	1,234.16	1,234.49	-
3、辞退福利	-	44.63	44.63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981.32	20,011.92	20,214.80	1,778.44

4)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6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20.36	12,515.77	12,893.28	2,542.84
2、职工福利费	-	555.67	555.67	-
3、社会保险费	-	450.94	450.9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95.37	395.37	-
工伤保险费	-	55.57	55.57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147.44	147.44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3.62	212.23	213.69	32.16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2,953.98	13,882.05	14,261.02	2,575.0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22.86	21,550.35	21,152.85	2,920.36
2、职工福利费	-	1,034.42	1,034.42	-
3、社会保险费	0.02	764.35	764.37	-
其中：医疗保险费	0.02	684.92	684.94	-
工伤保险费	-	79.43	79.43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249.86	249.86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86	351.01	342.25	33.62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2,547.74	23,949.99	23,543.75	2,953.9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56.06	18,914.65	18,147.85	2,522.86
2、职工福利费	-	821.43	821.43	-
3、社会保险费	0.02	573.63	573.63	0.02
其中：医疗保险费	0.02	526.97	526.97	0.02
工伤保险费	-	46.66	46.66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200.76	200.76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36	284.88	282.37	24.86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778.44	20,795.35	20,026.04	2,547.7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56.88	16,875.94	17,076.76	1,756.06
2、职工福利费	0.38	853.96	854.34	-
3、社会保险费	3.49	544.45	547.92	0.02
其中：医疗保险费	3.48	512.10	515.56	0.02
工伤保险费	0.01	32.35	32.36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0.13	188.51	188.64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11	270.27	268.03	22.36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980.99	18,733.13	18,935.68	1,778.44

5)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1,090.16	1,090.16	-
2、失业保险费	-	38.39	38.39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1,128.55	1,128.55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1,707.11	1,707.11	-
2、失业保险费	-	56.54	56.54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1,763.66	1,763.66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1,239.89	1,239.89	-
2、失业保险费	-	29.37	29.37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1,269.27	1,269.27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0.32	1,210.74	1,211.07	-
2、失业保险费	0.01	23.41	23.42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0.33	1,234.16	1,234.49	-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应付员工的工资、奖金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778.44 万元、2,547.74 万元、2,953.98 万元及 2,575.00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7%、4.67%、4.77%及 3.33%，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整体呈增长趋势，与业务收入规模增长相匹配。

9.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21,736.18	15,208.39	4,436.61	5,477.44
合计	21,736.18	15,208.39	4,436.61	5,477.44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押金	86.50	261.39	173.39	93.15
非流动资产款	20,871.51	13,874.00	3,329.97	4,410.34
水电费	524.45	517.28	638.81	512.22
其他	253.72	555.73	294.44	461.74
合计	21,736.18	15,208.39	4,436.61	5,477.44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1,668.84	99.69	14,630.22	96.20	3,129.34	70.53	4,944.91	90.28
1-2 年	11.67	0.05	263.05	1.73	1,024.62	23.09	500.15	9.13
2-3 年	20.00	0.09	187.83	1.24	252.67	5.70	3.11	0.06
3 年以上	35.67	0.16	127.30	0.84	29.98	0.68	29.27	0.53
合计	21,736.18	100.00	15,208.39	100.00	4,436.61	100.00	5,477.44	100.00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广东圣特斯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非流动资产购置款	17,335.66	1 年以内	79.75%
佛山市亿研精密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非流动资产购置款	566.12	1 年以内	2.60%
上海新研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非流动资产购置款	360.30	1 年以内	1.66%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珠海供电局	非关联方	电费款	320.35	1 年以内	1.47%
佛山市六泓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非流动资产购置款	262.90	1 年以内	1.21%
合计	-	-	18,845.33	-	86.7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广东圣特斯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非流动资产购置款	9,698.50	1 年以内 9,460.98 万元；1-2 年 65.66 万元；2-3 年 171.86 万元	63.77
马鞍山市创兴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含山分公司	非关联方	非流动资产购置款	839.58	1 年以内	5.52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电费款	440.12	1 年以内	2.89
佛山市亿研精密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非流动资产购置款	336.39	1 年以内	2.21
常州好迪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非流动资产购置款	286.22	1 年以内	1.88
合计	-	-	11,600.82	-	76.28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圣特斯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非流动资产购置款	1,325.70	1 年以内： 990.56 万元；1 年以上： 335.13 万元	29.88
广州市敏嘉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非流动资产购置款	707.68	1 年以内： 7.84 万元；1 年以上： 699.84 万元	15.95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电费款	553.21	1 年以内	12.47
佛山市亿研精密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非流动资产购置款	379.74	1 年以内	8.56
珠海市优品空间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非流动资产购置款	174.07	1 年以内	3.92
合计	-	-	3,140.40	-	70.78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市敏嘉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非流动资产购置款	1,999.34	1 年以内： 1885.34 万元；1 年以上： 114.00 万元	36.50

广东圣特斯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非流动资产购置款	1,338.46	1 年以内：1,133.31 元；1 年以上：205.15 元	24.44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电费款	360.24	1 年以内	6.58
珠海市佳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非流动资产购置款	222.93	1 年以内	4.07
前海九思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融资费用	178.30	1 年以内	3.26
合计	-	-	4,099.27	-	74.84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其他应付款主要为非流动资产购置款、应付水电费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5,477.44 万元、4,436.61 万元、15,208.39 万元和 21,736.1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54%、8.13%、24.54%和 28.10%。2024 年末及 2025 年 1-6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有所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华南基地新投建精密加工产线及华东基地新投建铸造产线，以及持续进行设备自动化、智能化的改造升级，设备采购额有所增加，导致其他应付款余额有所上升。

10.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1.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长期应付款	16,616.96
专项应付款	-
合计	16,616.96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售后租回的融资租赁款	4,100.00
应付政府代建款	14,775.17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258.21
合计	16,616.96

(2)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付款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应付售后租回的融资租赁款	4,100.00	198.31	4,510.33	4,510.33
政府代建厂房	14,775.17	9,744.05	-	-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售后租回的融资租赁款	2,258.21	198.31	4312.02	-
合计	16,616.96	9,744.05	198.31	4,510.3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4,510.33 万元、198.31 万元、9,744.05 万元和 16,616.96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5.62%、7.83%、76.38%和 58.50%。2024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大幅上升，原因系公司的安徽中特高端精密配件生产基地二期项目以“代建-租赁-回购”模式取得土地及厂房，因此形成金额较大的政府代建厂房应付款。

2025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进一步提升主要系：①公司为补充资金，对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采用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售后租回的融资租赁款项有所提升；②公司的安徽中特高端精密配件生产基地二期项目以“代建-租赁-回购”模式取得土地及厂房，政府代建厂房应付款有所提升。

12.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331.81	377.00	455.08	469.02
合计	331.81	377.00	455.08	469.0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递延收益系尚未确认收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469.02 万元、455.08 万元、377.00 万元和 331.81 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0.66%、0.80%、0.50%和 0.31%。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租赁负债	3,312.49	821.13	3,771.31	931.35
信用减值准备	2,898.53	661.93	2,636.7	585.31
资产减值准备	1,929.04	404.75	1,978.51	426.62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331.81	53.32	377.00	60.67
计提尚未支付的职工薪酬	-	-	-	-
可抵扣亏损	-	-	-	-
内部交易未实现损益	40.33	6.05	4.71	0.71
合计	8,512.20	1,947.18	8,768.23	2,004.67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租赁负债	924.36	227.19	1,943.95	485.99
信用减值准备	2,520.99	552.99	2,772.12	613.96
资产减值准备	2,056.85	446.03	2,005.71	442.31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455.08	73.53	469.02	76.78
计提尚未支付的职工薪酬	311.25	56.65	0.21	0.05
可抵扣亏损	302.50	45.37	1,095.08	164.26
内部交易未实现损益	47.73	7.16	19.47	2.92
合计	6,618.76	1,408.92	8,305.57	1,786.2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3,148.54	780.25	3,629.42	896.19
合计	3,148.54	780.25	3,629.42	896.19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854.05	209.68	1,788.46	447.11
合计	854.05	209.68	1,788.46	447.11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0.25	1,166.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780.25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6.19	1,108.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896.19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9.68	1,199.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9.68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7.11	1,339.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7.11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52.09	106.20	185.08
可抵扣亏损	825.01	1,302.86	1,381.64	1,036.57
合计	825.01	1,354.96	1,487.83	1,221.64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年份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2024 年	-	-	158.96	158.96	-
2025 年	-	-	-	-	-
2026 年	-	263.67	263.67	263.67	-
2027 年	448.99	613.94	613.94	613.94	-
2028 年	299.01	345.07	345.07	-	-
2029 年	55.64	80.18	-	-	-
2030 年	21.37	-	-	-	-
合计	825.01	1,302.86	1,381.64	1,036.57	-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 1,339.16 万元、1,199.24 万元、1,108.48 万元和 1,166.9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2%、2.79%、1.42%和 1.16%，主要由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租赁负债税会差异所致。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资产整体保持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递延所得税负债。

1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认证或待抵扣的进项税	749.81	830.12	624.27	1,043.12
预缴企业所得税	-	-	109.60	412.89
集团内部交易形成的待取得抵扣凭证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228.94	140.99	411.88	445.38
上市中介费	329.25	300.94	-	-
合计	1,308.00	1,272.05	1,145.75	1,901.3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901.39 万元、1,145.75 万元、1,272.05 万元及 1,308.00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3%、1.61%、2.00%及 1.66%。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等。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3,073.57	-	3,073.57	675.10	-	675.10
合计	3,073.57	-	3,073.57	675.10	-	675.10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1,190.91	-	1,190.91	62.20	-	62.20
合计	1,190.91	-	1,190.91	62.20	-	62.2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设备款及工程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62.20 万元、1,190.91 万元、675.10 万元和 3,073.5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0.14%、2.77%、0.87%和 3.05%。2022 年，其他非流动资产大幅下降主要系华南基地前期预付设备款项对应设备陆续到货所致。2023 年度，公司新投建铸造及精密加工产线，预付设备及工程款有所增加；2024 年度，随着投建项目开工建设，预付款项转入在建工程，导致其他非流动资产有所下降。2025 年 1-6 月，由于公司新投建华东、华南基地精密加工产线，预付设备及工程款有所增加，其他非流动资产亦有所上升。

1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 盈利情况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56,572.90	98.72	98,563.70	95.61	89,195.29	95.06	79,070.10	94.85
其他业务收入	734.48	1.28	4,522.71	4.39	4,639.02	4.94	4,297.51	5.15
合计	57,307.38	100.00	103,086.41	100.00	93,834.31	100.00	83,367.60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销售规模稳步上涨。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0%，占比较高。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料及不良品销售，占比较低。废料主要系公司在精密加工过程中对铸件切削打磨产生的铁屑（边角料）。在华南基地，铁屑及不良品可直接用于回炉生产；而在华东基地，由于 2022-2024 年华东铸造产能尚未建设完毕，公司加工过程中产出铁屑（边角料）及不良品无法回炉自用，因此直接对外出售。2025 年 1-6 月，华东基地铸造产能已逐步投产，因此对外出售铁屑量有所减少，其他业务收入相应降低。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精密件	49,937.77	88.27	79,655.82	80.82	71,664.40	80.35	64,259.22	81.27
加工服务	5,113.09	9.04	11,032.26	11.19	9,094.30	10.20	7,425.00	9.39
铸件	1,522.03	2.69	7,875.63	7.99	8,436.59	9.46	7,385.87	9.34
合计	56,572.90	100.00	98,563.70	100.00	89,195.29	100.00	79,070.10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的产品根据形态不同，主要可分为铸件、精密件两类产品。其中，铸件系公司将废钢、辅料等各类材料通过熔铸形成的产品，为精密件的前一工序产品；精密件则是对铸件做进一步精密加工，使零部件的精度达到客户要求，形成精密机械零部件，是公司的主要产品。

（1）铸件

铸件系精密件的前工序产品，一般用于进一步加工成精密件。但根据客户及市场需求，铸件也可以直接对外销售。报告期内，公司铸件销售收入分别为 7,385.87 万元、8,436.59 万元、7,875.63 万元和 1,522.0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9.34%、9.46%、7.99%和 2.69%，占比相对较低。

2025 年 1-6 月，铸件收入有所下降，主要系上半年下游客户订单较旺，铸件主要用于公司精密加工，对外出售较少。

（2）精密件

精密件系通过对铸件进一步精密加工，使零部件的精度达到客户要求，为公司的主要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精密件销售收入分别为 64,259.22 万元、71,664.40 万元、79,655.82 万元和 49,937.7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80%。报告期内，公司精密件业务持续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下游客户需求旺盛，且公司逐步开拓华东基地，产销规模持续增长。

（3）加工服务

2022-2024 年，公司于华南基地具备铸造产能，华东基地铸造产能正在建设中；且由于公司铸造产能相对紧张，对于部分精密件产品，存在由客户或其指定合格供应商提供铸件，公司进行精密加工后出售给该客户的情形。此类业务中铸件采购价格及精密件销售价格均由客户确定，公司实质赚取差价收入。根据会计准则，此类业务视同加工服务业务，按净额法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加工服务收入分别为 7,425.00 万元、9,094.30 万元、11,032.26 万元和 5,113.0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9.39%、10.20%、11.19%和 9.04%。2025 年 1-6 月，随着华东基地铸件产能逐步投产使用，公司使用自产铸件进行精密加工量提升，加工服务收入占比有所降低。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华南区	40,715.62	71.97	70,072.40	71.09	62,832.86	70.44	56,305.64	71.21
华东区	9,881.88	17.47	19,574.19	19.86	19,611.07	21.99	18,995.55	24.02
其他	5,975.40	10.56	8,917.11	9.05	6,751.36	7.57	3,768.90	4.77
合计	56,572.90	100.00%	98,563.70	100.00	89,195.29	100.00	79,070.10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主要来源于华南、华东区域，主要受到下游客户布局的影响。目前，我国压缩机及汽车零部件产业已在华南区域、华东区域形成了聚集性的产业集群。公司基于紧密服务客户的考虑，分别于华南区域（珠海市、台山市）、华东区域（马鞍山市、巢湖市）等地建设产能、就近服务客户。因此，公司对华南、华东区域客户的销售占比也相对较高。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销	56,572.90	100.00	98,563.70	100.00	89,195.29	100.00	79,070.10	100.00
经销	-	-	-	-	-	-	-	-
合计	56,572.90	100.00	98,563.70	100.00	89,195.29	100.00	79,070.10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方式均为直销。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第一季度	27,575.98	48.74	23,275.91	23.62	21,452.70	24.05	18,673.73	23.62
第二季度	28,996.92	51.26	27,644.08	28.05	23,765.02	26.64	23,804.27	30.11
第三季度	-	-	20,657.25	20.96	21,602.22	24.22	18,752.50	23.72
第四季度	-	-	26,986.47	27.38	22,375.35	25.09	17,839.60	22.56
合计	56,572.90	100.00	98,563.70	100.00	89,195.29	100.00	79,070.10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整体业务销售季节性特征不明显。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压缩机及汽车零部件领域。以空调压缩机为例，下游客户为应对夏季销售旺季，一般会提前备货生产，因此公司上半年为生产的相对旺季。
但随着我国压缩机及汽车行业的逐步增长，且出口外销规模持续增加，国内季节变化对空调等下游需求的影响也逐渐减弱。近年来公司各个季度销售占比差异较小，生产淡旺季情况有所减轻。

6. 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25 年 1 月—6 月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美的集团	30,268.71	52.82	否
2	格力电器	20,477.67	35.73	否
3	海立股份	1,595.01	2.78	否
4	松下电器	1,486.75	2.59	否
5	龙岩春帆	518.59	0.90	否
合计		54,346.73	94.83	-
2024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美的集团	46,858.81	45.46	否
2	格力电器	36,336.01	35.25	否
3	海立股份	2,895.57	2.81	否
4	松下电器	2,415.45	2.34	否
5	合肥新鑫	1,980.30	1.92	否
合计		90,486.14	87.78	-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美的集团	43,379.75	46.23	否
2	格力电器	31,103.84	33.15	否
3	合肥新鑫	2,209.04	2.35	否
4	同晋制冷	2,201.60	2.35	否
5	海立股份	2,126.89	2.27	否
合计		81,021.12	86.35	-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美的集团	43,495.93	52.17	否
2	格力电器	22,879.13	27.44	否
3	海立股份	3,283.58	3.94	否
4	润兴及其关联方	2,518.19	3.02	否
5	同晋制冷	2,189.36	2.63	否
合计		74,366.18	89.20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占比分别为 89.20%、86.35%、87.78%和 94.83%，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下游行业具有集中度较高的特点，以美的集团、格力电器为代表的龙头企业占据空调压缩机行业主要市场份额，且市场集中度呈逐年上升趋势。

7. 其他披露事项

(1) 公司按产品应用领域列示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应用领域分类如下：

单位：万件、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金额占比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金额占比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金额占比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金额占比
空调	12,978.54	55,738.78	98.53	22,067.98	96,850.08	98.26	19,440.47	87,598.21	98.21	16,639.07	78,359.73	99.10
汽车	120.49	806.09	1.42	157.16	1,604.88	1.63	118.35	1,511.78	1.69	35.27	624.82	0.79
其他	2.08	28.03	0.05	10.38	108.75	0.11	7.21	85.30	0.10	7.40	85.55	0.11
合计	13,101.11	56,572.90	100.00	22,235.52	98,563.70	100.00	19,566.03	89,195.29	100.00	16,681.74	79,070.10	100.00

注：上表销售数量及金额包含铸件、精密件及加工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空调压缩机零部件及汽车零部件领域。其中空调压缩机零部件销售金额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均维持在 98%以上，主要是因为公司与行业内各主要空调厂商格力电器、美的集团以及海立股份等均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在空调压缩机零部件下游客户需求快速增长的情况下，公司首先需保障其供应。

汽车领域销售金额占比较小，但增长较快，近年来开拓了多家汽车零部件客户，其中对华粤传动、东莞领峻等客户已实现批量供货，产品间接供应于大众、依维柯、五菱等汽车厂商；并开始对江铃博亚、湖北加倍等汽车零部件公司进行小批量送货或试样。预计未来公司汽车领域收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2）加工服务收入按净额法确认情况

公司存在从格力电器、松下电器等客户或其指定供应商购买铸件，加工为精密件后再销售给该等客户的情形，公司在上述交易环节中实质获取加工费收入。公司将该等情形按净额法处理、列示为加工服务收入。

8.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3,367.61 万元、93,834.31 万元、103,086.41 万元和 57,307.38 万元，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主要原因为：

（1）公司的主要下游空调、汽车等景气程度不断提升。

根据统计局数据，2022 至 2024 年，我国家用空调生产量由 22,247.30 万台增至 26,598 万台，产量稳步提升；2025 年 1-6 月，家用空调生产量达 16,329.61 万台，较上年同期增长 3.97%。汽车销量亦屡创新高，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22 年至 2024 年，汽车销量由 2,686.40 万辆增至 3,143.6 万辆；2025 年 1-6 月汽车销量为 1,565.3 万辆，同比增长 11.4%。公司的主要产品广泛应用于空调、汽车等下游领域，充分受益于下游行业的增长。

（2）公司围绕客户需求持续完善生产基地布局，产销规模持续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合计分别达 3,954.50 万元、4,116.27 万元、5,348.05 万元和 5,143.76 万元，累计投入较高。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建设华东基地，华东基地产量爬坡较快；华南基地也在持续进行产线扩充，以及设备自动化、智能化升级改造，产能逐步提升。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燃料动力以及合同履约成本。主营业务成本的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如下：

（1）成本归集、分配方法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铸件及精密件，并采用“品种法”核算产品成本，具体方法如下：

①铸件

A、直接材料：铸件的直接材料为废钢、辅料等。生产车间根据生产计划领用材料并投入生产。月末，公司对实际领用的材料进行归集，材料计价方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直接材料成本根据各型号产品的重量为依据进行分摊；

B、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燃料动力：直接生产人员的薪酬计入“生产成本—直接人工”科目，生产过程中的各项制造费用计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科目，生产中各业务耗用的能源费用计入“生产成本—燃料动力”。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燃料动力按照权责发生制归集，根据各型号产品的重量为依据进行分摊。

C、合同履约成本：该科目用于核算运输费用，根据产品重量进行分摊。

②精密件

A、直接材料：该科目用于核算精密件的材料成本，主要为领用的铸件价值，并扣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价值。

B、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燃料动力：直接生产人员的薪酬计入“生产成本—直接人工”科目，制造费用计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各业务耗用的能源费用计入“生产成本—燃料动力”。每月末，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燃料动力按照权责发生制归集，公司根据各产品所需工时分配直接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和燃料动力。

C、合同履约成本：该科目用于核算运输费用，根据产品重量进行分摊。

(2) 产品结转方法

公司将已经完工的具体产品结转至“存货-库存商品”，公司确认具体产品销售收入的同时按月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已销售产品的成本。对于当期未完工产品，保留在“存货-生产成本-在产品”中，下期继续生产。

2.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41,969.20	98.25	74,708.92	93.69	67,578.87	92.67	62,328.38	92.88
其他业务成本	746.95	1.75	5,033.22	6.31	5,346.07	7.33	4,777.25	7.12
合计	42,716.14	100.00	79,742.14	100.00	72,924.94	100.00	67,105.63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62,328.38 万元、67,578.87 万元、74,708.92 万元和 42,716.14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均超过 90%，成本占比与变化趋势与收入变动相匹配。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2,210.50	29.09	22,827.07	30.55	22,139.14	32.76	20,543.66	32.96

直接人工	7,718.04	18.39	14,376.73	19.24	12,366.44	18.30	11,152.82	17.89
制造费用	15,111.83	36.01	25,106.16	33.61	21,360.40	31.61	20,303.45	32.57
燃料动力	5,980.70	14.25	10,655.51	14.26	10,058.05	14.88	8,903.95	14.29
合同履行成本	948.13	2.26	1,743.45	2.33	1,654.83	2.45	1,424.50	2.29
合计	41,969.20	100.00	74,708.92	100.00	67,578.87	100.00	62,328.38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动力和合同履行成本，其中直接材料、制造费用为主要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制造费用合计为 40,847.11 万元、43,499.54 万元、47,933.23 万元和 27,322.34 万元，各年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均超过 60%。 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占比基本保持稳定，成本结构不存在重大变化。

4.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精密件	37,774.50	90.01	61,466.93	82.28	54,966.43	81.34	51,052.22	81.91
加工服务	2,907.61	6.93	6,372.79	8.53	4,963.07	7.34	4,297.62	6.90
铸件	1,287.09	3.07	6,869.21	9.19	7,649.37	11.32	6,978.54	11.20
合计	41,969.20	100.00	74,708.92	100.00	67,578.87	100.00	62,328.38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包括铸件、精密件及加工服务业务，各年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均超过 90%，各项业务成本变动趋势与收入变动相匹配。

5.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2025 年 1 月—6 月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格力电器	5,565.42	21.04	否
2	润兴及其关联方	1,761.48	6.66	否
3	广州工控集团	1,508.87	5.70	否
4	中山金属回收	1,386.29	5.24	否
5	佛山再美绿	1,378.75	5.21	否
合计		11,600.81	43.85	-
202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格力电器	13,722.26	24.67	否

2	润兴及其关联方	5,762.64	10.36	否
3	中山金属回收	3,667.11	6.59	否
4	佛山再美绿	3,106.92	5.59	否
5	海立股份	3,008.63	5.41	否
合计		29,267.56	52.63	-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格力电器	11,924.22	24.06	否
2	润兴及其关联方	6,548.73	13.22	否
3	佛山再美绿	3,462.27	6.99	否
4	中山金属回收	2,408.04	4.86	否
5	瑞德贝	2,022.67	4.08	否
合计		26,365.92	53.21	-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格力电器	12,758.85	26.15	否
2	佛山再美绿	5,753.52	11.79	否
3	润兴及其关联方	5,434.64	11.14	否
4	斗门利群	2,860.19	5.86	否
5	瑞德贝	2,833.95	5.81	否
合计		29,641.16	60.74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内容主要包括废钢、辅助材料（合金、刀具等）及铸件。公司主要供应商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0.74%、53.21%、52.63%和 43.85%，公司供应商集中度相对较高。主要系：一方面，2022-2024 年公司华东基地尚未具备铸造产能，故需外购铸件进行精密加工。且下游客户普遍存在供应商准入要求，因此公司需集中向其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因此外购铸件比例及集中度相对较高。2025 年上半年，随着华东基地铸造逐步投产，公司外购铸件量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公司华南基地需大量采购原材料废钢用于生产铸件。润兴及其关联方、佛山再美绿、斗门利群等为公司长期供应商，与公司华南基地距离较近，能够保证公司原材料供应的及时性和稳定性，双方合作关系稳定，故每年向上述企业采购金额较大。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额超过公司全部采购金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单一供应商的情形。公司与上述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拥有公司 5%股份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的其他关联方在上述供应商均不拥有权益。

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7.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67,105.63 万元、72,924.94 万元、79,742.14 万元和 42,716.14 万元,公司营业成本以主营业务成本为主,各期占比均超过 90%。成本变动情况与收入变动总体相一致,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具体分析详见“(三)毛利率分析”。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占比基本保持稳定,成本结构不存在重大变化。

(三) 毛利率分析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毛利	14,603.70	100.09	23,854.78	102.19	21,616.42	103.38	16,741.71	102.95
其中: 精密件	12,163.27	83.36	18,188.89	77.92	16,697.97	79.86	13,207	81.21
加工服务	2,205.49	15.12	4,659.47	19.96	4,131.23	19.76	3,127.39	19.23
铸件	234.95	1.61	1,006.42	4.31	787.22	3.76	407.33	2.50
其他业务毛利	-12.46	-0.09	-510.51	-2.19	-707.05	-3.38	-479.74	-2.95
合计	14,591.24	100.00	23,344.28	100.00	20,909.37	100.00	16,261.9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6,741.71 万元、21,616.42 万元、23,854.78 万元和 14,603.70 万元,毛利金额总体呈现增长态势。

其他业务毛利为负,原因为其他业务包括了一部分不良品销售。不良品在生产过程中承担了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而销售价格系参照废钢市场价格确定,因此其毛利为负。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精密件	24.36	88.27	22.83	80.82	23.30	80.35	20.55	81.27
加工服务	43.13	9.04	42.23	11.19	45.43	10.20	42.12	9.39
铸件	15.44	2.69	12.78	7.99	9.33	9.46	5.51	9.34
合计	25.81	100.00	24.20	100.00	24.23	100.00	21.1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1.17%、24.23%、24.20%和 25.81%，其中 2022 年毛利率较低，其余年份毛利率总体较为接近。根据公司加工流程，对铸件、精密件及加工服务各项产品毛利率变化情况分析如下：

（1）铸件毛利率上升的原因

铸件为精密件的前工序产品。报告期内，公司铸件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5.51%、9.33%、12.78% 和 15.44%，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受规模效应、材料价格波动、能源价格波动影响所致。

①近年来，空调行业需求下游客户需求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铸件产能利用率持续提升，分别为 83.77%、93.44%、101.71%和 98.29%。产能利用率的提升带来规模效应，使每吨铸件分摊的固定费用有所下降，亦使毛利率有所增加。

②铸件材料价格主要受废钢、辅材（合金、助剂等）价格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废钢采购单价由 3,150.07 元/吨逐年降至 2,384.50 元/吨；主要辅材（增碳剂、碳化硅、孕育剂）采购均价分别为 7,242.82 元/吨、5,585.21 元/吨、4,476.45 元/吨和 4,457.12 元/吨，受此影响，公司铸件的材料成本在报告期内保持下降，毛利率有所增加。

③能源价格变动对铸件毛利率造成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电费采购单价分别为 0.64 元/度、0.67 元/度、0.62 元/度和 0.58 元/度，总体呈现波动趋势。2023 年电费单价相对平稳，略有上升；2024 年以来，受煤炭价格下跌、风电光伏等可再生能源增加以及电力市场供需关系影响，电费价格总体下降。受此影响，铸件产品燃料成本亦先升后降，对铸件毛利率产生影响。

（2）精密件毛利率先升后降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件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0.55%、23.30%、22.83%和 24.36%，存在一定波动，主要与公司产能投放节奏有关。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拓展华东生产基地，其中 2022 年新投建精密加工产能较多，新增产能在爬坡期间，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且工艺尚未优化到最优水平，导致 2022 年毛利率相对较低。2023 年以来，公司下游需求持续强劲，公司 2023 年的营业收入增速保持了 10%以上的增长，单位制造费用、人工成本等有所摊薄，毛利率较 2022 年出现回升。

2024 年，精密件毛利率为 22.83%，与上年同比略有下降，主要因为产能投放有所增加。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依然保持较快增速，但公司基于客户需求进行产能建设，华东、华南基地均有设备投产，投产初期因工艺优化及产能爬坡，毛利率相对较低；此外 2024 年，公司华东基地的新厂房完工交付，公司对新厂房及设备的基础设施支出金额短期内亦有所增加。上述因素综合影响使公司 2024 年毛利率略有下降。

2025 年 1-6 月，精密件毛利率有所增加。一方面，2025 年 1-6 月公司下游市场需求旺盛，营业收入进一步增长，1-6 月公司实现精密件收入 49,937.77 万元，达 2024 年全年收入的 62.69%；另一方面，随着公司 2024 年建设的产能陆续完成工艺优化，以及电费进一步下降，精密件单位成本有所下降。上述因素公司精密件毛利率较上年有所增加。

（3）加工服务毛利率变动趋势与精密件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加工服务业务占比相对较小。由于该业务实质为按净额法核算的精密件销售，其毛利率变动趋势与精密件基本一致。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华南区域	26.82	71.97	24.31	71.09	22.73	70.44	19.55	71.21
华东区域	23.29	17.47	23.42	19.86	26.21	21.99	24.29	24.02
其他	23.13	10.56	25.06	9.05	32.53	7.57	29.67	4.77
合计	25.81	100.00	24.20	100.00	24.23	100.00	21.1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主要来源于华南、华东区域，主要受下游客户布局的影响。公司主要下游客户如格力电器、美的集团等普遍在华南的珠三角区域、华东的长三角区域进行产能布局，公司也分别于就近区域建设产能服务客户。

2022-2024年，华南区域的销售毛利率总体略低于其他区域，原因为华南区域除相对高毛利率的精密件及加工服务外，还有一定规模的铸件销售；而华东区域的销售以精密件及加工服务为主。2025年1-6月，由于客户需求旺盛，公司华南基地铸件用于自产的比例进一步提升，铸件销售收入占比下降，华南基地毛利率有所提升并超过华东区域。

近年来，公司华南区域毛利率有所增长，主要因为随着客户需求增长，公司华南基地产能利用率持续提升，毛利率也有所增加，以及2025年以来华南基地铸件销售占比下降；而华东区域毛利率略有波动，主要因为公司持续在华东基地进行产能建设，产能投放初期工艺尚未优化完毕、规模效应较弱，毛利率随产能投放节奏而存在一定波动。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直销	25.81	100.00	24.20	100.00	24.23	100.00	21.1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均为直销。

5.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百达精工（%）	21.53	20.97	24.02	20.24
华翔股份（%）	23.32	21.72	23.94	18.81
联合精密（%）	24.33	22.16	21.66	26.76
平均数（%）	23.06	21.62	23.21	21.94
发行人（%）	25.46	22.65	22.28	19.5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可比公司总体较为接近。

相比可比公司，公司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受公司产能投放及订单节奏的影响。公司2022年毛利率相对较低，原因为公司持续推动华东基地建设，新投建的产能较多，投产初期，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且工艺尚未优化到最优水平，故毛利率相对较低。2023年以来，市场需求较为旺盛，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公司的产能转化为产销，规模效应使毛利率有所回升。

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7. 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分别为19.51%、22.28%、22.65%和25.46%，其中2022年毛利率较低，其余年份毛利率总体较为接近并略有增长，主要受到公司材料价格、能源价格、新建产能及订单情况等的综合影响；公司各期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较为接近，不存在显著异常。

具体毛利率分析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三）毛利率分析”之“2.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销售费用	577.34	1.01	1,042.39	1.01	841.96	0.90	727.70	0.87
管理费用	2,585.36	4.51	4,730.69	4.59	3,691.60	3.93	3,231.34	3.88
研发费用	1,459.21	2.55	2,389.93	2.32	2,142.51	2.28	1,956.12	2.35
财务费用	784.62	1.37	1,159.45	1.12	1,616.41	1.72	2,637.58	3.16
合计	5,406.53	9.43	9,322.46	9.04	8,292.48	8.84	8,552.74	10.2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合计分别约为8,552.74万元、8,292.48元、9,322.46万元及5,406.53万元，上述费用总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26%、8.84%、9.04%及9.43%。

2023 年，公司期间费用率有所下降主要因财务费用率有所降低，原因系：2022 年，公司为更好匹配服务下游客户的需求，持续进行华东基地建设，在此过程中投入的资金规模较大，有息负债余额相对较高。2022 年 12 月以来陆续引入了中兵国调、嘉兴光璟等股东。因此，2023 年以来公司相应减少了各项有息债务规模，财务费用有所节省，导致 2023 年以来公司期间费用率有所降低。 2024 年，公司期间费用率略有上升，主要系销售费用率及管理费用率有所提高。由于公司加强建设华东基地及产线、进一步扩大汽车客户领域业务规模，带来职工人员薪酬及业务拓展费等相关费用提升，带动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增长，导致 2024 年期间费用率略有增加。 2025 年 1-6 月，公司期间费用率略有增长，主要系研发费用率及财务费用率增加导致。为满足主要客户要求，公司持续探索现有工艺的自动化、智能化改造，并拓展汽车相关业务技术研发，研发投入持续上升；同时，公司为进一步完成华东、华南基地产线投建，于 2025 年上半年增加有息负债融资，财务费用率有所增加，带动 2025 年 1-6 月期间费用率有所上升。

1. 销售费用分析

(1) 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301.33	52.19	494.50	47.44	433.32	51.47	328.03	45.08
业务招待费	234.18	40.56	452.28	43.39	335.20	39.81	327.58	45.02
股权激励费用	25.92	4.49	51.84	4.97	35.40	4.20	51.84	7.12
差旅费	12.07	2.09	35.68	3.42	28.39	3.37	12.09	1.66
折旧费	0.57	0.10	1.29	0.12	1.44	0.17	1.41	0.19
其他	3.27	0.57	6.79	0.65	8.22	0.98	6.75	0.93
合计	577.34	100.00	1,042.39	100.00	841.96	100.00	727.70	100.00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联合精密 (001268.SZ) (%)	0.99	1.05	1.01	0.79
百达精工 (603331.SH) (%)	0.95	1.00	1.20	0.96
华翔股份 (603112.SH) (%)	0.68	0.81	0.96	0.77
平均数 (%)	0.87	0.95	1.06	0.84
发行人 (%)	1.01	1.01	0.90	0.87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较为接近。公司成立之初即已进入主要客户美的集团、格力电器的供应商体系，与其建立了			

	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良好的产品口碑与技术优势有利于公司通过招标和推荐的方式拓展产业新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客户及新业务领域开拓，销售费用随营业收入扩展逐年增加，销售费用率相对稳定、略有增加。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727.70 万元、841.96 万元、1,042.39 万元和 577.3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7%、0.90%、1.01%和 1.01%。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总额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有所增长，公司销售费用率相对稳定、略有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新业务领域开发，扩大汽车领域业务规模，带来职工薪酬、业务拓展费有所上升，因此销售费用率略有提升。

2. 管理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1,567.54	60.63	2,721.26	57.52	2,360.36	63.94	2,025.67	62.69
折旧与摊销	259.14	10.02	339.77	7.18	358.33	9.71	292.81	9.06
中介机构费	373.23	14.44	793.68	16.78	412.17	11.17	250.32	7.75
办公费	17.43	0.67	50.92	1.08	75.42	2.04	53.53	1.66
业务招待费	88.69	3.43	215.32	4.55	130.75	3.54	158.3	4.90
股权激励费用	71.09	2.75	142.18	3.01	102.2	2.77	149.89	4.64
差旅费	29.63	1.15	24.71	0.52	20.9	0.57	8.12	0.25
交通工具费	38.57	1.49	80.94	1.71	55.73	1.51	51.4	1.59
邮寄通讯费	14.62	0.57	23.81	0.50	18.27	0.49	50.54	1.56
其他	125.43	4.85	338.1	7.15	157.48	4.27	190.77	5.90
合计	2,585.36	100.00	4,730.69	100.00	3,691.60	100.00	3,231.34	100.00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联合精密 (001268.SZ) (%)	5.16	5.22	5.42	6.19
百达精工 (603331.SH) (%)	7.12	7.60	5.89	5.62
华翔股份 (603112.SH) (%)	3.50	3.46	4.07	4.68
平均数 (%)	5.26	5.43	5.13	5.50
发行人 (%)	4.51	4.59	3.93	3.88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联合精密接近，高于华翔股份，低于百达精工，主要分析如下：
	①对比百达精工，公司主营业务集中在压缩机领域，客户占比相对集中。百达精工公司业务规模较大，产品及主要业务领域相对分散。根据公开披露信息，百达精工主营业务领域除压缩机零部件及汽车零部件产品外，正在拓展太阳能电池片等光伏相关业务，主要业务及产品较为多样化，因此报告期内百达精工管理费用比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百达精工，公司主营业务产业链条集中，管理人员人数精简，管理费用比率低于百达精工。
	②对比华翔股份，公司与华翔股份主要业务领域较为相似，均为压缩机零部件及部分汽车零部件产品。根据华翔股份公告资料显示，其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系股份支付摊销金额下降等因素影响所致。2023年，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华翔股份无较大差异。2024年及2025年1-6月，公司管理费用率略高于华翔股份，主要系公司由于进一步建设华东基地及产线、拓展汽车领域业务带来职工人员薪酬上升，故管理费用有所增加。
	③对比联合精密，公司与联合精密主营业务领域较为相似。双方均于华南、华东设立生产基地，管理人员规模相近。2022年联合精密管理费用较高，相比2021年增幅达36.94%，主要系其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咨询服务费增加所致（资料来源：联合精密2022年度报告）；2023年公司管理费用总额与联合精密差异较小，由于公司总体营收规模较大，导致管理费用占比较低；2024年及2025年1-6月，公司管理费用率与联合精密较为接近。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3,231.34万元、3,691.60万元、4,730.69万元和2,585.36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而逐步增长；管理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88%、3.93%、4.59%和4.51%，管理费用率整体保持增长趋势。2024年度，公司进一步投建华东基地及新产线，同时加强拓展汽车领域业务，带来职工人员薪酬提升，管理费用有所增加。

3. 研发费用分析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689.36	47.24	1,161.03	48.58	1,016.45	47.44	876.98	44.83
材料费用	629.03	43.11	932.92	39.04	838.86	39.15	772.66	39.50
折旧费用	42.40	2.91	90.47	3.79	77.04	3.60	66.18	3.38
股权激励费用	4.05	0.28	8.10	0.34	17.88	0.83	41.28	2.11
其他费用	94.36	6.47	197.41	8.26	192.28	8.97	199.02	10.17

合计	1,459.21	100.00	2,389.93	100.00	2,142.51	100.00	1,956.12	100.00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联合精密 (001268.SZ) (%)	4.19	3.50	3.92	4.35
百达精工 (603331.SH) (%)	3.11	3.18	3.01	3.52
华翔股份 (603112.SH) (%)	3.29	4.38	4.35	3.21
平均数 (%)	3.53	3.69	3.76	3.69
发行人 (%)	2.55	2.32	2.28	2.35

原因、匹配性分析	公司研发费用率略低于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相比百达精工及华翔股份，公司主营业务较为集中，客户结构简单，研发及技术提升主要为更好地响应客户需求、改进工艺、降低成本。根据公开披露信息分析，华翔股份产品及主要业务领域相对分散，包括压缩机零部件、工程机械零部件及生铁与可再生资源产品等；百达精工压缩机零部件及汽车零部件两大品类业务规模均衡，两家公司需对不同业务投入研发，因此研发投入较高。 公司与联合精密业务特点及规模比较类似，而联合精密研发费用率高于公司。根据公开披露信息分析，联合精密已建立起广东及华东两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而公司研发活动原先主要集中于珠海基地，报告期内台山基地逐步承担起一部分研发任务，其他基地业务活动则以生产和服务客户为主，未参与研发活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1,956.12 万元、2,142.51 万元、2,389.93 万元和 1,459.21 万元，主要构成项目为职工薪酬、材料费用等。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有所增长，主要因为：首先，公司持续根据下游美的集团、格力电器等龙头客户的要求，对压缩机零部件的材料性能、加工工艺等开展研发工作；其次，公司结合行业内日趋明显的“小批量多批次”生产要求，也积极投入资源探索现有工艺的自动化、智能化改造，不断提升生产效率；最后，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拓展汽车零部件业务，主要为汽车制动系统、离合器系统提供零部件，由于该等系统关系到车辆及人员安全，对零部件材料性能、裂纹检测等方面要求很高，公司也相应投入资源进行研发工作。 虽然研发费用有所增长，但由于营业收入也保持较快增速，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5%、2.28%、2.32%和 2.55%，占比较为稳定。

4. 财务费用分析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费用	789.25	1,184.46	1,657.46	2,696.34
减：利息资本化	-	-	-	-
减：利息收入	8.94	32.57	47.69	62.99
汇兑损益	-	-	-	-
银行手续费	4.31	7.57	6.64	4.19
其他	-	-	0.00	0.03
合计	784.62	1,159.45	1,616.41	2,637.58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联合精密 (001268.SZ) (%)	0.75	0.27	0.42	1.86
百达精工 (603331.SH) (%)	1.46	2.01	0.80	1.86
华翔股份 (603112.SH) (%)	0.91	1.85	1.85	1.25
平均数 (%)	1.04	1.38	1.02	1.66
发行人 (%)	1.37	1.12	1.72	3.16
原因、匹配性 分析	2022 年，公司财务费用率相较同行业偏高，主要原因系公司前期为更好匹配服务下游客户的需求，持续进行华东基地建设，在此过程中投入的资金规模较大，有息负债余额相对较高。 2022 年 12 月以来陆续引入了中兵国调、嘉兴光璟等股东；且 2023 年以来公司经营情况持续向好、现金流较为充沛，因此，公司相应减少了各项有息债务规模，2023 年以来的财务费用有所节省，财务费用率相比同行业无较大差异。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2,637.58 万元、1,616.41 万元、1,159.45 万元和 784.62 万元，公司财务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6%、1.72%、1.12%和 1.37%。 2022-2024 年，财务费用有所下降，主要体现在利息支出有所减少。原因系： ①公司前期为更好匹配服务下游客户的需求，持续进行华东基地建设，在此过程中投入的资金规模较大，因此 2022 年有息负债余额及财务费用相对较高； ②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向好，且 2022 年 12 月以来陆续引入了中兵国调、嘉兴光璟等股东，进一步充实资本实力。因此，公司相应减少了各项有息债务规模，2023 年以来财务费用有所节省。

2025 年 1-6 月，公司财务费用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为持续投建华东、华南基地产线，补充经营活动所需资金，有息负债余额及财务费用有所提高。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合计分别约为 8,552.74 万元、8,292.48 元、9,322.46 万元及 5,406.53 万元，上述费用总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26%、8.84%、9.04%及 9.43%。2023 年，公司期间费用率有所下降主要系财务费用减少所致，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业绩向好及引入投资者，公司现金流较为充裕，因此偿还部分银行借款，利息费用有所减少。2024 年以来，公司进一步加强华东基地及新产线建设，同时持续加大新客户及新业务领域开拓，拓展汽车领域业务，期间费用率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剔除财务费用外，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5,915.16 万元、6,676.07 万元、8,163.01 万元及 4,621.9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0%、7.11%、7.92%及 8.07%。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主要随着经营规模扩大而逐步增长。

（五） 利润情况分析

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营业利润	8,363.38	14.59	12,351.63	11.98	10,703.03	11.41	5,878.60	7.05
营业外收入	-	-	14.99	0.01	17.56	0.02	3.23	0.00
营业外支出	42.10	0.07	132.20	0.13	67.69	0.07	64.24	0.08
利润总额	8,321.28	14.52	12,234.41	11.87	10,652.90	11.35	5,817.58	6.98
所得税费用	1,648.03	2.88	2,412.71	2.34	2,234.09	2.38	1,153.55	1.38
净利润	6,673.25	11.64	9,821.70	9.53	8,418.82	8.97	4,664.03	5.5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5,878.60 万元、10,703.03 万元、12,351.63 万元及 8,363.3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5%、11.41%、11.98%和 14.59%。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664.03 万元、8,418.82 万元、9,821.70 万元及 6,673.25 万元。

①2023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22 年有较大增长，主要系：2022 年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下游的空调行业景气程度有所下降，导致公司的新建产能投放转化为销售的速度低于预期；此外公司的华东基地新建投产，新基地投产初期工艺尚在不断优化，且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故生产成本也相对较高。

②2023 年以来，由于我国空调、汽车等行业的需求较为旺盛，下游客户需求大幅上升，同时受规模效应、材料价格变动及电价降低的影响，净利润有所增长。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接受捐赠	-	-	-	-
政府补助	-	-	-	-
盘盈利得	-	-	-	-
赔偿款	-		11.60	
非流动资产毁损 报废利得	-	11.81	5.75	0.76
其他	-	3.17	0.21	2.47
合计	-	14.99	17.56	3.23

(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3.23 万元、17.56 万元、14.99 万元和 0.00 万元，金额较小，对利润影响较低。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对外捐赠	-	1.00	-	3.30
非流动资产毁损 报废损失	6.78	64.04	13.93	5.82
赔偿支出	23.01	60.94	49.94	46.26
罚款、滞纳金	0.35	0.17	3.71	5.38
其他	11.95	6.05	0.10	3.48
合计	42.10	132.20	67.69	64.2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64.24 万元、67.69 万元、132.20 万元和 42.10 万元，主要系非流动资产报废的损失、赔偿支出。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706.49	2,321.94	2,094.17	1,249.24
递延所得税费用	-58.46	90.77	139.92	-95.69
合计	1,648.03	2,412.71	2,234.09	1,153.5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润总额	8,321.28	12,234.41	10,652.90	5,817.58
按适用税率 1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48.19	1,835.16	1,597.94	872.64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71.12	955.03	921.65	586.8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9.54	-	-	-
税收优惠的影响	-	-	-	-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8.05	96.63	53.48	68.0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7.60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36	6.90	92.51	17.15
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296.56	-481.01	-431.49	-391.16
所得税费用	1,648.03	2,412.71	2,234.09	1,153.55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1,153.55 万元、2,234.09 万元、2,412.71 万元和 1,648.03 万元，公司所得税费用总体呈增长趋势，与利润总额增长情况基本一致。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营业外收支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变动趋势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总体保持一致，和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相符。

(六) 研发投入分析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689.36	1,161.03	1,016.45	876.98
材料费	629.03	932.92	838.86	772.66
折旧费	42.40	90.47	77.04	66.18
股权激励费用	4.05	8.10	17.88	41.28
其他费用	94.36	197.41	192.28	199.02
合计	1,459.21	2,389.93	2,142.51	1,956.1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2.55	2.32	2.28	2.35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无资本化的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占比总体较为稳定。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1,956.12 万元、2,142.51 万元、2,389.93 万元和 1,459.21 万元，主要构成项目为职工薪酬、材料费用及其他等。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有所增长，主要因为：首先，公司持续根据下游美的集团、格力电器等龙头客户的要求，对压缩机零部件的材料性能、加工工艺等开展研发工作；其次，公司结合行业内日趋明显的“小批量多批次”生产要求，也积极投入资源探索现有工艺的自动化、智能化改造，不断提升生产效率；最后，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拓展汽车零部件业务，主要为汽车制动系统、离合器系统提供零部件，由于该等系统关系到车辆及人员安全，对零部件材料性能、裂纹检测等方面要求很高，公司也相应投入资源进行研发工作。

虽然研发费用有所增长，但由于营业收入也保持较快增速，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5%、2.28%、2.32%和 2.55%，占比较为稳定。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种型砂颗粒筛选装置的研发	-	-	-	16.99
曲轴自动化桁架机械手的研究与应用	-	-	-	35.22
法兰轮毂平行度的感应检测装置的研究开发	-	-	-	104.27
曲轴泵油孔自动化装夹机械手的研究开发	-	-	-	120.20
气缸十六轴铣床装卸料自动化连线系统的研究开发	-	-	65.65	77.74
精密铸件裂纹检测设备的研发	-	-	77.14	119.73
制冷压缩机气缸腰环压边进水技术的研发	-	-	-	120.10
精密铸铁件增压型浇注系统的研究开发	-	-	-	131.41
碳化硅在灰口铸铁熔炼中的新型应用技术的研发	-	-	-	112.30
潮模砂降温增湿装置的研究开发	-	-	-	178.48
清砂滚筒自动分离装置的设计研发	-	-	-	128.09
球铁曲轴自动球化装置的设计研发	-	-	-	134.01
轴承模具压边入水免打磨工艺研发	-	-	-	140.64
轴承排气孔自动去毛刺工装的研发	-	-	-	145.52
轴承环形槽自动化上料加工技术的设计研发	-	-	-	131.80
气缸自动夹紧攻牙装置的设计研发	-	-	-	153.94
多功能铣销一体化加工工艺的设计研发	-	-	-	105.67
制冷压缩机隔板模具工艺的研发	-	-	79.56	-
高温熔融金属转运保温技术的研发	-	139.26	165.47	-

避渣式浇注包嘴技术的研究开发	-	-	111.55	-
基于硅铁材料孕育技术的研究开发	-	-	100.15	-
降低铸铁件合金材料配比的熔化技术的研发	-	136.24	120.11	-
法兰件自动打孔加工技术的研发	-	-	82.79	-
高精度轴承自动化加工技术的研发	-	49.24	98.87	-
新型曲轴双顶车多功能夹具的研发	-	-	84.04	-
汽车离合器压盘的车铣一体加工工艺的研究开发	-	-	82.08	-
基于动力刀塔式数控车床的气缸加工工艺的研发	-	66.26	69.29	-
快速分拣自动倒料装置的研究开发	-	-	97.49	-
SN-2A 气缸压铸缩松改善关键技术的研发	-	-	69.24	-
活塞缩孔改善关键技术的研发	-	-	65.76	-
汽车压盘表面清理工装的研究开发	-	-	163.58	-
气缸多孔加工复合工艺的研究开发	-	-	172.81	-
轴承 AB 面高速自动转向加工装置设计研发	-	-	121.88	-
轴承加工工序自动检漏装置的研究开发	-	-	102.35	-
刀具冷却自动供液系统的设计研发	-	-	212.71	-
基于提升压缩机合金铸铁零部件耐磨性的加工技术研究	-	122.30	-	-
新能源汽车制动系统零部件制造加工一体化技术的研究开发	-	124.58	-	-
高效率食品加工设备零部件制造技术的研究开发	-	170.82	-	-
汽车通风制冷系统零部件制造技术的研究开发	124.20	203.28	-	-
活塞工序集成连线自动化工艺的研发	-	71.55	-	-
气缸双面高精度研磨装置的设计开发	-	158.99	-	-
轴承加工尺寸自动化检测装置的设计开发	60.33	202.73	-	-
气缸多孔一体转盘式加工装置的设计研发	83.68	171.63	-	-
灰铸铁压缩机隔板热膨胀系数及耐磨性技术研究	-	236.16	-	-
空调压缩机法兰热节疏松的研究开发	73.22	151.47	-	-
空调压缩机曲轴的新型加工工艺研究开发	-	73.95	-	-
汽车离合器压盘加工装夹机器人的研究应用	96.64	145.75	-	-

空调压缩机法兰多元化生产线的研究开发	57.39	165.72	-	-
压缩机零部件球化工艺技术的研发设计	47.69	-	-	-
汽车零部件金相快速检测的模具工艺	29.29	-	-	-
新能源汽车转向系统的研究开发	96.84	-	-	-
涡旋压缩机零部件铸造技术的研究开发	44.06	-	-	-
高耐磨活塞加工检测技术的研究开发	49.56	-	-	-
轴承精加工平面精磨技术的研究开发	59.84	-	-	-
双缸压缩机偏心曲轴加工技术的研究开发	69.12	-	-	-
压缩机零部件无人自动化工艺设备的设计开发	92.41	-	-	-
涡旋空调压缩机零部件新产品的设计开发	20.08	-	-	-
减少铸铁件边缘铁素体的工艺技术的研发	82.46	-	-	-
铸铁件快速浇注工艺方法的研究开发	87.56	-	-	-
压缩机特殊结构铸铁件的工艺技术研发	95.82	-	-	-
双工位曲轴深孔钻打工艺的研究与应用	48.31	-	-	-
法兰高精密中转移载装置的研究应用	60.79	-	-	-
气缸高效磨削工艺的研究开发	79.93	-	-	-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百达精工	3.11	3.18	3.01	3.52
华翔股份	3.29	4.38	4.35	3.21
联合精密	4.19	3.50	3.92	4.35
平均数 (%)	3.53	3.69	3.76	3.69
发行人 (%)	2.55	2.32	2.28	2.3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研发费用率略低于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相比百达精工及华翔股份，公司主营业务较为集中，客户结构简单，研发及技术提升主要为更好地响应客户需求、改进工艺、降低成本。根据公开披露信息分析，华翔股份产品及主要业务领域相对分散，包括压缩机零部件、工程机械零部件及生铁与可再生资源产品等；百达精工压缩机零部件及汽车零部件两大品类业务规模均衡，两家公司需对不同业务投入研发，因此研发投入较高。

公司与联合精密业务特点及规模比较类似，而联合精密研发费用率高于公司。根据公开披露信息分析，联合精密已建立起广东及华东两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而公司研发活动原先主要集中于珠海基地，报告期内台山基地逐步承担起一部分研发任务，其他基地业务活动则以生产和服务客户为主，未参与研发活动。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六）研发投入分析”之“1、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相关内容。

（七）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款项融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53.04	-186.89	-192.11	-256.24
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债权凭证保理	-202.85	-388.94	-323.15	-265.74
理财产品收益	-	-	-	1.48
合计	-255.89	-575.82	-515.25	-520.5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分别为-520.50 万元、-515.25 万元、-575.82 万元及-255.89 万元，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及应收账款债权凭证保理贴现相关费用。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73.49	328.37	274.96	271.85
进项税加计抵减	60.52	183.81	154.90	-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7.28	5.13	5.16	2.49
直接减免的增值税	30.04	44.98	49.92	55.58
合计	171.32	562.29	484.94	329.9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收益分别为 329.92 万元、484.94 万元、562.29 万元和 171.32 万元。由政府补助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构成。

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6.69	-63.18	481.73	-523.81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40.39	54.33	-171.48	140.2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2.65	-88.30	-60.72	1.81
合计	-209.73	-97.15	249.52	-381.7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遵循稳健性原则，每年末对各类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核查，并按照既定的减值准备计提政策足额计提，符合目前公司资产的实际状况。

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327.07	-705.82	-688.06	-738.97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0.73	-245.18	-597.39	-
合计	-327.80	-951.00	-1,285.46	-738.9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存货跌价损失及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738.97 万元、-1,285.46 万元、-951.00 万元和-327.80 万元。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66.89	-0.32	-184.52	16.31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0.80	0.14	3.29	-
合计	67.69	-0.17	-181.23	16.3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16.31 万元和-181.23 万元、-0.17 万元和 67.69 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四、 现金流量分析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419.63	88,857.23	84,154.93	69,711.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7	0.13	80.95	143.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51	745.44	961.39	1,565.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677.91	89,602.79	85,197.27	71,420.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367.86	47,059.20	47,272.49	39,379.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389.57	25,307.41	21,308.05	20,222.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06.92	8,012.47	8,003.60	5,363.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0.98	2,077.66	1,327.36	1,577.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275.33	82,456.74	77,911.50	66,542.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7.42	7,146.05	7,285.77	4,877.3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详见本节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之“6.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36.39	250.29	261.43	154.24
利息收入	8.94	32.57	42.15	86.93
押金、保证金	84.31	238.10	165.00	278.00
收到退回多预缴的税费	64.81	109.60	404.24	202.44
其他	60.06	114.87	88.57	843.68
合计	254.51	745.44	961.39	1,565.3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565.30 万元、961.39 万元、745.44 万元及 254.51 万元，主要系政府补助、押金保证金及收到退回多预缴的税费。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费用类支出	1,118.77	1,907.40	1,209.11	1,059.36
押金、保证金	183.11	145.10	109.33	275.83
备用金及其他	9.10	25.16	8.93	242.24
合计	1,310.98	2,077.66	1,327.36	1,577.4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577.43 万元、1,327.36 万元、2,077.66 万元及 1,310.98 万元，主要系支付期间费用、押金、保证金。

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6,673.25	9,821.70	8,418.82	4,664.03
加：资产减值准备	327.80	951.00	1,285.46	738.97
信用减值损失	209.73	97.15	-249.52	381.7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3,749.31	5,668.50	5,265.51	5,003.55
使用权资产折旧	596.37	1,068.51	966.57	1,017.62
无形资产摊销	51.51	74.26	51.00	32.7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3.34	299.36	347.71	385.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7.69	0.17	181.23	-16.3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78	52.23	8.18	5.0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89.25	1,184.46	1,657.46	2,696.3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26.6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46	90.77	139.92	-95.6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01.52	-1,582.47	-412.88	-1,641.0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402.50	-16,869.06	-12,610.46	-12,974.0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500.29	6,079.26	2,066.45	4,430.23
其他	105.11	210.22	170.34	275.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7.42	7,146.05	7,285.77	4,877.39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877.39 万元、7,285.77 万元、7,146.05 万元及-597.42 万元。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随着公司经营管理不断优化，收入规模逐步扩大，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总体呈现增长趋势。2025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97.42 万元，由正转负,主要系票据贴现收款额减少所致。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美的集团、格力电器、海立股份等行业知名企业，客户资信情况良好，报告期内相关客户主要通过银行票据、美易单等方式回款；2025 年 1-6 月，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进行配套扩产，使用票据背书方式支付设备工程款的规模有所增加，对票据等的贴现收款额较去年同期有所减少，因此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规模有所下降。公司总体回款良好，经营现金流正常。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4.22	70.53	214.84	2.1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7.53	-	3,738.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22	178.06	214.84	3,740.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43.76	5,348.05	4,116.27	3,954.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3,9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43.76	5,348.05	4,116.27	7,854.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9.54	-5,169.99	-3,901.44	-4,113.8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详见本节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之“5.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赎回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	-	-	-	3,701.48
收到退回长期资产的款项或保证金	-	107.53	-	37.00
合计	-	107.53	-	3,738.4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3,738.48 万元、0.00 万元、107.53 万元及 0.00 万元，主要系赎回短期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购买理财产品	-	-	-	3,700.00
长期资产定金或保证金	-	-	-	200.00
合计	-	-	-	3,9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3,900.00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及 0.00 万元，主要系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所支付的款项。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113.84 万元、-3,901.44 万元、-5,169.99 万元及-5,079.54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表现为净流出，主要系公司近年来与格力、美的等重要客户合作不断加深，经营规模持续增长，并逐步加大新增产能投资。一方面，公司为扩大服务半径投产了华东基地；另一方面，公司不断拓展产品品类，同时扩建更多的生产线以提升产能。持续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835.00	6,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78.05	18,499.33	34,721.36	44,178.4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00.00	10.00	4.57	5,320.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178.05	18,509.33	38,560.94	55,498.4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035.08	17,531.28	34,671.33	35,53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7.71	807.84	902.53	1,313.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3.79	4,587.33	11,476.28	13,303.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66.58	22,926.45	47,050.14	50,152.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11.46	-4,417.12	-8,489.21	5,346.4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详见本节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之“5.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到融资租赁款项	4,100.00	-	-	5,305.72
收回经营租赁押金	-	10.00	4.57	14.30
合计	4,100.00	10.00	4.57	5,320.0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5,320.02 万元、4.57 万元、10.00 万元及 4,100.00 万元，主要系收到融资租赁款项。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支付融资租赁款项	-	3,084.66	10,000.17	12,188.70
支付经营租赁的租金、押金	741.86	1,417.67	1,287.11	1,115.15
分期支付代建安徽中特厂房款项	367.92	-	-	-
支付与增资直接相关的支出	254.00	85.00	189.00	-
合计	1,363.79	4,587.33	11,476.28	13,303.8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3,303.84 万元、11,476.28 万元、4,587.33 万元及 1,363.79 万元，主要系支付融资租赁款项及经营租赁的租金、押金。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346.46 万元、-8,489.21 万元、-4,417.12 万元及 16,311.46 万元。2023 年及 2024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由正转负，主要系公司 2022 年 12 月以来陆续引入投资者，现金流相对充裕，因此公司相应减少了有息债务规模，体现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2025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体现为净流入，主要系公司各生产基地扩产项目逐步建设，所需资金较多，故增加了各项借款所致。

五、 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954.50 万元、4,116.27 万元、5,348.05 万元及 5,143.76 万元，主要系公司近年来与格力、美的等重要客户合作不断加深，经营规模持续增长，并逐步加大新增产能投资。一方面，公司为扩大服务半径投产了华东基地；另一方面，公司不断拓展产品品类，同时购置更多产线以扩大产能。公司资本性支出均投向主营业务，扩大生产能力、提升工艺水平和产品品质等，满足了公司不断推出新产品、降本增效的需要，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5% (简易征收)	13%、5% (简易征收)	13%、5% (简易征收)	13%、5% (简易征收)
消费税	-	-	-	-	-
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流转税额计缴	3%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纳流转税额计缴	7%、5%	7%、5%	7%、5%	7%、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25%	15%、20%、25%	15%、20%、25%	15%、20%、25%
地方教育附加	按应纳流转税额计缴	2%	2%	2%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台山市南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安徽中特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巢湖市南特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武汉市南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	20%	25%	25%
南昌市鑫一特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0%	20%	20%	20%
珠海特灵通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江西新南特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0%	20%	20%	不适用

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二)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企业所得税 (1) 2022 年 12 月 22 日，珠海南特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244009259，有效期为三年，自 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税率计征。

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在本公司继续保持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情况下,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预计不存在实质障碍。

根据《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的规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故就2025年1-6月,本公司暂按上述优惠税率预提预缴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与税务总局于2022年03月14日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本公司2023至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符合上述规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

(三)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一)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21年12月30日 2022年1月1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	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执行	对报表项目无影响	-	-	-
2022年11月30日 2023年1月1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执行	对报表项目无影响	-	-	-
2024年1月1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	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执行	对报表项目无影响	-	-	-

2024 年 1 月 1 日	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执行	对报表项目无影响	-	-	-
2024 年 3 月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	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执行	对报表项目无影响	-	-	-
2024 年 12 月 6 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执行	对报表项目无影响	-	-	-

具体情况及说明：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A、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B、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C、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

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及部分期初信息。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师事务所审阅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25 年 1-9 月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 ZM10174 号审阅报告，发表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 2025 年 1-9 月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南特科技 2025 年 9 月 30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2025 年 1-9 月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发行人的专项说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上述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公司及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司 2025 年 1-9 月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3、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经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资产总计	180,087.53	141,671.42	27.12%
负债总计	104,516.74	74,743.01	39.83%
所有者权益总计	75,570.79	66,928.40	12.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75,570.79	66,928.40	12.91%

（2）经营成果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9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82,415.45	75,799.48	8.73%
营业利润	10,636.40	9,066.70	17.31%
利润总额	10,568.47	9,039.18	16.92%
净利润	8,486.71	7,262.81	16.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净利润	8,486.71	7,262.81	16.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净利润	8,259.77	6,915.97	19.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09.36	4,756.16	-302.04%

(3)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9 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1.73	-1.8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11.61	279.3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1.27	-14.9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0.47	171.61
小计	272.54	434.16
减：所得税影响额	45.60	87.3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合计	226.95	346.84

4、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变动分析

(1) 资产质量分析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80,087.53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27.12%，负债总额为 104,516.74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39.83%，主要系下游市场需求旺盛，为满足客户订单，公司通过自有资金及债务融资购置新生产设备。

净资产为 75,570.79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12.91%，主要系 2025 年 1-9 月实现盈利。

(2) 经营成果分析

2025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主要原因系下游市场需求持续旺盛，公司的经营规模得以扩张所致。

(3) 现金流量分析

2025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609.36 万元，由正转负，主要系受到公司当期使用票据背书方式支付设备工程款较多的影响。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美的集团、格力电器、海立股份等行业知名企业，客户资信情况良好，报告期内相关客户主要通过银行票据、美易单等方式回款。2025 年 1-9 月，公司与主要客户美的集团、海立股份等积极进行配套扩产，使用票据背书方式支付设备工程款的规模达 25,383.5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6,488.34 万元，上述情形使公司对票据等的贴现收款额较去年同期有所减少，因此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规模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有所下降。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025 年 1-9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合计为 226.95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及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金额较小。

5、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经营业绩良好，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产品的研发和销售、主要客户与供应商、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6、2025 年度业绩预测

经初步测算，公司 2025 年度业绩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预测）	2024 年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08,000.00-114,000.00	103,086.41	4.77%-10.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0,600.00-11,600.00	9,821.70	7.92%-18.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200.00-11,200.00	9,469.06	7.72%-18.28%

注：上述 2025 年度财务数据系公司初步预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公司预计 2025 年全年营业收入约为 108,000.00 万元至 114,000.00 万元，同比增长幅度约为 4.77%至 10.5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约为 10,600.00 万元至 11,600.00 万元，同比增长幅度约为 7.92%至 18.1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 10,200.00 万元至 11,200.00 万元，同比增长幅度约为 7.72%至 18.28%。

（二） 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 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为维护公司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依本次发行后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 募集资金概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及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718.33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 25%。

经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1	安徽中特高端精密配件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30,046.01	24,731.23	《含山县经开区管委会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 2412-340522-04-01-114079）	含环审（2023）[41]号
2	珠海南特机加扩产及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8,050.85	3,868.80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 2409-440404-04-01-104153）	不适用
合计		38,096.86	28,600.03	-	-

注 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珠海南特机加扩产及研发能力提升项目属于“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之“69、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中不含电镀工艺且年用溶剂型涂料 10 吨以下，生产工艺仅分割、焊接、组装的情况，不属于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的项目。

注 2：珠海南特机加扩产及研发能力提升项目中，募集资金仅用于与机加扩产相关的建设，与研发能力提升相关部分的建设由公司自筹资金完成。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或银行借款等方式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剩余部分公司将根据证监会及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及项目进展情况投资建设。如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全部或部分募投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方式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并履行法定程序后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专户安排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及管理监督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规

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经董事会决议指定的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以保证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

二、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安徽中特高端精密配件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安徽中特，项目拟投资 30,046.01 万元，建设期为 1 年。本项目拟新建 2 个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并将新增 1 条铸件产线及 16 条压缩机零部件产线。本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将新增年产 31,500 吨压缩机零部件铸件及 3,047.12 万件压缩机零部件（气缸、曲轴、轴承）精密件的生产能力。本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扩充公司铸件产能及压缩机零部件产能，打造安徽中特从铸造到精密加工的一体化生产能力，有效提高企业成本优势和配置效率，提升生产的周转速度，进而提高产品质量，优化产品结构，进一步提升企业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

2、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30,046.01 万元，建设期为 1 年，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28,500.10	94.85%
1.1	建安工程费	7,463.92	24.84%
1.2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15,937.88	53.04%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741.15	12.45%
1.4	基本预备费	1,357.15	4.52%
2	铺底流动资金	1,545.91	5.15%
项目投资总额		30,046.01	100.00%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安徽中特高端精密配件生产基地二期项目公司已累计投入 10,786.29 万元。

3、项目实施进度及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 12 个月，将根据项目实施过程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建设的进度，具体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月份					
		2	4	6	8	10	12
1	可行性研究						
2	初步设计						
3	施工图设计						

4	施工准备						
5	设备订货						
6	基础建设及装修工程						
7	设备到货及安装调试						
8	人员招聘及培训						
9	试运行						
10	竣工验收						

4、项目投资效益情况

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营业收入 19,529.54 万元，内部投资收益率（税后）为 11.49%，所得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7.39 年（含建设期 1 年）。

5、项目用地情况

项目于安徽含山经济开发区（东区）华阳东路 269 号实施，公司已经与安徽含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投资协议书》，约定由安徽含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属企业负责土地摘牌，并根据公司设计方案建设厂房。厂房建设完成后，公司租赁前述厂房及土地使用，租赁期为 5 年，在租赁期结束前一个季度启动厂房及土地回购工作，自厂房竣工验收之日起 5 年内完成前述厂房及土地回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安徽含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属企业已完成土地摘牌工作，各项建设工作正常推进，项目主体建筑已基本完成建设并交付发行人使用。

6、项目审批、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安徽含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含山县经开区管委会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 2412-340522-04-01-114079），以及马鞍山市含山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关于安徽中特精密制造有限公司高端精密零配件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含环审（2023）[41]号）。

7、项目环保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音，主要污染物的具体情况及处理措施如下：

（1）废水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自生活污水、废切削液、防锈清洗废水等。生活废水经厂内污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当地污水处理厂。废切削液、防锈清洗废水等废水经调节池、絮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和二沉池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最终送入含山经济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废气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会产生废气污染，主要为熔炼烟尘、浇筑废气、冷却废气、落砂废气、抛丸废气等，部分废气将通过移动式布袋除尘器、集气罩、半密闭管道等装置进行收集，再经过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或经过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3) 固体废弃物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熔化炉炉渣、废钢丸、不合格品、废砂、废边角料、废砂芯、废包装材料等。对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加以回收综合利用。对于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对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时存放在专门的危废库内，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噪音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音主要来源于熔炼炉、压铸机、抛丸机等生产设备，采取减振、消声、降噪设施。同时设计中尽量采用高效能、低能耗、低噪声的设备。各厂界环境噪声的排放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二) 珠海南特机加扩产及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南特科技，项目拟投资 8,050.85 万元，建设期为 1 年。本项目拟新建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并将新增 6 条压缩机零部件产线，同时拟在公司现有研发体系的基础上，加大研发投入，添置所需的研发设备，引进研发技术人才。本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将新增年产 1,118.48 万件压缩机零部件（气缸、曲轴、轴承）精密件的生产能力。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有效扩充压缩机零部件产能，同时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为公司技术创新提供先进设备支持与保障，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2、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8,050.85 万元，建设期为 1 年，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7,474.11	92.84%
1.1	建安工程费	3,215.59	39.94%
1.2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3,755.44	46.65%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47.18	1.83%
1.4	基本预备费	355.91	4.42%
2	铺底流动资金	576.74	7.16%
项目投资总额		8,050.85	100.00%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珠海南特机加扩产及研发能力提升项目与机加扩产相关的建设已累计投入 2,224.72 万元。

3、项目实施进度及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 12 个月，将根据项目实施过程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建设的进度，具体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月份					
		2	4	6	8	10	12
1	可行性研究						
2	初步设计						
3	施工图设计						
4	施工准备						
5	设备订货						
6	基础建设及装修工程						
7	设备到货及安装调试						
8	人员招聘及培训						
9	试运行						
10	竣工验收						

4、项目投资效益情况

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营业收入 7,642.73 万元，内部投资收益率（税后）为 18.47%，所得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5.80 年（含建设期 1 年）。

5、项目用地情况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和客观情况，公司拟利用现有土地新建厂房，项目选址位于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怡乐路 32 号，项目建设土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200004520 号），不涉及新征土地。

6、项目审批或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珠海市金湾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为 2409-440404-04-01-104153）。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之“69、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中不含电镀工艺且年用溶剂型涂料 10 吨以下，生产工艺仅分割、焊接、组装的情况，不属于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的项目。

7、项目环保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音，主要污染物的具体情况及处理措施如下：

（1）废水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自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清洗废液等。生活废水经厂内污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后送当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循环冷却水经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废液等废水经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会产生废气污染，部分废气将通过移动式布袋除尘器、集气罩、半密闭管道等装置进行收集，再经过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或经过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3）固体废弃物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清洗废液、废机油等一定量的危化品废物以及部分辅助材料的边角废料、包装废料以及生活垃圾。危化品废料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边角废料、包装废料等固体废物统一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集中处理。

（4）噪音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音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采取减振、消声、降噪设施。同时设计中尽量采用高效能、低能耗、低噪声的设备。各厂界环境噪声的排放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三）募投项目产能测算合理性

1、2021年至2024年产能及销售情况

由于下游客户需求旺盛，以及发行人与客户合作持续深入，发行人的销售规模不断增长。2021年至2024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73,526.89万元、83,367.61万元、93,834.31万元和103,086.41万元，年化增长率达11.92%。虽然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持续扩产，持续推动华东基地等产能建设，产能持续提升，但仍不足以满足客户需求，产能显著短缺，产能利用率始终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2021年至2024年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精密件产能利用率	90.98%	90.47%	88.29%	92.03%
铸件产能利用率	101.71%	93.44%	83.77%	86.34%

由上可见，公司2024年度精密件产能利用率已超过90%，铸件产能利用率已超过100%。因此，随着未来下游空调压缩机市场、汽车零部件市场需求进一步扩大，以及产品技术水平的进一步提升，公司现有生产场地、生产设备无法满足未来产能增长和新产品、新工艺的生产需要。

公司本次实施安徽中特高端精密配件生产基地二期项目、珠海南特机加扩产及研发能力提升项目共两个募投项目，将通过新建厂房、仓库、铸造产线等生产设施及建筑，并购置符合技术要求的生产设备，提高公司现有产能，扩大生产规模，以满足未来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提升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本次两个募投项目达产后的具体产能如下：

项目名称	达产产能
精密件产能（万件）	
安徽中特高端精密配件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3,047.12
珠海南特机加扩产及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1,118.48
合计	4,165.60
铸件产能（吨）	
安徽中特高端精密配件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31,500.00

2、预计产能测算依据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系基于 2021 年至 2024 年的销售规模增速，结合与客户洽谈和对未来 5 年市场行情的预期等因素，根据预期业绩增量进行产能规划，并根据预计产能规划相应的场地、人员和生产设备。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发行人的产能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	单位	2024 年度产能	达产后产能 (投产三年后)	产能增长率	年化产能增 长幅度
铸造	吨	99,200	130,700	31.75%	9.63%
精密加工	万件	23,100	27,266	18.03%	5.68%

由上可见，本次募投项目完全投产后，年化产能增长率区间为 5.68%至 9.63%。因此，公司募投项目投产后年化产能增长率与 2021 年至 2024 年营业收入年化增长率 11.92%相比具有谨慎性，预计产能测算具有合理性。

（四）募投项目营业收入等经济效益数据测算的合理性

1、营业收入

发行人本次两个募投项目达产后，根据每年的销量及产品的销售单价计算销售规模，预计项目完全达产后每年将实现新增销售收入共 2.72 亿元。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销售数量

募投项目产品销售数量按照设计产能乘以产能利用率、产销率计算得出。考虑到公司报告期最后一期产销率已接近 100%，报告期内收入规模持续增长、下游景气程度较高，故本次募投项目假设产销率为 100%，即每期销量预测为各期产量。产能利用率方面，公司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持续爬升，最后一期产能利用率已接近 100%，故考虑两年产能爬坡期，第三年开始达产，达产年产能利用率为 100%。

（2）销售单价

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的销售单价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参考期内单价			募投项目销售单价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达产年 及以后)
精密件单价（元/件）						
安徽中特高端精密配件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5.79	6.15	5.63	5.45	5.37	5.36
珠海南特机加扩产及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7.66	7.71	7.24	6.68	6.78	6.83
合计	6.67	6.51	6.06	5.75	5.76	5.76
铸件单价（元/件）						
安徽中特高端精密配件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4.61	4.82	4.20	4.13	4.08	4.04

注：参考期内精密件单价为各募投项目所属生产基地销售单价数据（不含加工服务），已剔除单价较低的非募投产品滑片、活塞相关销售数据。其中安徽中特募投项目对应华东基地销售数据，珠海南特募投项目对应珠海基地销售数据，合计项对应公司合并口径销售数据。参考期内铸件单价为公司合并口径铸件销售单价数据。

由上可见，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各产品销售单价与参考期内公司产品实际销售单价水平及变动趋势保持一致，效益测算所采用的价格水平具有合理性。

2、营业成本

本次项目成本费用的估算参照企业近三年的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参考期内各产品毛利率情况，根据项目所需的直接材料、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对项目的成本费用进行估算。相关产品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参考期内毛利率			募投项目毛利率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达产年 及以后)
精密件毛利率						
安徽中特高端精密配件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5.80%	18.37%	22.29%	22.85%	23.33%	23.74%
珠海南特机加扩产及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29.49%	19.55%	26.81%	25.90%	25.76%	25.74%
合计	25.57%	20.55%	23.30%	23.72%	24.13%	24.38%
铸件毛利率						
安徽中特高端精密配件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8.91%	5.51%	9.33%	9.61%	9.80%	9.90%

注：参考期内精密件毛利率为各募投项目所属生产基地销售毛利率数据（不含加工服务），安徽中特募投项目对应华东基地销售数据，珠海南特募投项目对应珠海基地销售数据，合计项对应公司合并口径销售数据。参考期内铸件毛利率为公司合并口径铸件销售毛利率。

由上可见，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各产品销售毛利率与参考期内公司产品实际毛利率水平及变动趋势保持一致，效益测算所采用的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3、税金及附加

发行人按照目前各生产基地适用的税种和税率估算税金及附加，具体适用的税率如下：

项目名称	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安徽中特高端精密配件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13%	25%	5%	3%	2%
珠海南特机加扩产及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13%	15%	7%	3%	2%

4、期间费用

发行人募投项目期间费用率分别以参考期内公司相关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以及变动趋势为依据进行计算，本次募投项目的期间费用率指标取值如下：

期间费用	参考期内费用率			募投项目费用率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达产年及以后)
销售费用	0.79%	0.87%	0.90%	0.92%	0.93%	0.95%
管理费用	4.25%	3.88%	3.93%	4.03%	4.07%	4.11%
财务费用	3.73%	3.16%	1.72%	1.69%	1.65%	1.62%
研发费用	2.20%	2.35%	2.28%	0.75%	0.96%	1.02%
合计	10.97%	10.26%	8.84%	7.38%	7.62%	7.70%

注：参考期内费用率为公司合并口径期间费用率情况，投产后费用率为两个募投项目合计费用率情况。

由上可见，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期间费用率与参考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水平及变动趋势总体保持一致。其中，募投项目研发费用率略低于参考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系因为公司安徽生产基地暂未承担研发职能，剔除安徽基地募投项目后，珠海基地募投项目达产年研发费用率为 3.63%，高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率，系考虑到本次珠海募投项目将扩建研发中心、加大研发力度，故出于谨慎性考虑适当上调。因此，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所采用的期间费用率具有合理性。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1、响应政策号召，进一步满足市场对精密机械零部件高精度、深加工的需求

精密机械零部件是综合运用高精密机械成型工艺、精密检测、自动化等现代技术，将金属材料加工成预定设计形状或尺寸的精密零部件。随着家用电器、交通运输、科学仪器、医疗器械等行业的发展，对产品的微型化、高精度、尺寸稳定性、抗疲劳等特性要求越来越高，精密机械零部件微型化、高精度、高端技术化的发展趋势对精密机械零部件生产企业的加工精度、工艺技术、生产测试设备等提出更高的要求。同时，近年来，我国先后出台《中国制造 2025》《制造业可靠性提升实施意见》《机械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 年）》等一系列政策，指导精密机械零部件行业的稳步高质量发展，明确高精密度机械零部件制造能力是支撑我国制造业向高端化、智能化发展的基础，是支撑我国从制造业大国向制造业强国迈进的核心基础能力之一。因此，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产品生产效率和质量把控能力，提高公司产品精密度水平，从而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满足下游市场的旺盛需要

近年来，受益于国内经济的快速增长及城镇化比率的逐步提升，人民收入水平及生活水平不断上升，带来了对生活居住环境舒适度要求的提高，我国空调市场整体保持增长态势。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空调总产量由 2022 年的 22,247.30 万台增长至 2024 年的 26,598.44 万台，2022 年至 2024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34%。而根据国务院发布的《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明确指出要开展家电产品以旧换新并提出了一系列举措。2024 年 12 月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表示持续支持推动新一轮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实施，延

续家电以旧换新补贴政策。未来受工业设备及家电以旧换新政策的支持，下游市场将迎来新一轮高速增长期。公司实施募投项目，是在国家推动工业设备及家电以旧换新背景下，满足未来3年下游市场的旺盛需求的必须动作，也是扩大企业规模，维持公司行业地位的必要措施。

3、扩大公司产能，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的精密加工件的产能利用率均已处于较高水平，同时随着未来下游空调压缩机市场需求的进一步扩大，以及产品技术水平的进一步提升，公司现有生产场地、生产设备无法满足未来产能增长和新产品、新工艺的生产需要。公司募投项目通过新建厂房、仓库、铸造产线等生产设施及建筑，并购置符合技术要求的生产设备，将提高公司现有产能，扩大生产规模，以满足未来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1、丰富的客户资源积累为募投项目奠定基础

公司专注于精密机械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多年来围绕精密机械零部件领域，深挖上下游产业链，持续开发产品系列，拓宽产品应用领域，经过长期的发展创新与技术沉淀，形成了一套以高性能精密机械零部件产品制备为核心的全流程技术体系，拥有了从模具设计、熔炼铸造到精密加工的全套生产工艺，是行业内极少数覆盖了轴承、气缸、曲轴、活塞、滑片等压缩机精密机械零部件全部加工流程的专业零部件生产商。公司当前合作的核心客户大多为国内外大型知名企业，包括空调压缩机的前五强中的美的集团、格力电器、海立股份、松下电器等。公司与国内外行业大型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累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为募投项目奠定了良好的实施基础。

2、持续研发积累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技术保障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始终将技术创新作为公司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拟在现有主营业务及核心技术的基础上，加大研发投入，添置所需的研发设备，引进研发技术人才。经过多年的发展创新与技术积淀，公司逐步建立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体系，轴承（法兰）检测一体机与生产在线连续监控系统技术、曲轴精密加工一体化技术等一系列核心技术均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中充分应用。同时，公司多年来在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方面持续投入，培育了一支具有扎实专业基础和丰富行业经验的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均为深耕精密机械零部件加工及铸件生产行业多年的资深工程师，在模具设计制造、金属成型、精密加工、金属表面处理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4年4月，公司研发中心被认定为“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各类有效专利共88项，其中发明专利16项，实用新型专利72项，正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16项。公司持续的研发积累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

3、公司生产管理优势保障募投项目的成功实施

公司管理层从事精密机械零部件加工行业多年，具有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形成了一套契合企业自身发展特点的生产管理手段。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体系、生产管理流程和质量控制体系，确保各个环节规范运作。同时，公司不断提升智能制造水平，通过引进高自动化产线、建立信息化生产系统等对生产数据进行采集与控制，实现对生产工序的精准把控，进而优化生产工艺，提升产品稳定性。公司注重产品质量，已取得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 IATF16949 汽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经验丰富的生产管理团队、完善的生产管理制度、智能化的生产系统及严格的质量标准，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可靠支持。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 其他事项

无。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尚未盈利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盈利且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台山南特	九州售电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九州售电有限公司违约，赔偿并支付台山市南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电费、律师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保费共 167.97 万元。	330.48	0.53
总计	-	-	330.48	0.5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做出终本裁定，九州售电有限公司违约，赔偿并支付台山市南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电费、律师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保费共 167.97 万元，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尚余 156.38 万元未能实现。台山南特为原告，不构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障碍。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六、 其他事项

无。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参与重大决策和享有资产收益等股东权利，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的事务管理、信息披露的程序、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信息披露的媒体、保密措施、与投资者媒体等信息沟通相关制度，从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与及时，切实保护公司、股东、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工作内容和方式以及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组织与实施，为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作出了制度性的安排，为投资者行使权利创造了条件。

（三）投资者沟通渠道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的部门及相关人员的情况如下：

负责信息披露的部门	证券部
负责人	康天伦
电话	0756-7720828
传真	0756-7752599
电子邮箱	zhnt@nantekeji.com

（四）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未来将按照《公司章程（草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投资者关系的构建、管理和维护，并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通过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并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实现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司发行上市后的主要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可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实际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主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预计公司未来将保持较好的发展前景，且公司发展对现金需求较大的情形下，公司可采用股票分红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利润分配制度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项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5、股东会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四）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具体规划

在满足公司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公司在确定现金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现金存量情况，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4、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各类现金支出，以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逐步扩大经营规模，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促进公司高效的可持续发展，落实公司发展规划目标。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和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所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上市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为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表决中的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机制、网络投票方式及征集投票权等事项作出了规定。

（一）累积投票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下列情形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1）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2）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网络投票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四）征集投票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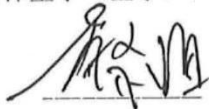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十二节、声明与承诺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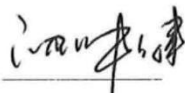
蔡 恒



朱小毛



郑文军



沈仲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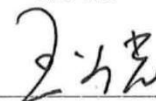
董仁中



魏 燕



康天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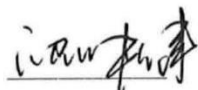


王为光



梁 枫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沈仲健



康天伦



朱小毛



第十二节、声明与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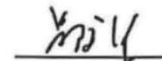
一、 发行人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魏 燕


梁 枫


郑文军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名: 
蔡 恒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0日



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蔡 恒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0日

四、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于征弘
于征弘

保荐代表人： 詹程浩
詹程浩

申晓毅
申晓毅

法定代表人： 刘秋明
刘秋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裁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裁：_____



刘秋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赵 陵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罗 刚

经办律师：罗 刚

经办律师：唐伟振

日期：2025 年 11 月 10 日

六、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廖慕桃



陈华柱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11月10日

七、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八)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九)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查阅时间: 发行承销期间每个工作日上午 9:00-11:00; 下午: 14:00-17:00。

三、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 (一) 发行人: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平沙镇怡乐路 32 号厂房

联系人: 康天伦

联系电话: 0756-7720828

传真: 0756-7752599

-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联系人: 詹程浩、申晓毅

联系电话: 020-85200557

传真: 021-62151789

四、招股说明书的查阅网址

北交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附件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具体内容

（一）关于北交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董事会已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实施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2）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安全和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股票结束后，公司将按照制度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积极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能够巩固和提升公司现有的市场地位，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快速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4）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未来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强内部运营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使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5）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进一步明确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方式。本次发行股票结束后，公司将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

2、全体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得动用南特科技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积极推动南特科技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要求；支持南特科技董事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南特科技的薪酬制度时与南特科技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如南特科技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南特科技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南特科技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南特科技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相关要求；

(7) 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南特科技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南特科技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

①在股东大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②依法承担对南特科技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③无条件接受北京证券交易所和/或中国证监会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1) 本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2) 本人不会侵占公司利益，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3) 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南特科技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南特科技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

①在股东大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②依法承担对南特科技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③无条件接受北京证券交易所和/或中国证监会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二)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或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项下审议通过的《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下称“《稳定股价预案》”），按照《稳定股价预案》及其后续审议通过的修订案（如有）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本公司在采取前述稳定股价措施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严格履行承诺，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

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2、非独立董事及高管承诺

本人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或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项下审议通过的《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下称“《稳定股价预案》”），按照《稳定股价预案》及其后续审议通过的修订案（如有）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本人在采取前述稳定股价措施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将严格履行承诺，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本人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或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项下审议通过的《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下称“《稳定股价预案》”），按照《稳定股价预案》及其后续审议通过的修订案（如有）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本人在采取前述稳定股价措施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将严格履行承诺，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三）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

1、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可能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本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

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全体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本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1）本人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依法督促发行人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按照发行价（若股份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购回时，如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若本人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持股公司 5%以上股东承诺

（1）对于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南特科技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南特科技股份。

（2）本企业减持南特科技股份时，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南特科技的实际经营情况，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和实施南特科技股份减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南特科技对该次减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区间等内容予以公告。

(3) 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持股、减持意向的, 本企业将在南特科技股东大会及北交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南特科技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对于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南特科技股份, 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在锁定期内, 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南特科技股份。

(2) 本人持续看好南特科技的发展前景, 愿意长期持有南特科技股份。本人减持南特科技股份时, 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结合南特科技的实际经营情况, 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和实施南特科技股份减持,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通过南特科技对该次减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区间等内容予以公告。

(3) 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持股、减持意向的, 本人将在南特科技股东大会及北交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南特科技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1) 对于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南特科技股份, 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在锁定期内, 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南特科技股份。

(2) 本人持续看好南特科技的发展前景, 愿意长期持有南特科技股份。本人减持南特科技股份时, 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结合南特科技的实际经营情况, 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和实施南特科技股份减持,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通过南特科技对该次减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区间等内容予以公告。

(3) 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持股、减持意向的, 本人将在南特科技股东大会及北交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南特科技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自南特科技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南特科技股票。

(2) 自南特科技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南特科技本次发行上市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南特科技股份, 也不由南特科技回购该

部分股份。因南特科技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3)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南特科技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4) 本人所持南特科技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南特科技本次发行上市股票的发行价。南特科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南特科技本次发行上市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南特科技本次发行上市股票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南特科技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南特科技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条承诺。

(5) 前述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合法方式审慎减持，届时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南特科技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6)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将违规减持南特科技股票所得归南特科技所有。

2、总经理承诺

(1) 若南特科技上市后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2) 若公司上市后，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1) 自南特科技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南特科技股票。

(2) 自南特科技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南特科技本次发行上市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南特科技股份，也不由南特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南特科技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南特科技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3) 本人所持南特科技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南特科技本次发行上市股票的发行价。南特科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南特科技本次发行上市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

盘价低于南特科技本次发行上市股票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南特科技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南特科技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 前述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合法方式审慎减持，届时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南特科技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5) 若南特科技上市后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若公司上市后，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6)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将违规减持南特科技股票所得归南特科技所有。

(六)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南特科技承诺将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南特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如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的，南特科技将及时根据该等修订调整南特科技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

若南特科技未能依照本承诺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南特科技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本人在作为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特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本人承诺将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南特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如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的，本人将及时根据该等修订调整南特科技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

若本人未能依照本承诺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本人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七) 关于公司欺诈发行回购股份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 本公司保证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及欺诈发行的情形。

(2) 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如本公司因存在虚假陈述及欺诈发行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部门认定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本公司承诺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等有权机构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本公司将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股份回购义务。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1) 本人保证南特科技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南特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如南特科技因存在欺诈发行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部门认定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本人承诺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等有权机构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南特科技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本人将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股份回购义务。

(八)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1) 截至本承诺签署日,本人未控制除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本人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商业上与南特科技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上述经济实体的控制权,或在上述经济实体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南特科技产品和服务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南特科技产品和服务的业务活动。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南特科技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南特科技,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南特科技。

(3) 本人承诺不利用本人对南特科技了解及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和南特科技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直接或间接进行或参与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南特科技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从南特科技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不正当地利用南特科技的无形资产;在广告、宣传上贬损南特科技的产品和服务形象与企业形象等。

(4) 若出现可能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保证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积极采取下列措施以避免同业竞争情形的发生:

①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②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③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或其下属企业来经营；

④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与公司、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5）本人在作为南特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南特科技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6）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九）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持股公司 5%以上股东承诺

（1）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企业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承诺函所称“本企业”包括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

（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企业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损害企业及其他股东之合法权益之情形。

（3）本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企业（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企业，下同）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4）本企业将不以包括但不限于与企业拆借、占用企业资金或采取由企业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企业资金。

（5）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企业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的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经过规定的审议程序审议同意后执行，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6）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损害企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7）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企业作为企业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8）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企业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企业和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全体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承诺函所称“本人”包括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

（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之合法权益之情形。

(3) 本人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下同）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4) 本人将不以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

(5) 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的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经过规定的审议程序审议同意后执行，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6) 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7)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8)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和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1)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承诺函所称“本人”包括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

(2)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之合法权益之情形。

(3) 本人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下同）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4) 本人将不以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

(5) 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的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经过规定的审议程序审议同意后执行，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6) 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7)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8)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和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 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也不会违规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

本人将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在审议涉及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任何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保证不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维护公司的独立性，不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前述承诺系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并在本人继续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十一）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根据其决定，南特科技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需要为其员工补缴报告期内社保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南特科技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报告期内未为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任何罚款或其他损失，则本人愿意在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相关金钱赔付义务和责任。

（2）本人将督促公司后续持续规范劳务派遣用工、避免违规。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报告期内因违反劳务派遣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相关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遭受任何其他损失的，本人将全额补偿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

（3）本人保证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如上述承诺不真实，本人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十二）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本公司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以为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需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 全体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因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且公司有权从本人在公司的工资、奖金、补贴、股票分红（若有）等收入中直接予以扣除，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直至足额偿付为止；

(3)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或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督促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或公司承诺未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 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1) 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南特科技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因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南特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南特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本人持有的南特科技股份不得转让，同时将本人从南特科技领取的现金红利交付南特科技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或南特科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督促南特科技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或南特科技承诺未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 在本人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若南特科技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持股公司 5%以上股东承诺

(1) 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南特科技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因本企业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南特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南特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本企业持有的南特科技股份不得转让，同时将本企业从南特科技领取的现金红利交付南特科技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1）督促南特科技及时、充分

披露本企业承诺未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在本企业作为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若本企业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承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十三）北交所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均已清理，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3）本公司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5）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6）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7）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十四）关于公司上市后业绩大幅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1）南特科技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

（2）南特科技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3）南特科技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上述承诺中“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是指承诺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股份剩余的锁定期。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南特科技所有。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南特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十五）申报前 12 个月内引入的新股东限售承诺

1、申报前 12 个月内引入的新股东承诺

本人所持南特科技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十六）关于不存在对退市企业承担责任等相关事项的承诺

1、全体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本人作为前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1）本人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本人作为前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十七）关于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本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2）本公司承诺上述声明、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如有违反，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2、全体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在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本人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2）本人承诺上述声明、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如有违反，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1）在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本人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2）本人承诺上述声明、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如有违反，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附件二：前期公开承诺具体内容

（一）关于租赁场地瑕疵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若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有)因租赁的场地和/或房产未办理不动产租赁备案或未能提供房屋产权证等不规范情形影响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使用该等场地和/或房产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如有)，本人将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场地和/或房产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

2、若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租赁的场地和/或房产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场地和/或房产或以任何形式进行处罚或被要求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场地和/或房产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人愿意承担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前述场地和/或房产收回或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免受损害。

3、此外，本人将支持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向相关方积极主张权利，以在最大程度上维护及保障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的利益。

附件三：无形资产清单

（一）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1	2025106810142	一种高能效三缸压缩机零部件的生产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25-08-01	南特科技	南特科技	南特科技
2	2025106280574	一种压缩机滑片智能化在线装料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25-07-22	南特科技	南特科技	原始取得
3	2025102883040	用于压缩机气缸的数字化在线检测控制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5-05-16	南特科技	南特科技	原始取得
4	2025101873291	一种压缩机零部件无人智能生产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25-04-15	南特科技	南特科技	原始取得
5	2020100187418	法兰气密性检测装置	发明	2024-07-02	南特科技	南特科技	原始取得
6	2024101784363	曲轴双顶车控制系统的故障诊断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4-04-18	南特科技	南特科技	原始取得
7	2023216780667	法兰件打孔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23-12-29	南特科技	南特科技	原始取得
8	2023216780633	一种便于调节的气缸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24-01-02	南特科技	南特科技	原始取得
9	2023217371323	一种压缩机隔板生产模具	实用新型	2024-01-09	南特科技	南特科技	原始取得
10	2022110312451	基于人工智能的目标定位方法及装夹机械手控制系统	发明	2022-11-22	南特科技	南特科技	原始取得
11	2022109421049	精密铸件裂纹检测方法、系统及装置	发明	2022-11-18	南特科技	南特科技	原始取得
12	2021110762637	一种法兰生产在线连续监控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1-12-17	南特科技	南特科技	原始取得
13	2016101884390	一种回流式机床冷却液回收装置	发明	2017-11-21	南特科技	南特科技	继受取得
14	2022234546907	一种型砂二次利用除尘设备	实用新型	2023-05-19	南特科技	南特科技	原始取得
15	2022234253465	曲轴泵油孔自动化装夹机械手	实用新型	2023-06-20	南特科技	南特科技	原始取得
16	2022234253427	一种制冷设备用法兰轮毂平行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3-05-16	南特科技	南特科技	原始取得
17	2022221858807	精密铸件裂纹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1-15	南特科技	南特科技	原始取得
18	2022220643403	一种型砂颗粒筛选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2-23	南特科技	南特科技	原始取得
19	2022220643475	一种加大型防屑筒夹夹具	实用新型	2022-12-02	南特科技	南特科技	原始取得
20	2022220534730	曲轴自动化桁架机械手	实用新型	2022-12-02	南特科技	南特科技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21	2021204445866	气缸夹具	实用新型	2021-11-19	南特科技	南特科技	原始取得
22	2021204445654	曲轴车加工一体机	实用新型	2021-11-23	南特科技	南特科技	原始取得
23	2021204457346	粉尘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1-19	南特科技	南特科技	原始取得
24	2021203290567	减少气缸打磨水口的浇注模具	实用新型	2021-11-23	南特科技	南特科技	原始取得
25	2021203254486	减少法兰打磨水口的浇注模具	实用新型	2021-11-19	南特科技	南特科技	原始取得
26	2021203290143	提高法兰出品率的模具结构	实用新型	2021-11-23	南特科技	南特科技	原始取得
27	2021201215398	打码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1-23	南特科技	南特科技	原始取得
28	2021201238879	法兰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1-23	南特科技	南特科技	原始取得
29	2020200378904	一种减少气缸打磨水口的浇注模具	实用新型	2021-02-12	南特科技	南特科技	原始取得
30	2020200378891	一种曲面抛光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0-23	南特科技	南特科技	原始取得
31	2020200451079	法兰气密性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0-23	南特科技	南特科技	原始取得
32	2020200451064	一种去毛刺设备	实用新型	2020-10-23	南特科技	南特科技	原始取得
33	2020200378872	一种新型钻孔机	实用新型	2020-10-23	南特科技	南特科技	原始取得
34	2020200451083	一种抛丸机及其旧砂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0-23	南特科技	南特科技	原始取得
35	2019200069950	一种可调式偏心夹具	实用新型	2019-09-20	南特科技	南特科技	原始取得
36	2019200069946	一种石英砂加入器	实用新型	2019-10-29	南特科技	南特科技	原始取得
37	201920007006X	一种多工位转台式多轴铣床	实用新型	2019-09-20	南特科技	南特科技	原始取得
38	2018221165099	一种法兰生产线机械臂自动化连线系统	实用新型	2019-12-13	南特科技	南特科技	原始取得
39	2018221165084	一种气缸开孔用自动旋转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9-20	南特科技	南特科技	原始取得
40	201822116521X	一种曲轴多工序加工一体机	实用新型	2019-09-20	南特科技	南特科技	原始取得
41	2018221165101	一种法兰抛光检测一体机	实用新型	2019-11-05	南特科技	南特科技	原始取得
42	2018221165050	一种上法兰板型模具	实用新型	2019-09-13	南特科技	南特科技	原始取得
43	2018221177537	一种下法兰板型模具	实用新型	2019-09-20	南特科技	南特科技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44	2018221177522	一种轴承的圆柱滚子	实用新型	2019-09-20	南特科技	南特科技	原始取得
45	2023232603098	一种分拣倒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4-07-23	台南山特	台南山特	原始取得
46	2023232509664	一种轴承模具	实用新型	2024-06-21	台南山特	台南山特	原始取得
47	2023232603219	气缸车床液压夹具	实用新型	2024-07-05	台南山特	台南山特	原始取得
48	2023232509700	一种气缸夹紧攻牙装置	实用新型	2024-06-14	台南山特	台南山特	原始取得
49	2024102436589	轴承阀座铣销控制系统的异常监测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4-04-18	台南山特	台南山特	原始取得
50	2023117384703	基于人工智能的曲轴加工优化决策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4-03-01	台南山特	台南山特	原始取得
51	2020222985459	一种机加工用自动攻牙机刀具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6-08	台南山特	台南山特	原始取得
52	2020222565819	一种铸造用摆床式抛丸处理机	实用新型	2021-05-18	台南山特	台南山特	原始取得
53	2020222582458	一种机械加工用多刀镗削加工数控镗床	实用新型	2021-05-18	台南山特	台南山特	原始取得
54	2020210825656	潮模砂生产气缸盖气道芯下芯的位置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1-24	台南山特	台南山特	原始取得
55	2020210825552	一种通过式超声波清洗烘干机	实用新型	2021-03-19	台南山特	台南山特	原始取得
56	2020210841983	一种钻孔自动化上下料机床用钻孔导向模架	实用新型	2021-02-02	台南山特	台南山特	原始取得
57	2020205567527	一种十二主轴钻铣数控机床	实用新型	2021-01-12	台南山特	台南山特	原始取得
58	2020205570572	一种自动测温中频感应电炉	实用新型	2020-11-17	台南山特	台南山特	原始取得
59	202020558257X	一种斜床身车铣复合机床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1-17	台南山特	台南山特	原始取得
60	2020205582550	一种新型六工位龙门转盘专用机床	实用新型	2020-11-17	台南山特	台南山特	原始取得
61	2015101580615	一种自动获取安装砂芯的分型机的存储装置	发明	2018-06-05	台南山特	台南山特	继受取得
62	2023232603327	一种钢丸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24-12-06	台南山特	台南山特	原始取得
63	2024203591905	一种轴承阀座排气结构	实用新型	2024-12-06	台南山特	台南山特	原始取得
64	2020233125386	一种便于上料的去毛刺机	实用新型	2022-04-01	巢湖南特	巢湖南特	原始取得
65	2020233125329	一种测量用便携式伸缩定位杆	实用新型	2021-08-31	巢湖南特	巢湖南特	原始取得
66	2020233212204	一种带有数显功能的测量用水平仪	实用新型	2021-08-31	巢湖南特	巢湖南特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67	2020224992298	一种去毛刺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8-31	巢湖南特	巢湖南特	原始取得
68	2020224992739	一种多功能工装夹具	实用新型	2021-08-31	巢湖南特	巢湖南特	原始取得
69	2020224993407	一种便于更换刷毛的去毛刺用毛刷	实用新型	2021-11-19	巢湖南特	巢湖南特	原始取得
70	2020224992743	一种工装夹具用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8-31	巢湖南特	巢湖南特	原始取得
71	202022499271X	一种具有调节功能的水平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8-31	巢湖南特	巢湖南特	原始取得
72	2020224992724	一种具有防脱落功能的工装夹具	实用新型	2021-08-31	巢湖南特	巢湖南特	原始取得
73	2018206960681	一种车床切削过滤装置的切削液收集槽	实用新型	2019-01-18	巢湖南特	巢湖南特	原始取得
74	2018206960395	一种曲轴用加工操作台	实用新型	2019-01-18	巢湖南特	巢湖南特	原始取得
75	201820688552X	一种便于安装的气缸	实用新型	2019-01-18	巢湖南特	巢湖南特	原始取得
76	2018206960573	一种机加工切削液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1-18	巢湖南特	巢湖南特	原始取得
77	2018206960003	一种曲轴加工用打磨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1-22	巢湖南特	巢湖南特	原始取得
78	2018206959788	一种切削液容器	实用新型	2019-01-18	巢湖南特	巢湖南特	原始取得
79	2018206959792	一种生产切削液的反应釜	实用新型	2019-07-19	巢湖南特	巢湖南特	原始取得
80	2018206885676	一种切削液过滤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1-18	巢湖南特	巢湖南特	原始取得
81	2020116362879	一种便于上料的去毛刺机及其操作方法	发明	2024-12-03	巢湖南特	巢湖南特	原始取得
82	2020116362900	一种测量用便携式伸缩定位杆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2025-02-07	巢湖南特	巢湖南特	原始取得
83	2020116362347	一种带有数显功能的测量用水平仪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2025-02-07	巢湖南特	巢湖南特	原始取得
84	2023228452818	一种曲轴加工用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24-05-17	安徽中特	安徽中特	原始取得
85	2023224927771	一种轴承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24-04-26	安徽中特	安徽中特	原始取得
86	2023223742049	一种法兰加工用铁屑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24-04-09	安徽中特	安徽中特	原始取得
87	2023227062720	一种缸盖加工用夹持结构	实用新型	2024-04-19	安徽中特	安徽中特	原始取得
88	2023226411423	一种缸盖表面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4-05-10	安徽中特	安徽中特	原始取得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第 51-61 项专利涉及专利质押，质权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出质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9 日-2030 年 3 月 31 日。

（二）商标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1		NTMTNT	13523112	7 类机械设备	2025-04-21 至 2035-04-20	原始取得	正常
2		ZHNT	11464755	7 类机械设备	2024-05-28 至 2034-05-27	原始取得	正常
3		ZHNT	11464719	7 类机械设备	2024-05-28 至 2034-05-27	原始取得	正常
4		图形	11464760	7 类机械设备	2024-05-28 至 2034-05-27	原始取得	正常
5		GDNT	11464732	7 类机械设备	2024-05-28 至 2034-05-27	原始取得	正常
6		NTMT	11464705	7 类机械设备	2024-04-21 至 2034-04-20	原始取得	正常
7		GDNT	11464679	7 类机械设备	2024-05-28 至 2034-05-27	原始取得	正常
8		NTMT	11464743	7 类机械设备	2024-05-28 至 2034-05-27	原始取得	正常
9		NANTECASTINGNT	8079183	7 类机械设备	2023-02-21 至 2033-02-20	原始取得	正常

（三）域名

序号	域名	主办单位名称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时间
1	nantekeji.com	南特科技	粤 ICP 备 16113144 号-1	2016/11/30